

580 86 1919

內政 鞏固 民權 會 一 期 議 紀 樂

吳敬恆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4969

書碼 332.52/06.5

到期 29/4/10

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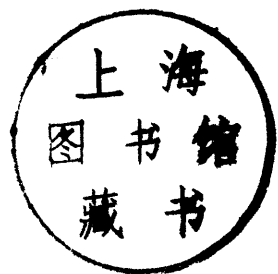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01B



上海
图书馆
藏书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本黨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建設獨立自由之國家，而以革命的三民主義，爲建國之圭臬。

總理有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自辛亥以來，兵戈相尋，國無寧歲，舉凡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胥常在危疑震撼之中，益以異端突起，謬說朋興，誤認人生，以爲只有物質而無理性，遂致藩籬摧毀，人紀淪亡，一切社會秩序，乃破滅而無餘，民生顛頽，至此極矣。

國民政府於軍事告終訓政肇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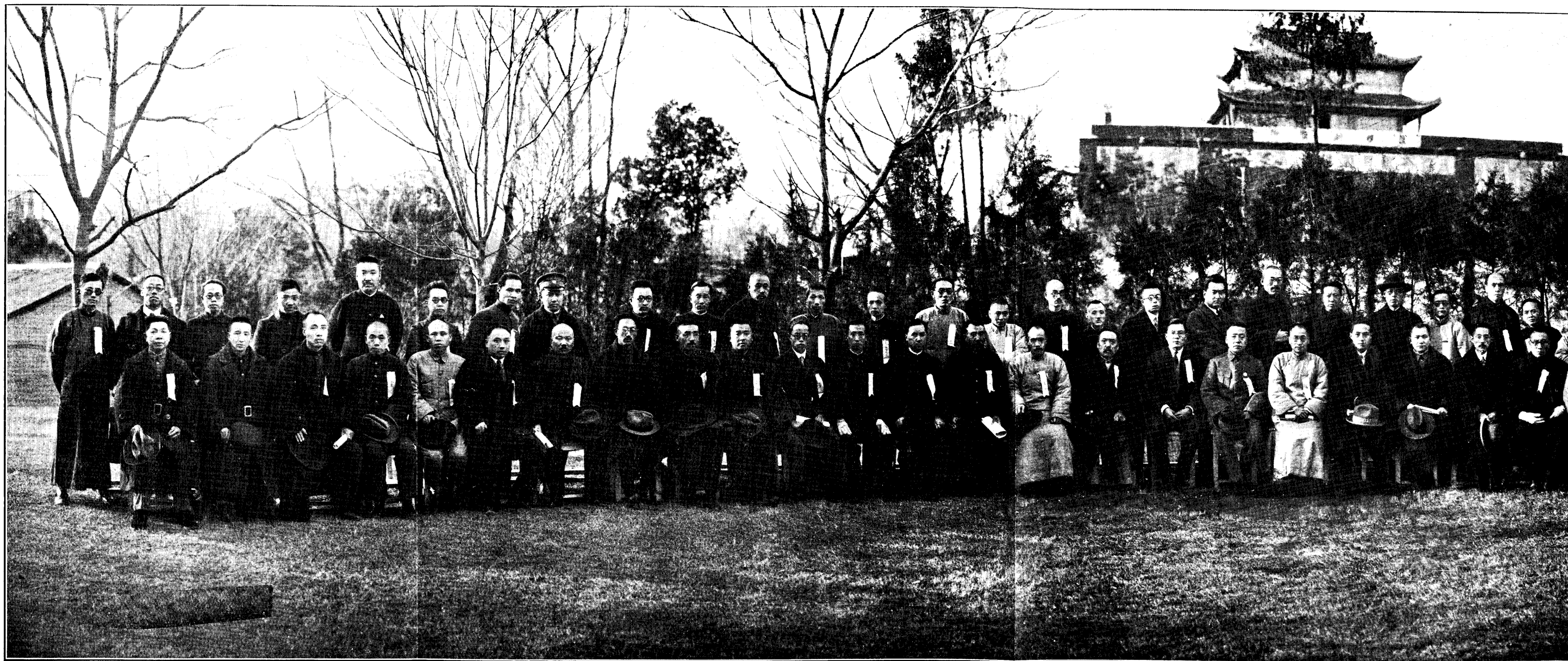
秋，竭其全力，以趨於建設之途，其根本急務，在確立地方自治，使人民生活秩序，得一安全保障，乃根據建國大綱縣爲自治單位之規定，頒佈縣組織法，植人民運用政權之基，而充分的培養其政治能力，復申令整飭吏治，肅清盜匪，以祛自治之障礙，清查戶口，以正自治之根源。本部職司內政，責有專歸，將胡以奠國家不拔之基，慰民衆喁喁之望，又非集思廣益，衆詢僉謀，末由期歸至善；而

國府主席蔣公亦以召集會議爲不可緩，督促提倡不遺餘力。惟我全國幅員遼闊，交通梗阻，將欲集全體於一堂，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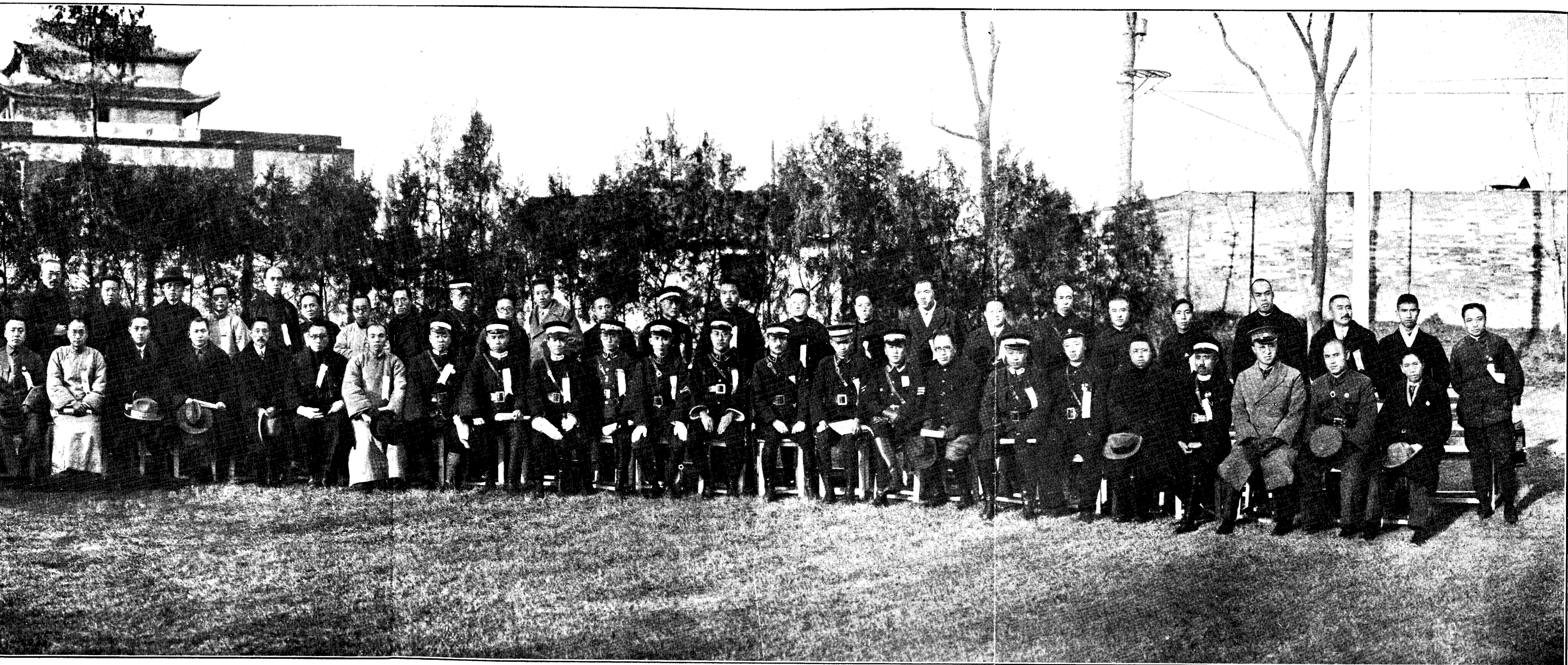
非短時間所能急就，爰就全域，分爲若干期逐漸舉行，而以近畿之贛皖蘇浙閩五省暨京滬兩特別市爲第一期會議，行遠自邇，用樹先聲。而各縣縣長及公安局局長皆爲接近民衆之官吏。亦即推行地方自治負責最重之人員，其於地方實況，民衆疾苦，知之備審，故令各省民政長官，選派若干人同時到會，共策進行，博訪周諮，或不致違於事實，此本

部對於民政會議發起之動機及其最低希望，所欲爲全國民衆告者也。現在會議完成，各省市提案皆得解決，略無缺望，茲就本會成績，摘要編製報告書，俾供衆覽，深維爲政不在多言，空譚徒能誤國，坐而言者能否起而行，吾將於此次與會之各民政官吏覘之矣！

十八，一，趙戴文。



第一次民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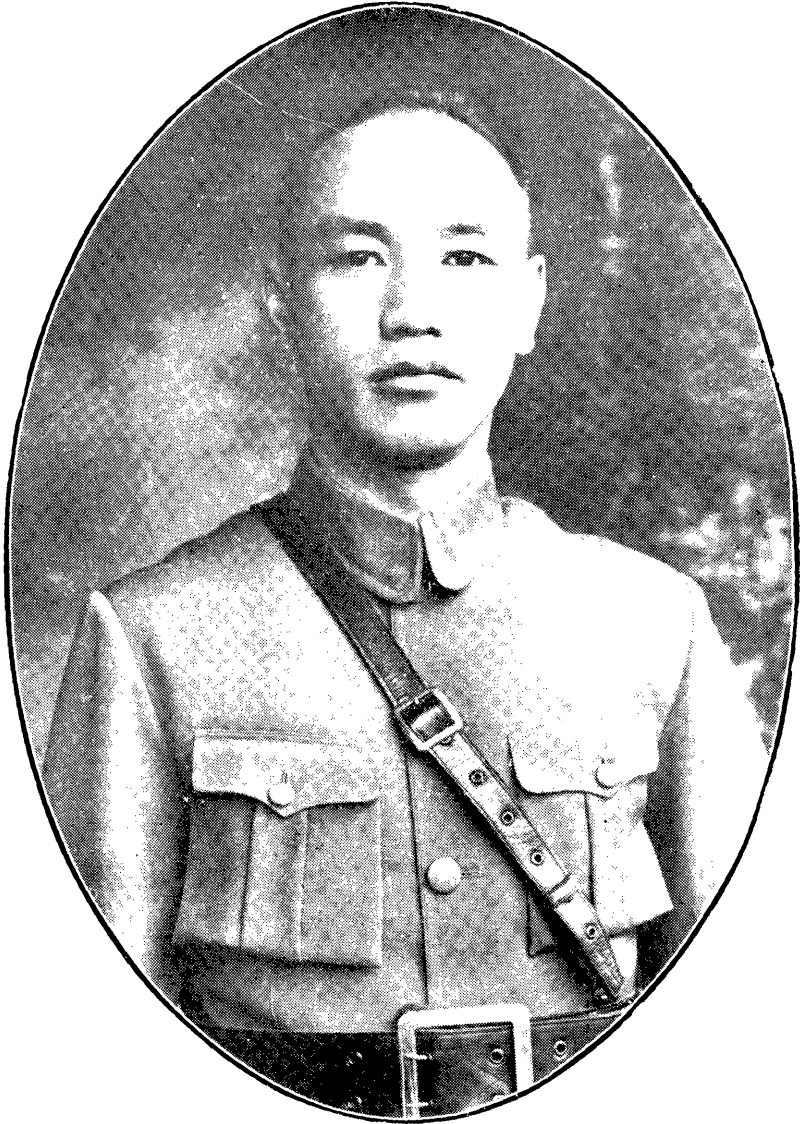
議 開 幕 典 禮 攝 影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場攝影之一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場攝影之二



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



譚 院 長 延 閣



山 錫 長 部 長



趙 主 席 戴 文



廉 丕 席 主 副 趙



雷 祕 書 長 嘯 岑

出席會員肖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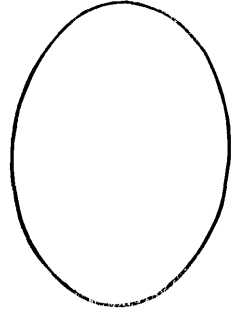
(依會場席次排列)



吳醒亞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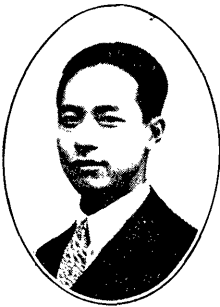


馬 鐸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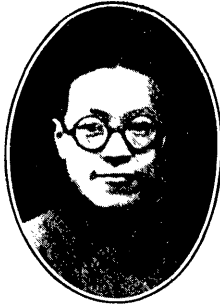


雷嘯岑先生

(見前)



朱家驊先生



潘公展先生



朱 炎先生



杜曜箕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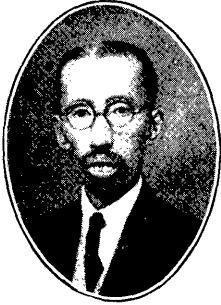


樊象離先生



繆 斌先生

出席會員肖像之二



陳乃元先生



牛誠修先生



蔡漱芳先生



楊宗爻先生



黃振興先生



蔡光輝先生



姚宗先生



曾遜先生



李同升先生

列席會員肖像之一

(依會場席次排列)



葉紱芳先生



周維新先生



伍樹芬先生



鍾冠華先生



徐寶珊先生



張四維先生



周希頤先生



柳民均先生



楊祖望先生

列席會員肖像之二



于任鐸先生



歐陽英先生



葉家龍先生



蔣志澄先生



潘天慧先生



沈 溥先生



龔式農先生



苗啓平先生



章松年先生

列席會員肖像之三



潘樹人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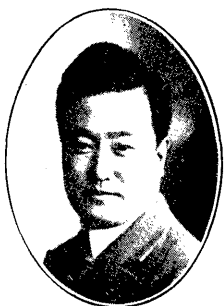
王慕曾先生



厲振宗先生



閻幼甫先生



李光宇先生



葛崐山先生



王壽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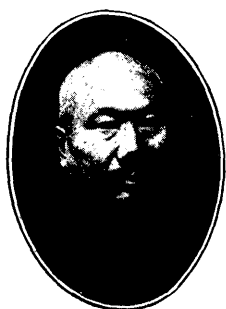


李樂山先生



管奮庸先生

列席會員肖像之四



王樹功先生



鄧涵秋先生



許炳堃先生



羅宣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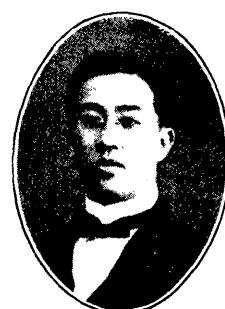
程師尹先生



曹寅甫先生



周君南先生



徐朝桐先生



文欽明先生

列席會員肖像之五



陳肇桑先生



何實軍先生



周浩先生



鄭誠元先生



姚本善先生



王子諍先生



張相輔先生



曹永祺先生



吳邦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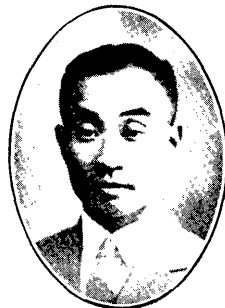
列席會員肖像之六



黃裳元先生



陳 寰先生



黃光斗先生

(大會速記員肖像)



許 師 慎



黃 孝 先



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全體攝影



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全體攝影

編輯例言

錄中。

一本書計分三編：第一編錄大會規程圖表，及

大會一切經過概況，第二編錄審查報告及決議，第三編附錄，凡開會閉會詞，講演，文電，民政會議籌備概況，經費決算。祕書處職員一覽，以及後至提議案可資參考者均屬之。

一本書以『紀要』名，其所錄者胥關於本會議之必要事項，餘則略矣。

一大會各項提案，均係分別性質，合併交付審查後，報告大會公決者，本書一仍其舊，以明真象。

一凡經審查報告大會議決成立各案，均附提案原文，以資參證，其議題過多，故未編入目

一凡經大會議決不成立，或保留，或提案人自行撤回之議案：本書概予從略，另於議案索引中註明之。

一大會時議案繁多，有提案遲到，未及決議或遺漏者，均依大會公決，交由內政部審核辦理，并擇其重要者錄入本書，藉供衆覽。

一各項提案有因謄寫排印欠明晰，以及字句脫落，或文字欠修飾。理由辦法未分明者，悉予分別修改，以不失原意爲主。

一各項提案格式，行款，標點等，頗不一致，本書均酌加整理，以期畫一，然因注意未周，自多缺欠處，幸閱者諒之！

一本書倉卒編印，體例容有未洽，校對亦欠周備，舛略疏漏，在所不免，編者謹以至誠向閱者告罪！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紀要目次

弁言

影 攝

- 第一期民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場攝影(一)(二)
- 第一期民政會議主席肖像
- 第一期民政會議副主席肖像
- 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長肖像
- 第一期民政會議出席會員肖像
- 第一期民政會議列席會員肖像
- 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編輯例言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 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一
- 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規則……………二
- 第一期民政會議議事規則……………四

目次

- 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辦法……………四
- 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會日期預計表……………五
-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員一覽……………六
-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員履歷表……………七
- 第一期民政會議各組審查委員表……………九
-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場席次圖……………一〇
- 第一期民政會議概況一覽……………一一
- 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案索引……………一六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決議

(甲) 民政組

- (1) 關於縣政府組織事項(附議案七)……………一三
- (2) 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任用事項(附議案五)……………四八
- (3) 關於縣政府經費事項(附議案四)……………五二
- (4) 關於畫分縣等事項(附議案二)……………六一

一

(6) 關於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事項(附議案二)	一六六
(7) 關於編練團防事項(附議案七)	一七二
(8) 關於化除各地團會事項(附議案一)	一九五
(9) 關於化除游民事項(附議案一)	一九七
(10) 關於除匪安民事項(附議案一)	一九八
(11)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審理執行事項(附議案一)	一九八
(12) 關於擴充消防事項(附議案一)	一九九
(13) 關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事項(附議案二)	二〇〇

(丙) 土地組

(1) 關於土地機關之設置事項(附議案七)	二〇四
(2) 關於整理土地事項(附議案十一)	二一二
(3) 關於水利機關之設置事項(附議案三)	二四六
(4) 關於平均地權事項(附議案二)	二四九
(5)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附議案三)	二五五
(6) 關於土地法規事項(附議案二)	二五八

(7) 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事項(附議案一)	二六三
(8) 關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事項(附議案六)	二六五
(丁) 大會決議供參考案	
(1) 各機關對於人民如不適用批令布告時宜用通知書案(附議案)	二七一

第三編 附錄

(甲) 開會詞

(1) 主席致詞	二七三
(2) 中央黨部代表訓詞	二七三
(3)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二七五
(4) 國民政府代表訓詞	二七九
(5) 行政院代表訓詞	二八一
(6) 會員代表答詞	二八一

(乙) 閉會詞

(1) 主席致詞……………二八三

(2) 中央黨部代表訓詞……………二八四

(3) 行政院代表訓詞……………二八七

(4) 會員代表答詞……………二八九

(丙) 講演

(1) 蔣主席講……………怎樣去改進地方行政？……………二九三

(2) 馮總司令講……………行政人員應從勤苦做起！……………二九八

(3) 閻總司令講……………地方行政組織之重要及行政人員之信條……………三〇四

(4) 吳稚暉先生講……………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及均權制度之商榷……………三〇八

(5) 胡展堂先生講……………怎樣做到以黨治國何以要完成地方自治？……………三一四

(丁) 文電

(1) 內政部致五省卅電……………三二四

(2) 內政部致五省東電……………三二四

(3) 內政部致京滬兩特別市卅電……………三二四

(4) 蚌埠商會寒電……………三二四

(5) 中國政治經濟建設討論會刪電……………三二四

(6) 江西民政廳長楊廣笙灰電……………三二五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1) 請辦理內政統計以資整理案(附提案及表式)……………三二六

(己) 第一期民政會議籌備經過概要

附一……………第一期民政會議經費收支對照表……………四二二

附二……………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四二三

內政部
第一期
民政會議紀要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

第一條 內政部爲整頓吏治調查戶口清查荒地肅清盜匪及籌

商地方自治推行辦法起見分期召集民政會議先就蘇皖贛浙

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廳廳長

(二)南京上海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

(三)內政部部长次長參事司長祕書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應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者得隨時請各部會

派員參加指導

第六條 本會議爲使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明瞭會議旨趣起見

由與會各省民政廳廳長各派縣長公安局長各五人到會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部长任之

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內政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十一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以全體贊成爲原則如有意見不一

致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

祕書處以便編入議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

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

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由內政部長指派職員分掌本會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

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

正之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秉承內政部長之命辦理民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內政部長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

編輯本會刊物事項

(三)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刊物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長就內政部職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內政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公役由內政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秘書分掌整理編訂本會議議案事務

(三)主任幹事主辦本股事務

(四)幹事事務員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發文電簿

(二)送信簿

(三)送稿簿

(四)通告簿

(五)編檔簿

第九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第九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第九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會員報到簿

(二) 會員出席簿

(三) 會員請假簿

(四) 議事日程簿

(五) 議事速記簿

(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六) 會議記錄簿

(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

(七) 議案編號簿

(八) 發登公報文件事理簿

第十條 總務股應備左列各表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簿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

(五) 來賓姓名簿

(六) 新聞記者談話錄

(七) 登報文件簿

第十一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

書長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議發出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請祕書長核

閱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三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

油印彙送祕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

員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俟閉會後

彙送文書股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五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六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

編列預算書送請祕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

書呈報核銷

第十七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

送內政部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祕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

主席核定

第十九條 本處於民政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

內政部長撤銷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除星期日外每日舉行一次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自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多數之贊同經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九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受委託人說明要旨其有關法制或預算計劃者併須附帶聲敘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四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 民政會議議案提出之範圍與程序悉依本會議簡章第十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為主

(三) 凡提案以左列事項為範圍

(一) 改組縣政府事項

(二) 組設縣政府各局事項

- (三) 設置縣自治區事項
 - (四) 調查戶口及編制村里事項
 - (五) 整理土地事項
 - (六) 興辦水利事項
 - (七) 整頓警察事項
 - (八) 清鄉剿匪事項
 - (四)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 (一) 提議人 (姓名)
 - (二) 類別 (照前條所列各款分別填註)
 - (三) 議題
 - (四) 理由 (用列舉方式)
 - (五) 辦法 (用列舉方式)
 - (五) 每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會日期預計表

十二	月	上	午	下	午
十五	日			行開會式	(一時至五時)
十六	日				
十七	日			大會	(二時至五時)
十八	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審查會	(二時至五時)
十九	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大會	(二時至五時)
二十	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審查會	(二時至五時)
二十一	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審查會	(二時至五時)

二十三日(星期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大	會 (二時至五時)
二十四日	審查會 (九時至十一時)	大	會 (二時至五時)
二十五日	衛生會議	衛生會議	
二十六日	行閉會式 (九時)		

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員一覽

(1) 出席會員

江蘇 繆 斌
 安徽 吳醒亞
 江西 楊賡笙 (蔡漱芳代)
 浙江 朱家驊
 福建 陳乃元
 南京市 楊宗燭 姚 琮 楊劍虹
 上海市 潘公展 黃振興 朱 炎
 內政部 趙戴文 趙不廉 雷嘯岑 牛誠修
 杜曜箕 曾 遜 樊象離 蔡光輝

(2) 列席會員

馬 鐸 李同升
 江蘇 吳邦珍 文欽明 陳肇燊 周 浩
 曹寅甫 姚本善 鄭誠元 張相輔
 曹永祺 王子諍
 安徽 周君南 羅宣祉 葉家龍 鄧涵秋
 王樹功 葛崐山 徐朝桐 程師尹
 王壽春
 江西 葉紉芳 周維新 張四維 柳民均
 于任鐸 李樂山 周希頤 徐寶珊
 楊祖望 鍾冠華 伍樹芳
 浙江 許炳堃 閻幼甫 李光宇 蔣志澄

苗啓平 龔式農 章松年 潘天慧
 王慕曾 厲振宗 潘樹人 沈 溥
 陳 寰 黃裳元 何寶軍 歐陽英
 管奮庸
 上海市 黃光斗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員履歷表

(一) 出席會員

省市別	姓名	出席資格	履歷
江蘇	繆 斌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安徽	吳醒亞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江西	蔡漱芳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楊賽笙所派 出席代表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江西教育司科長代理司長現充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浙江	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曾充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廣州政治分會委員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委員建設委員會委員
福建	陳乃元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東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曾充福建省議會議員福建省黨務指導員
南京市	楊宗燭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	北京大學法學士曾充大理院推事武漢衛戍司令部執法官處長財政部秘書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姚 琮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	陸軍大學畢業曾任黃埔軍校戰術總教官校長辦公廳主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長警備第一師師長
楊劍虹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上海市 潘公展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曾任中央政治會議工商臨時分會委員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商局局長申報商報主筆
上海市 黃振興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	陸軍大學畢業曾充中將兵站總監國民政府參軍
朱 炎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	黎業斯大學理科博士曾充教育部編纂秘書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 趙戴文	內政部部長	
趙不廉	內政部次長	
雷嘯岑	內政部參事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參議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中央黨部海外部幹事國民政府秘書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牛誠修	內政部參事	山西大學第一第二兩屆議員督軍署諮議館准薦任職晉陽縣縣長
杜曜箕	內政部參事	國立高等師範畢業曾充山西國立大學教授山西應沁等縣長
曾 遜	內政部秘書長	山西法政學堂畢業河南省長公署諮議山西公報館兼官書局總編輯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總書兼機要股長綏遠都統公署參議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秘書處副處長
樊象離	內政部民政司長	
蔡光輝	內政部警政司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曾充山西太谷靈邱河津晉城等縣知事第三集團軍參議

(二) 列席會員

馬鐸	內政部土地司長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曾任山西省公署秘書村政處主任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部秘書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
李同升	內政部總務司長	
吳邦珍	江蘇吳江縣縣長	日本弘文師範科畢業曾任江蘇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青浦崑山等縣縣長
文欽明	江蘇海門縣縣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部軍法正總司令部上校檢察官廣州政治分會軍事裁判所所長
陳肇燦	江蘇江都縣縣長	廣東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江寧地方法院院長
周浩	江蘇江甯縣縣長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肄業曾任貴州省政府秘書長貴州赤水縣縣長
曹寅甫	江蘇沛縣縣長	東南大學修業曾充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政治部秘書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兼秘書長
姚本善	江甯縣公安局局長	江蘇陸軍學堂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鎮江要塞司令部中校主任參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區隊長
鄭誠元	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	日本北海道札幌農科大學畢業曾充江蘇農工商務局農理科科長
張相輔	江蘇儀徵縣公安局局長	兩江師範畢業曾任泗陽縣教育會會長江蘇民政廳警務調查員
曹永祺	江蘇南匯縣公安局局長	農專畢業曾充江蘇句容崇明啓東泰興等縣公安局局長
王子諍	江蘇睢寧縣公安局局長	南洋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歷充警官
周君南	安徽懷遠縣縣長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曾充四十軍第三師政治部主任軍部軍法處長

羅宣祉	安徽蕪湖縣縣長	湖北兩湖師範畢業曾充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安徽舒城縣縣長
葉家龍	安徽含山縣縣長	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充安徽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民政廳科長
鄧涵秋	安徽當塗縣縣長	警官學堂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文書股長湖北廣濟安徽靈璧等縣縣長
王樹功	安徽六安縣縣長	安徽法學研究會畢業曾充安徽阜陽霍邱合肥宿縣鳳陽等縣縣長
葛崑山	安徽蚌埠市安局局長	前清南洋將弁學校畢業曾充國民政府高級副官科長等職大通公安局長總司令部參議
徐朝桐	安徽蕪湖市安局局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曾充蕪湖市政公署坐辦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司令部參議
程師尹	安徽廬江縣安局局長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專科畢業曾充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教練所教官中國國民黨安徽省臨時執行委員會秘書
王壽春	安徽廣德縣安局局長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充安徽懷甯繁昌望江等縣警佐安徽財政廳秘書
葉紉芳	江西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曾任上海執行委員會幹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幹事
周維新	江西清江縣縣長	中國大學法政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張四維	江西湖口縣縣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充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柳民均	江西永修縣縣長	美國班州函授大學及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曾充全國交通會議江西省政府出席代表江西會昌縣縣長
于任鐸	江西南昌縣縣長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江西宜春縣縣長南昌縣縣長
李樂山	江西進賢縣縣長	香港大學畢業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
周希頤	江西全省水安局局長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曾充江西測量局局長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

徐寶珊	江西彭澤縣 公安局長	江西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弋陽縣 公安局長
楊祖望	江西吉水縣 公安局長	江西吏治訓練所畢業會充兵站支部糧 服股長江西上高縣公安局局長
鍾冠華	江西九江市 公安局長	江西陸軍講武堂將校班畢業會充廣西 全縣縣長江西石城縣縣長國民革命軍 第十四軍司令部副官長
伍樹芳	江西南昌市 公安局第九 區警察署長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充江西南昌 市公安局警察訓練所教務長江蘇無錫 市公安局警察總隊長
許炳堃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秘書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會充浙江 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派赴歐美日本考察 教育實業委員
閻幼甫	浙江嘉興縣 縣長	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陸軍中將會充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中國國民黨 湖南省黨務主任湖南平江縣長浙江 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
李光宇	浙江海鹽縣 縣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北平各專門學 校教授教育部秘書浙江富陽縣長
蔣志澄	浙江杭縣縣 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通才商業專門 學校教員浙江第五中學主任兼教員
苗啓平	浙地餘姚縣 縣長	中國國民黨學術院政治組畢業會充唯 寧縣黨務特派員兼清黨委員代理唯寧 縣長
龔式農	浙江吳興縣 縣長	美國柯省省立大學農碩士會充心遠大 學農業專門北京農科大學等校教員
章松年	浙江安吉縣 縣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會充國民革命 軍第一軍第二師軍械股股長中校副官 長浙江德清縣縣長
潘天慧	浙江長興縣 警察所長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神州政法專門學校 法律科畢業會充奉順長衢長興等縣警 察所所長
王慕曾	浙江餘姚縣 警察所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杭州 市公安局警捐處主任
厲振宗	浙江蘭谿縣 警察所長	浙江高等警校畢業會充浦江玉環建德 等縣警察所長

潘樹人	浙江象山縣 警察所長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充永 嘉國語傳習所所長警察局局长
沈溥	浙江吳興縣 所長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浙江省政府考 取甲等警官
陳寰	福建惠安縣 縣長	斐律濱大學教育院研究生福建第一大 考取行政官吏會充小呂宋公理報總編 輯閩南學校校長泉州稅釐總局局長
黃裳元	福建仙遊縣 縣長	東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會任司法部 主事僉事
何實軍	福建南安縣 縣長	嘉屬法政講習所畢業會任第一軍政治 部組織股長東路總指揮部政治部總務 科長承春縣縣長
歐陽英	福建閩侯縣 縣長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山西 太原縣北宛平河南遂平等縣縣長福建 民政廳科長
管奮庸	福建漳碼公 安局局長	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會充漳州市政局 長龍溪縣建設局長國民革命軍獨立第 四師查緝隊隊長
黃光斗	上海特別市 公安局第二 科科長	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會充國民革命軍第 十四軍第二師政治部主任十四軍司令 部副官長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各組審查委

員表

(1) 民政組

樊象離	吳醒亞	陳乃元	蔡漱芳	楊劍虹
張四維	杜曜箕	繆斌	許炳堃	潘公展
陳肇燊	鄭誠元	何實軍	閻幼甫	周君南
周浩	吳邦珍	黃裳元	蔣志澄	

(2) 警政組

蔡光輝 姚琮 陳乃元 樊象離 黃光斗 馬鐸 繆斌 楊宗炯 朱炎 雷嘯岑
 葛崑山 鍾冠華 周希頤 龔式農 王慕曾 吳醒亞 羅官祉 文欽明 曾遜
 葉家龍

(3) 土地組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會場席次圖

主席 秘書長



1	2	3
吳醒亞	馬鐸	雷嘯岑

4	5	6
朱家驊	潘公展	朱炎

7	8	9
杜曜箕	樊象離	繆斌

10	11	12
陳乃元	牛誠修	楊廣筆 (蔡淑芳)

13	14	15
楊宗炯	黃振興	蔡光輝

16	17	18
姚琮	曾遜	楊劍虹

19	20	21	22
葉紹芳	周維新	伍樹芬	鍾冠華

23	24	25	26
徐寶珊	張四維	周希頤	柳民均

27	28	29	30
楊祖望	于任鐸	歐陽英	葉家龍

31	32	33	34
蔣志澄	潘天慧	沈溥	龔式農

35	36	37	38
苗啓平	章松年	潘樹人	王慕曾

39	40	41	42
厲振宗	閻幼甫	李光宇	葛崑山

43	44	45	46
王壽春	李樂山	管奮庸	王樹功

47	48	49	50
鄧涵秋	許炳堃	羅宣祉	程師尹

51	52	53	54
曹寅甫	周君南	徐朝同	文欽明

55	56	57	58
陳肇榮	何實軍	黃光斗	周浩

59	60	61	62
鄭誠元	姚本善	王子諍	張相輔

63	64	65	66
曹永祺	吳邦珍	黃裳元	陳寰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概況一覽

期 日	全 體 會 議	決 議 摘 要	大 事 記
(六期星)日五十月二十年七十	幕開 時二午下 人五十八 文戴趙		一、行開幕禮 行禮如儀 二、主席趙戴文致開會詞 三、中央黨部代表丁超五國民政府代表戴傳賢行政院代表陶公衡致訓詞會員代表朱家驊致答詞 四、收到蚌埠商會賀本會刪電
(一期星)日七十月二十	次一第 時二午下 人九十四員會席出 人八十四員會席列 文戴趙	一、抽籤決定出席會員席次 二、議決請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分別審查議案 三、議決將本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印發本會會議預計表 二、國府蔣主席到會訓詞

(四期星)日十二月二十	(三期星)日九十月二十	(二期星)日八十月二十
	次二第	
	時二午下	
	人三十員會席出 人七十四員會席列	
	廉丕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議決將「擬請修正公墓條例」等 三案移交衛生部以備開衛生會議 時提出討論 議決將本日議程中應交各組審查 各案由秘書處印發各會員 議決「兵工築路以利交通案」及 「各項教育應如何規劃實施案」 兩案不屬本會名義範圍不成立 議決凡屬大會名義電復上海中國政 治經濟建設討論會 議決凡原提案人可以出席審查會 說明案由秘書處印發本會議會員一 覽表及席次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九時開民政組審查會 下午二時開警政組審查會 下午七時開土地組審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九時開分組審查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上午九時開民政組審查會 二、下午一時開警政組審查會 三、下午七時開土地組審查會 四、收到上海中國政治經濟建設討論會賀 電一通</p>

(六期星)日二十二月二十	(五期星)日一十二月二十
次三第	
時二午下	
人三十三員會席出 人七十三員會席列	
文戴趙	
<p>四、 見提出後再由大會討論 審查報告俟吳會員醒亞之修正意見 議決「提議修正市組織法條文案」 通過訓練副村編查報告 區經訓練副村編查報告 於縣辦理地方自治各項區區 治機關保障案關於省縣劃立籌備自 懲及保政案關於省縣劃立籌備自 縣黨政合作案關於省縣劃立籌備自 程式案劃於民政廳與市縣政府各 事項關於通市各省市參事任免條 例訂關於通市各省市參事任免條 速訂關於通市各省市參事任免條 縣事項關於通市各省市參事任免條 關於訓練分縣等事項關於縣政府 之訓練分縣等事項關於縣政府 通過民政組關於縣政府 由內政部會集眾意再為酌定 項「各案審查報告所列各種意見 議決「各案審查報告所列各種意見</p>	
<p>上午開分組審查會 下午四時馮總司令到會講演</p>	<p>上午九時開分組審查會 下午二時開分組審查會</p>

<p>(一期星)日四十二月二十</p>	<p>(日期星)日三十二月二十</p>
<p>次五第</p>	<p>次四第</p>
<p>時九午上</p>	<p>時二午下</p>
<p>人五十三員會席出 人八十三員會席列</p>	<p>人三十員會席出 人五十三員會席列</p>
<p>文戴趙</p>	<p>文戴趙</p>
<p>一、議決通過由部修改後之警政組關於編練團防事項審查報告 二、報告關於除匪安民各案因原提案人來部聲請自願撤回即不必移送軍政部 三、通過民政組關於村里閭鄰長副選舉罷免事項關於村里閭鄰長訓練事項關於村里自治經費事項關於村里公約事項關於村里人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關於編查戶口事項關於調劑民食事項各機關對於人民如不適用布告批令時仍宜用</p>	<p>一、通過警政組關於確定警察經費事項關於警官及警士訓練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事項關於游民事項案關於擴充消防事項案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審理執行事項案關於化除各地團會事項關於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事項關於查報及修正通過警政組關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法事項審查報告 二、通過警政組關於除匪安民案審查報告并議決將本案移送軍政審議決警政組關於編練團防事項審查報告由部彙集各會員意見決定辦法俟下次大會討論</p>
<p>一、下午二時吳稚暉先生胡展堂先生鈕惕生先生到會講演 二、下午四時蔣主席到會講演</p>	<p>下午四時閻總司令到會講演</p>

<p>(二期星)日五十二月二十</p>	
<p>幕閉</p>	
<p>時二午下</p>	
<p>人七十五</p>	
<p>文戴趙</p>	
	<p>通知書案預防蝗患案關於軍政改良事項關於區長人選及訓練事項各審查報告</p> <p>四、修正通過民政組關於公益救濟事項審查報告</p> <p>五、議決提議修改市組織法條文案案由內政部斟酌辦理</p> <p>六、修正通過土地組關於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事項關於整理土地事項各審查報告</p> <p>七、通過土地組關於水利機關之設置事項關於平均地權事項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案關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事項關於土地行政事項關於土地法規事項</p>
<p>一、行禮如儀</p> <p>二、主席趙戴文致辭</p> <p>三、中央黨部代表丁超五行政院代表陶公衡致訓辭</p> <p>四、會員代表繆斌致答辭</p>	

議案索引

議 題	審查結果	大會議決	幾次大會
改組縣政府事實上已發生困難請將縣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條加以修改并將第十一至十九條各條次序與縣政府組織圖加以修改案	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兩種意見并採集交內政部酌辦	三
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其權限應速規定以便改組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縣政府各局組織法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縣政府應添設秘書員額案	修正通過	依審查結果交內政部酌辦	三
擬請明定縣長統一縣政實行監督所屬職員案	修正通過	同 前	三
縣參事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權限與經費之確定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及任用應暫定標準及辦法以資治理案	照中央頒布法令着實辦理	通 過	三
縣政府各局長之任用應暫定標準及辦法案	同 前	通 過	三
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應以考試為標準案	同 前	通 過	三
嚴定縣長資格案	同 前	通 過	三
縣政府經費首應確定預算以利進行其員警額數亦應速加釐定案	由部制定大體標準再由各省酌定預算報部備案	通 過	三

縣政府各局之經費應釐定標準預算俾成爲固定款項以免動搖案	同 前	通 過	三
改組縣政府亟宜規定經費等額數以策進行案	同 前	通 過	三
縣政府經費應按實際情形隨時酌定案	同 前	通 過	三
各縣縣等應就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定其等次以符實際案	由內政部參照浙江辦法制定標準頒發各省	通 過	三
釐定各縣等級之標準案	同 前	通 過	三
各省須由民政廳指定若干縣爲模範縣以爲自治先導案	各省在部定期內分期進行模範縣名義原提案人撤回	通 過	三
擬推行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擬於各省擇要設立自治模範縣施行直接民權案	同 前	通 過	三
詳訂地方自治條例并從速實行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限期實行鄉村自治案	修正通過	通 過	三
請修正市組織法條文案	通 過	由內政部參酌原案及吳會見醒亞修正意見并採各會員發表意見從詳酌規定之	五
請速訂定普通市市長及市參事任免條例案	通 過	通 過	三
請頒定各省民政廳組織法案	原案撤回	通 過	三
建設修正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案	原案撤回	通 過	三
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由部轉呈國府請示	通 過	三

縣財政整理辦法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三
擬請各縣黨政合作案	不成立	通過	三
關於行政官吏之獎懲及保障案	一部保留餘 修訂通過	通過	三
籌設全省自治籌備機關訓練自治人才案	原則上不成立 各省有特別情形可專案報部備案	通過	三
擬請各省設立自治籌備總機關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機關以專責成而策進行案	同前	通過	三
劃分區域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自治區區數及劃分標準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各縣劃區標準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釐定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成條例案	通過	通過	三
嚴定獎懲規則案	通過	通過	三
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以鞏固自治基礎而發展地方事業案	併案修正 通過	通過	三
區經費之籌劃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區經費之籌劃方法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籌劃區經費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三
訓練劃村編村委員案	未付審查	大會通過	三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法里閭鄰長副選舉罷免辦法	無庸另定	通過	五
選舉罷免閭鄰長辦法案	無庸另定	通過	五
訓練村里長及閭鄰長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村里閭鄰長副之訓練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選舉罷免及訓練村里閭鄰長辦法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村里經費籌集辦法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村里經費之籌集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村里自治公約制定辦法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區村里自治公約之制定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	參照原案意見 由部擬定具體 辦法通行各省 市辦理	通過	五
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案	同前	通過	五
確定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改良戶籍編查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責成村里公所著實辦理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統計全國糧食以調劑民食案	由內參照原案 擬定統計辦法 通行各省市辦 理	通過	五

處理民食問題案	同前	通過	五
禁止糧食出洋從事屯糧案	通過	通過	五
請中央確定公益行政方針案	交內政部分別採擇	通過	五
首都應設立大規模之救濟院案	交內政部酌量修正	通過	五
廣設游民習藝所案	交部通行各省酌量辦理	通過	五
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案	同前	通過	五
改濟良所為婦女救濟院徵收納妾稅為經費并禁止以後納妾案	從緩辦理	修正通過	五
禁革溺女辦法并設村里保嬰會案	交部通行各省市辦理	通過	五
各機關對於人民如不適用批令佈告時似宜用通知書案	存備參考	通過	五
預防蝗患案	通過	通過	五
增加省縣政府實力案	無須提出本會議	通過	五
改善縣政府地位案	同前	通過	五
擬請嚴禁駐軍干涉縣政案	同前	通過	五
區長之人選及訓練辦法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區長之人選及訓練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實施政治教育化并創設訓政幹部學校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區長人選及訓練方法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市鄉行政局長即縣組織法之區長應慎重遴選案	併案修正	通過	五
確定警察經費案	併案酌定辦法	通過	四
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	同前	通過	四
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	同前	通過	四
全國警察之經費亟應分別規劃案	併案酌定辦法	通過	四
請另指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	同前	通過	四
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	同前	通過	四
公開警察之經費案	同前	通過	四
提高警察之生活案	同前	通過	四
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	同前	通過	四
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	同前	通過	四
請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	同前	通過	四
警官及警士訓練案	合併修正	通過	四
請中央設立警官學校	合併修正	通過	四
全國警察教育及訓練亟應統一規劃案	合併修正	通過	四

請設立偵探學校以造就偵探專門人才案	擬請創辦警犬指紋專門學校以備將來公安局需用是項人員案	訓練警察之人材案	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以培養警官人材案	水上警察之整理案	水上警察改組案	水上警察隊名稱編制訓練旗幟禮節應統一規定以免互異案	整理全般警務辦法案	統一全國警察編制案	關於警察區域之劃分暨正與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及警察經費之籌措辦法案	請變更警官三級制為兩級制案	請規定警察官吏保障俾專心服務案	確定警察之保障案	擬請規定撫卹費及休養費以資獎勵案	擬請甄別警察官吏案
通過	通過	合併修正	合併修正	交內政部酌定整理方案	同前	同前	一部通過	由部另章規定	前兩項通過	通過	與其他文官保障法一并規定	同前	休養費暫難辦到	應分期進行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編 法規及圖表

警察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案	全國警察之器械亟應規劃普發案	擬請補充警察槍械案	懲治盜匪條例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省政府為上訴機關案	編練團防案	各省縣原有武裝團體改組保衛團由縣公安人員指揮訓練俾實施人民軍國化及警察化以維公安方案	擬定劃一民團組織補助清鄉勦匪提議案	舉辦鄉村保衛團以清匪源案	關於清鄉之保衛及聯防方法案	關於民國之編制及訓練方法案	關於清鄉勦匪辦法案	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案	關於清查戶口之鄰右互保方法案	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案	關於槍械清查及編號給照方法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由內政部轉咨核辦	併案修正	同前	併案修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修正通過由部呈請核准施行	合併修正	應查照以前辦法辦理不必另定規章	同前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通過	通過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化除各地團會案	修正通過	通過	四
除匪安民案		由原提案人 聲請撤回	五
整理土地宜設專管機關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土地測量應由各省政府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分區迅速辦理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地方政府應設土地局以整理耕地增進農人生活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擬請將土地行政事宜由各省政府整理土地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請設立圖號審定委員會統一圖號案	交內政部籌辦	通過	五
組織審判委員會案	交內政部咨司 法行政部辦理	通過	五
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實施辦法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整理土地建議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丈量田畝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整理土地辦法提議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請辦各省地價登記為改辦地稅之根據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整理全國土地宜先從農地着手草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改革田賦制度為實施平均地權之張本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各省田賦積弊甚深擬請先派專員清查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各省徵收田賦除銀糧米石照現時田畝計算折收銀元案	合併修正	修正通過	五
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案	交內政部核辦	通過	五
各省設立氣候觀察所案	交內政部核辦	通過	五
水利機關之設置案	由內政部擬定辦法公布	通過	五
地權限制及分配宜及早實施案	交內政部移交立法院參攷	通過	五
平均地權實施草案	交內政部移交立法院參攷	通過	五
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多種森林以防水災案	交由內政部分別核辦	通過	五
提倡水利組合以厚民生案	同前	通過	五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辦法案	同前	通過	五
導淮移壩案	俟導淮委員會成立後由部移交	通過	五
秦淮河上下游擬同時挑濬以利宣洩案	交南京特別市江蘇省政府商辦	通過	五
修濬保護溝渠水道辦法案	修正通過	通過	五

請於清丈民地後照實測畝 分改正糧額廢除溢地升科 案	江蘇沙田屯田湖田官荒等 應仍歸省政府收管爲實行 地方自治之基礎案	由地方政 府 秉承內政 部 辦理	緩 議	通 過	五
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 理商權案	同	前	通 過	通 過	五
請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 地價稅法案	交通部送立 法院參考	同	通 過	通 過	五

請頒土地登記法以昭劃一 而專事權案	兵工築路以利交通案	未交審查	同 前	通 過	五
各項教育應如何規畫實施 案	未交審查	不屬本會議 範圍不成立	二	二	二
請辦理內政統計以資整理 案	未交審查	由內政部 審核辦理	二	二	二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決議

(甲) 民政組

(1) 關於縣政府組織事項

查本組關於縣政府及各局組織事項奉交議案有七：

(1) 江蘇民政廳長提議改組縣政府，事實上已發生疑難，擬請轉請將縣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十五，十六等條加以刪改；並將第十一至十九條各條次序，與縣政府組織圖加以移改案。

(2)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其權限，應速規定，以便改組案。

(3) 浙江民政廳提議縣政府各局組織法案。

(4) 浙江民政廳提議縣政府應添設祕書員額案。

(5) 文縣長欽明提議擬請明定縣長統一縣政，實行監督所屬職員案。

(6) 浙江民政廳提議縣參議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

(7) 福建民政廳提議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權限與經費之釐定案。(祕書處補送審查者)

以上共計七案，當經開會審查，除關於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權限，仍應依法由各省根據縣政府事權統一之精神，斟酌地方情形，從速規定外；其餘各案，均關係建議修改縣組織法問題，當經合併討論，關於縣長任用部分，僉認縣組織法規定，似嫌簡單，擬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為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任用之，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關於縣參議會部分，討論結果，認為縣參議會責任重大，自應俟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純熟時實行，惟至縣長民選之日，則殊嫌過遠，擬於區長民

選之時，同時即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庶於慎重人選之中，仍寓促進民權之意。又經浙江民政廳臨時提議區監察委員會，已明定於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則第三十七條之區監察委員會，似可不必設置，亦經多數通過。至縣政府設局設科並設置秘書問題，則有左列二種意見：

(1) 縣政府設科，應由各省政府，依各縣事務繁簡，規定設置二科至四科，並於各科之外，設置秘書一人，以資佐理，應設各局，仍舊設置，依以上意見。應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二科至四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加委，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其餘有關各條，依此原則修正。

(2) 各縣政府，僅設秘書處，不另設科，並廢去政務

警察，使各局與縣政府關係更爲密切，依以上意見，修正條文如左。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處及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依江蘇民政廳原文)。

(二) 財政局掌……

(三) 建設局掌……

(四) 教育局掌……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事項。

第十五條 刪。

其餘有關各條，依此原則修正。

查縣政府之組織，關係政治前途。至重且鉅，以上兩種意見，均具有相當理由。擬請一併提交大會討論，以求妥洽，所有審查關於縣政府組織各案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由內政部採擇施行

(附原提案)

一 爲改組縣政府事實上發生疑難，

擬請轉請將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條

文，加以刪改，暨自十一條至第

十九條次序與縣組織圖加以移改

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繆 斌提

理由及辦法：

本年九月間，轉奉國民政府令頒縣組織法以來，倏經數月。轉瞬卽屆第一期改組縣政府完成之期。惟細察現在各縣地方行政情形，似事實與法令未免扞格，推行殊難盡利，如原法第二章第十一條民政廳於縣長爲直轄主管機關，縣長之任用權不規定屬於民政廳，系統欠明，責成不專，於省廳縣之間均有妨礙，又縣政府爲一縣最高行政機關，應有監督所屬各機關之權，原條文『所屬』二字，尙嫌含混，易啓權限不清之弊。第十二條原文縣政府於各局之外，復設各科，系

統既嫌紊複，職司又相抵觸。第十五條原文，規定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等語，查縣政府既直轄各局，所有催征事項，可由財政局辦理，送達偵緝及調查各事項，可由公安局辦理，承發吏法警則隸屬司法範圍，另有規定，若多設此項警察，於各局權限，亦生抵觸。第十六條原文，規定各局掌管事項於現在各縣政府及最近之將來各局掌管事項，顯多遺漏。茲爲按切事實期利推行起見，擬分別加以增刪移改，此外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條文及所列次序與縣組織圖，因上舉四條增刪移改之結果，遂生變動，其中亦略爲改易，附修改條文及圖於後，敬請付議公決！

擬修改縣組織法條文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說明) 此條原文『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今於省政府之上，增民政廳提請五字，所屬下增機關及三字。

第十二條 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處及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土地管理，公產公營業，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 掌關於農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公營業，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於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說明) 此條原文『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今刪去各科，改入秘書處，而將原第十六條條文增改提入之。

又原第十六條『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 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 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今略有增改。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局分爲課，設局長一人，課長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秘書，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局長由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課長辦事員由各局局長呈請縣長委任；並呈報各該主管廳備案。

(說明) 以上二條，係縣政府職員之組織及委任，與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意旨相同，今不過略爲改移。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說明) 此條即原第十三條，其原第十五條全刪。

第十六條 關於縣長及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

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說明) 此條即原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說明) 此條即原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全縣對外法令，以縣長名義行之，各局不得越級行文。

(說明) 此條即原第十九條，惟加入全縣對外法令一節，以確定縣長之地位。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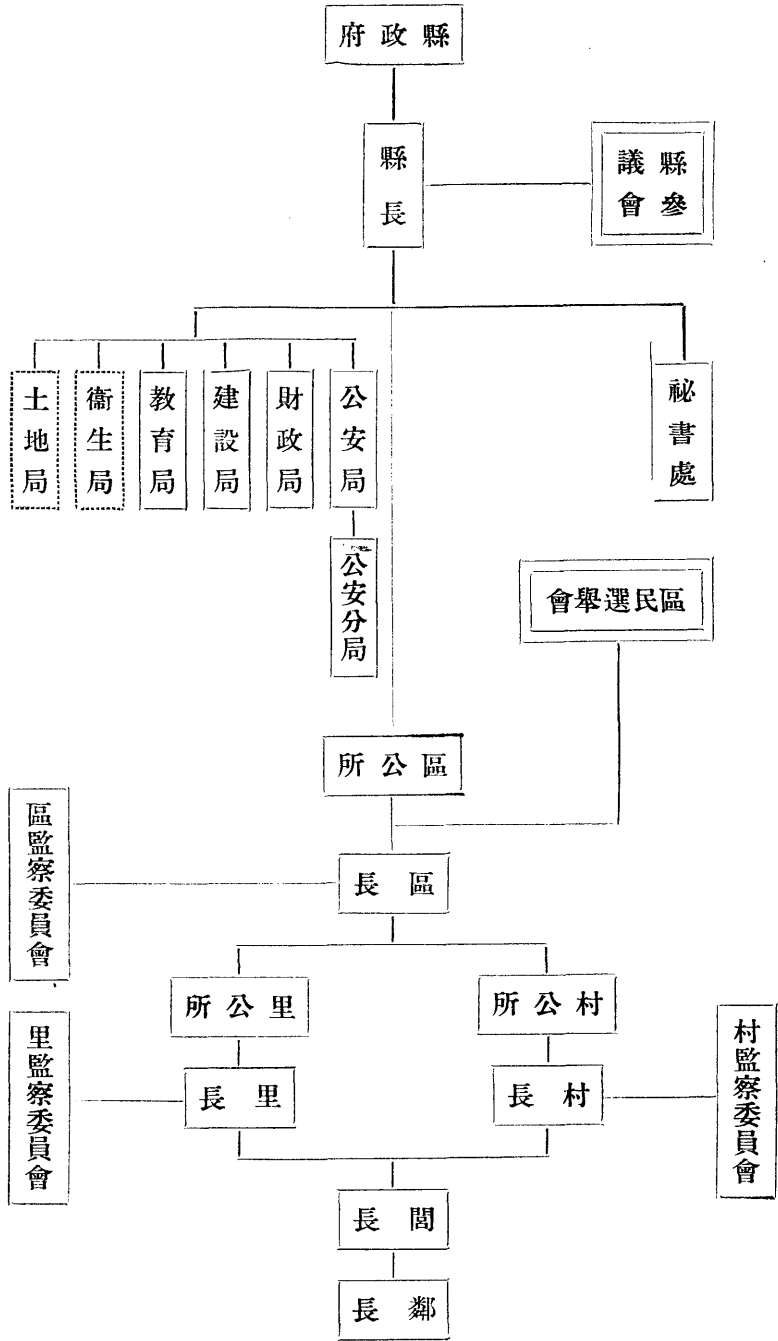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說明) 此條即原第二十條；惟第二項縣政府各科科長，依據本提案第十二條所擬，改爲縣政府祕書。

以下各條次序，照原文遞減，例如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

縣 組 織 圖



明 說

- (一) 凡單線者係第一步組織
- (二) 凡雙線者係第二步增加之組織
- (三) 凡虛線者係可無可有之組織

二 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其權限，應

速規定，以便改組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其權限，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九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本部前訂縣組織法施行期限表。已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各省有案。依照表列期限，縣政府首應成立，而縣政府各局，爲縣政府之一體，自應同時組織完備，以符縣制，惟縣政府所屬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各省雖有舊日業已設立者，大抵各爲規定，不能一致，此組織之不同也。舊日各局，除公安局行使警察權外；其餘各局，僅辦地方上細微之事。其性質等於地方團體，而非代縣政府行使職權之一部，此權限之不同也。今爲之改定組織及權限，其組織之大小，與經費有關，其權限之重輕，與縣長有別，允宜斟酌盡善，以便施行，而免流弊。現時各縣政府着手改組，已將月餘，而據各省具報，僅將縣政府各科，加以改組，其各局之組織及權限，多無具體辦法，若不速爲釐定，實與縣政之進行，有莫大障礙，是以特

爲提出，以資討論。

辦法：

縣政府各局之組織，除局長外；應否設科，及應設若干科，當由各省就地方情形，自爲酌定；然依事實而論，如江蘇浙江等省，關於地方上之保衛財賦實業學務等事，均較他省爲繁，則各局設科，實有必要，如欲發展政治，仍以設科爲宜，至於各局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必須由縣政府操其實權，而由各局行其職務，方足以杜流弊而便推行。是在各省政府出以審慎，於章程內定明縣長之監督方法，及各局之職掌範圍，俾可有利無弊。按照縣組織法，省政府所定各局之組織及權限，應函內政部備案，固不妨先行商訂大綱，再爲公布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 縣政府各局組織法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提

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應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又第十九條『各縣政府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查各縣地方情形不

同，詳細規定，或爲事勢所不可能，即設科或設局，似均難限於一律，在經費竭蹶，或事務較簡之縣，比較亦以設科爲適宜。茲參照浙江最近情形，草擬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法。提請 公決！

縣政府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公安局，管理全縣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務。

第二條 公安局設左列四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行政科
 - (三) 司法科
 - (四) 衛生科
- 前列各科，如事務簡單縣分；得酌量併設二科或三科辦理。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卷宗，圖書，事項。
- (二) 關於員警考績，進退，升降，賞罰，事項。
- (三) 關於軍械，器具，服裝保管，及考查，事項。
- (四) 關於編造統計表冊，及月報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 (七) 關於各區經費之支配及收付事項。
- (八) 關於違警罰款，及過怠金之登記保管，及報解事項。

第四條 行政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事項。
- (二) 關於集合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取締遊民乞丐事項。
- (五)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 (六) 關於風化事項。
- (七) 關於取締有關公安之營業，及協助交通事項。
- (八) 關於全縣警區劃分事項。
- (九) 關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核定事項。
- (十) 關於各區警額核定事項。
- (十一) 關於守望制巡邏制之採用核定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察隊之編練事項。

(十三) 關於員警之訓練事項。

(十四) 關於員警之紀律事項。

(十五) 關於保衛團之統率，及訓練考核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違警案件傳訊處分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嫌疑人假預審事項，

(三) 關於緝捕及協助司法遞解人犯事項。

(四) 關於留置所拘留所事項。

(五) 關於迷路失蹤事項。

第六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清潔事項。

(二) 關於各項檢驗事項。

(三) 關於防疫事項

(四) 關於取締飲食店，販藥店，藥攤，及破布業，舊貨

業事項。

(五) 關於取締飲用水事項。

(六) 關於公私廁所，及取締肥料事項。

(七) 關於取締瘋犬家犬野犬事項。

(八) 關於執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及宣傳事項。

第七條 公安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科長四人，科員巡官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由省政府民政廳長就考試及格人員，及警官學

校大學或專門法律科畢業人員選任之。

局長有不稱職時，由民政廳長罷免；但縣長得呈請民政

廳長罷免之。

第九條 科長科員，由局長就考試人員及專門學校畢業者遴

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公安局於管轄區域內，得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分

局長一人，巡官一人，管理該區事務。

前項職員外，得置事務員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分局長由省政府民政廳長就考試及格人員，及警

官學校大學或專門法律科畢業人員選任之。

分局長有不稱職時，由民政廳長罷免；但局長或縣長得

呈請民政廳長罷免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維持地方公共安寧，得設水

陸警察隊及消防隊。

第十三條 公安局爲事務之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浙江省縣政府財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政府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財務局，辦理全縣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務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總務。(二)經征。(三)會計。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文書。(二)保管冊串單照。(三)報解款項。

(四)管理縣公款公產。(五)募集公債，及臨時委辦特種

財務。(六)本局收支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第四條 經征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經征各項賦課捐稅及附加稅。(二)整理戶糧圖冊，

及其他關於征收事務。

第五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縣財政統計表冊之造報，及保管收支文件憑

證事項。(二)登記收支款項。(三)關於全縣總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規定全縣各機關簿記式樣事項。(五)關於審核全縣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六)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財務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課長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財務局長由縣長於考試及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課長由縣長遴選考試及格人員委任之；並報省政府備案；但無考試及格人員時。得選大學或專門學校財政或經濟科畢業者，呈請委任。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局長有不稱職時，由財政廳罷免；但縣長得呈請財政廳長罷免之。

第八條 財務局設縣款產委員會，爲籌議及輔佐縣財務行政之機關。

第九條 全縣各村里，得由縣政府酌劃若干區，每區設款產委員一人，秉承財務局長，辦理本區財務事宜。

第十條 局長秉承縣長之命，處理本局行政一切事項，主管

本縣之國省縣稅，暨其他各項財務。課長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由局長指定事務員一人爲主任；其分股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局關於經收款項之事務員，均應取具就地股實商舖保證書備案。

第十三條 財務局於每年度開始前後，應將該縣全縣預算，及上年決算列表。分別送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核。

第十四條 財務局對於該縣財政狀況，應隨時稽考，每三個月擬具報告書，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十五條 縣政府應設縣金庫於就地經理國庫之銀行或支行內，由財務局將所收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逐日繳庫保管，即名曰某某縣縣金庫，設金庫主任一人，由經理國庫之銀行保薦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一人，由財務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財務局對於逐日征起國省稅款，及地方稅款，應備具日報單，由縣長財務局長蓋章負責，（其已設縣金庫

者並由縣金庫主任會同蓋章）送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縣金庫所儲國省稅款，應由財務局按旬分別正雜各稅目，報由縣政府轉解省金庫，掣取庫收據；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地方稅款，應按月發給領款機關；並於月終列榜公布。

第十八條 縣金庫應先就現在經理國庫之銀行設有支行者（如杭縣嘉興吳興紹興鄞縣餘姚臨海蘭谿永嘉等九縣）設置；其餘各縣，俟經理國庫之銀行擴充時，逐漸推收，在未設立以前，所有逐日征存稅款，由縣長財務局長，負責遴選股實銀行錢莊，或典當商號，爲代理金庫，仍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縣金庫主任，負有保管稅款之責，對於庫存現金，非縣政府奉有省政府支付命令，不准絲毫動撥。

第二十條 財務局經收地方稅款，隨時劃出，分別款項數目，通知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不得與國省兩稅相混。

第二十一條 財務局應置備公款分款簿，及公款流水滾存簿，呈由主管上級機關用印頒發，凡局長自到任日起，至

交卸日止，所有任內經收正雜賦稅，暨各項捐款，及行政司法各部分，由人民繳案或代領及轉解款項，分別征收解給，分門別類，逐日逐款詳登公款簿內，不得遺漏，並不准另行再置私簿，其交卸人員，須將此項公款簿，隨同交冊，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接到前項簿冊後，即將交冊與公款簿逐款核對。

第二十二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施行。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內政部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政府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局，管理全縣一切教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局分設左列三課：

(甲)總務課。(乙)學校教育課。(丙)社會教育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 (乙)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 (丙)關於刊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事項。
- (丁)關於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 (戊)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己)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檢定教員資格，及考查學校職員成績事項。
- (乙)關於學校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丙)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丁)關於獎勵與提倡體育事項。
- (戊)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己)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 (庚)關於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 (乙)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丙)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丁)關於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兒童游戲場，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之場所事項。

(戊)關於獎勵與取締文藝美術戲劇電影音樂，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事項。

(己)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庚)關於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教育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視學若干人，課長三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局長由縣長遴選考試及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課長視學由縣長就考試人員遴請縣政府委之；並報省政府備案；但無考試及格人員時。得選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育科或師範部畢業者，呈請委任。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局長有不稱職時，由浙江大學罷免，但縣長得呈請浙江大學罷免之。

第八條 教育局設教育委員會，為籌議及輔佐縣教育行政之機關。

第九條 全縣各村里，得由縣政府酌劃若干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薦請縣政府委任；並報省政府主管官廳備案。

第十一條 教育局於每一學年終了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次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主管官廳備核。

第十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簡章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局為事務之進行，見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視學課長組織之，其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局於必要時，得酌用指導員，宣傳員，調查員，辦理指導宣傳調查事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局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縣政府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建設局。

第二條 縣政府建設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縣道路航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 (二) 關於縣區村里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三) 關於縣區村里各項建築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全縣農林蠶桑畜牧水產事項。
- (五) 關於全縣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六)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 (七) 關於全縣工商礦業事項。
- (八)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市區村里建設機關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縣區村里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審核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在土地局未設置以前，關於整理全縣土地事項，由建設局掌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選考試及格人員或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委任，秉承縣長，總理全局事務。

局長有不稱職時，由建設廳長罷免；但縣長得呈請建設廳長罷免之。

第四條 縣政府建設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六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省政府考選專門人員中及具有相當資格者。照額定人數。加倍遴請縣長轉呈建設廳核委，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局長委用，呈報縣長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建設局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上年度建設事業辦理情形，及下年度建設計劃，編成建設年報，送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建設局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建設局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建設局局長對於職掌內應行辦理事項，在籌議與辦或有變更計劃時，應陳請縣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辦理。

第二條 建設局局長，對於縣建設經費負籌集支配審核之責；但所收入款項，應商承縣長指定存儲場所存放，以重公款。

第三條 建設局局長，對於縣建設經費預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成。建設經費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編成。均送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四條 建設局局長，每年應周歷全縣，視察各建設事務一次或二次。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月俸標準分級如左：

第一級一八〇元 第二級一六〇元 第三級一四〇元

第四級一二〇元 第五級一〇〇元 第六級 八〇元

初任局長，最高額得支第三級俸。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視察員月薪標準分級如左：

第一級一〇〇元 第二級 九〇元 第三級 八〇元
第四級 七〇元 第五級 六〇元 第六級 五〇元
第七級 四〇元

第七條 建設局事務員月薪標準分級如左：

第一級 五〇元 第二級 四〇元 第三級 三〇元
第四級 二五元 第五級 二〇元

第八條 建設局局長敘俸進級，由省政府建設廳定之。技術員敘薪進級，由局長呈經縣長轉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事務員敘薪進級，由局長定之，呈經縣長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關於敘薪進級事項。於每年一六兩月考查成績辦理。

第九條 建設局職員，不得兼任局外職務。

第十條 建設局鈐記，由省政府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刊發。

第十一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局長擬訂，送經縣長轉

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 縣政府應添設祕書員額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查縣爲自治單位，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樞紐，將來各局成立，往來公文，繁賾異常，縣長須處理全縣政務，照章并須出巡，各科人員，又復各有職掌，關於辦理機要，撰擬章程，審核文稿，須有負責人員辦理，方能肆應曲當，擬請於縣組織法第十二條，添設祕書一人，佐理縣長辦理前列各項事務，以期周密，當否提請 公決！

五 請明定縣長統一縣政，實行監督所屬職員辦法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查縣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云云所謂職員，當然包括所屬各局局長，第各局局長，均由省政府主管各廳委任，而各局組織法中，有明定局長秉承縣長字樣者，有明定局長商承縣長字樣者，有絕未規定局長與縣長或縣政府之關係者，內容極不一致，敝縣各局長，現在尙稱就範，聞各縣所屬各局長，對於縣長態度，因之多不一致，甚至與縣長往往齟齬，實行監督，必感困難，擬請根據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明定縣長監督所屬職員專則；并將各局組織法，關於局

長應受縣長監督指揮爲同樣之規定，以趨一致，而便實行監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 縣參議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查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又查第二十五條規定，「縣參議會之職權，可議決縣單行規則，縣預算決算，及募債，建議縣政興廢，審議縣長交議各事項，」其責任至爲重大，原定須組織施行後一年由省政府酌量辦理，其所以特別慎重之意，亦無非因驟予施行，恐人民於民權之運用訓練未熟，稍有不慎，輒被土豪劣紳從中操縱，演成以前縣參事會及縣議會之惡果；惟條文既規定一年後可以酌辦，則或因求治心切，未至人民訓練純熟時，遽行組織縣參議會，人選既不足恃。人民又無監督之力，難免仍蹈把持之弊，轉爲建設障礙，且原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區監察委員會，係於

區長民選之時實行，參議會之於縣長，亦就區監察委員會之於區長，則其第二十八條，亦應改爲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縣長民選之時實行，必俟人民有選擇縣長之程度，則對於監督縣長之縣參議會人選，方能選擇得當，不致有受人利用之虞，而足以舉參議之實，此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亟宜修正也。

辦法：

經本會議決後，請內政部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七 各局之組織及權限與經費之釐定

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

查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而關於各局之組織及權限等等，亟應厘定，以利推行。茲擬具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暫行組織規程各一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縣公安局暨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設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管理指揮；並縣政府之監督。

縣公安局設置局長一人，由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三條 縣公安局就其管轄區域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委任之。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考選規程另定之。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由公安局長兼任，其職員由縣公安局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理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

第六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七條 縣公安局得分科辦事，以設二科為原則；但有必要

情形，得設三科。

第八條 縣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各該管上官之命，處理應辦之事

務。

公安局設局員二人至四人，承分局長之命，處理應辦

事務。

科長科員及分局局員，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遴選委員

充；但須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公安局第一科掌理警衛，及森林保護事項。第二

科掌理消防事項。第三科掌理防疫衛生事項；但設兩科者

第三科之事務歸由第二科辦理。

第十條 縣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

干人。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函內政

部備案。

各縣公安局暨第一區公安分局組織俸給表

職 務	一 等 級		二 等 級		三 等 級	
	人 數	每人 月薪	人 數	每人 月薪	人 數	每人 月薪
局 長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科 長	三	七〇	二	七〇	二	七〇
科 員	六	三〇	四	三〇	四	三〇
雇 員	四	二〇	三	二〇	二	二〇

各縣公安分局組織俸給表

職	人數及月薪		人	數	每	人	月	薪
	局	分						
巡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局員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分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

附記	合計	勤務	警士			巡長	巡官
			一等十名	二等二十名	三等三十名		
一 此項公安局組織及俸給，俟奉到內政部命令公布後廢止之。 一 辦公雜費一等縣每月核定一百元。二等縣八十元。三等縣六十元。 一 冬夏兩季服裝費另編。 一 設置崗位等開辦臨時各費另編之。 一 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隊預算另編之。	七五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二
	一五九〇	一〇	一四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八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
	一二四〇	一〇	一四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六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	一
	一〇八〇	一〇	一四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巡	長	三	二〇
警	士	一一六 二四六	一一六 二四六
勤	務	二	一〇
合	計	三九	六三〇
附	記	一 此項各縣公安分局之組織及俸給，俟奉到內政部命令公布後廢止之。 一 臨時開辦及冬夏兩季服裝費另定之。 一 辦公雜費每月核定五十元。	

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財務局，管理全縣財政事宜。

第二條 各縣財務局，照縣份等級分設，一等縣設一等財務局，二等縣設二等財務局，三等縣設三等財務局，局內均置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會計，庶務，收發文牘，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案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紀錄考勤，並財政表冊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稽核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及規定簿記式樣事項。

(四) 關於登記總賬，查察各種稅收，審查財庫及各項資

產證券事項。

(五)關於管理財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縣轄田賦，及契稅事項。

(二)關於縣轄各項稅捐之徵收事項。

(三)關於管理縣內官產公產事項。

(四)關於辦理縣內公債事項。

(五)關於估計縣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六)關於其他登記，及一切徵收事項。

第五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二人，或三人，除局長由財政廳考選委任外；餘得由局長遴選，呈請

財政廳委任之。

財政局長考選章程另定之，未考選前，暫以富有財政學

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縣財政局應用僱員等，由局長委派之。

第七條 局長受財政廳之管理指揮，並縣政府之監督。

第八條 科長科員等，稟承局長，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項。

第九條 縣財政局經費，由財政廳核定預算，呈請省政府准

列入財務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縣財政局為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由局長召

集科長科員開局務會議議決，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條陳意見，呈請

財政廳察核，認為必須修改時，提出 省政府會議議決

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縣財政局組織俸給表

局	職	等級		人	數	每人月薪	人	數	每人月薪	人	數	每人月薪
		一	二									
長	人	一	二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九〇	一	一	八〇

科	科	僱	勤	合	附	記
長	員	員	務	計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一等局辦公什費月支四十元，連同俸給四百一十元，共四百五十元。	(一)一等局辦公什費月支四十元，連同俸給四百一十元，共四百五十元。
七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四一〇	(二)二等局辦公什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七十元，共四百元。	(二)二等局辦公什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七十元，共四百元。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三)三等局辦公什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二十元，共三百五十元。	(三)三等局辦公什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二十元，共三百五十元。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三七〇		
二	二	二	二	九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三二〇		

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教育廳之管理指揮；

並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三民主義教育之設施。
- (二)義務教育之設施。
-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免緩。

(一)學校教育之設施。

(二)縣屬小學校校長之任免，及縣屬中學校長之選荐。

(三)學區之分割及聯合。

(四)私塾之改良。

(五)社會教育之設施。

(六)縣教育經費之籌劃及分配。

(七)縣教育之視察指導。

(八)縣教育之統計報告。

(一)主管官廳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廳考選委任之，未考選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深明黨義者，由教育廳遴選委任之。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職二年以上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三年以上者。

(四)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教育局，以設二科爲原則，但因必要情形，得設三科；並設督學一人至二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縣政府教育局設左列三科，其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學校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社會教育及留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 掌一切總務事項。

縣政府教育局祇設二科者，第三科事務，歸由第二科辦理。

第六條 縣督學資格，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奉承教育局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理左列各事項：

(一)視察各區域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之事項。

(二)視察各學校三民主義教育及其設施之狀況。

(三)視察各區對於學務計劃進行事項。

(四)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五)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六)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七)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其學業成績之狀況。

(八)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九)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之狀況。

(十)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十一)督察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之狀況。

(十二)視察學務人員服務之狀況。

(十三)承辦主管長官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教育局，對於各區區公所之權限，依省令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教育局經費之支給，依省令辦理。

第九條 縣教育經費，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教育局局長縣督學，均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縣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學期終，將本期實施狀況，及將來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教育局組織俸給表

職	等		局	科	科	督	事	勤	合
	級	一							
務	人	數	長	長	員	學	員	務	計
人	數	每人月薪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人	數	每人月薪	九	九	六	四	二	一	三
人	數	每人月薪	八	一	五	四	二	一	二
局	長	一	一〇〇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科	長	二	七〇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科	員	二	三〇	二	二	一	二	二	七
督	學	一	五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事	務	二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勤	務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一〇	四一〇	一〇	三七〇	九	三二〇		

附記
 (一) 一等局辦公雜費月支四十元，連同俸給四百一十元，共四百五十元。
 (二) 二等局辦公雜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七十元，共四百元。
 (三) 三等局辦公雜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二十元，共三百五十元。
 (四) 依照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之規定，縣教育局得設三科，現在暫設兩科，如因必要情形，再行追加。

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建設局，定名為某縣政府建設局。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二)科長。(三)科員。(四)事務員。

第三條 縣建設局受建設廳之管理指揮；並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建設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全縣土地，農林，漁牧，水利，電氣，採礦，冶金，各事項。

(二)辦理全縣工商業，及劃一權度各事項。

(三)辦理全縣公路，橋梁，電政，船政，市政，及水陸運輸，各事項。

(四)辦理其他公共建設事項。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局內事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一)第一科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二)第二科辦理全縣農礦工商交通，及一切公共建設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考選委任，其考選規章另定之。

第六條 縣建設局科長及科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一)曾經建設廳縣建設人員考試，考取及格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三)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縣建設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撥充。

第九條 縣建設費用，由地方公款內籌給，遇有重大建設時，得呈請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十條 各縣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頒發。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縣建設局組織俸給表

職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人數	月薪	人數	月薪	人數	月薪	人數	月薪
局長	1	1000	1	900	1	800	1	800
科長	2	700	2	600	2	500	2	500
科員	2	400	2	300	2	400	2	400
事務員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勤務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合計	10	4100	10	3700	9	3300	9	3300

附記

(一)一等局辦公雜費，月支四十元，連同俸給四百一十元，共四百五十元。
 (二)二等局辦公雜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七十元，共四百元。
 (三)三等局辦公雜費，月支三十元，連同俸給三百二十元，共三百五十元。
 (四)上杭漳浦海澄三縣，原列第二等，南靖平和二縣，原列第三等，現因各該縣建設事務繁多，建設局經費預算，應照原列等級增高一等開支。

(2) 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任用事項奉交議案有五：

項

(1)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及任

查本組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任用事

用，應暫定標準及辦法，以資治理案。

(2)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縣政府各局長之任用，應暫定標準及辦法案。

(3) 浙江民政廳提議，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應以考試爲標準案。

(4) 江蘇民政廳提議，實施政治教育化，並創設訓政幹部學校案。

(5) 文縣長欽明提議，嚴定縣長資格案。

以上共計五案，當經開會討論，除江蘇民政廳提議創設訓政幹部學校一案，重在訓練區長，應歸入區長訓練各案，併案審查外，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考試訓練任用問題，僉認爲考試訓練，實爲訓政開始，絕不容緩之事，現在中央頒有各種法令，各省多已着手實行，只須各省將現行辦法，依照中央規定旨趣，分別改正，報部備案，如有未經辦理省分，亦應從速辦理，勿再沿用薦舉辦法，以期澄清吏治，

所有關於縣長及佐治員之考試訓練任用各案，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及任用，
亟應暫定標準及辦法，以資治理
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本此規定，則縣長及縣佐治員之訓練及任用，亟應釐定辦法，以收得人之效，本部前曾擬訂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頒行各省照辦。而各省中，如江蘇浙江江西等

省，多因急需此項人材，先已自行考試，近時安徽亦援例舉行，至於本部所頒訓練章程，係就現任各員，加以訓練，他如本部所訂內政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處，及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條例草案，雖經呈送

國民政府核定，尙未令准頒行，是以各省多自設所訓練，極不劃一，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所有訓練及考試事宜，自有大體規畫，而各省自行考試及訓練之員，究應如何辦理，亦必有明白規定；惟在官吏考試法及官吏任用法未頒行以前，各省訓練官吏，既不能無一定之辦法，其任用人員，亦不能無一定之標準，仍須妥爲議定，以昭劃一，而重吏治。

辦法：

(一)各省必須一律設立訓練處所，其訓練辦法，除現任縣長及現任佐治員等之未經訓練者，均須照部頒訓練章程辦理外；以後任用縣長及佐治員，必須先經過相當訓練，始得任用。

(二)各省以薦舉方法，任用縣長，其辦法應停止之。

(三)各省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頒行前，自行考取之縣長，亦須施以短時期之訓練，方可任用。

(四)各省任免縣長，應報部備案，各縣呈請民政廳委任科長，及自委科員，應由民政廳嚴格審定，查其是否曾經訓練畢業，及合於該省所定任用資格與否，始予照准。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二 縣政府各局局長之訓練，及其任用，應暫定標準及辦法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縣政府各局局長，分任縣政府職權之一部，其所施爲，關係於地方利害，最爲密切，現在考試院雖經成立，而關於此項人員之訓練及任用，尙未頒布法規，本部前頒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係就現任之員，加以訓練，至於所定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前曾呈送

國民政府核定，未奉令准頒行，當茲各項法規，均未頒布之時，各省訓練此項人材，實不可少，况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縣政府各局局長，應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此等

考選，在官吏考試法及任用法未頒行以前，均有規定暫行辦法之必要，亟應分別議定，以期得人而理。

辦法：

前項辦法，可分兩項述之：

(甲)訓練 此可由各省自訂單行法規，限定資格及學期，招考各縣人士，令其入學訓練，以備暫時選用，其訓練要旨，在使明瞭黨義，及主管政務上必備之知識，以免貽誤地方。

(乙)任用 訓練以後，分發各主管廳，遇有缺出，臨時選委之，但公安局局長，如有別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綜上兩項辦法，必須訓練以後，始能選任為各局局長，如此限制，較為完善，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三 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應以考試

為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軍興以來，仕途龐雜，吏治日紊，流弊百出，而尤以縣行政人員為甚。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是縣政府在政治上之地位，既非常重要，擔任縣政治工作人員之責任，亦彌重大。斯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尤非審慎選擇不可。總理

對於用人標準，主張考試，中央最近亦有考試院之設立，各縣行政人員之良否，關係訓政前途甚大，際此銓敍未定，量才無準之時，更非以考試入手，嚴加甄別不可，蘇浙贛各省，已先後舉行縣長考試，成績斐然，果能推之全國，一律奉行，不唯可杜奔競夤緣之風，實足以澄清吏治之效，理由一，任用私人，為世詬病，一人得道，雞犬皆仙，故舊親朋，爭相汲引，民國十七年以來，浮沉末秩者，莫不隨長官之更調為轉移，依人進退，賢者寒心，各縣政治工作，類皆接近民衆，必須久於其職，方能熟悉地方情形，明瞭其利弊之所在，而知所以改革之方，若能以考試用人，任免均有準則，在上者不能以喜怒為愛憎，在下者亦不隨長官為進退，朝乾夕惕，各司其事，負責既專，遺誤必少，理由二。

辦法：

(一)縣長考試，由中央考試院舉行之，在考試院未行使職權以前，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但須由中央簡派典試委

員；並於考試完畢時，呈報考試院及行政院備案，

(二) 佐治人員考試，由各省府政府舉行之；並呈報考試院及行政院備案。

(三) 縣長及佐治員之考試，於每年八月間舉行一次；但考至足用時，得由中央酌減其次數，以免蹈從前候補之惡習。

(四) 甲省考試合格之人員，得受乙省政府之任用，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分配其名額。

四 (見後)

五 嚴定縣長資格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縣長為親民之官，縣為自治單位，訓政時期，言治最切要者，莫如縣長，縣能自治，則省治，省能自治，則國治，充縣長者，非有相當之學識之經驗之道德，決不能濫竽充選，近歲以來，經過軍政時期，各省各縣長，往往以軍中之書記或參謀副官隨地委放，能勵精圖治者，固不乏人，而絕無政治常識，將地方事弄糟，或捲款潛逃者，不知凡幾，而

所謂廉潔，所謂平民化，簡直不知為何事，欲救其弊，無非舉行考試；但考試能得真才，究屬疑問，常有能作文不能作事，且有文而無品，惟能於舉行考試之時，嚴格審查其歷略其經驗，使無倖進。入選後再加以嚴格之訓練，然後試之以事，試事有功，委之以缺，或可以得實才收實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3) 關於縣政府經費事項。

查本組關於縣政府經費事項，奉交議案有

四：

(1) 內政部分政司提議，縣政府經費，首應確定預算，以利進行，其員警額數，亦應速加釐定案。

(2) 內政部分政司提議，縣政府各局之經費，應釐定標準預算，俾成為固定款項，以免動搖案。

(3) 江西民政廳提議，改組縣政府，亟宜規定經費等級額數，以策進行案。

(4) 浙江民政廳提議，縣政府經費，應按實際情形，隨時酌定案。

(5) 福建民政廳提議，改組縣政府增加預算，以資整

理案。

以上共五案，當經合併審查，僉謂縣政府經費，爲各種政治進行之基礎，亟應確定預算，使必要之開支有着，不至因噎廢食；並應將各種徵收提成，化私爲公，按需要之費用，明白規定，庶幾政務不至停滯，官吏可免猜嫌；惟各省事務情形不同，財政狀況亦異，殊難定統一辦法，擬由部制定可以通行之大體標準，再由各省斟酌實際情形，確定預算，報部備案，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縣政府經費，首應確定預算，以利進行，其員警額數，亦應速加釐定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縣爲自治單位，欲其成爲自治單位，則於制度及政治而

外，應以經濟爲其基礎，我國各縣經費，仍沿舊日預算，因陋就簡，無法設施，加以賦稅徵收費，概屬包辦，預算之盈絀，無關於缺分之肥瘠，是以縣列一等，或致賠累，縣列三等，或有盈餘，此等舊制，一日不加改良，則廉潔之縣政府，一日不能建設，前次浙江民政廳具報施政狀況，有改革各縣包辦制之計劃，近來安徽省改定六十縣政費案，按各縣民政財政司法及警備隊各經費，分等釐定，核實支給，而各項徵收費，一律解上，均爲比較上之良好辦法；惟各縣經費，依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必須有充分之收入，而後有積極之設施，現在各省庫帑支絀，各縣經費，因在省庫劃支，固不能不稍事撙節，然必要之費，亦不可過於減少，江南爲財賦之區，所有江南各省，似應將各縣政府經費，充分核定，而後責以吏治，以觀其成，至於各縣政府科員，及政務警察之額數，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應由民政廳定之，其員數之多寡，亦當一併核定，以資辦公。

辦法：

本以上所述理由，約舉辦法如左：

(一) 縣政府應支經費，不外縣長及職員俸給，行政費，財務費，司法費數種，各省應按縣分大小，區別三等，核定經費，按期發給。

(二) 各縣賦稅徵收費，及雜費內應扣支各費，一律解上，由財政廳按照各縣財務費實支數目，勻配支給，所餘之款，歸財政廳專款存儲，以備劃抵各縣呈經核准之臨時費用。

(三) 縣政府員役，一律發給定額之俸金及餉項，所有徵糧書記，政務警察，嚴禁挂名學徒各種額外名目。

(四) 各縣徵收田賦，一律改爲內徵內解，凡各縣仍沿舊日外徵外解之習慣者，均須革禁。

(五) 各縣司法經費，應於縣行政預算外，另造預算，必須給以固定之款，不可專恃罰金彌補，其每月司法收入，如何呈解及劃抵，由各省民財兩廳商同高等法院辦理。

(六) 舊日各縣陋規，由民財兩廳確加調查，根本革除，但無傷於民，而收款較鉅者，應明定爲地方專款，以備興辦自治事業之用。

(七) 各縣政府之科員，至少應以一科一員爲限。

(八) 政務警察額數，應視縣政府是否兼理司法而定，但不得少于二十名以下。

上述八款，均與財政廳有關，應由民政廳秉承省政府，與財政廳商定辦理，務使縣政府有確實之預算案，以立縣制之基礎，則財政既固，縣政可施矣，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二 縣政府各局之經費，應釐定標準
確立預算，俾成爲固立款項，以
免動搖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縣政府各局，按照縣組織法，屬於縣政府之一部，同爲國家機關，非如從前各局，與地方團圍，初無大異，是以各局經費，當與縣政府之經費，同在賦稅正款內開支，此今昔之不同也，從前各縣局所，其局長多爲無給職，其所支經費，不外田賦附稅，契捐，公益捐，營業捐，以及他項雜捐等，此項收入，有報財政廳核准者，亦有縣長召集紳董，

自行議收，並不具報者，總之上級機關，對於此等局所經費，聽其自然，不加過問，則大抵然也，現時改組縣政府，各局組織，較為擴大，前項經費，不足維持，若純由糧賦正款支給，則省庫之財力，或有未逮，若仍聽其自然，不加過問，則事實上不能存在，即縣政府之組織，不能完成，於此問題，不可無方法以解決之。

辦法：

就以上論點，而得辦法於左：

(甲)各縣各種雜捐，難期平允，應由各省民財兩廳，飭各縣政府詳細開報，嚴加核定，凡可增者增之，凡應減者減之，其不應收者，不准再收，務將縣地方收入之雜捐，釐為專款，按月開報，然後按各局經費，勻配支給，如有不敷，再由正款補助，以免竭蹶。

(乙)各局經費，應由主管各廳，各造預算案，呈由省政府核定，飭與縣政府預算書，一併按月編送，以憑領款。

綜之縣政府各局，必使有確定之經費，鞏固之預算，始能與縣政府一併完成，否則徒有其名，毫無實效，非善法也

。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三 改組縣政府，亟宜規定經費等級額數，以策進行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賽奎提

查縣政府為一縣行政機關，當此訓政時期，縣政府所負之責任，至為重大，地方之利害。民生之休戚，均視縣政府能否盡其責任為轉移；惟行政事務，經緯萬端，根本問題，厥在經費，若經費不足，則百事均無把握，雖有賢者，亦無所措手也。查蘇浙皖閩贛五省，縣政府經費，各自規定，多寡懸殊，茲以贛省言之，一等縣每月僅一千零七十六元，二等縣每月僅八百九十元，三等縣每月僅七百零四元，以一縣轄境百餘方里之廣，各項行政事務之繁，區區數百元，其何以求完備而圖發展。現在全國統一，中樞鞏固，百端待理，一切政令，悉責成縣政府執行，而縣政府以經費有限，事多滯礙，徒喚奈何，此固無庸諱言者也。贛省各縣政府之科長，月薪一律六十元，科員事務員月薪一律三十元，以如是微薄之薪俸，無論優秀人才，多不願就，即使屈就，生計殊

難維持，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凡從事政治工作者，人人以廉潔自勉，然不能以有操守即爲盡職，凡事非財莫舉，經費不足，則用人行政，均有窒礙，其欲勵精圖治，安可得乎，茲擬於縣政府改組時，規定縣政府之行政經費爲三等六級，以地方之狀況，爲等級之標準，視等級之高低，定經費之額數。請由內政部制定等級額數表，通令各省，一律遵行，如是則經費無竭蹶之虞，而縣政有發展之望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縣政府行政經費，應按照實際情形，隨時酌定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樞紐，事繁責重，經緯萬端，行政經費自不能不寬爲籌增，惟各縣實際情形，每多歧異，即同一等級之縣，事實需要，亦復彼此懸殊，如欲發展縣治，首貴適應環境，各縣行政經費，本以事務之繁簡爲衡，若規劃過於嚴格，轉使各縣侷促圓中，無自由發展之餘地，現在各省

縣行政經費，類皆以等級劃分，規爲一律，按之實際工作情形，每難適合，且規定之後，絕少變更，各縣進步較速者，每感應付竭蹶之苦，似應由各省政府攷察縣政進行狀況，隨時酌定，即同一等級之縣，其進步較速，事務較繁者，儘可酌予提升，藉以促進其發展。

辦法：

經本會議議決後，請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全國實行。

五 擬改組縣政府增加預算，以資整理提議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

理由：

查縣爲自治單位，關係至屬重要，縣組織法業奉公布分期實行，惟各縣政府積習相沿，諸多流弊，癥結所在，預算不敷應用，厥爲最大原因，就閩浙而言，浙則最多月不過千元，少者月僅六百餘元，而閩省特等縣月支九百元，三等縣月支四百八十元，書警薪餉，月只數元，欲免弊端，誠非易

事，福建各縣現行預算，雖已分別增加，而縣政府改組以後，事務殷繁，需費較鉅，又經乃元編製預算呈核施行，似此情形，各省大略相同，擬請一律增加，以資整理，而免流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查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政府應分三等，所有支付預算，自應分別編訂，以資應用，茲擬定各級縣政府每月支付預算書一分，附列於後。

某某省一等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份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某某省一等縣政府經費				一六〇〇元		
第一項俸給				一三五八		
第一目長官俸給				三〇〇		
第一節縣長俸給				三〇〇	縣長一員月支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俸給	六八〇				科長四員月支壹百元者二員月支八十元者二員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科長俸給	三六〇				科員八員月支六十元者二員月支四十元者二員月支三十元者四員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科員俸給	三二〇				
第三目薪水	一五二				
第一節書記薪水	一五二				書記八員月支二十四元者二員月支二十元者二員月支十六元者四員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工餉	二二六				
第一節政務警察工餉	一七六				政務警察十六人警長一人月支二十元警目一人月支十六元警察十四人月支一十元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勤務工餉	五〇				勤務五名每名月支一十元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雜費	二四二				
第一目文具	四〇				
第一節紙張	一六				
第二節筆墨	一〇				
第三節簿冊	八				

第四節印刷	六	
第二目郵電	四八	
第一節郵票費	八	
第二節電話費	八	
第三節電報費	一〇	
第四節電燈費	二二	
第三目消耗	三〇	
第一節茶水費	一〇	
第二節燈油費	一〇	
第三節炭柴費	一〇	
第四目購置	二二	
第一節器具	一〇	
第二節雜品	二二	
第五目修繕	一六	
第一節修繕費	一六	
第六目預備費	八六	

第一節調查費	四〇
第二節雜費	四六

某某省二等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份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某某省二等 縣政府經費	一三〇〇			元		
第一項俸給	一一〇八					
第一目長官俸給	二五〇					
第一節縣長俸給	二五〇					縣長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俸給	四八〇					
第一節科長俸給	二六〇					科長三員月支一百元者一 員月支八十元者二員全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科員俸給	二二〇					科員六員月支六十元者一 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月支 三十元者四員全月合計如 上數

第三目薪水	一五二	書記八員月支二十四元者 二員月支二十元者二員月 支十六元者四員全月合計 如上數
第一節書記薪水	一五二	
第四目工餉	二二六	
第一節政務警察工 餉	一七六	政務警察十六人警長一人 月支二十元警目一人月支 十六元警察十四人月各支 一十元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勤務工餉	五〇	勤務五名每月各支一十 元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雜費	一九二	
第一目文具	三五	
第一節紙張	一三	
第二節筆墨	八	
第三節簿冊	八	
第四節印刷	六	
第二目郵電	一六	
第一節郵票費	八	
第二節電報費	八	

第二編

(甲)民政組

第三目消耗	二六	
第一節茶水費	一〇	
第二節燈油費	八	
第三節柴炭費	八	
第四目購置	二二	
第一節器具	一〇	
第二節雜品	一二	
第五目修繕	一六	
第一節修繕費	一六	
第六目預備費	七七	
第一節調查費	三五	
第二節雜費	四二	

某某省三等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份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某省三等 縣政府經費	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俸給	八三〇		
第一目長官俸給	二〇〇		
第一節縣長俸給	二〇〇	縣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全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俸給	三四〇		
第一節科長俸給	一八〇	科長二員月支一百元者一 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全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科員俸給	一六〇	科員四員月支六十元者一 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月支 三十元者二員全月合計如 上數	
第三目薪水	一一二		
第一節書記薪水	一一二	書記六員月支二十四元者 二員月支十六元者四員全 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工餉	一七八		
第一節政警工餉	一二八	政務警察十二人警長一人 月支十六元警目一人月支 十二元警察十人月各支一 十元全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勤務工餉	五〇	勤務五名月各支一十元全 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雜費	一七〇	
第一目文具	三三	
第一節紙張	一〇	
第二節筆墨	八	
第三節簿冊	八	
第四節印刷	六	
第二目郵電	一六	
第一節郵票費	八	
第二節電報費	八	
第三目消耗費	二六	
第一節茶水費	一〇	
第二節燈油費	八	
第三節柴炭費	八	
第四目購置	二二	
第一節器具	一〇	
第二節雜品	一二	

第五目修繕	一六	
第一節修繕費	一六	
第六目預備費	五八	
第一節調查費	二六	
第二節雜費	三二	

(4) 關於劃分縣等事項

查本組關於劃分縣等事項，奉交議案有

二：

(1)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各縣縣等，應就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定其等次，以符實際案。

(2) 浙江民政廳提議，厘定各縣等級之標準案。

以上二案，當經合併討論，僉謂舊日縣等，現時不適者甚多，亟應從新審核劃分，以符實際，浙江劃分縣等標準，頗為詳細，擬請由部參照，制定劃分縣等標準，頒發各省，從新劃分，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各縣縣等，應就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定其等次，以符實際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各縣縣政府，應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見於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邇來各省呈報縣等，多已依法改定，惟從前即分三等者，仍多按照舊等列報，查區分縣等，當於實際上考察其事務繁簡，再就舊列等次，量予規定，否則今昔異勢，繁簡已殊，仍按舊等，恐非實況，等次舛錯，經費攸關，不可不察也。是宜遵照縣組織法，重定縣等，不必拘泥舊等，憚於變更，以符縣組織法規定之旨。

辦法：

應由各省民政廳，就各縣現在情形，重定等次，開列詳冊，加具說明，呈由省政府核定轉部，其無改等之必要者，亦須詳為陳明，以昭實在，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二 釐定各縣等級之標準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改革以來，省自爲政，各縣等級，漫無標準，或分三等，或分四等，或更劃爲幾等幾級，以致行政經費，相差懸絕，前奉內政部令，着一律分爲三等；惟分等之標準未經明白規定，竊恐畸重畸輕，難獲平允，茲擬定一暫時標準如下：

辦法：

- (一) 以各縣之面積人口富力地勢爲標準。
- (二) 人口以一萬口爲一分，面積以一百里方爲一分，富力以田賦及捐稅收入每二萬元爲一分，平均滿三十分以上者爲一等縣，滿二十分以上者爲二等縣，不及二十分者爲三等縣。
- (三) 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平均之外，尙有地勢關係，可爲依據者，如地處衝繁，夙號難治，或沿邊險要，影響防務之縣，均應於常例之外，特予提升，以期周密。

附規定浙江各縣等第一覽表

浙江省各縣等第面積人口富力一覽表

等第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富力	總計	平均	附
一	紹興	57.7	44.9	66.	142.9	47.6		
一	吳興	55.4	67.8	14.	195.7	65.2		
一	永嘉	118.9	74.3	736.	208.3	69.4		
一	嘉興	32.0	66.	142.9	47.6			

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蕭	龍	青	嶼	寧	淳	衢	杭	瑞	東	諸	餘	平	臨
山	泉	田	縣	海	安	縣	縣	安	陽	暨	姚	陽	海
28.3	91.2	88.8	56.6	74.5	86.5	70.5	24.7	60.2	73.5	63.5	44.7	63.1	50.1
52.3	14.	23.7	42.8	36.1	21.6	29.7	4.0	51.8	46.4	52.9	64.1	65.6	53.8
21.	4.7	3.2	11.9	5.5	6.2	17.7	54.3	8.6	6.2	11.6	22.2	8.7	8.1
101.6	109.9	110.7	111.3	116.1	114.3	117.8	118.0	120.6	125.1	128.	131.	139.4	14.2
33.9	36.6	30.9	37.1	38.7	38.1	37.3	39.6	40.2	41.7	42.7	43.7	46.5	47.3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溫	天	樂	定	開	仙	蘭	遂	長	江	海	黃	
虞	嶺	台	清	海	化	居	谿	昌	興	山	寧	岩	
28.2	29.4	47.1	88.7	37.0	65.6	60.3	30.3	76.6	49.9	60.6	17.5	41.7	
31.7	39.7	27.3	36.7	41.4	73.2	22.1	26.8	12.6	23.0	26.8	35.6	49.4	
15.6	7.	3.8	6.7	4.3	4.2	2.8	70.9	3.1	21.	7.7	42.1	9.2	
75.5	75.7	78.2	82.1	82.7	83.1	85.2	68.0	95.3	94.5	95.1	95.5	98.3	
25.2	25.4	26.1	27.3	27.6	27.7	28.4	22.7	30.8	31.5	31.7	31.8	32.8	
							該縣爲上江交通之中心點商業繁盛五方雜處且舊制亦爲一等縣故提列一等						
							以上一等縣計二十五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龍	平	慈	新	建	義	鎮	永	景	奉	慶	縉	金	泰
游	湖	谿	昌	德	烏	海	康	寧	化	元	雲	華	順
33.7	16.1	25.	38.3	50.4	33.6	24.2	39.3	60.4	39.0	63.1	51.2	36.5	55.2
18.8	27.5	30.9	24.2	10.8	27.4	38.1	26.5	11.6	25.9	9.5	19.8	23.5	16.3
12.7	22.1	11.2	5.	6.8	6.5	9.2	5.8	1.2	8.9	1.9	3.3	14.5	1.1
64.7	65.7	67.1	67.5	68.0	69.5	71.5	71.6	73.2	73.8	74.5	74.3	74.5	75.6
21.6	21.9	22.4	22.5	22.7	23.2	23.8	23.9	24.4	24.6	24.8	24.8	24.8	25.2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昌	桐	麗	德	崇	松	玉	常	象	嘉	富	遂	海	浦
化	鄉	水	清	德	陽	環	山	山	善	陽	安	鹽	江
41.8	11.4	34.7	11.9	11.5	41.9	17.8	34.9	32.9	18.8	35.	45.6	16.2	37.
7.8	16.5	12.5	17.9	20.7	12.1	15.6	13.4	21.3	22.1	20.6	13.3	21.3	21.9
1.7	23.4	4.9	23.8	22.6	3.2	2.4	7.3	3.2	24.0	5.9	4.	25.5	4.8
51.3	51.3	52.1	53.6	54.8	57.2	35.8	55.6	57.4	59.9	61.5	62.9	63.	63.7
17.1	17.1	17.4	17.9	18.3	19.7	11.9	18.5	19.1	20.	20.5	21.	21.	21.2
						該縣孤懸海外故提列二等	該縣為浙贛交通要區故提列二等	該縣為海疆要區故提列二等					
						以上二等縣計二十九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武	新	分	壽	安	於	宜	雲	武	湯	臨	餘	桐	孝
康	登	水	昌	吉	潛	平	和	義	溪	安	杭	廬	豐
14.1	18.6	22.7	22.2	21.0	28.	27.7	29.6	26.4	26.	29.7	21.1	30.	34.4
6.	6.	4.	6.7	8.1	6.	8.1	6.9	9.1	11.9	8.6	12.6	11.7	8.8
7.	3.5	3.	3.	5.3	2.8	2.	1.3	4.1	4.2	5.7	11.4	5.0	4.5
27.1	28.1	29.7	31.9	34.9	36.8	37.8	37.8	39.6	42.1	44.	45.1	46.7	47.2
9.	9.4	9.9	10.6	11.5	12.3	12.6	12.6	13.2	14.	14.7	15.	15.6	15.7

三	南	田	7.4	2.	0.6	10.	3.3	以上三等縣計二十一縣
---	---	---	-----	----	-----	-----	-----	------------

(5) 關於設置模範縣事項

查本組關於模範縣之設置事項，奉交議案

有二：

(1) 江西民政廳廳長楊賡笙提出，各省須由民政廳指定若干縣為模範縣，以為自治先導案。

(2) 安徽民政廳廳長吳醒亞提出，為推行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擬於各省擇要設立自治模範縣，試行直接民權案。

以上兩案，經合併詳細討論，當以模範縣之設立，第一為經費問題，如以省款補助少數之縣，促其發展，誠恐落後縣分，轉足資為藉口，易生疲玩，在訓政時期，各地方自治事務，均應積極進行，各省為顧全事實起見，不妨對於各縣自治，分期舉辦，將來進步迅速，

成績優良之縣，自足為他縣楷模，不必先事標明，且模範二字，為客觀的批評，不能主觀的以模範自居；況事實上如戶口統計，修理道路等事業，萬難以數縣之成就，認為成功，故尤非各縣同時進行不可，討論結果，認為各省在部定期限以內，可以分期進行，模範縣名義，由原提案人聲明撤回，

以上兩案審查情形如此，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各省須由民政廳指定若干縣為模範縣，以為自治先導案。

訓政時期，以促成自治爲急務，關於自治之事：如區村里閭鄰之編劃，如查戶口，如定地價，如築公路，如設警衛，如組織各種合作社，如推廣義務教育，如辦理公共衛生，以及慈善水利農林等項，均有次第施行之必要。惟一省轄縣數十，歷史上地理上之情勢既各不同，文化上經濟上之狀況，又各相異，若必同時并舉，勢將障礙叢生，即以自治

法令而論，雖經規定詳明，然推行是否盡利，尙屬疑問，若經一度之實驗，則利弊立見，不難改良，是以值此開始訓政之際，各省宜由民政廳指定若干縣爲模範縣，將自治範圍以內之事，權其緩急輕重，分爲三期，每期以半年爲限，編定實施程序，責成各該模範縣縣長，依限辦完，不准延誤；惟法令是否適用，進行有無窒礙，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呈報民政廳察核，俾資改善，至於模範縣縣政府之經費，宜特別增加，蓋縣稱模範，則職員人選必力求精良，事業之實施，必力求完備，均須有充足之經費而後可也。應由各省民政廳，將各該省模範縣經費，另行編造預算，從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爲自治先導。模範縣之自治事業，果能如期辦竣，則其餘各縣，循此成規，收效更大，數年之後，全國各縣之

自治，皆可完成矣。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一一 爲推行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擬於

各省擇要設立自治模範縣，試行

直接民權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醒亞提

理由：

各省在此訓政開始時期，首應舉辦者，厥爲地方自治；惟經費人才，均覺缺乏，全省同時舉辦，事實上殊感困難，即勉強普遍施行，亦恐蹈有名無實之弊，自宜由各省擇三五縣先行試辦，以爲其他各縣之模範，似此循序進行，收效較易，完成自治，似緩而實速。

辦法：

(甲) 每省擇三五縣爲自治模範縣，選派考試合格人員，前往會同縣長，協助人民調查戶口，測量土地，確定地價，清理田賦，改良稅則，興辦實業，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提倡合作事業，實行黨化教育等項。以實現建國大綱，及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關於訓政開始地方行政所宜設施之計劃。

(乙)模範縣於進行開始時，劃分鄉區，得先擇一區爲模範自治區，試辦自治。

(丙)模範區應劃分爲村里閭鄰，依次實行訓練人民使用四權，試行直接民權制度；並宣誓實行三民主義。以達選舉縣官，議立法律之完全自治縣地位。

(丁)模範縣縣長待遇，應予提高，任期確定三年至五年，非有重大過失，不得無故更動，俾得專心任事，以期有成。

(戊)模範縣除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外，於試辦期內，得由省庫酌給補助，以利進行。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 關於制定自治法規事項

查本組關於制定自治法規事項，奉交議案

有二：

(1)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提議，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實行案。

(2)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處提議，限期實行鄉村自治案。

以上兩案，經合併審查，關於明訂實施期限一節，在組織方面，縣以下各級自治制度，縣組織法，業經政府制定頒行，惟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尙未規定，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是應由內政部起草，呈請頒布，俾資依據，在事務方面，各地方情形不同，原難爲一致之規定；惟原提案列舉之發展實業，保護農工，修築道路，調劑糧食，以及識字造林諸事，皆目前要圖，應由內政部依據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參照原案各點，擬具施行條例以利推行，關於嚴訂獎懲規則一節，江蘇民政廳亦有提案，業經通過，由部制定，關於黨部加入監察，及充分訓練四權各節，僉認爲推行自治，當然由黨部協助指導，而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尤非黨部加入訓練不爲功，自應由各地

方官吏與黨部 協同一致，以期推行盡利，所有
審查以上各案情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實行

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提

理由及辦法：

地方自治，包含教養保衛政治經濟各項事業，為訓練民衆行使民權，發展民生之要圖。我國在數千年前，本已早具萌芽，滿清末葉，藉預備立憲之名，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分鄉圖選董事，並另設議事會為議決機關；但所委紳董，均屬地方豪紳，人民對於選舉，毫無訓練，所選議員，又均為一部分人所壟斷，封建之勢力未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有自治之名，厲行官吏之實，民國肇建，施行此制者，以山西為獨早，其收效亦以山西為最鉅，雲南所頒條例，似較完備，以政局未定，延未實行，其他如江蘇浙江，最近如江西省及天津特別市，均已次第頒行，蓋無不視地方

自治為訓政之根本，風起雲湧，誠為統一後之最好現象；惟各地方政府，似應懸一最小限度之目標，以積極的革命的方式，力謀發展，庶不致重蹈以前之覆轍，而三民主義的真正地方自治，庶幾可以實現，茲除將各省市條例，另擬比較表，以資參考外，謹就管見所及，提議籌辦地方自治事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明定實施期限：吾人咸知地方自治為促進民生民權之根本要圖，亦即為訓政時期之惟一入手方法，應請由內政部從速編訂地方自治條例，(省縣系統之自治法規及特別市區之自治法規。)限令各省市依照預定期間籌備成立，至時期至遲須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完成，此應注意者一。

(二)充分訓練四權：欲實現全民政治，應先充分民權之行使。查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除天津特別市對於四權訓練有所規定者外，其餘祇及選舉罷免兩權而止，甚者對於鄰閭長之選任，未經人民之推選，村長副猶須經官廳之委任，是仍不脫官吏之舊習，此應注意者二。

(三)嚴訂獎懲規則：當人民初行自治之時，誠厚者必多

所觀望，狡黠者乃得從中活動，馴至地方自治，仍為一般豪強者所把持，故應由政府明定獎懲規則，以各該地方自治實際成績之如何，分別加以優厚或嚴重之獎懲，各縣縣長或各區區長之考成，亦視地方自治之成績為標準。庶幾上下一心，積極進行，此應注意者三。

(四)發展地方實業：我國內地人民之經濟，已陷於極端的困窮，自非充分發展實業，不足以資補救：如改良耕種，提倡副業，整理農田水利，防止病蟲等災害，均應責成各該地方，切實奉行，一面由政府詳為指導，以期官民之合作，此應注意者四。

(五)切實保護農工：保護農工為本黨之根本政策，且亦為近世文明國家所極端注意者，一面發展地方實業，一面並須切實保護農工，故如調查農工生活狀況，限止高利借貸，明定田租最高額，以及提倡各種合作制度，解決各處失業問題等，均須在事業範圍以內，明白規定，切實厲行，此應注意者五。

(六)強迫識字造林：此為中央黨部規定最低限度之民衆運動，誠以識字為發展民衆智識之惟一要圖，而造林尤為救

濟水旱發展民生之根本計劃，故尤應列為事業之一，以期切實推行，此應注意者六。

(七)改良交通道路：衣食住行，同為民生問題之重要項目，改良地方道路，不特能發展產業；並可灌輸文明，且由地方自動的改良道路，自為鄉民所樂就，以此責之自治團體，當能名實相符，此應注意者七。

(八)優給補助經費：欲求地方自治之發展，自非有充分之經費不為功，以前之地方自治經費，雖有明文規定，現在各省市所規定者，亦羅列數項；但政府為獎勵自治事業計，似應另立補助經費，藉資提倡，於此有須附帶申述者，即為速辦土地登記，以便實行平均地權，則自治經費，有大宗之來源，自治事業，亦可有長足之進步，此應注意者八。

(九)調劑糧食產銷：民生問題之第一事為吃飯，近年因水旱不時，荒歉連年，地方積穀等之善政，早已堙滅，以致糧價漲落靡定，流氓徧於四方，亟應責成地方團體，詳細調查各該地之生產及需要之狀況，編制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為聚積，倘嫌缺乏，則具報官廳，俾得及早預防，妥為調劑，此應注意者九。

(十)黨部加入監察：本黨本以黨治國之精神，對於民衆應切實宣傳黨義，不僅爲本黨之職責，亦且爲訓政時期所必需；矧在今日豪強篡奪，共黨思逞之事，迭有所聞，故村公所或村民大會中，應由黨部加入爲監察機關，既可灌輸黨義，復得隨時舉發各村閭長之行動，此應注意者十。

以上所述，僅其大概，他如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推行之手續，以及各省市，頒行之各項條例中之已有規定者，自應詳細列入，庶各地方得參酌情形，依次舉辦，地方自治之效果，當能提早實現，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附各省市地方自治法比較表

(一)關於街村長副者

省市別	資格之制限	產生方法	職權	懲獎	公給	任期
山西省	民六時規定，年在三十歲以上，無嗜好，樸實公正，通文義，有不動產千元以上，得選爲村長，村副規定不動產五百元，至民國十六年改正，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取消不動產一項，添加現有職業者。	規定由村民加倍選出，送由知事選任，呈報上級官廳備案。	一、行政官廳之委任事項。 二、村民會議之議決事項。 三、一切執行事項。 四、職務內之處理狀況及廢止事件之報告。	有勞績者，由縣呈請給獎，如違抗要公，或均須支給，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請撤換。	依各村慣例，但旅費一年，連舉得連任。	

雲南省	識文字，仕公職，納稅二元以上，辦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由村民每百人選五人，每增五十戶加議員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議員選舉議長，村長即由議長兼充，村副由議會在會長中選充，以上均由監督機關加給委任。	一、執行村議會議決。 二、籌備村會選舉。 三、管理自治經費。 四、任免員役。 五、陳述於監督機關。 六、提出議案於村議會。 七、答復監督機關。 八、處理村內臨時事件。 九、其他職權內事件。	待遇村長副辦法，尙未頒佈。	得酌給公費，由村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	任期二年，連舉連任，但不得過三次。
江蘇省	年在三十以上無嗜好具下列資格。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 二、有正當職業。	由市鄉局長於村民內加倍選保，呈請縣長揀委，交民政廳備案。	定四項與山西省略同，加宣傳行政官之委託事項。	與山西省同。	無給職，得支辦公費。	任期一年，得連任。
浙江省	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公正爲人所信賴者，並有限制十四項，惟鄰長可不識文字。	閩長及街村長副，均由街村鄰長集會選舉，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定五項，與山西江蘇略同。	如有不稱職者，由鄰長會議議決罷免，違背服務規律者，由市縣政府撤免。	義務職，辦公費可列入預算，得街村委員之核准。	任期一年，連舉得續任一次。
江西省	二十五歲以上，無嗜好樸實公正，信仰本黨粗通文義者。	同山西省。	定五項，與山西江蘇同。	與山西省同。	與山西江蘇省同。	與江蘇省同。
天津特別市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餘同江蘇。	由街村市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公安局轉呈市府擇委。	四項同山西。	失職時，市民會議得罷免之。	未規定。	未規定。

(二) 村民與村自治事項

省市別	村民年齡及其制限	村民對於四權制度之運用	村公所或村議會	村民大會及其他
山西省	年在二十歲以上，無品行不端，特種嗜好，精神病，曾犯刑事，尚未復權等項，但每戶一名。	直接推選鄰閭長，並加倍產生村長副，列席村民會議，有討論及創制權。	有村公所，由村長副及鄰閭長合組，如不滿七人者，亦得補選村民。	以村民會議代表村民大會，由村長召集之，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無規定期。
雲南省	年滿二十居住二年以上，有職業，無嗜好，非禁治產及褫奪公權者，得為村選民。	選舉村議會議員及請願於村議會之權。	有村議會，每百戶選五人，有資格上之制限詳村長條。	
江蘇省				
浙江省		以住民資格，選舉鄰長，間接產生閭長，及街村長副，鄰長集會始有罷免權。	設街村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為委員。	
江西省		加倍選出村長副，閭鄰長則由村長選任，徵求同意後派充之。		
天津特別市	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無嗜好者，均行參與市民會議。	加倍選出村長副及監察委員，鄰閭長選舉法未規定，對於街村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街村長副有罷免權，但以上三權，均須呈由市長核辦。	有街村公所，以街村長副及閭鄰長組織之，監察委員會，由居民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有村民會議，同山西省。

(三) 經費舉辦事務及其他

省市別	經費來源	舉辦事務	頒布時期	備考
雲南省	村有公款,私產,附捐,及特捐,酬費,及使用費,罰金公債,其他收入。	教育,實業,警察,團保,水利,交通,衛生,公共營造,風俗,儲蓄,救濟,登記,統計,官署委託,其他村務十六項。	民國十二年。	共十章七十條。
江蘇省	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收支,各款按季宣示,並報縣備案。	同山西省。	十二年九月	六章二十五條,又同年七月另頒布鄉行政組織大綱。
浙江省	街村稅,街村財產收入,公共營業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過忘金,補助費,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整理土地,及開闢荒地,修橋岸,濬水道,及交通,保衛,及消防,清潔,衛生,育幼,養老等公益,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教育,農事,及工商經濟合作,儲蓄,獎進風俗改善,獎進民族精神,其他計十四項。	十七年春季。	六章四十五條,並附施行程序十三條。
江西省	依慣例公攤,或另行設法籌集。	除村長職局外,別無規定。	十七年五月。	七章三十條。
天津特別市	公所經費,由居民擔負。	同山西省。	十七年九月。	七章二十七條,係暫行條例。
山西省	辦公費用,依照慣例公攤收支數目隨時列款宣示。	同村長職權別無規定。	民國六年頒布十六年改正。	分六章共二十二條,十六年又頒布附則。

二 限期實行鄉村自治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楊劍虹提

理由：

查地方自治，爲訓政實施之基礎，而鄉村自治，又爲地方自治之造端，鄉村自治不良，則縣自治無由美備，而訓政設施，亦感困難，我國對於鄉村自治，除晉省外，向無一定之成規，際此建設伊始，關於村里閭鄰各長之任用標準，以及一切制度之改革釐訂各項，亟應頒布施行，以期實現，蘇皖閩浙贛五省處交通便利之區，接近畿輔，尤宜樹之風聲，模範全國，事關訓政基本工作，認爲無可緩行。

辦法：

呈請中央迅即頒布鄉村自治法，限令蘇皖閩浙贛各省，於一定時間內，籌辦完竣。敬請 公決！

(7) 關於省縣設立籌備自治機關事項

查本組關於設立省縣籌備自治機關事項，

奉交提案有二：

(1) 安徽民政廳廳長提出籌設全省自治籌備機關訓練

自治人才案。

(2) 江蘇海門縣縣長提出擬請各省設立自治籌備總機關，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機關，以專責成，而策進行案。

以上兩案，當經合併審查，除第一案關於訓練自治人才一項，應歸區長訓練案內合併審查外，僅就籌備自治機關問題，加以詳細討論，當以籌備自治，在省爲民政廳，在縣爲縣政府應有之職責，如此項籌備機關，與廳縣分立，則形同駢指，如屬於廳縣，則莫若逕由廳縣直接辦理之爲愈，故原則上以不另設機關爲宜，如各省因特殊情形，有設立之必要時，應專案呈由內政部決定之。是否有當，仍祈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籌設全省自治籌備機關，訓練地方自治人才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醒亞提

理由：

自治事業，經緯萬端，全省地方，幅員遼闊，現值訓政開始，自治亟關重要；但地方自治事項雖屬民政廳掌理範圍而農田水利、公有財產，教育，交通等類，對於建設，財政，教育各廳，不無連帶關係，進而言之，一縣之自治，與一省之行政，息息相通，是各省委，均負有指導督率之責，而地方人士，亦須輔助進行，爰擬合組全省自治籌備處，俾獲籌畫完密，至各縣施行自治，尤須富有自治學識經驗深明黨義人員協助籌備，庶利進行，因擬設置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藉資造就。

辦法：

(一)組織全省自治籌備處

(甲)本處採用委員制，設置委員九人。

(子)由省府委員內互推五人，省委兼民政廳長為當然

委員之一。

(丑)由省府選任四人，以兼具下列資格者為合格。

(1)努力黨務工作，著有成績，並富有自治學識與經驗者。

(2)誠實公正，素為民衆所信仰者。

(乙)本處隸屬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本省一切地方自治事宜。

(丙)本處組織條例，由中央政府頒佈施行，其經費及辦事細則，由該處擬訂，呈由省府核准遵辦；並呈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案。

(丁)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之日，該處即行裁撤。

(二)設置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

(甲)本所由自治籌備處規畫設立。

(乙)本所專收自治或法政畢業人員入所肄習。

(丙)前項人員，由本省各縣分期選送。

(丁)專授黨義及現行自治應習之各科目。

(戊)每期以三個月畢業。

(己)畢業學員，分配本省各縣協助人民籌備一切自治事

宜。

(庚)本省各縣辦理自治人才足敷分配時，即行裁撤。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請各省設立自治籌備總機關，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機關，以專責成，而策進行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縣為自治單位，由籌劃以至完成，中間必經無數歷程；如要義之宣傳，法規之解釋，人才之儲備，戶口之編查，經費之釐定，區域之劃分，機關之設置，種種固縣長應盡之職責，第縣長之職責亦多，苟非兼人之才，嘗有叢脞之慮，以如斯要政，而責其兼籌並顧，雖上嚴督促之令，下殷囑望之心，未見其能實現真正之自治，必一省有一專管機關總其成，而規畫指導於上，各縣復有一分管機關，依據法令察酌地方情形而經營籌備於下，省縣政府，監督而鞭策之，庶能兼程並進，一日千里，而於最短期間實現真正之自治，至機關之組織及名稱，或採委員制而稱自治籌備委員會，或取獨

裁制，而稱自治籌備處，均從其便，一俟籌備完成，實行自治，此項機關，即行廢止，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8) 關於各縣劃區事項

關於各縣劃區事項，奉交議案有三：

- (1) 福建民政廳長提出劃分區域訓練區長籌劃經費案
- (2) 浙江民政廳長提出自治區區數及劃分標準案。
- (3) 內政部民政司提出各縣劃區標準案。

以上三案，除第一案，訓練區長，及籌畫經費部分，另案審查外，關於畫區事項，內容相同，經討論結果，對於各案所擬畫區標準，歸納之共有六項：即(1)地形之齊整。(2)人口之多少。(3)面積之大小。(4)交通之狀況(5)地方之貧富。(6)人民之習慣等，均屬應行注意之點；並須依縣組織法規定每區在二十編村里以上之原則，以免轄村過少，財力不敷之弊，此審查以上三案之情形也。是否有當，

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劃分區域，訓練區長，及籌劃經費案。

理由及辦法：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

(甲)劃分區數及劃分標準

各縣劃分區數，多則涉於泛散，不易收指臂之效，少則分配牽強，而區長督察村數太多，亦有鞭長莫及之勢，參照晉省成例擬定辦法如下：

每縣畫分區數，以五區至八區為度，但兩縣合併之縣，得增至十四區，至劃分標準，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各縣亦各有迥異，似不能固定辦法，其可為分劃標準，不外以地勢戶口習慣三者，應由縣長察看情形，呈報省政府內政部核定行之。

(乙)區長人選及訓練方法

區為縣以下村里鄰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區長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地方自治行政前途甚鉅，非品學與經驗兼優，不足以勝其任，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除適合免試資格外，應施以嚴格之考選，與精密之訓練，始克有濟，茲擬定辦法如下：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試驗。

(一)曾在政府立案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或自治講習所及高級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行政職務或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三年以上者。

(三)國民黨忠實黨員，具有政治學識或經驗者。

其消極資格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禁治產準禁治產宣告確定，尚未撤銷者。

(六)受財產上信用被人控實，及虧短公款未清繳者。

(七)年力衰弱不勝任職者。

(八)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九)吸食鴉片煙者。

前列二三兩款因革命工作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項試驗，由省民政廳舉行之，應試人員，經考取及格後，由廳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遵照部頒訓練章程，加以訓練，至訓練時期內，要注意學生品性之修養，隨時查詢，如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不堪造就者，應分別剔除以示慎選人才之意。

(丙)經費之籌劃方法

舉辦地方自治，欲使其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足裕樂利，則事務繁多，非妥籌的款，不足以資開展，在土地歲收，地價增益，未曾規定之前，而從前各縣原有自治費，復多已撥充他用；並地方稅與國家稅未曾畫分，民衆之負擔，日益增多，而地方事業，反日趨窳敗，果能於此時以收入地方稅款，盡充辦理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則人民既有直接之利益，縱令因籌充經費，再重負擔，亦必肯於樂輸，特擬定其辦法如下：

(一)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應即限期歸還，作為辦理自治

事務專款，其別用項下另籌抵補。

(二)各縣如無此項原有經費，或即有而不敷應用者，應就縣內較普通之地方稅，酌量附加成數，以充應用。

(三)劃出地方稅款，指充辦理各項自治事務經費。

(四)開發地方富源，如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而用以辦理大規模自治事業之用。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 縣自治區區數及劃分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按吾國縣之設置，面積廣狹，至不齊一，而一縣之內，地形，戶口，民性，風俗，又復互殊，現既縣組織法規定縣之區域，依現時固有區域，則一縣內自治區之區數，要當視各縣之情形而定，不能劃一，然至多若干區，至少若干區，苟一無規定，則將來設置時，即難免有過多過少之弊，有礙自治之進展，茲擬以每縣三區至十區為準，其劃分標準如左：

(一)面積：縱橫十里至三十里為一區，其因縣之面積過大，或過小，而不能與區數標準相合者，得酌量增減之。

(二)地形：在平原區交通便利者，劃區可大，在山嶽區，應依地形之便利劃分，其沿海島嶼，管理不便者，得特殊劃設。

(三)戶口：戶口稀少者，劃區可大，戶口繁密者，人事亦繁，劃區宜適當。

(四)經濟力：土地磽瘠，或人口稀少者，劃區不宜過小，以期瀝全負擔自治經費之能力。

(五)民性：民性相差過鉅者，得自爲一區，俾得順遂其特性而謀發達，以免牴牾不協調之弊。

三 各縣劃區標準案

內政部民政司擬

理由：

查縣組織法規定，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每區至少以二十村里組成之等語，蓋一縣區域方百餘里，所轄村落，多至數百，以縣政府直接統率而治理之，誠恐力有未逮，故設區於其間，上以補助縣政府，下以指導村里，則促進自治，較易爲力；惟區之劃定，須有一定標準，庶使實際工作，不至發生障礙。

辦法：

區之領域過大，則治理仍感不便，一縣之區數過多，則縣政府之督率較難，擬以每區管轄二十村里爲原則，而依下列標準，從事劃分，至村里之數，或有增減，要無害也。

(一)人民舊日互相往來及公共事業合作之習慣。

(二)地形之齊整。

(三)人口之多少。

(四)交通之狀況。

依上列標準，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縣政府，徵求一縣人民之公意，公平劃定，務使自治事務，可以暢行無阻則得矣。

(9) 關於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事項

查本組關於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事項，奉交議案有二：

(1) 江蘇民政廳長提出之「釐定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成條例案」。

(2)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提出之，「嚴定獎懲規則

案」。

經本組合併討論，僉以縣長地位，與地方自治之促成，關係至切，嚴定考成，確有必要，擬請由內政部規定此項條例，頒布施行，以資督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提議釐定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成

條例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提

查訓政開始，縣組織法已奉頒布，各縣政治，集中於辦理地方自治，惟地方自治範圍頗廣，舉凡戶口之清查，村制之推行，土地之整理，生產之改良，以及交通教育等項，均當斟酌各地情形，次第舉辦，縣長對於辦理地方自治，負監督指導之責，其成績之優劣，應視縣長之得人與否為斷，若不明定考成，難免有奉行不力，或日久玩生之弊，應請內政部釐訂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成條例，令頒通行，俾資督促，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二 見第六款關於製定地方自治法規案第

三項

(10) 關於縣財政整理辦法事項

查此案經開會審查，認為縣財政不整頓，則一切建設，無由進行，縣財政不統一，則決無整頓之可言，原案對於縣財政主張革除積弊統收統支，自屬正當辦法；惟各省情形不同，辦理自難一致，擬請由部制定辦理標準，行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整頓，報部備核，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縣財政整理辦法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財政為全縣命脈所在，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為自治之單位，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凡關於自

治之建設，均與地方之收益，有密切關係，溯自民國以來，各省政治，既不統一，而財政一項，大為紛亂，率多自爲風氣，其中把持壟斷，破壞金融，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以至民不聊生，庶政停滯，若不正本清源，澈底改革，爲一勞永逸之計，則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一省如此，各省皆然，影響全國，貽害無窮，故當此訓政開始百端待理之時，自必以整理縣財政爲先務。

辦法：

本以上理由約舉辦法如左：

(一)確定收額：各縣地方收入，來源不一，或爲附徵，或爲特捐，或爲官產，均須確定數目，不得自由增減，至呈准承辦之債券等項，尤須明定金額，嚴加限制，不得附收濫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由主管機關，按得本縣情形，編定收入預算，一面呈報備案，一面公佈周知。

(二)分配經費：各縣必須按照收入預算，編定支出預算，教育需若干，警察需若干，自治需若干，建設需若干，其他各種事業，各需若干，斟酌各地情形，或損或益，分別支配，確定預算，按期發給，務期用途適當，收支相符，一

切政治，得以依期進行。

(三)統一保管機關：各縣收支，各項事務殷繁，必須由獨立保管機關掌理之，然後始能統一事權，從前各地，雖有地方會計處，財政經理處，徵解處之設立，然按其實在，仍多支離破碎，各自爲政，把持操縱，百弊叢生，故非成立正式之縣財政局，釐定章則，統籌統支，決不能負保管統一之責也。

(四)整理征收方法：各縣統一地方財政，必先整理徵收方法，方有統系，查各處稅收情形，雖有不同，而吏役之狼狽，商民之奸巧，則一也，整理之方，不外二種，對外嚴防偷漏，對內剔除中飽，務使風清弊絕，涓滴歸公，并同增加比較，嚴定考成，實行獎罰，不稍瞻循。

(五)革除陋規：徵收機關人人視爲利藪，從前一切陋規，如單費，票費，貼水，耗銀，底子錢，手續費，等等名稱，無非於正項而外，設法搜括，展轉相沿，遂成習慣，雖有嚴令禁止，終屬陽奉陰違，是必須先行查明名目，及沿革辦法，根本革除，或改稱副稅，化私爲公，以爲永遠杜絕之計。

(六) 稽核支出：各縣除各機關辦公費而外，如教育，自治，警察各費，均須切實稽核，是否按照預算實行支出，有無巧立名目，以少報多等弊，務期費不虛糜，各暢其用，則一切建設，庶乎有馮。

以上各款，不過略舉大概，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11) 關於區經費事項

查本組關於區經費事項，奉交議案有四：

(1) 江西民政廳提出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以鞏固自治基礎，而發展地方事業案。

(2) 浙江民政廳提出區經費之籌畫案。

(3) 福建民政廳提出區經費之籌畫方法案。

(4) 內政部民政司提出籌畫區經費案。

查上列各案，對於區經費之籌集辦法，如營業收入，祠產廟產補助金，過怠金，罰金，捐助攤派等，均有提出性，其中非為數甚微，即難定確數，主要收入，仍不外田賦附加，及照建國大綱所明定之地價稅，地價稅在土地未

經整理以前，固難實行，而田賦附加，又有因附額已經過鉅，不堪再加之省分，規畫一律，頗屬困難，結果擬由內政部分定一標準，以便各省在此範圍以內，就地方情形，確定具體辦法，以符事實，如在田賦上附帶征收，為自治經費，則此項附徵數目，以與田賦正額百分之五十相當，為最大限度，倘地方正當收入，足敷需用，則對於一切雜細稅捐，應以絕對取消為原則，至於徵收保管機關，應由縣政府完全負責，各區不得自由徵派，依此辦法，由部擬定大綱，通令施行，所有審查以上四案結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提議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以鞏

固自治基礎，而發展地方事業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寶奎提

理由：

查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單位，縣地方事業之能否發展，全恃自治基礎之能否鞏固以爲衡，地方自治有健全的政治及經濟之組織機關，而後社會事業，得有長足之進步，開創伊始，嘗以人民程度及經濟力之不足，爲兩大難題，其實就省會設立訓政人員養成所，養成自治之幹部人材，再就縣屬，設立自治訓練班，灌輸自治之普通常識，實事求是，可期速成，加以黨部之宣傳，民衆之喚起，程度不足，尙不足慮，惟是自治經費，爲一切設施之所待而舉，實爲一更大更難之問題，考世界文明各國，對於自治，莫不力圖擴張而畫分經費，亦皆異常膨脹，英國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地方費約一十八萬萬五千二百萬元，法國於是年約六萬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德國於一千九百零七年約十四萬萬九千六百餘萬元，意大利於一千九百零七八年約二萬萬五千四百餘萬元，日本於大正十一年約十二萬萬元，其地方經費之所以如此膨脹者，

因關於地方團體所必須之組織與材料之供給，并凡可以增加住民利益者，均須由地方經營之之故也。英爲自治最發達之國家，故其地方費特多於各國，顧返觀吾國，由清季以至民國建元以來，亦經幾度自治之提倡，而自治經費，從未確定，直等空談自治耳，就江西論，民國元二年間，規定丁漕附加稅內，提取三成，以爲自治經費，後亦有串票自治捐名目，而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迨黨軍入贛整理田賦，於丁漕正稅外，規定附稅不過百分之一五，而支配百分一五之附稅，又規定教育七成，建設三成，於是舊日所有之少數自治經費，至今亦絲毫無着也，江西如此，他省可知，倘居今日而猶蹈從前空談自治之陋習，則訓政前途，無事可辦，黨治下之國家，寧應有此現象耶，此確定經費，所以認爲當務之急也。

（辦法附說明）：

（一）確定田賦之劃成，或附加以爲自治經費：

查建國大綱明定，『土地之歲收爲地方政府之所有』。并說明『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則以一縣田賦之收入，

辦理一縣自治，其事原爲有據，又建國大綱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則田賦之用於自治，最少當佔一半之收入，尤爲明而有徵，不過中央與縣之間，尙有一省之階級，省立機關及省民應有公共建設之事業，其所需經費，亦恃田賦收入爲大宗，且刻下尙屬訓政開始時期，距開國民代表會議之時期尙遠，欲以田賦大部分留縣辦理自治，事實上亦多窒礙難行，爲權宜之計，擬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就田賦收入，劃出百分之一五還之各縣，再除原有各縣附稅不計外，另令各縣再加田賦附稅百分之一五，統定爲縣地方自治之常年經費分配各區，再分配各村里，以爲設立區村里公所之用，如此則機關確立，自治得以藉手進行矣，或嫌加稅太多，民不堪負擔，殊不知吾國田賦稅則，本來太輕，多加之并不爲虐也。

(一) 確定地價，實行抽稅，并買賣公開，以爲自治經費：

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

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又云『所報之價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又云『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中略)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此明白規定，撮其要旨，不外依價徵稅，而所以保障此法之能澈底實行者，要在買賣公開，地價徵稅於先，公開買賣於後，而自治經費於此取給，地方事業易臻發達，此即民權民生兩主義相依而行之真諦也。

(二) 通令責成區村里長，清理區村里內公共之財產；並設法經營開發區村里內之公共實業，以爲自治經費：

查吾國舊俗，各地多有神廟，一姓必有宗祠，廟產祠產，皆公共之財，應辦地方公共之事，刻下着手區村編制，首須清理地方公共財產，何者宜屬於區，何者宜屬於村里，畫分明確，即使該區村里長各負保管之責，用以辦理自治，

此於理爲至順，而於事爲最易行也。至論自治之意義，本以自己管理自己之原則爲原則，衣食住行，凡一人之所需，非一人之力所能自給，必須社會上公共經濟之組織克臻發達，而後可以解決人民生活之問題。就墾荒一事言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荒地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曠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可以租人自種如森林果藥等地，則由義務勞力爲之』。此爲一例經營公共之事業，其影響於經濟者，一方可以增加地方之財力，一方可以維持民衆之生活，各區如是，各村里亦如是，數年之後，舉自治區域，變爲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真不難矣。

以上所陳，職廳認爲目今辦理自治切要之圖，亦即黨政府一切建設事業中當務之急，能如此，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不如此則自治一事萬難進行，即勉強設區編村，而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因循敷衍，上下相蒙，官僚積弊，前車可鑑，亦何貴乎空談自治爲也。用提此案，當否仍待公決！

二 區經費之籌劃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區介於縣與村里之間，其經費之籌畫範圍至狹，舊自治區之經費，如浙省各屬，大抵以固有公款公產及地丁附捐爲大宗，或就當地物產及商鋪酌量徵捐，此種捐款，爲數固微，就物產商鋪言，又往往有重疊徵稅之弊，查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均規定土地歲收，地價增益，公地生產，及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衛生之需要。而地方人民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事項，亦即爲地方自治事務，賦稅制度，固宜畫一，不應重疊徵課，區村里地方之稅源，亦自以土地及其產息爲最大宗而確實，此後區村里經費，似應就前項土地歲收等，除對於國家應行負擔之成數外，由縣區村里各畫成數分撥充用，一面取消附捐名義，免除苛細雜捐；並整頓固有公款公產及已廢神祠財產等以爲補充，茲列其概要如左：

(一) 土地稅地價增益及公地產息，除對於國家應擔負之成數外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 固有公款公產。

(三) 已廢之神祠財產。

(四)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六) 補助金或捐助金。

三 原案略

四 籌劃區經費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一區之中，管轄二十村里以上之地方，關於該地方上一切共同之利益，及自治事務，皆由區公所籌畫執行之，費用浩繁，不言可知，故宜籌定的款，以濟其事。

辦法：

區之經費，或指定地方專款，或徵收附加稅捐，應由縣政府擬定妥實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之，更按各區編製支出預算書，呈廳核定，至於特種建設，需用臨時費用時，應另籌的款，不在平時預算範圍之內，關於經費之徵收保管及支給，統由縣政府負責，各區不得自行派徵，縣政府對於各區經費，亦應按月照發，不得稽欠。

(12) 關於區長人選及訓練事項

查本組關於區長人選及訓練事項，奉交議案有五：

(1)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區長之人選及訓練辦法案。

(2) 浙江民政廳提議區長之人選及訓練案。

(3) 江蘇民政廳提議實施政治教育化，並創設訓政幹部學校案。

部學校案。

(4) 福建民政廳提議區長人選及訓練方法案。

(5) 文縣長欽明提議現在之市鄉行政局長即縣組織法

之區長，應慎重遴選案。

以上五案，經合併審查，結果僉認為區長為縣與村里之間，籌辦自治訓練人民之中堅人物，其責任至為重大，自應依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訓練，以期勝任愉快，故決定各省設區長訓練所，以資造就；惟區長在民選以前既須考試訓練，方得任用，則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由區民遴選，恐不免為事實所窮，故

擬請建議中央，將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爲『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曾經考試訓練合格之人員中委任之，同時爲縣長便於監督指揮起見，擬將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爲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民政廳長罷免之，遇必要時，並得先行罷免，後呈報民政廳備核，至於區長訓練之遴選手續，招考資格，訓練期限，訓練科目，管理方法各節，各省未便強同，擬請由各省自行規定，報部備案，以期適合事情，所有審查各案情形，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區長之人選及訓練辦法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區位於縣與村里之間，以爲政令民情溝通傳遞之機關，同時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村里之自治，並執行一區之自治事務，是區長之任務，甚爲重要，則其人選及能力之訓練，自應加以充分之注意。

辦法：

區長人選，應以其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標準。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有辦事經驗者。

(二)任委任文職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本黨黨員，具有辦事經驗者。

至於此項人員之訓練，應由省政府民政廳設立區長訓練所，召集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訓練，以半年爲期，以下列各科爲必修科：

(一)黨義 (二)現行行政法規。 (三)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四)警政要義。 (五)衛生行政綱要。 (六)各級政府施政

綱領。

二 區長之人選及訓練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區長一職，關係至重，茲查縣組織法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等因，則遴選標準，亟宜規定，又選定以後，究竟區長之職責何在，如何方克盡其責任，此則尤有賴於訓練。茲分擬如左：

(甲)區長之人選：

(一)遴選區長須住居本區三年以上，年齡滿二十四歲，

服膺黨義，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

(二)有下列情事者，概不得遴選：

一，有違反國民黨黨義之行為者。

二，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有廢疾或精神病者。

四，不通文義者。

五，不務正業者。

六，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現充軍人警察或官吏者。

九，現為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三)遴選方法，在已成立村里地方，由縣長按區召集本

區村里長副，在縣政府按照前列人選標準選舉三人，再由縣長按名延見，考詢及訪查過去事跡，開具詳細履歷，並加具體案語，呈報民政廳核選委充，在村里未成立地方，由縣長依照前列人選標準，考詢訪選五人，開具詳細履歷，及具體案語，呈報民政廳核選委任。

(乙)區長之訓練：

(一)每縣區長選委定後，由省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協助

籌備自治人員，前往該縣，召集各區區長開黨義及

自治講習會，以一個月為期，期滿然後分往各區組

織區公所。

(二)前項省派協助人員，於各區長組織區公所後，應隨

時巡迴考查，就實際指導訓練。

(三)縣政府應每半年召集區長會議一次，即於會議時附

辦講演，邀請黨部學術家及省派協助人員，輪流講演

三 提議實施政治教育化，並創設訓

政幹部學校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提

訓政云者，簡釋之即是教民，本來良好之政治，必寓教育之作用，良好之教育，必藉政治以推行，教而離政，則教

流於空洞，政而失教，則政永無進步，故必以教育之方法行政，以政治之力量施教，此正訓政之精義。訓政時期之敵人爲帝國主義者，欲與帝國主義者奮鬪，必先有勝過帝國主義或至少與帝國主義者相等之力量，然目下我國人民之力量，當然遠不及帝國主義者，欲從遠不及帝國主義者之程度，提高之至與帝國主義者相等，或竟勝過之程度自然非經過教訓不爲功，欲與帝國主義者奮鬪，尤必先有臥薪嘗膽忍苦耐勞之志向，然目下我國人民尚在昏沉醉夢之中，欲從昏沉醉夢之中喚醒之，至有臥薪嘗膽忍苦耐勞之志向，自然更非經過教訓不爲功，故訓政時期之工作，決非僅替人民做事，尤須教人民自己做事，自己作人，負訓政工作之責者，決非僅爲人民公僕，尤須以人民師傅自居，視全國不啻一大學校，各級行政區域，不啻各級分校，以人民爲學生，以三民主義爲教材之綱要，民族主義，則教其如何對外爭平等自由，民權主義，則教其如何運用四權，實現自治。民生主義，則教其如何發展農工商業，以求衣食住行之完善，精神方面，教其堅忍自強，以發揮民族團結之精神，物質方面，教其生聚建設，以期達民富國強之程度，橫而言之，則爲分科分地之訓

練，縱而言之，則爲按步逐級之授受，縣於區村爲師，而同時於省爲弟子，省於縣爲師，而同時於中央爲弟子，其脈絡由上而下，以深入於民間，即同一行政機關內，首領爲師，而僚屬爲弟子，僚屬之上者爲師，而下者又爲弟子，如是政教合一，而後國民之德智體三育，乃能充分發展，訓政之真義乃出，訓政之大效乃見，所謂政治教育化者此也。且以政治之力量，施行黨義之教育，是政治即辦黨，所謂政治黨化，方合以黨訓政之真諦；惟以教爲政，首宜造師，欲訓政之良好，自宜先培養訓政之基本人才，竊謂可於各省創立訓政幹部學校，集各地之人，授以各地之事，還令分服各地之役，爲各地人民之師，譬如振興教育，先設師範學校，綱既舉而目自張，庶教成之日，即政舉之時，謹擬具訓政幹部學校組織計畫，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附訓政幹部學校組織大綱

(一)宗旨：本校以養成訓政時期全省地方自治警衛之幹部人才爲宗旨。

(二)組織：本校以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爲校長，另組校務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內

分設教務事務二處，其人員由校長分別聘任委任之。

(三) 招收學生方法：由各縣縣長就各該縣區選選合格人員舉行初試後，再行送省復試。

(四) 訓政時期：分期訓練，每期待三個月卒業。

(五) 卒業標準：每期訓練畢，考選能有地方行政計畫之實施步驟及方案者，分遣本縣辦理自治警衛事宜，其不能者仍補行訓練之。

(六) 學生資格：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犯罪行為，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被選赴縣初試。

(甲)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乙) 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本黨黨員，對黨務工作，著有成績者。

(七) 教材：以黨義地方自治市政及警政為主要科目，特別注意，解決實際問題。

(四) (見前)

五 現在之市鄉行政局長，即縣組織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長，應慎

重選委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縣為自治單位，市鄉區域為構成縣之要素，各市鄉行政局長，即將來之區長，為構成自治之中堅，其資格固應嚴為規定，而縣長負遴選之責，尤宜於法定資格之中，求其公正廉明，勇於任事，而無豪紳之遺傳性者，方得呈請委任，委任之後，固應嚴行監督，惟不宜過於束縛，必使之在可能範圍內放手做事，而後自治之真精神乃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3) 關於村里閭隣長副選舉罷免事項

查本組關於村里閭隣長副選舉罷免事項，

奉交議案有二：

(1) 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一項村里閭隣長副選舉罷免辦法。

(2) 福建閩侯縣長提議選舉罷免閭隣長辦法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為村里閭隣

長副之選舉罷免辦法，仍應依照縣組織法第五章各條條文辦理，無須另行規定，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在縣組織法規定之村里自治施行條例頒布以前，村里閭隣長副之選舉任用，罷免辦法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按縣組織法關於村里閭隣長副，規定由村里閭隣住民集會選舉，而其選舉方法，須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內再行規定，在施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為提前編制村里及訓練人民政治知能起見，似宜暫定選舉任用罷免辦法，即為將來舉行村里大會計，亦宜先就範圍較小者使之練習有素，庶異日舉行大會時，不致有名無實，蹈從前少數人操縱之弊，茲擬辦法如左：

(一) 隣之範圍較小，隣長由隣住民集會直接選舉罷免。
(二) 閭長村里長副，由本閭本村里鄰長分別集會選舉罷免。

(三) 為救濟鄰住民及隣長之政治知能未充足起見，隣長閭長村里長副，有不稱職時，縣長亦得逕行罷免，但須具事實呈報民政廳查核。

(二) (從略)

(14) 關於村里閭隣長訓練事項提案

查本組關於村里閭隣長訓練事項，奉交議

案有三：

(1)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訓練村里長及閭隣長案。

(2) 浙江民政廳提議編查村里事項案內第二項村里閭隣長副之訓練。

(3) 福建閩侯縣長提議選舉罷免及訓練村里閭隣長辦法案(兩項)。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為此項人員訓練辦法，內政部前曾頒布各縣現任地方行政

人員訓練章程，條文中均有規定，可依照辦理，其詳細章程，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訓練村里長及閭隣長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縣爲自治之單位，而村里更爲一縣組織之單位，故自治之實際工作，在於村里，依縣組織法村里之中，更以居民五戶爲隣，五隣卽二十五戶爲閭，各置長以理一隣一閭之事，是村里閭隣長，實自治之基礎，故訓練村里閭隣長，乃促進地方自治之要圖，而未可或緩者也。

辦法：

於各縣設立村里長副訓練所，對於各村長副村長及里長

副里長，予以黨義及地方自治要義等之切實訓練，以一個月爲期，而於每村里之村里長及副村里長，分爲兩期訓練，以便對於村里事務，替換負責，更於每區設立閭隣長訓練所一處，對於閭長隣長分班訓練，閭長以半月爲期，鄰長以十日爲期，每村里中之閭鄰長，各應分期訓練，在訓練期中之閭鄰長，則以其他閭鄰長代理其職務，由村里長副指派之，至於閭鄰長訓練之課程，與村里長同，而教材較略省之。

二 村里閭隣長副之訓練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查村里地方通塞不一，其村里閭鄰長副之人選，當然不能齊一，自非首重訓練，不足以樹村里自治之基礎，而達四權使用練習之目的，茲擬辦法如左：

- (一)由省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協助籌備自治人員，(浙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遣回各縣指導自治之人員。)前往各縣，按村按里，輪流召集開黨義及自治講習會，以三日至五日爲期。

- (二)由前項協助人員隨時巡迴各村里，就實際事項指導訓練。

(三)由縣長區長隨時巡迴考察，指導訓練。

(四)所在地黨部及學術家便道經過時之講演。

(五)頒發民權初步，及其他 總理遺教，令其自行研究

由各巡迴人員隨時考詢，並與以講解。

(二) (從略)

(15) 關於村里自治經費事項提案

查本組關於村里自治經費事項，奉交議案

有二：

(1)內政部長提議村里經費籌集辦法案。

(2)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三項村里經費之籌集。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為村里自治經費，應由各省就地方財富來源，酌量各縣情形，妥為籌集；但本村本里籌集之自治經費，必須全數用在地方公益事項，逐月列表公布，俾衆周知，以昭大信，所有審查該案情形，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村里經費籌集辦法案。內政部長提

理由：

辦理自治，經費為先，村里之規模雖小，而一切事務，如道路，保衛，教育，衛生，以及種種辦公費用，非有確定之籌集方法，不能固定其來源，故村里經費之籌集，實有規定統一辦法之必要也。

辦法：

宜以村里中固有之廟產及公產收入為基礎，不敷之數，由村里居民，依經濟狀況，公平攤派，每年之始，對於本年應辦事務，按支出之最小限度作預算概數，並擬定攤派方法，提出村民大會通過，報告區長備案，至本年終結，仍將收支實數，宣示村民，並報告區長，以清職責，而徵民信，至於平時，則由村監察委員會監察其收支情形，以防弊竇，

二 村里經費之籌集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村里雖可獨立籌款，然範圍至小，稅源不大，爲免除苛細及畫一賦稅起見，似應仍照區經費籌集方法，以土地歲收地價增益，公地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分成撥用，較爲適宜，餘則亦如區制，整理公款公產等，以補充之；惟村里與人民之利害，最爲切近，凡有利於人民之事業，易使樂從，村里舊有攤派習慣，固可保存助長，即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之義務勞力，在村里亦易於施行，足爲經費之助，茲列其概略如左：

- (一) 土地歲收地價增益公地產息，除對國家應擔負之成數外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 (二) 固有公款公產。
- (三) 已廢神祠財產。
- (四) 村里公共營業之收入。
- (五)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 (六) 補助金或捐助金。
- (七) 攤派。

(16) 關於村里公約事項提案。

查本組關於村里公約事項，奉交議案有

二：

- (1)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自治公約制定辦法案。
- (2) 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五項區村里自治公約之制定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一)區公約應俟區長實行民選後，再行議定。(二)村里公約，應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自行製定；但在村里人民四權使用未純熟時，得由區長指導之，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村里自治公約制定辦法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

理由：

中國各鄉村地方，多有公議禁約，全村恪守，頗著良效，此實地方自治之雛形，果能因勢利導，推而廣之，則一般民衆，依舊日之觀念，作自治之新猷，民治前途，實深利賴，且制定禁約，爲村民固有之能力，將來實行四權，亦當以此爲嚆矢焉。

辦法：

村里公約，各依其村里情形而定，宜由各村里民大會自由制定，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定之；惟對於自治事務之特殊需要，例如禁烟，禁賭，修路，保衛等事，應由縣政府規定大綱，交由各村里遵照制定條款，加入公約，以期完密。

二 區村里自治分公約制定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區村里自治公約，乃一區村里人民所共守之範圍及其共抱之主義與希望，換言之，卽爲全體區村里衆通力合作之鵠的，故依其精神言之，自治公約，乃

(一)爲全區或全村里公同利害之所關。

(二)爲全區或全村里人民之公意。

(三)爲全區或全村里共同之信仰。

其制定之程序，以直接創制權及複決權論，應由區村里民大會直接創制或複決，惟自治草創之時，總理已有言，當先施行選舉權，際此人民程度雜糅之時，黨義訓練，尙未普及，一般民衆，驟行直接民權，似多危險，卽與建國大綱規定，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民權之義，亦有未合，故此時應暫由選舉之村里職員會議制定，而仍由縣政府予以核定以符訓政本旨。

(17) 關於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事項。

查本組關於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事項奉交議案有二：

(1)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

(2)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六項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應參照兩

項提案意見，擬訂一種具體辦法，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

內政部長政司提

理由及辦法：

本黨主張直接民權，爲民主政治之真詮，是人民四權，一日不能充分行使，即全民政治，一日不能實現，惟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與政治隔離，由來已久，一旦付以直接政權，非經積極之訓練不爲功，故提出辦法如下：

(一) 訓練材料：由本部及各省黨部編印黨化通俗課本，分散村民，詳予指講，對於不識字者以口頭演講，並努力於識字運動，俾民衆皆能明瞭本黨要旨，及自治概要，一方以村里閭鄰長及村里監察委員之試選村里公約之議定等，爲實際練習，由訓練人員，依民權初步所定方式指導之。

(二) 訓練組織：於每村里中，設立民衆訓練班，由各縣黨部，擇下級黨部中深明黨義及地方自治要義之黨員，指定村里，派爲訓練員，對於授課宣講及實際工作等之訓練，負完全責任，而縣黨部則督率指導之，訓練期間無定時，以村里居民人人皆能如建國大綱所示之程度爲指歸。

二 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總理有言，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又謂地方自治草創之時，當先施行選舉權，又謂自治能否試辦，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清查戶口等六事試辦之，是在自治創辦以前，應先鼓吹，草創以後，應先行使選舉權，而後逐漸行使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願行使應有先後，而訓練則宜先事辦理，惟訓練與行使，須分別清晰，而不使相混耳，茲將訓練方法，臚述於次：

(一) 宜先將四權意義，及使用用白話文，編成淺顯小冊

子，廣爲分布；並由縣區黨部，通俗講演所，隨時宣傳；併由各村里小學校，於星期日，利用學校，或廟宇，召集村里民開四權講演會，先使其明白四權之意義使用，及與民衆之直接關係。

(二)分鄰分閭，由鄰閭長選擇處所，以鄰閭民四權練習會，或懇親會名義，定期邀集鄰閭住民集會，並邀請黨部人員，或學校教師，或地方熟悉黨義明白四權意義使用之人員到會，爲假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實習，每月舉行一次，俟閭鄰住民訓練純熟，再進而爲全村全里之實習。

(三)編印白話民權初步要義，廣爲分布及講演。

(四)在行使選舉權時，加以指導訓練。

(18) 關於編查戶口事項。

查本組關於編查戶口事項奉交議案有二。

(1)內政部民政司提議請確定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2)南京公安局長提議改良戶籍編查案。

(3)福建閩侯縣長提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責成村

里公所着實辦理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一)編查戶籍經費，除第一次調查，應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支配調查經費，準作正項開支外，以後辦理編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所需經費，較此次爲少，自應由縣區村里自治經費項下支給(二)南京公安局所擬之定期戶籍統計辦法，內政部前已擬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公布施行，毋須另訂(三)南京公安局所擬之常年戶籍註冊辦法，及福建閩侯縣長所擬之責成村里公所辦理人事登記案。內政部已擬有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呈送

國民政府審核，一俟公布後，即可通行辦理。(四)南京公安局所擬之警察登記辦法，係警察方面維持治安，清鄉清匪所必須，擬由各省市按地方需要，隨時舉行，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爲籌辦地方自治之開始工作，總理已於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或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由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以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一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一日，流弊所及，必至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規則，舉辦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

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即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份，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略述如次：

(一) 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二) 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項內劃出一部份，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三) 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

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尚無自治經費，得呈明民政廳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年造具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五)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為標準，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小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省委抽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騾馬舟車膳宿郵電

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編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二 改良戶籍編查案。

理由及辦法：

(一)我國戶籍編查沿革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姚際提

古者司徒之職掌登萬民之數，戶口編查，埃及巴比崙而外，實以我國為最早，文獻通考稱夏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是為我國戶籍編查之嚆矢。周制司民為中央之戶籍長官，自生齒以上，登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古人之重視戶籍，於此可見一斑，惟當時戶籍編查，其目的大抵為謀租庸行政之便利（租為米粟之征，庸為力役之征，）調查或欠周詳，編制不免簡陋，漢唐以降，戶籍編查，代有改革，然其戶口數目，類皆未臻精確，

不足據爲典要，明初洪武十四年，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十戶爲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董其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先後各一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之首總爲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黃冊，清初因明舊制，定三年一編審，後改五年（順治十三年）屆期，坊廂里長造冊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冊，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丁增而賦隨之，惟有司視編審爲具文，以至戶口不清，貧富莫辨，編審之時，百姓恐差徭及身，併戶減口，平時按籍常見其少，不幸天災流行，朝廷有大恩卹，計口給發，則數又驟增，於是編審賑卹，二冊自相矛盾，康熙巡遊各地，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丁，只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只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現今之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

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推五年一編審如故，然官吏蓋不肯盡量辦理，至雍正三十七年，而編審之例遂永行停止，各省督撫每年循例專奏摺報名數，不過敷衍塞責，戶籍遺制，蕩然無存矣

（二）戶籍編查類別

我國舊時所行編審制度，其目的僅在稽戶口以定賦役，編丁壯以定徭役，效用失之太狹，方法不免太簡，斯不獨我國爲然，即歐西諸國，十九世紀以前，亦無精確人口編審制度，羅馬普魯士而外，餘者皆無足數，近百年來，科學愈發達，統計日精當，而歐美諸國之人口編查制度，遂與日俱進，蔚爲大觀，其人口編查法，可大別爲三種：（甲）定期統計。（乙）常年註冊。（丙）警察登記。

此三者性質各異，方法不同，實則相輔爲用，相得益彰，欲求我國戶籍之精確，效用之宏著，三者皆不可偏廢也，今分述之如左：

（甲）定期統計

定期統計者，謂於一定年限內，統計人口一次也，周制

三年大比，即我國戶口定期統計之濫觴，清制五年編審，是爲近代定期統計之實施，美國於一七九十年，舉行第一次全國戶籍編查，厥後每十年繼續舉行一次，英國因之，今日西方統計學者，遂謂定期統計，淵源於美國，蓋於東方文化，有未諳也，現行英美人口定期統計制度，或五年，或十年不等，德法用五年制，英美採十年制，我國幅員遼闊，人口繁衍，戶口定期統計，自必需人孔多，需費浩大，恢復編審制度，似宜借鏡英美，以每十年一次爲當，再輔以常年註冊，及警察登記，則戶口之調查，自無不周之虞矣。

戶口定期統計，其效用綦廣，茲分述之：

- (1) 全國人口之多寡。
- (2) 人口增進之徐速。
- (3) 國內各地人口之疏密。
- (4) 人口之出生率。
- (5) 人口之死亡率。
- (6) 劃分行政區選舉之參考。
- (7) 應服軍役之丁壯。
- (8) 應入學校之兒童。

(9) 應納丁稅之人口。

(10) 舉辦公衆衛生，慈幼，養老，賑窮，濟貧，救災賑饑之參考。

(11) 國內人口職業之分配。

治家必須明悉家庭之狀況，爲國尤須洞曉人口之情形，戶口編查，關係於一國內政，至密且切，舉凡自治，教育，警察，徵兵，課稅，選舉，諸要政，莫不以戶籍爲根本，故政府應以時編查，官吏應詳確記載，戶籍之效，於是乎著。

(乙) 常年註冊

常年註冊者，謂於全國行政區域，設常川註冊機關，專掌人民生死婚嫁註冊也，歐美諸邦，凡民有生喪婚姻，皆須於若干日內，向地方註冊，官吏註冊，此種常年註冊，足補定期統計之不逮，各地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婚姻率，皆可按圖索驥，國家欲知人口孳生之數，死亡之故，及禁止非法婚姻，皆有賴於常年註冊，其實用之大，實不在定期統計之下。

(丙) 警察登記

警察登記者，以維持治安，查究奸宄，爲主要目的，由

地方警察主辦之人口登記也。此法盛行於德奧二國，德文名為美爾德維證 (Meldewesen) 卽報名登記之意，其法規定警區以內之人民，行抵一地，離去一地，遷移一家，皆須報告警察，例如有人自鎮江移至南京，彼必於二十四小時內，赴南京警察機關報告，並填寫出現報單，(Anmeldung) 詳載其姓名，職業出生月日，出生地點，宗教信仰，以前住址，及已婚未婚等項，隨由警察給以登記證，除載上列各項外，並加貼其人之像片一張，南京警察機關，並可同時向鎮江方面查詢其人之品行及其報告之確否，如其人曾經犯罪多次，則南京當局可以將其驅逐出境，此法今日盛行於德奧二國，實則此種制度，我國發明最早，史記載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客舍人所謂驗者，卽奧德警察登記證之嚆矢也，世人或譏商君作法以自斃，然商君不過以身殉法爲個人計固有所不利，爲國家計，則正足以見其法制之精良，雖本身亦不能逃也。

(三)我國亟應舉行三種戶籍編查

欲求我國戶籍之精確，以納民於軌物，則戶籍之定期統計，常年註冊。及警察登記三項，皆宜舉行。而警察登記制度，尤爲今日防盜致治之良策，茲將各種編查方法略述之：

(甲)定期統計，前清編審法，簡而不精，自不適合現代潮流，民國成立後，法制局所擬之戶籍法案，及內務部所擬戶籍條例草案，皆因時過境遷，不適於用，欲舉行定期統計，應由立法院或內政部規定統計辦法大綱，以爲戶籍行政之準型，其編查範圍。不宜太廣，亦不可過狹。然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出生年月日。
- (4) 父母姓名。
- (5) 結婚鰥寡。
- (6) 出生地點。
- (7) 職業。
- (8) 識字與否

其他事項問題，自可斟酌增加，至其詳細規劃，非短簡

文字所能盡述，是望統計家參酌歐美成法，折衷行之。

(乙)常年註冊

舉辦常年註冊，必先劃定戶籍區域，省縣應設立戶籍專員，鄉村應設戶籍公所，掌理其事，遇舉行定期統計之年，並可動辦定期統計事務，凡人民有出生者，其父母須於若干日內，向地方註冊員報告兒女之生日姓名，父母之住址職業由書記詳細登錄，人民有死亡者，須由死者之家屬或醫生，或其他關係人，報告死者之姓名住址，死亡日期，出生日期會否結婚，死亡原因等，此種記載，宜遵國際通用死亡病因分類法，以便比較研究，戶籍人員，如有不盡厥職者，應依法懲戒，以重戶籍行政，而杜循例敷衍之弊。

(丙)警察登記

警察登記制度，行之德奧，收效甚宏，其站崗之警察，對於崗位轄地居民，無不默記心中，旅館宿舍，每日須將旅客登記簿送至警署核閱，警署以時將新來應納稅人名，轉知財政局，將應入學兒童，彙報教育局，將應入伍丁壯，報告軍事長官，此外郵局信函之投遞，選民冊之製造等，亦常賴警察登記之輔助，每年柏林賴警察供給收信人住址無他法可

查者至數十萬，其效用可知，至於罪犯之捕緝，尤賴此制，爲之羅網，故人在德奧犯罪，如其姓名爲警察所知，未有能終逃法網者，我國如以此制防止盜匪，實爲無上之良策，例如南京發現盜案，其罪犯之姓名，或犯罪之情形，輾轉查明，斯時如全國各地，皆實施警察登記制度，則警察隨時隨地，可將罪犯弋獲，蓋舉行警察登記之地。必有罪犯報知制度，罪犯之名，一經查出，則此人之姓名立刻滿佈全國，全國警察，皆欲得之而甘心，是以輪船，火車旅館，飯店，車站，碼頭，此人皆無從立足，欲更改姓名，而因登記證之關係有所未能故犯罪第一步，即覺無路可走，即幸而逃出南京，亦有遍地荆棘之歎，終難倖逃法網，今日我國各省，羣盜如毛，共匪橫行，時時潛入腹地，被通緝者之姓名，時見報章公文，而罪人斯得者，實鮮其事，若全國實施警察登記制，則不獨著名罪犯，可以一網打盡，即心懷叵測者，亦知法令森嚴，自不敢以身嘗試，而地方自可安堵，良民自能樂業；抑尤有進者，我國各地，因連年兵燹，多有舉行五家連保，或十家連保制度，管仲商鞅行之在前，固非今人創例，然連保制度，往往累及無辜，實爲文明國法律所不許，

若採用警察登記，則事由個人負責，不至連累他人，除暴安良，一舉而數善備焉，惟一制之良否，往往因人因地而異，實行此制，首重警政，利害得失，是在當局者一擇之。

(四) 設置戶籍模範省

我國地廣人衆，舉辦戶籍編查，自不能一蹴而躋，故在舉行全國戶籍編查之先，除製定完美之戶籍法外，第一步宜設戶籍模範省，於半年或一年之內，將該省人口，詳細編查其法當於各縣設戶籍機關，總理一縣之戶籍行政，至於坊廂里戶籍區域之劃分，不妨參酌前清編審舊制，及其地方之自治習慣，以分配其責任，地方之戶籍註冊員，自必就地取材，以該地之紳董充之，政府對於此項人員，宜酌給薪俸，如有註冊不實不盡者，即應以玩視公務論罪，一省之戶口編查完竣，即可舉行全國編查，按照戶籍模範省之經驗，斟酌損益，自能收推行盡利之效，一旦全國戶口，瞭如指掌，不獨國家行政，有所攸賴，即全國之民，亦蒙其福利矣。

(三) (從略)

(19) 關於調劑民食事項。

查本組關於調劑民食事項奉交議案有三：

(1) 江蘇民政廳提議擬統計全國糧食，以調劑民食案。

(2)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提議處理民食問題案。

(3) 江蘇海門縣長提議禁止糧食出洋，從事屯糧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一)調劑糧食問題，先由內政部參照江蘇民政廳上海社會局兩項提案，擬訂全國糧食統計辦法，通行各省市，辦理糧食統計，俟統計已有頭緒，再酌量情形，設立專管機關(二)禁止糧食出洋一節，爲當然之事，內政部前已會同工商部，函請江蘇浙江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查禁在案，擬再由內政部通行全國各省市，一律查禁，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擬統計全國糧食藉以調劑民食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提

理由：

查糧食已成爲今後世界之大問題，我國幅幘雖大，顧饒确未關，生齒日繁，兼以兵禍綿亘，天災頻仍，大有民不聊生之概，亟應統計全國各省各縣糧食之盈虧，藉定調劑民食之方針，茲將編制全國統計表冊以及逐步辦法，詳述於左：

辦法：

(一) 編制標準

(一) 注重縣以下區村之實地調查，因糧食產地，均在區村，區村不加詳細調查，即根本失其效用。

(二) 應行調查之糧食，僅限水稻，大麥，小麥，小米，荳類，玉蜀，黍，山芋，等類，其他各種產物，均應除外，此即所謂純產糧食。

(三) 統計方法，即將各省各縣各區各村所產之各種糧食與各省各縣各區各村現有之人口實數食量消耗，與

純產糧食畝額爲比例，而計其盈虧。

(四) 人口實數，以最近各省戶籍冊上所調查者爲標準。

(五) 純產糧食畝額，將來須以實地調查爲標準，不能根據原有財政廳總徵冊上之畝額，隨便折扣計算。

(六) 食糧消耗，不論老少男女，每年每人一律平均以二石五斗爲標準。

(二) 統計步驟

第一步

先由內部通令各省，限期彙造全省各縣糧食統計表，暨全省各縣糧食盈虧統計表。

(一) 全省各縣糧食統計表表式，第一項爲縣別，第二項爲糧食種類，第三項爲年產量，(以石斗升計算，惟須註明斤兩。)第四項爲全省分類統計，第五項爲全省總統計，第六項爲附誌。

(二) 全省各縣糧食盈虧統計表表式，第一項爲縣別，第二項爲縣人口總數，第三項爲縣糧食產額，第四項爲縣糧食消耗，第五項爲縣糧食盈虧，第六項調劑方針。

第二步

由各省實地清查各縣各區各村之糧食；並責成各縣各區各村具造縣糧食統計表，區糧食統計表，村糧食統計表，以爲各省編制上列二種表式之根據。至各縣區村未成立以前，由市鄉行政局辦理。

(一)縣糧食統計表式，第一項爲區別，第二項爲糧食種類，第三項爲年產量，第四項爲全縣分類統計，第五項爲全縣總統計，第六項爲附誌。

(二)區糧食統計表表式，第一項爲村別，第二項爲糧食種類，第三項爲每年產量，第四項爲全區分類統計，第五項爲全區總統計，第六項爲附誌。

(三)村糧食統計表表式，第一項爲種戶，(不分業佃，一律以現在種戶爲標準。)第二項爲糧食種類，第三項爲年產量，第四項爲全村分類統計，第五項爲全村總統計，第六項爲附誌。

第三步

各省糧食統計完全辦竣後，內政部即着手彙造全國各省糧食統計表，暨全國各省糧食盈虧統計表，以定全國各省糧食調劑之方針，其表式與省同。

第四步

全國糧食統計既辦竣，即由內部通令各省編造全省人口畝額糧食對照統計表，然後再根據各省對照統計表編制全國人口畝額糧食對照統計表，其表式與省表同。

全國各省人口畝額糧食對照統計表表式，第一項爲縣別，第二項爲縣人口總數，第三項爲縣總畝額，第四項爲縣純產糧食畝額，第五項爲對照附誌。

二 調查期間：

因年成荒熟不一，人口遷住不定，而糧食產額，逐年不同，故應每年統計一次，然後可定逐年何種糧食應獎勵種植，何糧食應設法調劑之方針，其調查時間，最好在秋冬之交，大概八月起至十一月間最爲適宜。

以上各點，本省已在着手籌辦之中，是否可以推行全國，應請 公決！

二 處理民食問題案。

理由及辦法：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提

查民食問題所包至廣，解決之道，不一其端，然必須政府確定整個方策，中央有常設之機關，指示督促於上，各市追隨秉承於下，如指臂之相連，脈絡之相通，庶幾始有軌之可尋，而達到全般解決之希望，爰本斯旨，提議如左；

(甲) 設置糧食委員會

(一) 組織：(A) 中央糧食委員會，由內政農礦工商財政教育各部，及建設委員會為當然委員，再由國府延攬農政專家若干人組織之。(B) 各省市糧食委員會，由各省市府，有關係各廳，或局，組織之，并得因地制宜，加入地方公團農政專家，以及農商團體等為委員。

(二) 任務：糧食委員會，為集思廣益設計推行之機關，中央委員會，決定政策，統一指揮，各省市委員會，溝通聯絡，共策進行，其任務之大者，約舉如左：

(1) 關於充實米糧供給之政策者，如(A) 耕地之擴張與整理。(B) 改良品種，及栽培技術。(C) 防除災害及病蟲害(D) 檢查米穀，及設置農業倉庫，(E) 改善農家經濟，(F) 防止不當消費，(G) 發達交通機關等。

(2) 關於調節糧食價格之政策者，如(A) 獎勵農業金融

(B) 糧食產銷調查，及收穫豫計，(C) 法定米價，(D) 確定義倉制度，(E) 糧食輸入輸出，(F) 糧食強制收用，(G) 糧食專賣制度等。

以上所舉，僅及綱要，其間體大思精，自有待於委員會成立後之研究，惟於此所當注意者，其一為集中研究之人才與充實研究之經費，舉凡一切學術或技術團體機關之有關於農政者，無論其為私人組織，或公家創設者，如農學會、農學院，農事試驗場，昆蟲局之類，皆由中央糧食委員會充分補助經費，共同提出方案，責成研究特種問題，并隨時交換意見，以期實行，其二為各省流通，查我國幅員廣闊，水旱不時，江浙等省，雖在豐年，亦患不足，皖贛及兩湖，則產米較多，應由各省糧食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從速調查戶口及糧食產銷之實況，俾便互相流通，夫移民移粟，古有明訓，况同隸國民政府之下，自不能嚴分界限，致使貯穀者販賣無從，缺糧者移入外米，國計民生，同遭顛困，總理所言糧食之生產充足，分配平均，人民有三年之餘糧，方有逐漸實現之一日，而糧食委員會亦不為虛設矣，然糧食問題之根本解決，尤在專賣制度之實行，蓋糧食買賣不脫商業經濟之範

圍，終無以達到養民之目的，故實行糧食國家專賣，乃糧食委員會最終之目的也。

(乙) 建設義倉

義倉制度，我國自古行之，對於調節米價之功效甚著，茲者內政部已有義倉規則公布施行，惟需費浩大，籌措不易，此為建設義倉之最大障礙。擬請 政府明令地丁附徵稅款，專供建設義倉之用，并由各地酌量情形。(一) 募集富戶捐，(二) 徵收米糧消費稅，每擔附徵二分，(三) 整理原有積穀經費及積穀倉之財產，交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公園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籌畫一切，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此項義倉之建設，至其管理方法，及調劑策略，則根據糧食委員會之計畫辦理，以資統一。

(丙) 目前計畫

東南產米之區為湘贛皖蘇，而以上海為銷運總樞，前以省自為政，不能通力合作，有失流通節制之效，農人與民食，兩失其利，商運亦深感滯留難之苦，為今之計，惟有產銷各地，互相聯絡，共同稽查，使米無漏洋之事，民有充分之食，農無穀賤之害，擬由湘贛皖蘇浙各省民政廳厲行辦

理境內產銷調查統計，設立糧食委員會，一面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到銷轉口之各項統計，互相交換，以資考核，若得於上海先行暫設五省一市之糧食委員會聯合會，則一切進行，當尤為便利也。

以上所述，僅其大概，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三 禁止糧食出洋從事屯糧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查我國災地遍是，糧食對於本國，尙有供不應求之概，一般商人，以賺錢為目的，運糧出洋，以致災區無食，米價高漲，貧民何以為生，必致流為盜匪，直接人民受經濟上之困難，間接影響地方治安，政府應禁止出洋，以養民為目的，設倉屯糧，以備急需，至民食充足之時，然後准運出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20) 關於公益救濟事項

查本組關於公益救濟事項奉交議案有六：

(1)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提議請中央確定公益行政方針案。

(2) 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處提議首都應設立大規模之救濟院案。

(3)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提議廣設游民習藝所案！

(4) 江蘇海門縣長提議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案。

(5) 福建漳碼公安局長提議改濟良所為婦女救濟院，

徵收納妾稅為經費，並禁止以後納妾案。

(6) 浙江民政廳提議禁革溺女辦法，並設村里保嬰會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為(一)上海

社會局南京社會處提案，應交內政部分別採擇

(二)救濟院規則，有滯礙難行者，應由內政部酌量修正(三)各地方應設立之游民習藝所，平

民工廠，職業學校，婦女救濟院，村里保嬰會等機關，應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定章程，分別設立，

(四)徵收納妾費，及納妾者加罪問題，無法律

可資根據，擬從緩辦理，所有審查該項議案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請中央確定公益行政方針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提

理由：

查公益事業，以公衆安寧樂利為旨趣，而以國計民生政策為根據，我國自古講求仁政，充實倉廩足食足衣，為王道之始，近世歐西各邦，亦以救災恤貧，列為國家要政，慨自產業革命以後，中國內以手工業制度之崩潰，外以帝國資本主義之侵略，民生憔悴，達於極度貧苦淒涼，不忍卒睹，社會國家，飄搖風雨，茲者訓政要端，綱舉目張，獨於公益行政，尙未有詳盡之規定，謹就管見，提議如左：

(一)確定救濟政策：我國處列強競爭之世，並當建設新中國之始，非人人服膺 總理遺訓以服務社會為天職，不克生存於世界，故救濟非為救濟而救濟，乃為免除人類受救濟

而救濟，此一原則也。應爲吾人所認識，其無計畫無方針之濫行施捨，基於因果報應之說，圖博樂善好施之名，養成依賴偷惰之風，實足以戕賊新中國之生命，故亟宜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根據黨義與國情，對於應受救濟之人，應負救濟義務之人，及救濟義務之範圍與內容，確定政策綱領，再由。國府立法院，根據此項原則，制定救貧法規，公布全國，以資依據。

辦法：

(一)統一救濟機關：國家既定整個救濟之政策，則行此政策之機關，必須具有科學化之精神，而其先決問題，尤在備具統一集中之力量，與上下相承之統系。今日中央與地方辦理救濟事業之機關，其分歧散漫，各自爲政之情狀，無可諱言，與其如是，不如於中央設立關於救濟事業之總樞，管理全國救濟事業，通盤籌畫，一致進行；並爲各省市縣救濟事業之最高監督機關。

(二)整理救濟事業：今日地方各機關所辦理之救濟事業名目繁多，不可究詰，有名同實異，有名異實同者，其間因

緣舊習把持侵蝕之弊，又復難於爬梳，雖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經內政部頒布施行，而各地方遲遲未能成立之故，殆由於整理統一之爲難，擬定如左辦法，請由中央通飭遵行：

(1)各地方現有公私慈善機關，皆須分別性質，隸屬於救濟院各所，而合併整理之，其有特殊情形，無從歸併者，仍准暫維現狀，但須絕對受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督。

(2)各地方外國教會所辦理之救濟事業，倘任其自由經營，實爲外人侵略之導線，往事不遠，可爲殷鑒，此後應絕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而受當地主管官廳之監督，如不遵從，應即接收。

(四)確定救濟經費：經費爲辦理救濟事業之要素，今日國家財政窘迫，此項經費，大都仰給於私人捐助，或歷年積儲之基金，此後欲圖救濟事業之發展，避免社會因貧困所生之危險，必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的款補助之，此項經費之來源，在中央可於將來舉辦所得稅時指撥若干，在地方政府則可舉辦奢侈捐，以爲挹注，至現在各機關之基金，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各慈善機關原有產業基金，一旦欲歸納於一，恐爲目前所難能，但如任其各自爲政，長

此不變，亦不無有耗費之弊，竊擬基金保管委員會爲之總樞而各慈善機關不妨另設經濟委員，專爲一機關，考核出納，籌募經費，仍總其成於基金保管委員會，至業已頒布之地方救濟院規則所訂之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可否再加詳細規定而擴大其職權；再各慈善機關經費收支事業進行，除按月造報主管機關外，如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指派會計師查帳以清積弊，查帳費用，即由被查機關支付，此外不但基金產業之變更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即籌募捐款，亦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蓋印者，不得籌募，以免藉慈善之名，陰行斂錢之實，亦可以維持救濟事業，示人以大信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首都應設立大規模之救濟院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楊劍虹提

理由：

查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爲訓政時期地方行政之重要設施，總理遺訓，垂示昭然，首都爲全國觀瞻所繫，貧民之生計不舒，即國家之根本不固，社會方面雖多慈善機關之設，大都局於一隅，實惠難普，而不良份子，復多假借名

義，肥己營私，餽羊告朔，無裨饑寒，是散漫的慈善事業，不足恃也。又或炎天施藥，冬天施衣，遇有災情，趕籌賑濟，奔走捐募，非不熱忱，第恐惻隱出於一時，救濟終難澈底，是流動的慈善事業，亦不足恃也。且社會既不幸而有貧民，除老弱殘廢者無可生產外，若有一肢之可使，一技之所長者，亦任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亦何貴而有此養成惰性之消極救濟，是宜高瞻遠矚，爲大規模之救濟院之籌設，證之總理遺訓，社會情形，認爲需要萬分，無可緩行者也。

辦法：

(1)就原有之普育堂改組，建築大規模之救濟院址，(2)詳細計畫更贅(2)呈請 中央撥款協助。

三 廣設游民習藝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爲游民，而上海尤爲游民逋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慣，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境，輒爲虎作倀，冀逞從中漁利之狡謀，夥

劫擄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蹤，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法：

凡城鎮市鄉，設游民習藝所，其爲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畫興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譏，是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 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

校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日用必需之品，在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迫，受莫大之損失，近雖提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揣其原因，第一爲不普

遍，第二爲少研究，不普遍則收效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茲屆訓政開始，提倡工藝，自屬要舉，况社會上一般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問世，又乏恆產足食，致無所事事，易受邪說之侵入，於是流爲游民，流爲盜匪，流爲共產黨，破壞本黨進行，擾亂地方治安，爲今之計，各縣宜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便無力失學之青年，研求實用學術，使日後貨物，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機會，作正當之職業，况多製一分國貨，卽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容納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教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股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券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是否有當，伏祈 公決！

五 改濟良所爲婦女救濟院，徵收納

妾稅爲經費，並禁止以後納妾提

議案。

福建漳碼公安局局長管奮庸提

理由：

(一)原有附設濟良所，僅供娼妓從良之容納，然無以救濟之，仍爲未善，應改爲婦女救濟院，院內設置各種簡易職業教育，俾不幸之婦女，得以學習。

(二)納妾爲中國五千年來男女最不平之惡習，軍閥官僚，貪污土劣，多由納妾之獸慾而生，蓋人可以置妾，則可視婦女爲玩物，遂不憚醜態鑽營，以求暴富，而爲金屋之藏，妾婢之奉，亟應懸爲厲禁，庶合三民主義男女平等之原則。

辦法：

(一)已設之濟良所，改爲婦女救濟院，未設者一律添設，院置主任一人，內分三科。

(甲)職業科。

(乙)家事科。

(丙)簡易識字科，

(二)由公安局就戶口調查結果，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納妾者一律登記，令其逐月繳納置妾稅，卽以此稅全數充救濟院經費。

(三)由本次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於現行

刑法內，加入納妾罪一條，自民國十八年起，永遠禁止納妾，懸爲厲禁。

六 禁止溺女辦法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寡歡，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原其故，固由於男女待遇之不平等，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兩比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爲百分之八，換言之，卽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社會對於男女間有不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札，視男子爲多，而溺女惡習，尤爲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爲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總理有言曰，『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曰

『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萬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村里宜組設保嬰會：查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鄰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酌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覓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撥派，救濟溺女嬰，本為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攤派，當可樂於輸將，其有捐助巨款者，

則特予獎勵，以表揚之。

(二)村里宜調查孕婦：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係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尙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鄰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鄰長調查登記，並予以說明，將來產生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領費貼養，並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三)溺斃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俗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猶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為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有再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四)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禁止溺斃嬰兒，應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鄰鄰長，尤應就本鄰鄰戶，按戶切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見，除溺斃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至革除嫁女妝奩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均與溺女問題有關，應另案

分別辦理。

(21) 關於改良縣政事項

查本組關於改良縣政事項奉交議案有三：

(1) 陳寰提議增加省縣政府實力案。

(2) 陳寰提議改善縣政府地位案！

(3) 江蘇海門縣長提議擬請嚴禁駐軍干涉縣政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為原案所擬辦法，均屬軍政範圍，無須提出民政會議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增加省縣政府實力案

福建惠安縣縣長陳寰提

理由：

現在省縣政府，雖有數省，已設有省防軍，而縣政府皆設有警衛隊，然實際上完全不能應付行使政治權力之需要，

請分述之：

(1) 省防軍，苟國防軍之解釋，係『國際的防禦軍隊』則省防軍之解釋，當係『實際的防禦軍隊』，是與全國統一之精神，大相違背，故就名義上言之，省防軍三字，似欠妥洽，若就實質上言之，則省防軍與其他軍隊，並無不同之點，對於省政府，亦未曾負有特殊任務，至福建省之省防軍，除教導團外，多係民軍改編，紀律毫無，既不受軍事委員會之命令，而省政府又無制裁之能力，遂僅成爲一種病民之軍隊。

(2) 縣警衛隊：閩省各縣警衛隊所有槍械，多係竄敗不堪之老毛瑟，警兵又皆素無訓練，一遇匪警，全不足以資警衛，縣政府爲直接處理民政之機關，而實力如此薄弱，難怪政務不能進行如意，各縣警衛隊，大都縣自爲政，既無系統，又無一致之訓練與教育，同時民政廳亦失其指揮調劑之功用。

由上觀之，省防軍與縣警衛隊，在此盜匪充斥，法律弁髦時代，實不能應付行使政治權力之需要，亟宜將省防軍及縣警衛隊解散，一面從新組織能剷除盜匪維護法律之憲兵，將來治安情形，漸見佳善，所有維持地方治安責任，可盡委

諸此項憲兵，無以國防軍駐防軍之必要，而國防軍亦可以集中訓練，完成堪以應付國際戰爭之陸軍。

辦法：

由中央挑選紀律較佳隊伍，練爲憲兵，每省兵額，由三團至五團，以省之大小定之，團以上設省憲兵司令，由民政廳長兼任之，此項憲兵，應分佈全省各縣，在編制上，訓練上，或教育上，受直接長官之命令，而在偵緝盜匪，維護法律方面，則應並受縣政府或地方法院之命令。

二 改善縣政府地位案

福建惠安縣縣長陳襄提

理由及辦法：

軍隊本爲政治之工具，惟在革命初成功。而政治未完全上軌道之時期，則軍隊常有侵害政治權力之舉動，此種事實，尤以縣政府爲特甚，就福建情形言之，有許多縣政府，實際上僅爲駐防軍之附屬機關。又有許多縣政府，其縣長竟由該地方軍事長官委任，或必須由其保薦，方可委任，而各縣政府，大都以辦理兵差事務爲最應當心之公事，因爲稍不

如意，則護兵馬弁，蜂擁而至，不但毆打縣政府員役，且有辱及縣長者，凡此等事，皆已視爲慣常，毫無足怪，其對民衆方面，如公開賭禁，包庇烟廁，藉名緝匪，實行綁票等行爲，縣政府皆莫如之何，縣政府處此種地位，其不能完成訓政時代工作，毫無足怪，謹擬改善縣政府地位辦法如次：

由中央通令各軍事長官，嚴禁以武力侵害政權，其項目約爲左列各條：

第一條 軍事長官，不得委派行政官吏，並不得自居保薦地位，而請求他人委任之。

第二條 現在全國統一，軍事上緊急應付之事件甚少，所有軍隊調動或移防，無論挑夫稻草，或其他供應，均應自備，不得責令縣政府代辦任何兵差。

第三條 嚴行禁止士兵馬弁或其他服務兵役人員，毆打或侮辱行政機關人員。

第四條 嚴禁軍人包庇賭窟烟廁或其他不當營業，以圖私利。

第五條 軍隊緝獲盜匪，應移交縣政府，或地方法院審理之，不得自行處置。違反以上各條者，該負責軍事長官，

應受懲戒，此項武官懲戒條例另定之。

三 擬請嚴禁駐軍干涉縣政案

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提

各省軍隊如林，分駐各縣，縣政府恍於威勢，奉承招待，已屬非宜，而駐軍且變本加厲，遇事干涉，無罪之民，指爲有罪，而請科刑，有罪之犯，指爲無罪，而請釋放，欺壓良懦，庇護豪強，莫此爲甚，甚至因買賣而毆打商人，因勸解而侮辱警察，其他吸食鴉片，運販烟土，包庇賭博等事，在在與縣政府功令有礙，而縣政府莫之能禁，此種現象，凡有駐軍之縣，大概相同，擬請函明軍政部，通令嚴切禁止，以掃除縣政進程中一重障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2) 關於頒定各省民政廳組織法事項

查本組關於頒定各省民政廳組織法事項，

奉交議案有二：

(1) 江西民政廳提出請頒定各省民政廳組織法案。

(2) 浙江民政廳建議修正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案。

以上兩案，經合併審查，由民政司報告，

以前內政部曾經擬定民政廳組織條例，呈請國府頒行，奉指令「查省政府各廳處之組織，已大致規定，於最近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中，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復規定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其立法本旨，無非大綱由中央立定，而細節在地方自擬，俾各省政府，於遵循中央法令之下，仍有因地制宜之餘地，是以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無須由中央政府頒行」，在案，當經江西浙江兩代表聲請將原案撤回，另定施行細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請頒訂各省民政廳組織法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寶笙提

理由及辦法：

查各省省政府組織法，暨各省各縣縣政府組織法，先後奉令頒行遵照，惟民政廳組織法，未奉 明令規定，組織各殊，廣筭查 內政部內政公報第一期，內載 內政部組織法，縝密周詳，各省民政廳，爲 內政部承宣機關，其法自應以內政部爲矩矱，各省更不得歧異，以昭統一，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民政廳組織草案，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附民政廳組織法一份)

各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第一條 民政廳爲省政府之一部，依法令掌理地方行政，土地，及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民政廳對於各縣市政府及公安局署，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科。

三 土地科。

四 警政科。

五 衛生科。

第四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廳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民政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屬縣長之考成獎懲事項。

二 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經費之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核定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行政上之司法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卹賞事項

十 關於其他縣政事項。

第六條 土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七條 警政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陸公安官吏之考成獎懲事項。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三 關於盜匪之偵緝事項。

四 關於民團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市政事項。

七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八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其他公安事項。

第八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民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

事務，設處員若干人，分理處務。

第十一條 民政廳設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一切

事務，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民政廳因考察縣政及公安行政，得酌設考察員若

千人。

第十三條 民政廳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宣傳員若干人，及技士若干人，暨特務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民政廳因繕校文件及其他事項，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建議修正省政府民政廳條例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查省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有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之規定。是各廳處之組織，原則上僅能設科，惟民政廳職掌範圍，本較各廳為廣，而對於訓政方面之工作，亦較為繁重，若僅分科辦事，應付殊多困難，如水陸警察，關係全省治安，革命以前，省公署另設警務處，以管理之，尙異常忙碌，今僅萃於民政廳之一科，所用人員，較警務處僅有十分之一，自益形其竭蹶，且指導自治，為實施訓政之基本工作，區村里組織伊始，指導糾正，責任非常重大，各縣區村里公所之數，多至

一萬。所以上亦非一科之能力所能辦理，至各省土地廳未成立以前，所有土地行政事項，概由民政廳辦理，清丈整理，經緯萬端，以一廳之事務，僅設一科，力不敷用，自非酌予變更，不能措置裕如，况人材缺乏，舉國同具此感，崇其名位，尙難延致，若求特殊之材，更非優予位置不可，似應於各科之外，分設各處，範圍較大，名義略殊，庶幾用人行政，雙方均較便利，茲草擬民政廳組織條例，附具理由，提請公決！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二室四科四處如左，附系統圖，但政務較簡省區，得酌量歸併減設。

祕書室 掌理機要審核科處文稿事項。

視察室 掌理視察考核指導督促事項。

第一科 掌理縣政及行政區畫事項。

第二科 掌理禮教風俗救濟事項。

第三科 掌理禁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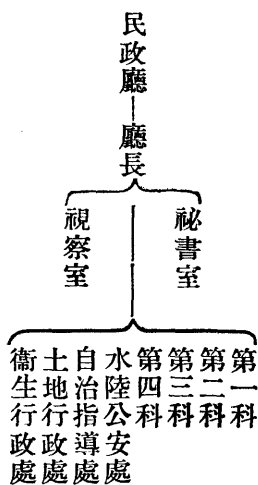
第四科 掌理會計庶務收發及不屬於各科處之事項。

水陸公安處 掌理全省水陸公安事項。

自治指導處 掌理全省自治戶籍事項。

土地行政處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及官產沙灶事項。

衛生行政處 掌理公安衛生及一切衛生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遇必要時，得

設秘書長一人，視察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處長三人，科

員視察員，督促新政實施專員，調查員，技士，若干人。

第四條 廳長督率指導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秘書長佐理廳長處理全廳事務。

秘書承廳長秘書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六條 主任科長處長，承廳長之命，掌理主管各該室科處

事務。

第七條 視察員承長官命令，分任視察及考核事務。

督促新政實施專員，承長官命令，督促縣政及指導糾正區村里自治事務。

第八條 調查員承長官命令，分任調查辦案件，及整理報

告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命令，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命令，辦理本廳主管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因管理簿籍，繕寫文件，得置事務員及書記

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內政會議議決，由內政部呈經國民政府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23) 關於修正市組織法事項

查本案江蘇民政廳原提議案，在修正市組

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後，因有關各條，

應一併修正，故將前案撤回提出，本案經開會

審查，提案主旨，係因市之地位，應與縣相

等，乃因直隸於省政府之故，一切行文，不經

主管各廳一致，主管各廳，對於該管事務，不

能實行監督責任，行政精神上，殊欠統一，故

有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修正條文之提出，又以設市標準，純依人口爲斷，與總理手訂建國方略，未盡適合，故有第三條補充條文之提出，同時顧慮到市經濟力之不敷，並市行政之遲滯，故有第十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之提出，審查結果，認爲修正各條，均具有相當理由，並按之實際，如河北之石門唐山等處，人口雖不滿二十萬，然交通發達，事務複雜，有決非縣政府之力所能兼顧者，設立市政府，亦誠爲事實上所不免之事，其他類此情形，當亦不少，擬請照修正案通過，提出建議，請求修正，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另提修正案由內政部彙集衆意酌

採施行

(附原提案)

請修正市組織法條文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經斌提

(甲)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本條實施以來普通市市政府，每誤認其他位或高於縣，幾與省政府所屬各廳處相埒，一切辦理事項，竟直接省政府，忘其復有主管官廳，如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等，於行政系統，似欠明瞭。

擬請修正如左：

第一條 市之地位等於縣。

(乙)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理由：

查該條以人口爲設市標準，核與建國方略之規定，暨世界設市原則精神，似有未符，按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於總目乙項即標之曰，商港之開闢，凡沿海及通航河流之商業港漁業港商場船埠等，均明定應建築之，丙項又明定之曰鐵路中心

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是皆依地理上之原則，而知此等形勢扼要之區，其社會組織，經濟實況，及一切文化關係，情狀較異，有非普通之縣政機關所能治理，必賴市政之設專職，而後有濟，並知各國市場之往迹，大都皆荒墟漁集，依人工之開發，而致其繁榮者，若一任市民爲不規則之集合，至人口滿二十萬，始從事於有系統之整理，其困難之狀，目前各新設市府，均感受之，故以人口之多寡爲建市之標準，不特失乎根本計畫，亦有背於總理手定方略暨各國建市原則，似應加以補充，以留伸縮餘地，俾工商業，及一切文化，得自由發展。

辦法：

擬請於該條之後爲下列之補充：

除依人口爲標準外，凡河海沿岸鐵道中心及終點扼要之區，亦得照前條手續建爲市。

(丙)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理由：

市之地位，應明白規定等於縣，理由已見甲項，是市長

之任用與縣長之任用爲一例無疑，否則若依原條之規定，於主管官廳之指揮監督多所未便。

辦法：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任用之，指揮並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丁)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理由：

按我國城市情形，普通市職掌事務，分科辦理已足，實無設立專局管理之必要，美國各大城市，如紐約芝加哥波士頓之行政，有分科至二三十類之多，而不設專局者，蓋恐耗費經濟，及辦事轉折濡遲之故，其設專局者祇教育一項，

(因彼邦教育發達故)而教育之設專局，且居少數，以彼例此，是市政府之下所設各局，似應一律改科，以資撙節，而免隔閡，至祕書處之設置，擬併列本條，以明系統。

(附注公安局既改公安科，其警察消防各隊，照歐美普

通市成例由市長直接指揮之。）

辦法：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市政府於市長下，設秘書處，財政科，土地科，社會科，工務科，公安科，教育科，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科，港務科，但將來各科中，如因範圍及事業擴大，有設專局管理之必要時，仍由市長呈請主管官廳轉請核准設立之。

其餘各條，凡遇局字，均改爲科字。

(戊)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 財政局……：

理由：

秘書處既列於第十一條下，即應將秘書處掌理事務，移入於十二條內，以昭畫一。

辦法：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市政府秘書處及各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 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二 財政科……：

(己)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又第十五條市政府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理由：

查第十條市長爲薦任職，秘書科長(原文爲秘書長局長)地位較遜，似不應受薦任職待遇，且局改爲科，秘書長應同本此意，改爲秘書，期與縣組織法交相平衡，畫一待遇，秘書職掌已移入第十二條內，至市政府辦事細則，固必須另訂，而各科處所屬職員，亦應酌爲規定，以便組織之時，得有依據。

辦法：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四條 市政府秘書處，設秘書一人，科員雇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市政府祕書科長，由市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並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案，科員由祕書及各科科長呈請市長委任，雇員由各科處分別選用之。

右述本案提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對江蘇民政廳提議修正市組織法條

文案之意見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醒亞提

(一)原修正案，主張確定市政府之地位，極表贊同，惟原組織法第一條，係規定市行政之範圍，似不應抹煞，擬更修正第一條如左：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其地位等於縣。』

(二)原修正案主張設市條件，不祇以人口為標準，亦表贊同，良以特別市之設立，既有三項之標準，如南京特別市人口，未必有百萬以上，乃因係首都，故亦可設市，則普通市之設立，自不能單以人口為標準，且祇以人口為標準，誠與總理手著建國方略之規定，有所未符，茲擬規定普通市設立

之條件，以凡河海沿岸鐵道中心及終點扼要之區為標準，而人口多寡之規定，則作為但書，更擬修正條文如左：

『第三條 凡河海沿岸或鐵道中心及終點扼要之區，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但人口滿十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得照設市手續建為市。』

(三)原修正案，對原組織法第十一條，加以修正，將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均改為科，似有未當，擬仍照原組織法之規定，茲述其理由如左：

(一)考各國市制，除置市長外，多設科分掌，但中外情形不同，我國幅員較大，人口較多，而人事亦較繁，各國中有人口在三千人以下，亦行設市者，(如意大利)有全國設立千餘市者，(如普魯士)則因其範圍較狹，自以設科為便。

(二)普通市之地位，既等於縣，現縣組織法已頒布，縣政府之下設有各局，則如認為有設市必要之區域，其地位之重要，當不亞於縣，自不能不設立各局也。

(三)公安事項，在昔專設警察廳，專理其事，直隸於省公署，規模較大，今已縮小為局，若更縮為科，不獨指

揮不能如意，且事務繁劇，亦絕非一科所能辦理。

(4) 市之土地行政，若調查登記測量等，現已在試辦，如廣州市方感覺限於局之組織人員過少，不勝其任，按廣州係特別市，其土地局之組織，規模已較大，若普通市之土地局組織，規模已小，更縮為科，更無以進行矣。

(5) 他如工務財政社會衛生教育等項，均屬一市要政，即使可縮小為科，而對於公土地限於需要，斷不能縮小為科之局，其系統上，將如何規定，未免有畸形之憾。

(6) 如認某一地方有設市必要時，則市政府之組織，自應十分健全，縱所費較多，亦得可償失，否則如認無設市必要不設可也。裁撤可也。尤為節費，似無庸將局縮小為科。

(四) 此外原修正案之各條，隨以上各項而定，原修正案主張設秘書處，如不廢局改科，似亦無更設秘書處之必要。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24) 關於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

程式案

查本案提議理由，以市之地位，與縣相

等，市長之階級，亦與縣長無殊，故行文程式，應與縣畫一，僉認為理由正當；惟此案既由 國府決定，未便由本會遽議變更，擬請作為建議案，由部轉呈請示，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及辦法：

查浙省前省政府以杭州寧波兩市政府，對各廳行文，從前歷用公函電請 國民政府解釋各廳與市政府往來行文，究應用何種程式，嗣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奉 諭應照公文程式以公函行之等因，查浙省杭寧兩市，均係普通市，並非特別市，其地位係與縣相等，按照 內政部頒布禁蓄髮辨條

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均明定市縣政府呈請或呈報民政廳字樣，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並載明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又禁蓄髮辦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內，且有由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及由民政廳予市縣長以記過罰俸免職或記功加俸晉級等懲獎之規定，是民政廳爲市政府上級機關，其互相行文，應與縣政府同以令呈分別行之，茲如照國民政府秘書處轉行解釋，則各廳與縣政府，互相行文，亦須一律用公函，且對市政府既用公函，則民政廳不爲市政府之上級機關，又安能如部頒各條例規則之規定予以督飭及懲獎之處分，事關行政系統，究竟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是否應互用公函，抑分別用令呈，市縣政府與各廳行文程式，應否畫一規定，由內政部轉呈辦理之處，用特備具議案，敬請公決！

(25) 關於訂定普通市市長及市參事任

免條例事項

查本案提議理由，以市長市參事責任重大非嚴定資格，不足以勝任愉快，經開會審查，

僉認在中央官吏任用條例未經頒佈以前，自應由部擬定暫行辦法，呈請公布，以重職責，而資建樹，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請速訂定普通市市長及市參事任免

條例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經斌提

理由：

查普通市爲專門行政機關，市長與市參事必須具有專門學識，方能勝任愉快，歐美成規，班班可考，無待贅言，際茲訓政開始，各重要都市建立市府之初，市長與市參事之任用標準，尙未明白規定，影響於市政前途，殊非淺渺。

辦法：

應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於最短期間，草擬普通市市長及市參事任免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

右述本案提議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6) 關於行政官吏之獎懲及保障事項

查本案提議理由，係以部頒縣長獎懲條例獎懲項目過少，擬請於懲戒處分下，加入降等減俸，記過三項，並請依江西縣長獎懲條例加入停委，及永不叙用兩項，獎勵處分下，加入記功一項，並明定公安官吏獎懲法規，以資激勵，又以官吏在消極方面，有嚴厲之懲戒，斯積極方面，應有周密之保障，經審查結果，僉認為縣長獎懲條例中之獎懲處分，似可照原案酌為增加，惟永不叙用一項，近於褫奪公權，牽及刑事範圍，未便採用，公安官吏之如何獎懲，亦請由部明定辦法；至於官吏保障法一層，與官吏資格之取得，有密切關係，現在中央立法考試各院，相繼成立，對於官吏考試任用保障等法規應俟各院制定頒行，是否有當，

仍請 公決！

決議：過提

(附原提案)

提議關於行政官吏之獎懲及保障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寶箴提

理由：

訓政開始，首在革新吏治，顧欲期吏治之整飭，非有嚴密之獎懲及保障，則貪污者罔所戒懼，而中材或不思奮勉圖功，伏查 國府頒發之懲治官吏法，暨 大部新頒之縣長獎懲條例，對於官吏之獎懲，已有明確之規定，惟廣筭愚管所及，認為縣長獎懲條例，尚有應行討論及補充與夫官吏之保障尚有應行注重者數事，謹貢其一得之愚，以備採擇焉。

辦法：

(一)查縣長獎懲條例第三條懲戒項下，除原定之申誡停職免職三項外，擬請查照懲治官吏法第六條，加入降等，減俸，記過，三項；並請採用現經廢止之暫行江西縣長考成獎

懲條例第四條，加入停委及永不敘用兩項，庶司柄者得斟酌案情之較重，以定懲戒之等差，而免除窒礙難行之顧慮。

(二) 上條辦法，如經大會可決，其各省停委及永不敘用人員應呈報 國府通令全國知照，如違章任用，一經發覺，該任用之長官由 國府加以相當處分。

(三) 第一條所擬辦法，如經大會否決，則請明令懲戒縣長得適用 國府頒布之懲治官吏法，或由 部查照 國府頒佈懲治官吏法而將縣長獎懲條例酌量修改之。

(四) 查縣長獎懲條例第二條獎勵項下，除原定之嘉獎與加俸升敘外，擬請加入記功一項，緣原定加俸一項，須牽動縣行政經費預算，一時未易實行，故擬增入記功一項，以示政府多方鼓勵之意。

(五) 查縣長獎懲條例明指縣長，似不包公安官吏在內，究竟公安官吏及縣政府佐治人員，應如何擬辦獎懲之處，應請另頒獎懲條例，以便遵辦。

(六) 官吏之有保障所以策勵廉能而促進其責任心者也，故消極方面，既有嚴勵之懲戒，則積極方面，自應有周密之保障，擬請從速草擬官吏保障法，公布施行，庶貪污去而廉

能進，而政治必日趨於清明矣。

以上數端，廣筌認爲訓政時期整飭吏治之切要辦法，是
否有當，提候 公決！

(27) 關於預防蝗患事項

查此項防蝗辦法，自屬要圖，內政部前此已有通令，應再由內政部參照該項提案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廳社會局，轉飭各縣市切實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預防蝗患案

南京特別市社會處處長楊劍虹提

理由：

查本年蝗患，蔓延十餘省，稻成白莠，影響民食，雖曰天災，亦人事防治之未加注意也，考蝗之產生，歲爲大災，夏季遺卵孵化而成秋蝗，秋蝗遺卵待至翌年三四月間，復成夏蝗，生生不息，貽患無窮，去年隆冬未雪，蝗卵遺留，搜剔

已遲，竟成災侵，今歲秋蝗蔽天，遺卵之多，何至去年百倍，若仍漠然翫置，任其滋長蕃生，明歲羽翼已成，爲患更當奚似，且甲地孵化之蝗，爲患不限於甲地，凌空飛竄，捕滅較難，自應全國各地同時注意防治。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民生國計，實利賴之。

辦法：

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廳農鑛廳社會局等，（不限蘇皖閩浙贛五省，）轉飭各縣政府民衆團體，查明各該地方蝗患情形，分別災情輕重，繪圖呈核，一面速由各該地方政府民衆團體，組織預防蝗患委員會，向農民作大規模之宣傳，灌輸常識，破除迷信，使努力於卵塊之剔除，及蝗蟲之搜捕，所有用費，准其列入正項開支，以期切實，而免敷衍。

(乙) 警政組

(1) 關於確定警察經費事項

查本組審查關於警察經費奉交議案十一：

(1) 內政部警政司提議確定警察經費案：

(2)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議劃一警察經費；

整頓官警薪餉案：

3)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議劃一全國警察餉

銀案。

(4)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議全國警察之經費，

亟應分別規劃案。

(5) 南昌市公安局長會旭提議擬請另指的款，以作警

察經費案。

(6)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議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

(7) 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議公開警察之經費

案。

(8) 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議提高警察之生活

案。

(9)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長楊廣笙提議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

(10) 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議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

整頓案

(11)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議請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

以上十一案，當經開會審查，僉以警察經費，雖以地方開支為原則，然國庫亦應有例外之補助。各省警察經費，應由各省政府統籌統支，就各縣之收入支出，通盤籌畫，編列地方預算，送由中央核准，先謀一省之警費確定，再謀全國之警費確定。警察經費，實行公開，不准挪作別用。警費指定的款，以免警察機關，自行收捐，致失警察威嚴。綜核各案意旨。酌定辦法如下：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學校經費，及整

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國庫支給。

(二)警官俸給，及警士與警察隊餉，並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但各市縣原有警察經費，務必保存，列入每屆預算中，非有省政府命令，不得隨意取銷，或挪作別用。

(四)各級警察官署辦公經費，官員俸給旅費及警餉，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給，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書應報內政部復核，每年度決算書，應分報內政部備案。

所有審查關於確定警察經費各案意見如

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確定警察經費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警察所以維持公安。當茲訓政開始，百端待理，倘盜賊頻仍，人民不能安居，尙何暇言建設！建國大綱，以警衛辦理妥善，爲完成自治之條件，良有以也！惟整頓警察，屬內政範圍，自應妥籌辦理。

特是欲言整頓，必先採其癥結之所在，我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各縣警政，迄今未覩成效，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要原因，尤在經費無着。查各縣辦理警察，多係就地籌款，列入正式預算者殊少，款項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爲籌款計，不能不假手紳董，遂又開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積弊，均由此而生。故不欲整頓警察則已；苟欲整頓，非從確定經費入手不可。

警察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已。預算收支款項，有屬於國家者，有屬於地方者。

警察經費，何者應列入國家預算，何者應列入地方預算，必須預定標準。迨編製預算時，方有所依據。故提出本案，先求解決此項標準。

查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屬地方開支，然國庫亦有所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省財賦，盈縮不同。而警察要政，不能有所偏枯，故擬仿各國先例，警察經費，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

再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不以本縣收入為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縮不同，其在無力擔負警察經費之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也。故擬指定由省政府支給，庶幾酌盈劑虛，可以權衡得當。茲將所擬辦法，列舉於後：

辦法：

(一)內政部直轄之警察學校經費，及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國庫支給。

(二)警官俸給；及警士與警察隊餉，並其他一切費

用。均由省區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各省區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算書，應報由內政部覆核。每年度決算書，應分報內政部備案。

右陳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長黃振輿提

理由：

我國之有警察，始自遜清，光緒年間，推行新政，及於各地。徒以經費支絀，人才缺乏，規模初具，成績無聞。建國以還，提倡民治，首宜改進警政。而警餉無劃一之規定，沿江各省，莫不皆然，尤以江蘇為最。查江蘇警察經費，至為龐雜，有由公款供給者，有妄立雜捐；就地征收者。省市縣鄉，各有歧異，經費之來源無定，官警之薪餉不齊，官佐俸給，至多二三十元。警士之餉，則七八元五六元不等。欲求整飭綱紀，不為法外，又烏可得！揆之古人厚祿養廉之旨，相去萬里，遂致風紀日墜，流弊叢生，欲求根本整頓，

是非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不爲功。茲就其初步，草擬辦法以供採擇：

辦法：

欲謀改進須知內容。初步辦法，宜從調查入手。

內政部製定表式通令各省，轉行各縣，調查警察經費之來源，官警之人數，薪餉之多寡，由省通盤籌畫彙報。

內政部專就整頓警察一事，召集會議，以謀劃一。查沿江各省警察經費，大都敷補苴之法，似宜由銀米項下帶征，專供警察經費之用，厚官佐之祿，增警士之餉，釐定規章，通令遵守。則經費充足，警察人才輩起，警政庶有豸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 劃一全國警察餉銀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警察職任公安，例應不眠不休，其精神上至爲勞苦，所費薪餉，足資贍養，以安服務之心。近查各省特別市；暨市縣公安人員，其餉項均不一致，待遇既分高下，殊非所以持

平。規畫確定，亦足以示鼓勵。

辦法：

以特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爲三單位。如視財政收入，任務繁簡，生計程度，由財政內政兩部，斟酌適當，自局長起；至長警止，各定劃一薪餉辦法，似於經濟治安，均有裨益。謹提議案，敬候 公決！

四 全國警察之經費亟應分別規劃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姚琮提

理由：

竊警察經費，爲地方行政經費中之要端。查東西各國之警費，莫不劃一指定，吾國此項經費，究應歸於何宗項下，亟須作統一之規劃。今各省警費，向無一定之標準。如北平警費，因昔居國都地位，比較他省不同，月計三十餘萬，初由政府負擔，後因經費支絀，仍向民衆籌捐。又如粵省警費，月計預算十八萬，而實用已達二十五萬有奇，其半數由政府負擔，半數亦取之民衆。他如各省警費，或取於地方政府，或籌於民間，甲省與乙省不同，丙省與丁省迥異。至

於縣市村鎮之警費，益形糝雜，大概非取之於地方雜稅，即取之於民衆負擔，省自爲政，各不相同。今如職局，處於首都之下，似應以北平粵東之警政爲例，月費三十萬元，不爲過分，乃大不然，當昔警察廳時，月由省財廳撥給四萬五千元。民衆祇知此數爲預算範圍，但實不止此。蓋有各項雜捐新稅之補助，月費仍約十二萬元，今財政統一，一切捐稅，劃歸市有，舊有收入，已無分文，每月預算祇十萬左右，比諸昔日警費，名曰擴大，實則縮小，猶因財政支絀，給發不時，以至急待進行之事，不敢着手，雖增加應用器具之微，亦遲遲無力解決，以首都警費，猶如是艱難，其他各省市縣村鎮等等，概可想見！窮其原因，蓋由此項經費，未能統一規劃而致。要知此項警費，究應屬於政府？抑屬於地方？或屬於民衆共同負擔？似當定一確實之標準，又如都市警政，與各省各市，各縣各村各鎮之警費。亦應度量區域大小。劃定範圍，更以某項某款之歲入，指爲的款，若是警費有一定來源，而警政亦易於整理矣！

五 擬請另指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

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庭

查各處警察經費。多直接領自省政府財政廳，如果按月發給，固甚妥善，無如每受行政經費拖欠之影響，以致警費積壓，至今數月之多者。（南昌市公安局經費現欠四月）不知警費非他種經費可比。警察職在維持公共安寧，消除社會危害，稍一疏虞，防範不周，人民生命財產，即瀕於危險搖動之境，其責任不可謂不重！沐風櫛雨，寒暑無間，不眠不休，昕夕不輟，其工作不可謂不苦！然核其每月薪餉，反極微薄，是辛勞與代價，適得其反，如是而欲其勉盡職責，已屬不易，况復經費拖欠，薪餉積壓，猶欲望其振刷精神，努力工作，與人民作保障，爲地方謀幸福，不更難乎！且警察處分，以迅赴事機爲主要，往往急於要公，因款不應手貽誤停頓者不勝枚舉。用是提出

六 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經濟爲事務之母，警察屬內政之一，查現在各省縣公安局，均因經費支絀，無由整理，每捉襟以見肘，因就履而削

足，欲謀警政刷新，必須籌足經費。務使警政人員，不與仰屋之嗟，方可收衛民之效。各省縣公安局經費，須由各省財政廳通盤籌畫，統由省庫支付。其各縣原有警捐，則由各縣財政局征收彙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七 公開警察之經費案。

安徽蚌埠市公安局局長葛崑山提

理由：

財政為庶政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警察官吏，一方負行政之責，一方膺籌餉之艱，不特分其鬪治之心，且足引其貪婪之欲。蓋警察經費，一任各該長官之自籌，而迹近包辦，於是羅掘多能者；輒足自肥。籌措乏術者；必致虧累。甚有實際有餘，借名不足，以資中飽者，省府亦無從稽考。既以失人民之信仰，自足妨警政之推行。

辦法：

擬請將各地公安局範圍之大小，先為酌量規定，其月須薪餉若干，概由省或市縣政府籌撥，而實行公開，毋庸各該局長官自行籌措。然後人民狡黠者；不敢借端以反抗。官吏

營私者；不敢違例以搜羅。專心求治，一意從廉。警政之整頓，實基於此也。

八 提高警察之生活案。

安徽蚌埠市公安局局長葛崑山提

理由：

警察為親民之吏，其舉措行為，不特有關警政之良否，且有關民俗之淳澆。管子云：衣食足而禮義興，誠千古不磨之論也！各地員警之薪餉，雖各有不同，要都失之於過少，至今內地警士，尚有每月僅給二三元者，社會生活程度，既日漸提高，該員警食用不足，欲求其廉潔，勢必有所不能。

辦法：

擬將警士之餉精，警官之薪水，特別增加。始足以養其廉而善其事也。

九 關於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與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及警察

經費之籌措辦法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寶奎提

理由：

竊維警察之設，原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民衆之福利，執行國家法令，關係至爲重要。我國警察興辦有年，著有成效者，甚屬寥寥。考其重要原因，一則警察機關，大抵設於各縣城區，或偏於繁盛市鎮，鄉村地方，多付闕如，警察配置，既欠均勻，警政施行。自難普及，服警務者，每以區域未定，對於應辦事項，意存推卸，積習相沿，致多貽誤。一則各地辦理警察，多以經費困難，因陋就簡，官吏長警，薪餉微薄，不足以贍身家，期其安心服務，勤奮從公，勢所難能。甚至違法舞弊，收受陋規，濫罰苛捐，爲世詬病。欲圖改革，應先將各縣警察區域，劃分釐正，於未設警察地方，分別增設，或將原有警察機關，合併遷移。措置務使適宜，行政庶免缺陷。並應編定各地警察經費最低限度預算，將所需經費，妥爲籌集。務使收支各款，皆有定衡。既免轔蹶之虞，復杜浮濫之弊。茲就管見所及，酌擬辦法，分述如次。

辦法：

爲警察區域，惟查縣組織法，劃定縣區，各省分期施行，遲早不一，最後者須至十九年四月，方能完成。現在各地辦理警察，亟應確定區域，以促進行。在各縣設區未定以前，應酌定期限，責成縣長就地方之形勢習慣；戶口之寡，召集會議，劃定各區界限，爲設立警察之區域。並須詳記各區原有鄉村市鎮，繪具圖說，（在劃定村里地方即將村里記入）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核定備案。

（一）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各縣警察區域，既經劃定，仍應酌定期限，責成縣長，督同公安局長，遵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籌設各區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其原已設立者，亦須積極整頓，力謀擴充。如在同一區內，原設二分局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合併遷移。

（二）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官吏長警夫役名額，由民政廳酌量規定，並編定各局經費最低限度預算，責成縣長統籌遵辦。如各區地方有財力充裕，能於預算限度以外，增加擴充者。應由縣政府就該區所有警察經費，另編收支預算，呈報民政

（一）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各縣地方，應以自治區

廳查核備案。

(四)警察經費之籌措辦法：各縣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局長薪俸，概由各省田賦收入正稅項下支給，以免偏枯。其餘官吏長警人役薪餉；及辦公各費，以地方原有警款；及公有財產收入為基礎，如有不敷之數，由區內各市鎮村分別攤派。(在劃定村里地方即由各村里攤派)應由縣政府召集會議籌定之，並另由各縣地方附稅項下，劃分成數，分配所屬公安局；及各區公安分局，以資補助，藉謀擴充。

十 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方

案。

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

理由及辦法：

竊維訓政建設之始，首在整頓公安。整頓之道，雖非一端，要以寬籌經費為其先決問題。查各省縣公安經費，向無確定辦法。由省補助者有之；由縣設籌者有之，而以就地籌措者為居多數。經費既有多寡之分，辦理遂呈參差之象，於是各省縣公安機關之設置，不問是否適應需要？員警之待

遇，不顧生活能否維持？胥視經費之寬狹為轉移。因陋就簡，跡近敷衍！良規美法，悉成具文！茲為實現整頓計畫起見，擬將各省縣公安經費，完全由省統籌支給，公安機關，不得就地設籌。公安區域，應以一自治行政區域為一分局，區域不得自由增減。其他關於職員額數；官警薪餉，均酌分等級，劃一辦法，以為支給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一 請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警察服務無分晝夜，無間風雨，清苦殊甚，而所事過於瑣屑，極易陷於貪污。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官警薪餉仍舊，責以廉潔，信所難能！上海比較富庶，尚因經費不敷，依照向例，區長祇月支一百六十元，所長隊長祇月支一百元，書記巡官祇月支三十元至四十元，巡長十六元至十八元，巡警十元至十三元，各省市類此情形者，更可想見。揆諸厚祿養廉之義，亟宜提高待遇，俾資事蓄。

辦法：

查舊時警官制。分薦任委任兩職，視職之等差，定俸之多寡，分級敘領，辦法尚屬持平，似宜請

內政部參酌舊制，從新釐訂。初敘時祇能支最低級俸，每屆一年，考核成績，擇其優者，依次遞晉。其書記巡官，雖係僱員待遇，但最低限度，亦應定為五十元四十五元四十元三級，初補時，支第三級薪。巡長則分為十六元十八元二十元三等。巡警則分為十二元十三元十四元三等。初補時，均給第三等餉。萬一因各省市經費有盈絀之異，未便強其相同，亦當請

內政部頒示全國斟酌地方情形，量予提高待遇。使服務警界人員，知所激勸而爭自濯磨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2) 關於警官及警士訓練事項

查本組關於警官及警士訓練事項奉交議案

有七：

警官學校案。

(3)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長姚琮提議全國警察教育及訓練亟應統一規劃案。

(4)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長姚琮提議請設立偵探學校，以造就偵探專門人才案。

(5) 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提議擬請創辦警犬指紋專門學校，以備將來公安局需用是項人員案

(6) 安徽蚌埠公安局長葛崑山提議訓練警察之人才案。

(7) 福建漳碼公安局長管奮庸提議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以培養警官人材案。

以上七案，當經開會審查，認為1236

7五案，意旨相同，45兩案，均應成立，歸

納辦法，酌擬如下：

(1) 中央設立警官高等學校，俾資造就高等警官人材。

(2)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長黃振興提議請中央設立

需警官人材。

(3) 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俾資造就專門警官人材。

(4) 各省設立警察傳習所，俾資造就實地應需警官人材。

(5) 各省設立警察教練所，俾資訓練精幹之警士。

(6) 警犬指紋偵探，除於學校傳習所，教授外，各省如認為必要時，得另設教練所教練之。

所有審查關於警官暨警士訓練各案，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警官及警士訓練。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各省警政，歷因軍事關係，經費支絀，人材缺乏，自不待言。現欲整頓改良，除經費特別籌措外，自非首先分別淘汰人員，勵行警察教育不可。蓋不良警察人員，多因沾染舊日惡習，不明主義，不知改革，以致積弊難除，騷擾之習，敲剝之聲，在在予人民以口實，此皆由於警察教育之不振。今欲與民更始，整頓警政，必須從事警官警士之訓練。

辦法：

(一) 中央應設警政傳習所，俾資造就臨時應需警察人材。(附中央警政傳習所章程)

(二) 中央應設警政大學，俾資造就高深警材。(附中央警政大學章程)

(三) 各省應設警政傳習所，俾資造就實地應需警政人材。(附各區警政傳習所章程)

(四) 各省應設立警政專門學校，俾資造就初級警政官吏。(附各省警政專門學校章程)

(五) 各省應設立警察教練所。俾資訓練精幹巡警。(附警察教練所章程)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附件)

中央警政大學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政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深警政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之資格如左：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以三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民商法

法院編制法 政治學 國際警察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警察學 司法警察 勤務要則 消防學 衛生學

指紋學 警犬學 電氣學 建築學 監獄學

偵探學 統計學 社會學 市政學 地理學

戶籍學 地方自治制度 公牘 簿記學

算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馬術 村政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特別市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事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事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長由內政部選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授，由校長商同教務主任聘任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事務員，由校長商同事務主任委任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而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會議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警政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課授警政適時各學科，造成即速應需警政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學員入所之資格如左：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警察官。

(二)存記薦任警察官，及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察官，並經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地方警察傳習所，或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入所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學員暫定六個月畢業，每三個月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學期。

第五條 本所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現行法規

村政

市政學

地方自治制度

戶籍法

國際警察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警察學

指紋學

偵探學

刑法

行政法

訴訟法

軍事學

兵操

國技

馬術

上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習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所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

時舉行之。

試驗分數，以各科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所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特別市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董理所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管理教務；事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管理事務。

第九條 本所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所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所所長由內政部選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教授，由所長商同教務主任聘任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事務員，由所長商同事務主任委用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內政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所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五條 本所學員，除免收學費外，制服書籍，由所發給，但膳宿等費，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十六條 現職人員入所肄業者，其遺缺呈請該管長官派員遞代，月支現職全薪三分之一。遞代者支三分之二，遞代者如有原職時，除月支原職全薪外，並支代職全薪三分之一，現職人員支三分之二，各該管長官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現職薪金者聽。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後之待遇如左：

(一)現職人員，仍回原缺服務一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保准升級存記，儘先補用。

(二)非現職人員，由內政部分發各省區，組織警政傳習所，擔任教務，或酌充警職。經服務一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保准警正存記，儘先補用。

第十八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所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為促進所內措施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所務會議 討論本所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所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所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事務會議 討論本所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所為輔助所內一切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考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由所長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警政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力速整頓全國警政起見，於各省區設立警政傳習所，造成實地應需警政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各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學生入所之資格如左：

(甲)現任警佐或巡官，並經服務滿六個月者。

(乙)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丙)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入所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投考學生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民政廳於所屬各警察機關選送，每縣須有一人以上，合於乙丙二項資格者，由本所定期招考。

第五條 本所學生，暫定九個月畢業，每三個月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學期。

第六條 本所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現行法規
村政	市政學概要	地方自治制度	戶籍調查法
國際警察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警察學
指紋學術	偵探學	刑法總論	行政法
訴訟法概要	軍事學	兵操	國技

上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習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

時商同所長，加入課授。

第七條 本所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各科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本所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該省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

第九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董理所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管理教務。

第十條 本所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所長呈請該管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由該管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會商教務主任聘任之，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各該管民政廳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所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具清冊，呈報該管民政

廳。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除免收學費外，書籍制服，由所發給；宿膳等費，歸學生自行擔負，得斟酌各省財力，量予變更，但須呈准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薪津，由該管民政廳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所長呈請該管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現職人員入所肄業者，其遺缺呈請該管長官派員遞代，月支現職全薪三分之一，遞代者支三分之二，遞代者如有原職時，除月支原職全薪外，並支代職全薪三分之一，現職人員支三分之二。各該管長官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現職薪金者聽。

第十八條 學生畢業後之待遇如左：

(甲)現任警佐，仍回原缺，服務一年六個月，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保准警正記名，遇缺升補。

(乙)現任巡官，仍回原缺，服務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得以警佐記名，儘先升補。

(丙)非現職人員，由民政廳派往警察教練所，擔任教

務，或酌委警職，服務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得以警佐記名升補。

第十九條 本所為促進所內措施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所務會議 討論本所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所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所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二項會議，其議事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所為補助所內一切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由所長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報該管民政廳

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各省區警政專門學校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政必要學科，養成警察官吏專門學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各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之資格如左：

(一)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各省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以二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法學通論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要義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戶籍法	國際警察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警察學	勤務要則	司法警察
衛生學	消防學	指紋學	偵探學
社會學	市政學	地方自治制度	監獄學
公牘	軍事學	國技	兵操

戰術 村政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該省，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該管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該管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會商教務主任聘任之，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各該管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

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造具清冊，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得斟酌各省財力，量予變更，但須呈准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該管民政廳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該管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會議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招生委員會。

(乙)考試委員會。

(丙)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警察教練所章程草案

第一條 各省區警察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察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未曾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由各省區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國技 操練 軍事學大意 警察要旨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刑法大綱 偵探學概要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商承

戶籍法概要 三民主義摘要 建國大綱 村政

所長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內政部編定頒發。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辦理本所事務。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期考，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之，按照

業者。

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

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察，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察，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

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該管民政廳所在地之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該管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

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

付。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每月由所長依法造具書表，呈報該管

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補習，

民政廳核轉。

下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訂，呈報該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各該所長將畢業警察名冊，

管民政廳核定施行。

呈報該管民政廳，轉報內政部及該管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察，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請中央設立警官學校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改良風俗，消弭奸宄，維持社會安寧，促進市政建設，事務既繁，責任綦重。當茲縮減軍額之際，需用警察，以資保衛，尤倍蕪於昔日。故警政亟宜改善，警官亟宜培植。現在各省區警察教練所，雖已大半設立，而關於培養警官人材之學校，則少所創辦，雖北平設有高等警官學校，科目尙稱完備，而時勢不同，於現在之黨化教育，未必悉能適合，警官人材，如不速事培植，不足以領導長警，表率人民。

辦法：

現在亟宜由中央設立警官學校，其名額應由中央酌定之，分三年及年半兩級。入學資格，須在中學以上畢業，由各省區選送與考，畢業後，分發各省區試用，其詳細章程及

經費預算，應請內政部釐訂之，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三 全國警察教育及訓練亟應統一規劃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姚察提

理由及辦法：

吾國警察制度，創自清末，初在北平天津等處舉辦，一般人材，概取諸留東歸國者，嗣北平叛設高等警官學校，而南京亦有警察學校之組織，迨民國而後，南北軍事迭起，原設之警官警察學校，又因經費支絀，相繼縮小停止，其留東學子，多因警察不易發展，舍而之他，以致吾國高等警察專門人材，亟感缺乏。如職局附屬之警察教練所，雖繼疇昔南京警察學校而設，亦感經費支絀，縮小範圍，僅訓練一般普通警士，並未專設高級班，以訓練警官人材也。方今全國統一，訓政伊始，百事待興，首都以次，一省一市一縣一區一村一鎮之治安，與夫自治戶籍調查，概與警察有密切關係，而警察與民衆之接近，猶如臂之與指，所謂良好警察，應作民衆化，反言之，良好民衆，亦應作警察化是也。矧在黨幟

之下，欲求黨義普及，應使一般警察，認識黨義，以利宣傳，亟應編定課程，統一訓練首都擬設最高級警官學校，爲訓練全國高級警官機關。次如各省分設警官學校，再次各省亦應普設警察學校，至小一市，亦應設立警察教練所，若是普遍設立，鉅如一部分之警官，細如一村一鎮之警士，俱各受相當之訓練，並獲有相當之資格，不僅警政易於統一，凡關於一般市政，以及平民自治戶籍調查，均有莫大之助矣。

四 請設立偵探學校以造就偵探門專

人材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姚 際提

理由及辦法：

按偵探一門，於警察職務中，應占一重要之部分，決非不學無術者可以當之也。歐洲各國偵探人員之出身，不出於軍官，即出於學校，若德國偵探官員，且係出於大學畢業，爲偵探長者，更須畢業於槐器米斯脫學校，其注重偵探人材，有如是也。吾國對於服務偵探人員，莫不視爲卑賤，以故徵求此項人材，只得藉諸熟諳下流社會之祕密者爲之。要之，雞鳴狗盜，雖爲一部之效用，而鑑貌辨色，察微索隱，

亦爲破案之要圖。必須具有專門偵探學術者爲之，方克勝任。俾一旦案件發生，按圖索驥，朝生夕破，無異乎探囊而取物也。綜上以觀，欲造就偵探人材，必須設立專門偵探學校，慎選中學畢業，膽識體力均優，且無暗疾之學子，研習專門偵探學術，俟學業有成，出而問世，當無僨事之虞，定可收完美之效也。

五 擬請創辦警犬指紋專門學校以備

將來公安局需用是項人員案。

理由及辦法：

南昌市公安局長曾 旭提

查市局所在，大都人煙稠密，街市繁華。盜賊宵小在所多有，偵察案件，由偵探警察破獲者，固屬不少；而狡展隱匿者，亦復正多。若有警犬緝捕，指紋證明，俾奸宄宵小，有所憚而不敢爲，則作奸犯科之事，自必日少。而人民亦得安居樂業，用是提出鈞會，擬請政府創辦警犬指紋學校，以備將來各局需要該項人員，以助偵緝而防奸宄之用。

六 訓練警察之人材案。

安徽蚌埠市公安局局長葛崑山提

理由：

全國統一，建設開始，政治軍事方面，都不乏革命同志，惟警察方面，則罕其人。今日所謂警界人才，大半皆軍閥之餘緒，既乏主義之認識，更缺創造之誠心，其經驗愈多，其舞弊之法愈巧，欲此輩人服務警界，以除民衆之痛苦，不啻與虎謀皮，南轅而北其轍也。故應今日之變，非養成警察之才不爲功，且警權提高，而警察人才，不預爲訓練，何足以善其用乎？

辦法：

擬請通令各市鎮公安局，創辦警官學校，以陶成革命化之警官人才，并創辦警察教練所，以練成革命化之警士人才。承先啓後，永立警政之新紀元，斯要圖也。

七 各省設立警官學校一所以培養警

官人材提議案。

福建漳碼公安局局長管奮庸提

理由：

警官當有高尙人格，廉潔志行，且富有學識，並能明瞭警政之設施，應於各省設警官學校一所，以培養此項人才。

辦法：

- (一)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 (二) 警官學校學生，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甲) 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乙) 本黨黨員，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健，絕無嗜好者。
- (三) 警官學校畢業期限，定爲二年。
- (四) 警官學校課程標準如左：
 - (1) 三民主義
 - (2) 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
 - (3) 法學通論
 - (4) 現行民法及刑法
 - (5) 行政法
 - (6) 各國警察組織法比較
 - (7) 普通軍事學

(8) 團法須知

(9) 指文學

(10) 偵探學

(11) 違警律

(12) 實驗化學

(13) 實驗物理學

(14) 公文程式

(15) 衛生常識

(16) 傷病救急法

(17) 游泳術

(18) 國術

(19) 消防學

(20) 警察學大要

(21) 體育

以上課程，係警官應有之智識，而多為從前警察當局所忽略者，茲特舉其大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 關於水上警察之整理事項

查本組關於水上警察之整理事項，奉交議

案有三：

(1) 內政部警政司提議水上警察之整理案。

(2) 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水上警察改組案。

(3) 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議水上省警察隊名稱編制訓練旗幟禮節，應統一規定，以免互異案。

以上三案，當經開會審查，僉謂水上警察，與陸地有密切之關係，二者須相輔而行，方可收相維之效。吾國水警，多係水師改組，年來國事凋敝，整理乏術，馴至經濟人材，均形缺乏，名稱機關，尤復龐雜，槍械船隻，更難應用。故在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盜匪最易潛滋，妨害治安，至關重大，圖謀改善，實與陸地公安，同為當務之急。內政部有鑒及此，前經訓令蘇浙皖閩贛等十省民政廳，將水警情形，限期查報，藉固有之規模，為改進之計劃，而斬良好之效果。歸納辦法，仍應俟各

省查報齊全後，由部酌訂整理方案，通令遵辦。

所有審查關於水上警察之整理各案；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水上警察之整理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各省濱沿江海河湖，最易藏匿匪徒，妨害秩序。前經訓令各省民政廳，就已設水警機關，切實調查人數區域槍械船隻經費；及現行章程，並擬具體方案呈報。迄今僅安徽一省，呈報到部。現今陸警正在整理，而水警不可放任，舊日積弊如何剷除，將來改良如何進行，務必有一具體辦法也。

辦法：

(一)規定名稱：水警機關，各省應有統一之名稱，應定為某省水警廳或某處水警廳局所。

(二)釐定經費：每年各省應將水警經費之收支，列入預

算，按數開支，不得逾越，亦不得壓積。其不足者，如何籌補？其有餘者，如何節存？何者為省縣地方款？何者為國家款？須分明標出，以免混淆。

(三)培植水警人材：於各省之中，擇一適中地點，設專門水警學校一所，其學期定為二年，招收中學畢業，及程度相當者肄業，以培養水警人材。

(四)改良現狀：暫就現有水警，設法改良，甄別人員，稽查餉械，務期除去運送庇護違禁物品，及勾結匪類，嚇詐良民種種之積弊。

(五)整理船隻槍械器具：各省自行稽查，并定保管修理之法。

(六)緝協聯防：各省各地之啣接區域，水警須定期會哨，遇有警報，即互相協助。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二 水上警察改組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及辦法：

按水上公安，與陸地有密切關係，二者須相輔而行，不

容分立。內政部新頒各級公安局組織大綱，規定水上警察事務，除因必要情形，得設局專管外，由陸地公安局管理爲原則，浙省水警，係就舊日水師改編，向設內河外海兩局，與陸地公安局，各自爲政。非惟不能收互助之效，且時生權限上之爭執。而員警惡習尤深，捕匪不足，擾民有餘。欲謀根本之改革，自非遵照部頒大綱，先從變更管轄着手不可。浙省水上公安，關於內河，浙西厥爲防禦湖匪，而太湖通入內地各河，計有吳興與兩縣之各溇港，形勢尤以大錢口爲最扼要，擬將原有一部巡艦，設局於大錢口，專任防禦湖匪之責。關於外海，則設局於定海，率原有巡艦，專任海洋緝捕，及保護漁民航商之責，均受該管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餘駐防各地巡船釣船，卽分屬各該地公安局公安分局管理，庶幾警權統一，種種窒礙，得以免除。水陸呼息相通，實力較厚，地方治安，亦得充分維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 水上省警察隊名稱編制訓練旗幟

禮節，應統一規定，以免互異

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 斌提

理由：

(一)名稱編制：查各省水上警察名稱，各不相同。皖贛均稱水上公安局，浙江仍沿舊稱水上警察廳，蘇省則稱水上省公安隊，其各級編制，尤多差別。有以廳局按地域分者，(如浙江外海內河水上警察廳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等)有以區隊按次第分者，(如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幾區第幾隊等)名稱互異，類別繁雜，人民視聽，每易淆亂。是以各省一統水上警察之名稱編制洵屬必要也。

(二)訓練：查各省水上警察，或改自舊有水師，或由漁航團體編練，因陋就簡。所有訓練，向無統一計劃，省自爲政，紛歧已極，因以精神萎靡，紀律凌亂，形成各省共同現象，莫可諱飾。際此北伐告成，訓政開始，建設事業，亟待佈施。默察各省現狀，萑苻遍地，整頓公安，實爲先決問題。水上警察，爲維護水上公安有力之工具，似宜確定訓練計劃，爲整頓刷新之謀，訓練大綱，茲別爲二：(一)黨義訓練：因各省水上武裝團體，乃接近民衆之武力，爲黨政設施之先驅，各級負責人員，均應深明黨義，此黨義訓練之未可或緩也。(二)軍事訓練：因水上警察，負水上捍衛之

責，欲其克盡職守，肅清盜匪，是在平日受軍事訓練，嫻習學術二科，動作嚴整，爲軍隊化，此軍事訓練，尤爲先務之急也。至如何確定訓練計劃，及具體訓練方案，則須由大會考察各省情狀，通盤規劃。

(三) 旗幟：查現在各省水警旗幟，或於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上加白色水浪紋五條，尺寸大小，各隨其便，或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上不加水浪紋，而青天白日之十二光芒，或有或無，似此種種色色，若不予以統一規定，難免遺誤而貽譏。至水警中各級官長，亦應如海軍各級將校旗幟，按其階級職別，詳爲規定，庶旗幟分明，階級不紊，可收整齊嚴肅之效。

(四) 禮節 水警禮節，向未規定，類多襲用陸軍之禮節，然遇水上會操會哨之際，陸軍禮節，爲耳目所不及時，應以旗號之方式，仿海陸軍警之禮節，詳爲參擇核定之。

上述四點，當此全國統一，百度維新之時，實有速行規定，以樹楷模；而壯觀瞻之必要。爲此提請 公決施行！

(4) 關於警察編制事項

查本組關於警察編制事項，奉交議案有

八：

(1)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長提議整理全般警務辦法案。

(2)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提議統一全國警察編制案。

(3) 江西民政廳長提議關於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與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及警察經費之籌措辦法案。

(4)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提議變更警官三級制爲兩級制案。

(5) 南昌市公安局長提議請規定警察官吏保障俸專心服務案。

(6) 蚌埠市公安局長提議確定警察之保障案。

(7) 南昌市公安局長提議擬請規定撫卹費，及休養費，以資獎勵案。

(8) 文縣長欽明提議擬請甄別警察官吏案。

以上八案，當經合併審查，開會討論，除第一案所提水上警察，及警費宜歸獨立，警察

宜加訓練三項，已另案併提外；所有市警察辦法內擴充戶籍衛生兩隊，僉認現今警察經費有限，暫緩置議。惟警官宜慎重更調一項，甚合事宜，第二案所提各級公安局之警官名稱，等級，應由部另章規定。第三案所提，第一項第二項可以照行，第三第四兩項，關於警察經費，應另案併提。第四案所提變更警官三級制爲兩級制，爲辦事敏捷起見，正與部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三條相同。第五案與第六案同一理由，應與其他文官保障法，一并規定，第七案所提撫卹費，已有條例頒行，休養費因財政竭蹶，一時難以照辦。第八案所提甄別警察官吏，此乃警政隆窳所由來，自應分期辦理，從速進行。以上八案，審查情形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整理全般警務辦法案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周希頤提

理由及辦法：

竊維革命進展，統一完成，訓政時期，端在建設，惟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物質建設，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建設，尤爲切要之圖。民爲邦本，古訓昭然，凡百政治，無一非爲人民謀福利者，但欲謀人民之福利，即不可不先排除人民之危害，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保護一般生活之圓滿安全，而欲達此目的，則警察行政尙矣。我國創辦警察，自前清以來，已三十年，其間因政變關係，軍閥之專橫，政治既無鞏固之建設，警察更無成效之可觀。茲值鈞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仰見

政府從事政治建設，爲人民謀幸福，即所以爲黨國謀發展也。希願歷任警務，職守所司，敢就一得之愚，用作芻蕘之獻，理合擬具改良市縣及水上警察各辦法，并關於警費警

官警察三項意見，提議於左：

(一)市警察：查各市警察，多僅設保安偵探消防三隊，對於戶籍，衛生，事項，內勤雖設有專科，而外勤每署僅各以一二名警察司之，無論各署之管轄區域，如何之狹小，亦斷非一二警之耳目所能周到，况市城為人民薈萃之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盜賊之竊發，疫癘之流行，在在足為閭閻之害，自非嚴查戶口，不足以清匪類之源，非厲行清潔，不足以謀健康之福，戶籍衛生之關係，其重要既如此，似宜擴充戶籍衛生兩隊，以期周密而策進行，庶可肅清盜賊，消除疫疾，斯警政日臻上理矣！

(二)縣警察：查各省外屬警察，多半就地籌款，經費既難確定，編制更不劃一，從前主警政者，徒為擴充範圍，安插冗員，流弊叢生，在所不顧，以言設官衛民，適得其反！革命以來，沿而未改，竊期期以為不可！似宜考查各地方之情形，擇地設立，實事求是，不宜虛設，必須另籌的款，以為常年經費，然後劃一編制，以資遵守，庶可以保地方之安寧，而收警政統一之效也。

(三)水上警察：查各省水上警察，多就前清水師改編。

惟政策之應用，視社會為轉移，社會之狀況既時有變遷，則政策詎可一成而不變，在昔水師之設，固足為河防之保障，今則盜匪充斥，出沒無常，非舊式之巡船所能追捕，而且匪多有槍，足以拒捕，亦非舊式之土礮所能防禦。竊以為宜將舊式礮船可用者，暫作水上隊長分隊長辦公船隻，再另添輪船，並酌裝迫擊礮機關槍等，俾便巡防各河道，隨時游擊，雖經費較大，而航民可獲保護之實效也。

(一)警費宜劃歸獨立：查各省警費，多寡不一，且對於警費一項，常懸欠數月不發，以致辦警務者，雖欲積極整理，而苦於餉項多難實行。似宜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各省水陸警費，警費既能確定，警政自易推行。况茲值訓政時期，警察責任尤重，應由各省將警費劃歸獨立，以免懸欠，而便整理。

(二)警官宜慎重更調：各地方警官，對於人民事務，實負直接管理責任，朝夕有接近人民之必要。如該地警官果屬熱心任事，人地相宜，似宜明令保障，俾久任其職，庶於整理警務保衛地方，自不致功虧一篑矣。

(三)警察宜加訓練：各地警察，其原有者多屬老弱，其

臨時補充者又絕無訓練，此種警察，直等於無！考警察職務，在保護人民，其一切言語動作，均須作人民表率，故應嚴加訓練，曉以黨義，教以法令，授以操練，使其具有警察知識，忍耐精神，然後派出服務，克盡其職，則設一警察，自可收一警察之效果矣。

抑更有進者，水陸兩警，因管理事務，水上陸上，雖略有不同，而維持治安所負責任則一，應請

政府對於水陸警察官兵，所有薪餉，同等待遇，以示並重！於是整理水警，亦易着手。他如警察人員，宜用專門，或富有經驗者，警察服裝，宜令整齊以壯儀式，警察槍械，宜補充完備，以資防衛，皆屬整理警務之要點，是在擔任警務者，隨時隨地，極力進行，設法改善，固無待乎贅言！以上所陳，聊抒管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統一全國警察編制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警察乃內政要務之一，舉凡社會風俗，閭閻安寧，在在均負領導維持之責，所有官吏名稱，巡官長警等級，亟應釐

定劃一，以昭鄭重。按各省市縣現有警察編制，大都各自為政，局以下，外部名稱，尤不一致！有稱爲署長署員者；有稱爲分局長分局員支局長者，有稱爲區長所長者，至巡官長警等級，亦有分爲三等四等之差別，名稱既屬互異，等級又復不同，關於警政設施，應有修正改善之必要。

辦法：

分特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三種制。特別市公安局警官名稱，巡官，巡長，巡警等級之採用何種？市公安局警官名稱，巡官，巡長，巡警，等級之採用何種？縣公安局警官名稱，巡官，巡長，巡警，等級之採用何種？擬請

內政部審度情形，精密規定，頒發全國遵行。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 關於警察區域之劃分厘正，與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及警察

經費之籌措辦法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長楊寶奎提

理由：

竊維警察之設，原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民衆之福利，執行國家法令，關係至爲重要。我國警察，興辦有年，著有成效者，甚屬寥寥，考其重要原因，一則警察機關，大抵設於各縣城區，或偏於繁盛市鎮，鄉村地方，多付闕如，警察配置，既欠均勻，警政施行，自難普及，服警務者，每以區域未定，對於應辦事項，意存推卸，積習相沿，致多貽誤。一則各地辦理警察，多以經費困難，因陋就簡，官吏長警，薪餉微薄，不足以贍身，而期其安心服務，勤奮從公，勢所難能！甚至違法舞弊，收受陋規，濫罰苛捐，爲世詬病；欲圖改革，首先應將各縣警察區域劃分釐正，於未設警察地方，分別增設，或將原有警察機關合併遷移，措置務使適宜，行政庶免缺陷；並應編定各地警察經費最低限度預算，將所需經費妥爲籌集，務使收支各款皆有定衡，既免竭蹶之虞，復杜浮濫之弊，茲就管見所及，酌擬辦法，分述如次：

辦法：

(一)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 各縣地方，應以自治區，爲

警察區域，惟查縣組織法劃定縣區，各省分期施行，遲早不一，最後者須至十九年四月方能完成。現在各地辦理警察，亟應確定區域，以利進行。在各縣設區未定以前，應酌定期限，責成縣長，就地方之形勢習慣，戶口之多寡，召集會議，劃定各區界限，爲設立警察之區域。並須詳記各區原有鄉村市鎮，繪具圖說，（在劃定村里地方即將村里記入）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核定備案。

(二)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 各縣警察區域既經劃定，仍應酌定期限，責成縣長督同公安局長，遵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籌設各區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其原已設立者，亦須積極整頓，力謀擴充；如在同一區內，原設二分局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合併遷移。

(三)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 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官吏，長警，夫役，名額，由民政廳酌量規定，並編定各局經費最低限度預算，責成縣長統籌遵辦；如各區地方有財力充裕，能於預算限度以外，增加擴充者，應由縣政府就該區所有警察經費，另編收支預算，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四)警察經費之籌措辦法 各縣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薪俸，概由各省田賦收入正稅項下支給，以免偏枯。其餘官吏，長警，夫役，薪餉，及辦公各費，以地方原有警款及公有財產收入為基礎。如有不敷之數，由區內各市，鎮，村，分別攤派，（在劃定村里地方即由各村里攤派）應由縣政府召集會議籌定之，並另由各縣地方附稅項下，劃分成數，分配所屬公安局及各區公安分局以資補助，藉謀擴充。以上各端為目今整理警政之要圖，推行鄉村警察之基礎，統籌整齊劃一之規模，期收循序漸進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請變更警官三級制為兩級制。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查幹部人員，遇事直接受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原欲求事機應付之敏捷。警察維持秩序，捍衛閭閻，通權達變，瞬息萬狀，是幹部人員之與主管長官，其密切關係，較其他機關為尤重。現在各省市警察制度，有局以下設署，署以下設

分署者，有局以下設區，區以下設分所者，署員受署長指揮，署長受局長指揮，所長受區長指揮，區長受局長指揮，限制綦嚴，不容僭越，遇事展轉陳請，往往遲延稽壓，亟應變更制度，以重要公。

辦法：

(一)凡省會（未設立市者）及市區之三級制者，悉宜改為兩級制。其命令頒行，文書呈報，均與主管長官直接，可免周折之弊，亦無越權之虞。

(二)以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分為三等；俸給亦視此為比例。其有區域過狹，及事務太簡者，不妨另行劃分，以求適當。其名稱或定為區，或定為署，各省市務期一致。

上擬辦法，是否有當？謹此提議敬候 公決！

五 擬請甄別警察官吏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學有專門則政事畢舉，用非所學，則措置乖方，各省縣公安局長，應以警察專門人才充任。查現在各省縣公安局長，多以軍官承乏，既無警察智識，并缺行政經驗，辦事動

越範圍，行動每嫌跋扈；甚至作奸犯科，草菅人命，各省先例，指不勝屈！前在軍政時期，本係一時權宜，值此訓政時期，必須選用警察專門人才充任公安局長；其警察隊長，公安隊長，不妨參用軍事人才，庶可收指臂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七八各案從略

（5）關於警察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事項。

查本組關於警察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事項，奉交議案有二：

（1）內政部警政司提議警察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案。

（2）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提議全國警察之器械亟應規劃普發案。

（3）江蘇海門縣長提議擬請補充警察槍械案。

以上共計三案，當經開會討論，僉認為現在伏莽潛滋，共匪披猖，警察必須有相當之武

器，然後始可制伏奸宄。現查各地警察槍械，多屬窳敗，不堪應用，擬將各省編餘軍隊之槍械，擇其稍為精良能用者，請各省政府或中央軍事機關，發交警察應用，此其一。各縣應量其財力，如能籌款購置者，須一律領購新槍，此其二。警察制服既已公布，已換者勿論，未換者，按照規定時間，從速置備，俾收整齊劃一之效，此其三。所有審查關於警察槍械之補充及服裝之劃一各案，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警察槍械之補充服裝之劃一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查設立警察，責在維持治安，而破壞治安，莫如盜賊。邇來伏莽潛滋，共匪披猖，警察必須有相當之武器，然後始可制伏奸宄。所惜連年兵爭，各地警察之槍械，率被軍政機關提取，一遇警告，空手赤拳，自顧不暇，遑云衛民，此警察槍械之亟宜補充也。至服裝一項，不但形式所關，尤為精神所寄，現在警察制服既經明令公布，自應遵照規定時間一律製備，俾收整齊劃一之效。

辦法：

(一)將各省編餘軍隊之槍械，擇其稍為精良能用者，請各省政府或中央軍事機關發交警察應用。

(二)各縣量其財力，如能籌款購置，應一律領購新槍。

(三)警察制服既已公布，已換者勿論，未換者按照規定時間，從速置備。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二 全國警察之器械亟應規劃普發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姚 琮提

吾國統一伊始，各方軍事結束，連年迭遭兵燹之區，盜

賊繁夥，一般失業流民，強者則挺而走險，愚者亦易蹈迷津，地方治安，既無軍隊維持，警察自應擔負專責；防患保安，非予以充分之器械，實不足以言捍禦。今如職局處於首都之下，各區警士仍多缺乏槍支，徒手服務，其猛勇如故警史玉峯，去歲因捕盜飲彈殞命，苟使其有應手器械，不僅己身可以保全，而盜賊亦易於捕拿矣。其他各省如平粵等處，雖各有應手器械，然以全國而論，仍居少數，推之縣市村鎮之間，有警察之處，恆多徒手，責其防禦盜匪，烏可得乎？欲謀地方治安，其實力足以防盜捕賊，亟應統一規劃，普發器械，始克除暴安良也。

三 擬請補充警察槍械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查各省縣公安局每感槍械缺乏，徒手剿匪，勢所難能；擬將各軍隊編餘槍械，掃數撥歸公安局應用，加以訓練，庶足蔚為勁旅。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6)關於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事項

查本組關於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事項，奉

交議案有二：

(1) 內政部警政司提議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案。

(2) 福建閩侯縣縣長歐陽英提議關於槍械清查及編號

給照方法案

上列二案，當經開會討論，僉謂各處盜匪充斥，人民藉口自衛，購備槍械，亦有由潰散兵士，遺棄民間者，人民無處置之方，常有轉資匪盜之用，貽害社會，至關重大。自應厲行查驗給照，以防隱患。惟該項辦法，前由軍事委員會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由內政部咨請各省市市政府飭屬照辦在案，可資遵循，不必另定規章，所有關於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各案審查意見如此。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自軍興以來，匪患徧地，人民及辦公人員，因之自置槍械，以作自衛者不少，并有取名團會，購辦多數槍隻彈藥，存藏備用者，而且潰兵散勇，遺棄民間之槍礮，人民無處置之方，常有轉資盜匪之患。茲欲設法取締，務必厲行查驗給照，以免疏漏之虞。

辦法：

(一) 各省縣清查人民及辦公人員自置之槍械，應由各市縣公安局長及地方保衛團長負責。

(二) 凡各團體自備之槍械，未經報官查驗給照者，須由各市縣政府布告限期，報查請照。

(三) 凡人民拾取潰兵散匪之槍礮彈藥，必須向本地保衛團或市縣政府報告，否則以私藏軍火論。如有早經拾得，情願發售者，各市縣政府得以給價收買，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

廳，詳加查核，准在省款下作正開支。各市縣政府收買之槍礮，須呈繳省政府，或准由地方保衛團依原價領取備用。

(四)查驗給照手續，須依前經頒發之軍委會查驗自衛槍礮給照暫行條例辦理，該條例附案備覽。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

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礮，其查驗及執照，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槍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會備案，所有槍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會印發填用，其式樣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礮執照每槍一枝，每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礮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礮，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礮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廳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會備案，其有大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礮，應依槍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礮，由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會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礮類

各種管退礮。各種架退礮。各種藥色礮。

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礮。各種步兵礮。

乙等 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煙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千觔以上重量大

礮。

丙等 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毛瑟槍。村田槍。黎意槍。

曼利夏槍，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礮。

丁等 土造槍類，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大拗擡槍，大口扒槍，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壁明掣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

造鳥槍，土造單響槍，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礮。

第八條 槍礮執照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

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一

聯存本會軍械處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礮，其執照與槍礮，務須同置一處，

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

向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會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

遺失，亦應報請註冊，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

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私鬪，違者

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礮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

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

帶，必須轉賣槍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

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

呈本會或所屬軍事廳核准後，方可生效。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礮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

理

第十五條 槍礮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

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礮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礮執照，如有槍礮種類及槍礮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礮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礮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礮，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礮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礮，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礮，即受政府之保護，

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礮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會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礮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

(一)置槍礮人住址，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礮人職業，應註現在事業。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碼，如(1234)。填照時，註爲一二三四號。

(一)礮之重量，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烙印字樣，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擔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章。

給照年月日 應將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

止。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缺漏。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入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

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例第

號

共配子彈 顆

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

團體公置

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驗發給執照
實爲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觔共配

彈 顆 觔 砲身號碼 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

藥 觔 團體公置 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

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二 關於槍械清查及編號給照方法。

福建閩侯縣長歐陽英提

查辦理民團，係使好人結成團體，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若以槍械爲欺壓平民，武斷鄉曲工具，則衛民之政，轉以擾民。實失辦團本旨。對於民團槍械，應由縣長實行清查，一律烙號給照，隨時查考外，其對於人民私有槍械，取締尤應從嚴，免滋流弊。茲擬辦法如下：

(一) 人民因自衛請購槍械者，無論私人或團體均須呈報該管官廳領取執照，個人領槍時，須有妥實保家。

(二) 官廳給發槍照，應分別槍械種類，加以烙印，編明號數，徵收照費。

(三) 人民如將槍械接濟匪類者，除將本人按律懲辦外，其保家一律治罪。

以上所擬各種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7) 關於編練團防事項。

查本組關於編練團防事項，奉交議案有

七：

(1) 內政部警政司提議編練團防案。

(2) 江蘇民政廳廳長繆斌提議各省縣原有武裝團體，改組保衛團，由縣公安人員指揮訓練，俾實施人民軍隊化及警察化，以維公安方案。

(3) 福建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議擬定劃一民團組織，補助清鄉勦匪提議案。

(4)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提議舉辦鄉村保衛團以清匪源案。

(5) 福建閩侯縣縣長歐陽英提議關於清鄉之保衛及聯防方法案。

(6) 福建閩侯縣縣長歐陽英提議關於民團之編制及訓練方法案。

(7) 江西民政廳廳長楊廣笙提議關於清鄉勦匪辦法案。

以上共計七案，經合併詳細審查，當以各案性質相同，其重要主張，又均在編練團防，雖其間組織，經費，訓練，調遣，名稱，稍有

出入，要不能超出12兩案以外，儘可將34567五案歸納在內，較爲妥便。

惟警政司提案，編制較周；繆廳長提案，主重訓練，擬將團防置諸警察之下，用有訓練之官警，使訓練團丁；再四討論，將繆廳長提案各優點，採納於警政司提案內，復將警政司所擬保衛團條例修正通過。所有關於編練團防各案，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茲將修正各點抄列於後：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二條 改爲『各縣保衛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一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公安分局長爲指揮；一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公安局長爲總指揮。』

必要時，總團，區團，村團，甲，牌，均可添設副長，輔助辦事』。

第十六條 改爲『保衛團之訓練，分身體訓練，常識訓練，兩種，身體訓練，授以操法或國技，由各村或數村聯合聘

請相當人員呈由公安分局派充教練之。常識訓練，由國民政府及各省縣政府編定極淺近簡要之課本，責成公安局長選擇當地小學教員教練之。其時間辦法，按各地方情形，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改爲『但必須時得酌給伙食；至擔任訓練及團內辦理文牘人員，須酌給薪水，其數目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改爲『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察量地方情形，召集地方人士，公開會議，就地籌集之；但不得藉端苛勒，或巧立名目。其籌款辦法，議定後，須由總團長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決議：通過

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條 保衛團以鍛鍊國民健全的身體，團結國民共同的精神，訓練國民自衛的能力，輔助警察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

長；一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公安分局長爲指揮，一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公安局長爲總指揮。

必要時，總團，區團，村團，甲，牌，均可添設副長輔助辦事。

第三條 各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者得免除之：

- (一) 疲癯殘疾及有精神病者。
- (二) 在外有正當職業，或現在村中辦公者。
- (三) 學生在校肄業者。

第四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村團長，區團長，均由總團長審核委任之。

總，區，村，甲，牌，副長之產生亦同。

第五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卽就各地方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六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團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七條 保衛團之服裝旂幟，由總團長定之；但必須備置黨

旂國旂。

第八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應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後始得添置。

第九條 保衛團之職務如左：

(一) 稽查本村匪類，對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並嚴防本地莠民有窩藏盜匪，或寄頓贓物情事，隨時偵查指報。

(二) 捕拿土匪盜賊。

(三) 嚴防反革命派入村煽亂，其有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均應隨時注意偵查。

(四) 村中水火災變，或發生非常事故，有協助消除之責。

第十條 各村遇有匪盜時，村，團，甲，牌，長，應即時招集團丁，飛報區縣捕拿，並通知鄰村協助；如有持械拒捕情事，得格殺之。

第十一條 各村，團，甲，牌，長，聞鄰村有匪警時，應即時招集團丁前往協緝。

第十二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

各村，應與鄰界他縣之村互相協助。

第十三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村匪警報告，應即前往協助，並一面飛報縣總團長派警兜拿。

第十四條 各縣總團長接到前條區村報告，應立即派警，聯合各村保衛團緝拿。如遇大股土匪，不能抵禦時，應咨會衛戍軍隊勦辦，並一面飛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立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罰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之訓練，分身體訓練，常識訓練兩種；身體訓練，授以操法或國技，由各村或數村聯合聘請相當人員，呈由公安局長派充教練。常識訓練，由國民政府及各省縣政府編定極淺近簡要之課本，責成公安局長選擇當地小學教員教練之。其時間辦法，按各地方情形，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各村保衛團，除教練及農事過忙期間外，每月至少須會操一次。全區保衛團每半年至少須會操一次，全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規

定行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地方政府對於保衛團，當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在清鄉勦匪期內，應會同軍事長官辦理。

第十九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查獲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者。

(二) 盜匪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協同他村團捕獲盜匪者。

(四) 奪獲盜匪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長直接核獎。

(一)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拿獲訊明屬實者。

(二) 全團槍械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一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查明懲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一) 容匿盜匪知情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濫行搜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三)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及詐取財物者

(四)教練或勦匪無故推延者。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總團長，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及各副長等，均爲名譽職，團丁亦爲義務職。但必須時，得酌給火食，至擔任訓練及團內辦理文牘人員，須酌給薪水，其數目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察量地方情形，召集地方人士公開會議，就地籌集之。但不得藉端苛勒，或巧立名目。其籌款辦法議定後，須由總團長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民政廳每年於保衛團編齊後，應將所屬各縣，區，村，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一 編練團防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查保衛團乃民間一種自衛之組織，非國家之機關也。觀其按戶編丁，農隙講武，亦猶古人寓兵於農之意，所以稱團防之名，行保甲之實，且爲警察共助機關，以保衛團在未設警察地方，可以代行警察職務，在已設警察地方，亦有協同警察助理之責任也。總之：保衛團係以民力補助官力之不足，而所行之職務，亦均不出警察之範圍。倘鄉村警察組織完善，此種權宜救濟辦法，亦自無必須存在之理。惟茲訓政時期，調查戶口，肅清匪盜，洵屬急圖；而民困未蘇，國帑支絀，若欲於最短期間，設立鄉村警察，事實上恐難辦到。警察既不能設，則不得不組織保衛團以救警察之窮，此本部編訂地方保衛團條例之由來。今特提議，以促進行。

辦法：

依地方保衛團條例辦理。

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條 保衛團以鍛鍊國民健全的身體，團結國民共同的精神，訓練國民自衛的能力，輔助警察，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

長；一區爲一區團，以公安分局長爲區團長；一縣爲一總團，以縣公安局長爲總團長，以縣長爲監督。

必要時，總團，區團，村團，甲，牌，均可添設副長，輔助辦事。

第三條 各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者，得免除之。

(一) 疲癯殘疾，及有精神病者。

(二) 在外有正當職業，或現在村中辦公者。

(三) 學生在校肄業者。

第四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村團長，區團長，均由總團長(縣長)審核委任之。

總，區，村，甲，牌，副長之產生亦同。

第五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即就各地方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六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團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七條 保衛團之服裝旂幟，由總團長定之；但必須備置黨旂國旂。

第八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應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後始得添置。

第九條 保衛團之職務如左：

(一) 稽查本村匪類；對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並嚴防本地莠民，如有窩藏盜匪，或寄頓贓物情事，隨時偵查指報。

(二) 捕拿土匪盜賊。

(三) 嚴防反革命派入村煽亂；其有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均應隨時注意偵查。

(四) 村中水火災變，或發生非常事故，有協助消除之責。

第十條 各村遇有匪盜時，村，團，甲，牌長，應即時招集團丁，飛報區縣捕拿，並通知鄰村協助；如有持械拒捕情事，得格殺之。

第十一條 各村，團，甲，牌，長，聞鄰村有匪警時，應即時招集團丁前往協緝。

第十二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村，應與鄰界他縣之村互相協助。

第十三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村匪警報告，應即前往協勦，並一面飛報縣總團長派警兜拿。

第十四條 各縣總團長接到前條區村報告，應立即派警聯合各村保衛團緝拿，如遇大股土匪不能抵禦時，應咨會衛戍軍隊勦辦，並一面飛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立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罰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之訓練，分身體訓練，常識訓練兩種；身體訓練，授以操法或國技，由各村或數村聯合聘請教練員任之。常識訓練，由國民政府及各省縣政府，編定極淺近簡要之課本，責成公安局長派員教練之。其時間辦法，按各地方情形，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各村保衛團，除教練及農事過忙期間外，每月至少須會操一次。全區保衛團每半年至少須會操一次。全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縣長）規定行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地方政府，對於保衛團，當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

導，在清鄉勦匪期內，應會同軍事長官辦理。

第十九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縣長）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查獲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者。

(二) 盜匪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協同他村團捕獲盜匪者。

(四) 奪獲盜匪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長直接核獎。

(一)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拿獲訊明屬實者。

(二) 全團槍械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一條 各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查明懲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一) 容匿盜匪知情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濫行搜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三) 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及詐取財物者。

(四)教練或勦匪無故推延者。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總團長，區團長，村團長，甲長，牌長，及各副長等，均爲名譽職，團丁亦爲義務職。

但必須時，得酌給火食，至擔任訓練及團內辦理文牘人員，須酌給薪水，其數目由總團長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縣長察量地方情形，召集地方人士公開會議，就地籌集之；但不得藉端苛勒，或巧立名目，其籌款辦法議定後，須由總團長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民政廳每年於保衛團編齊後，應將所屬各縣，區，村，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二 提議各省縣原有武裝團體改組保衛團，由縣公安人員指揮訓練，俾實施人民軍隊化及警察化，以

維公安方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穆 斌提

理由：

革命之工作，在喚起人民共同奮鬥；但我國人民向爲一盤散沙，非特無從喚起，即喚起亦無用。必也先有嚴密之組織，統一之指揮，堅固之結合，靈通之脈絡，數習之訓練，明肅之紀律，整齊之號令，雄偉敏捷之行動；然後對外可得濃厚之力量，對內可得純粹之成分；如此，乃能發揮整個民族之精神。欲達此目的，惟有以治軍之道治民，將一盤散沙之人民，嚴密組織起來。全國譬如一大軍隊，各級行政區域，譬如各級分隊；各級行政長官，譬如各級軍隊之司令；層層相遞，節節相屬，分而言之，則無微不至，合而言之，則通體靈動。自鄰，閭，村，里，而區，而縣，而省，一麾登壇，萬衆翕應，舉凡興利除害之事，皆當下總動員令，以大包圍總攻擊之方法舉行之，無時不形勢緊張，如臨大敵，分而觀之，則其事易，合而觀之，則其效鉅，必如是而後可救政治頹弛之病，必如是而後可挽人民渙散之風；此人民精神的軍隊化也；更按照各級之地方行政組織，進而組織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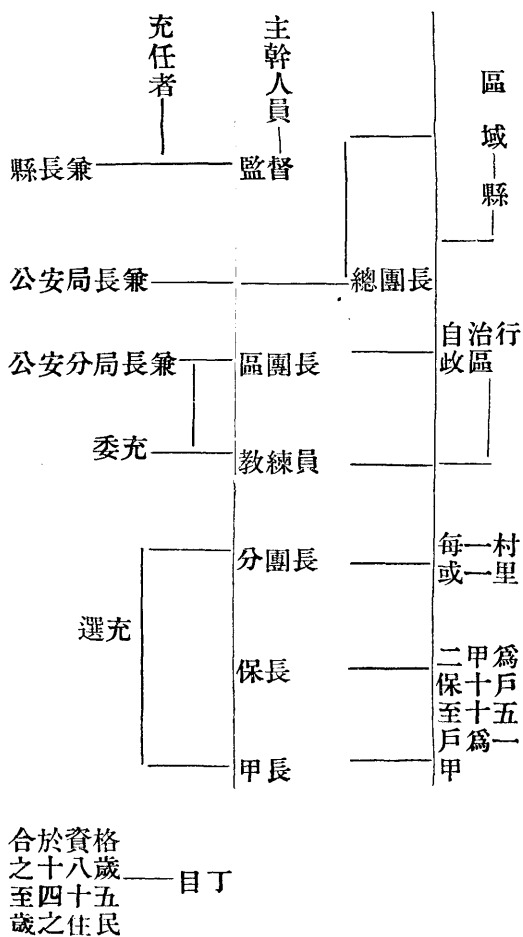
之人民武裝自衛團體，統由縣公安人員指揮訓練，俾民衆咸知守望相助，以期發揮警衛聯絡之精神。同時糾察姦慝，使無可容身，而後盜匪可清，治安可保，此人民警察化，亦即人民具體的軍隊化也。茲擬具方案，並檢同擬定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以備採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原則說明

根據總理派有訓練之人員到各縣辦理警衛之訓示，現就各縣原有武裝團體改爲保衛團，概由公安人員指揮訓練。蓋訓政之首要，在訓練人民富於有組織之自衛能力，並藉此一貫的有統系嚴密之組織，而爲黨義之灌輸，俾人民咸知共助共存之義，而成爲黨化的民衆，亦即所謂民衆警察化也。本條例之原則即本於此。

附本條例要點

一組織大綱如左表。



(二)會議

(甲)人民稽察機關——稽察委員會。

自治行政區區長，監察委員，村里閭長爲稽察委員，負稽察責任。

(乙)保衛團會議。

(1)縣保衛團會議，以各區稽察委員會，代表區團長分團長教練員組織之。

(2)區保衛團會議，以稽察委員分團長保甲長組織之。

前項會議，負保衛團與革責任。

(三)任務及槍械之配置。

各團保甲，本守望相助之精神，分段輪值負責，其公私槍械，一律配置於各保甲；不敷分配時，則儘先由輪值保甲使用。

(四)教練及黨義。

由本廳頒發教練課本，其課本內，包含黨義國術，及有關於發揚民氣，與培養道德之歌曲。除農忙外，規定日數訓練，或因特殊需要，及依團丁之志願，得爲臨時訓練。

(五)除教練員，軍人充任，予以相當俸給外；其餘一概無給，惟當值時，必需用費，由公開支。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爲嚴密維護地方公安起見，應由各該縣縣長督同公安局局長指揮地方民衆，組織保衛團。

第二條 各縣原設之公安團及人民一切自衛組織，應按照本條例一律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區域，按照縣自治組織條例自治行政區域規定之；但在縣自治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得由縣政府暫照原有自治市鄉區域酌予劃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應照戶口調查清冊，凡男子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素行端正者，一律編入保衛團團丁名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家無次丁者。

(二)頹弱或殘疾者

(三)有公職及教員學生。

第五條 每縣爲一總團，以公安局長爲總團長，縣長爲監督

；每區爲一區團，以公安分局長爲區團長；每一村里爲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三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十戶至十五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各分團隸屬於區，受區團長之指揮調遣，各區團隸屬於縣，受監督總團長之指揮調遣。

前項分團長，保長，甲長，由區團長就所屬團丁中遴選之，并報由總團長轉呈監督備查。

第六條 各區團應設教練員一人至三人，由監督遴選在鄉軍人委任之，無相當人員時，呈請民政廳派員前往擔任。

前項教練員直屬於區團長，平時擔任教練事宜，緊急時卽爲指揮。

第七條 各分團應出具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轉呈監督及總團長備查。

分團各團長聯保切結。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團應組織稽察委員會，稽察委員由區長監察委員及村里長閭長組織之，專司糾正各團員之過失，并檢舉

其不法事項。

前項稽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監督總團長，爲統一全縣保衛團興革起見，得召集全縣保衛團會議，由各區團長稽察委員會代表及教練員組織之，監督爲當然主席，監督有事故時，由總團長代理。

各區團長爲統一全區保衛團興革起見，得召集全區保衛團會議，由稽察委員分團長教練員及保長甲長組織之，區團長爲當然主席。區團長有事故時，由稽察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規則由各縣監督規定，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三章 任務

第十條 各分團區域內，應由分團長逐日指定輪值保甲長，率領團丁往復巡邏。

第十一條 各村里遇有水火盜賊等事變，分團各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擔任搶堵消防圍捕事宜，并依災情之輕重，酌報監督及總團長或區團長，所有捕獲盜匪，應卽解由公安局轉送縣政府核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二條 各村里遇有大股匪徒或寇警，該地方保甲應即抵禦，其鄰團應由分團長督同保甲集合本村團丁，各本守望相助之精神，防護偵察，爲適應之救助，一面報告就近駐防軍警，并通知各區扼要截拿，如匪盜拒捕傷人，得格殺之。

第十三條 村里內居戶，遇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情事，分團各長應隨時確查捕獲，送由縣公安局轉解縣政府訊辦。

第十四條 村里內居戶，如有容留外來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分團各長應隨時查明，呈報公安局驅逐出境。

第十五條 各分團戶口，應由分團長督同保長甲長，按戶清查造冊，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繕具正副各冊，正冊呈縣轉報民政廳，副冊留團備查。

前項冊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分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項情事，應由分團各長隨時查明，按月列表，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呈縣分別存轉。

第十七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應一律送由監督驗明，烙印編

號，註冊給照，留團使用。有添置槍械之必要時，由監督呈請民政廳核辦，不得擅自購置。

前項槍械，各分團團長就其公私槍械之全額，配置於各保甲，如槍械少於團丁全額人數時，則儘先由輪值保甲使用。

第十八條 原有馬匹之團戶，得選爲游巡團團丁，由分團長酌予編組，并加以特種訓練，以備平警兩時之特別服務。

第十九條 各縣團區內重要地點，得建築寨台，爲防守掩護之需；舊有者修理之。

前項建築工程，由各該區分團長，督促團丁，共同工作，其費用與稽察委員會商籌之，不足，則由縣公款內酌撥補助。

第二十條 各區團辦公地點，附設於本區公安分局內，分團辦公地點，附設於各該地方之公所或警察分駐所內。

第二十一條 分團得由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前項圖記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旗幟暫用青天白日旗，旗之右邊，書

「某縣保衛團某區第幾分團」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章 教練

第二十三條 各分團團丁，每年教練約二十一日至三十五日，於十一月至一月間，依民政廳預定之教練表，由監督

定期召集，責成總團長督飭各區團長，就所轄各分團團丁

輪流分段，實施軍事與黨義之教練。其教練課本，由民政

廳頒發之，每日至少教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至少教練

二小時。團丁在教練時，得穿尋常短衣，遇必要時，得由

監督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為臨時教練，平時并由分團

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為臨時教練。

前項教練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每縣於每年教練之最後日期會操一次，由監督

或總團長，到會操地點，召集團丁，會合操練，依成績之

優劣，分別獎評。

團丁操練時間，除會操連續三日外，每年教練及來往時間，合計不得多於二百八十小時，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小時。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第二十五條 各分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

由監督酌予獎勵或撫卹，并得擇尤呈請民政廳，分別獎

卹。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匪盜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協同他分團捕獲匪盜者。

(四) 奪獲匪盜槍械者。

(五) 密報匪盜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者。

(六) 救火或堵水異常出力者。

(七) 因捕拿匪盜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六條 各分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

監督分別懲處。

(一) 村內容留匪盜，及外來游民或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 不依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者。

(三) 村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依限破獲者。

(四) 偵察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五) 教練不到者。

(六) 遇警不到者。

以上各款情節重大者，由監督呈請民政廳懲處。

第二十七條 分團團丁如有接濟匪盜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嚴辦，分團各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八條 分團各長如有接濟匪盜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嚴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九條 危害安寧秩序之保衛團，得由民政廳命令該管監督隨時解散之。

前項情節重大者，監督及總團長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十條 監督，總團長，區團長，分團各長及團員，均不支薪金；但專任教練員得酌給薪金，其薪額及支出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分團保甲長員當服務之時，則須給以食宿費，及其他必需開支之費，經稽察委員之同意，呈請監督總團長，令行區公所支給之，但在自治行政區未成立時，其稽察委員，得由監督就本區住民中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前頒公安團條例應即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 擬定劃一民團組織補助清鄉勦匪提議案。

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提

理由：

軍事底定，首重建設，欲求建設之順利，必先求地方之安全；頻年各地匪擾情形，難以殫述，究因未有切實辦法，以致此勦彼竄，旋仆旋起，自非根本肅清，何以靖閭閻而敷黨治。清查戶口，派隊防勦，整頓團務，均爲清鄉勦匪之要件，現關於清查戶口一項，已由

部頒定表式，限期清查，至派隊防勦，據滬報所載，亦已由部長建議辦法，所有區域之劃分，部隊之配布，以及負擔之職責相互之關係，暨懲獎各項，洵計劃無遺矣。上列二端，或則已見實施，或則已有建議，唯乃元尙有補充管見者。查閩省各地土匪，平日散處各處，三五成羣，出沒靡常，若專恃軍隊勦辦，每感不敷分布，而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習爲慣技；蓋軍隊只可濟目前之急，欲求根本有防護之實力，端

賴人民武裝自衛團體，補助捍衛，庶足長維治安。但各省自軍興以還，此項團體名目既多紛歧，組織又不一致，情形複雜，殊難勾稽，而土劣乘機把持，甚或團其名而匪其實，際茲清查戶口，暨實行清匪之期，對於團務，似宜同時釐定劃一辦法，通飭施行，俾有法令遵循，而收守望相助之效，其裨益地方，誠非淺鮮！

辦法：

(1) 團丁宜採用徵丁制，除事實上不能應徵外，均應按戶抽丁，似此所得人數較多，而以本地地方之人，盡本地方義務，需費較省，關係尤切。

(2) 各縣防勦盜匪，因地理之關係，每有聯防之必要，民團既為補助捍衛之機關，應明定聯防，以資策應。

(3) 民團總團附，以及保董甲牌長等，概由當地民衆公舉，送由管轄機關審定委任，嚴格選充，免為土劣利用。

(4) 團丁應施以軍事訓練，并灌輸黨義，以及常識教育，若辦理得法，其利益處，不僅防遏盜匪已也。

(5) 團務經費，除服務人員不給薪餉外，關於其他必

需之費用，須由當地公正人士公同議決，再經管轄機關核定後，方可抽收，免涉苛擾；且收支各項，并應一律公開，以杜侵蝕。

此外更明定職務所在，列舉賞罰之條，無徵召供億之煩，有唇齒相依之誼，輔清鄉之進行，民團實為不可少之要件。附擬條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地方民團條例一份

地方民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因地方之需要，由縣長認定或人民請求，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設立民團，負保衛地方之責。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其他人民武裝自衛團體，一律取消，按照本條例改編民團。

第三條 各省民政廳應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酌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分呈省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縣長關於辦理民團事宜，得隨時召集各區團總開團務會議。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地方民團，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地方民團，以團爲單位，每縣之團數，因其縣區域之大小爲衡，團之番號，由縣依次編列，其名稱如「某省某縣民團第幾團」。

第七條 民團得按戶指定，一一編入民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及殘廢者。

(四) 嗜好成癖者。

(五) 行爲不端者。

(六)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六款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縣長之允許。

第八條 民團以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

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九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團附二人，由各該區公舉品行端

正，能爲民衆謀利益者，呈請縣長審定委任。

保董以下，牌長以上，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地方

公舉公正者，由團總審定，呈請縣長委任。

第十條 民團應各編成名冊，呈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民團辦理文牘，得由縣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民團事件不得濫用。

第十二條 民團應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或公共場所，設立辦公處，不得佔用民房。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三條 民團所屬住戶，如有藏匿共產黨，盜匪，潰兵，

或寄存軍火，及贓物情事，經團總等查有確據，應即送縣懲辦。

第十四條 民團遇有水火盜匪警報，團總等應以一定警號，

召集團丁，擔任消防勦捕，如係匪警，並乞助於其他民團，及飛報軍警機關援助。

第十五條 民團除遇匪徒抗拒，得正當防衛外，如有捕獲盜

匪，必須送交縣政府訊辦，不得擅行殺害，以及違法私訊。

第十六條 民團如遇軍警在本區內勦捕盜匪時，應爲相當協助，並得酌量情形，臨時編成鄉導隊。

第十七條 民團現有槍械，應由該管團總，查明種類數目，

列冊呈報縣政府復驗，烙印編號，彙轉民政廳備案；但不得匿報，或私行收買及交換。

前項之規定，關於其他軍用品準用之。

第十八條 民團遇有添置槍械之必要時，應將必要情形，及

籌款一切詳細計劃，編列預算，報由縣長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准給照採辦。

第四章 聯防

第十九條 各縣為協同防勦盜匪，應按情形及地勢關係，聯

合若干縣之民團，為一聯防區，其區域之劃分由民政廳酌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聯防區各設區長一人，組織聯防機關，處理各該

區聯防事務。

第二十一條 聯防區長應由民政廳就該區內，遴委縣長一人

任之。

第二十二條 聯防區長對於本區各縣民團，有統一訓練指揮

之權，於必要時，並得召集聯防會議。

第二十三條 聯防區內各縣民團，對於防勦事宜，應不分畛

域，隨時秉承區長命令，協同辦理左列事宜。

(一)本區內如有匪警應協力勦辦。

(二)鄰區如有匪警或遇股匪竄入區內，應分別堵截兜

勦。

(三)遇有擊潰盜匪應跟踪追勦，並速報鄰區協勦。

(四)對於遣散兵卒過境或回籍，應加特別注意，如有越

軌行動，迅即緝辦。

第五章 教育

第二十四條 民團教育，分軍事，黨務，常識，三種。

第二十五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教練員，由縣長選派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黨務教育，由縣區黨部派員隨時講演。

第二十七條 關於常識教育，由團總派員講演，或以其他補

助方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民團團丁由保董會同教練員督率教練，其一團

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集合教練時期，由縣長定

之。

第二十九條 民團檢閱每年兩次或一次，由民政廳派員分赴

各縣舉行之，所有檢閱科目時期，由民政廳規定。

第六章 懲獎

第三十條 民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報由縣長分別核獎。

-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購拿之巨匪，經訊明懲辦者。
- (二) 盜匪行劫登時捕獲，或奪獲匪徒槍械者。
- (三) 團區以內一年中並無發生匪警者。
-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 (五) 對於水火災救護異常出力者。
- (六)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七) 全團槍械整齊，操練成績優良者。
- (八) 團員射擊操練成績優良者。

第三十一條 前條七八兩款，由民政廳派員檢閱時核定；其他各款，得由縣長酌量情形辦理；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縣長呈明民政廳分別核獎。

第三十二條 民團員丁因公死傷者，得由縣長援照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部分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民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知情不報者。

(二) 團區以內發生水火盜匪事件未能出力處理者。

(三) 偵查未確濫行逮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四) 藉端騷擾或包攬詞訟或詐欺取財者。

(五) 教練或勦匪無故不到者。

(六) 知鄰區匪警及水火災坐視不救者。

(七) 私存槍械匿而不報或將槍械私借與匪徒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各款，得由縣長按其情節輕重量予懲處，如情罪重大時，應呈明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五條 關於聯防區懲獎事宜，由聯防區長行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民團及聯防區經費，應由縣長召集地方公正人士會議，就地妥籌，呈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不得藉端苛勒，或巧立名目，擅自抽收。

第三十七條 團總以下，牌長以上，及聯防區長，暨辦事員等，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核實開支；但教練員得酌給津貼。

第三十八條 民團團丁應負防衛地方之義務，不給餉項。

第三十九條 民團及聯防區經費，應造具預計算書，按月呈報縣長，轉呈民政廳備核。

前項收支經費，應公開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舉辦村鄉保衛團以清匪源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提

理由：

查訓政時期，各縣村鄉自治，亟須努力進行；惟因各處土匪共黨時相擾害，遂使一般民衆，不能安居樂業，而凡百善政，不能循序以進，是清勦匪類，爲目前最急要之舉，人皆知之，然其清勦辦法如何？無不曰由軍隊擔任；但匪類潛跡於深山險谷，飄流於僻壤窮鄉，隨時聚散，出沒無常，軍隊來而匪去，軍隊去而匪來，輾轉奔馳，成效未見，而各鄉警察，又因警力單薄，不能抵禦，漸至各鄉民衆，寢饋難安。近如溧陽等縣之匪禍，可爲殷鑑！紀文管見所及，必須澈底辦法，則寓兵於農之保衛團尙已。蓋保衛團均係本地土

著，情形熟習，一切搜尋匪跡，盤查奸宄，比任何軍警，均爲敏捷，果能使匪徒不能潛跡，奸宄不能勾結，則大幫匪徒，亦復無從叢聚，根本上已無匪徒之容留地，誠所謂不勞而獲，事半功倍！況各該團丁爲個人切膚所關，平日服職，亦決不患其不忠實，即使軍隊出發勦捕，尤可使各村各閭保衛團隨起輔助。而匪徒之淵藪出沒，各該團丁生於斯，長於斯，亦均瞭若觀火，決無遺漏，而地利之引索，亦非各該團不可！以種種事實證之，則澄清匪源，固有需於保衛團，而軍隊勦匪，尤亦賴於保衛團，此保衛團舉辦，自不待煩言矣！

辦法：

保衛團之組織及任務，約分五項，分述於後：

(甲)保衛團之編制 查各縣村鄉，本不能處處駐紮軍隊，而匪禍之肇端，又往往即在各村鄉，爲正本清源計，當在各村各閭，分設保衛團；凡一村一閭，至少須設保衛團一團或二團，視居民之多寡而定。其團總由村長閭長或其他有才能者任之。每團團丁，由團總在村民中遴選壯丁充之，大團則百人或五十人，小團則三十人或二十人，由團總督率指

揮，受成於縣。

(乙)保衛團之分防：各村各閭，必有險要處所，除設立團部外，並得於邊境衝地，扼要分防。凡有行跡可疑，或來歷不明者，隨時查察，小則驅逐出村，大則解送到縣。至其他遷入本村本閭之外來住民，必須本村本閭之殷實民衆具結擔保，將來如有發生爲匪作線，或勾通匪徒劣蹟者，則保人須負連坐之責。即在平日既已具保，亦負隨時監督之任務。似此周密防範，匪類自無竄入匿跡，及容留之可能。

(丙)保衛團之訓練：各村各閭之保衛團團丁，除照常耕作外，每日早晨，得由總團督率操練。其操練之法，軍式操練以外，加以國術既可強壯身體，且可團結禦匪。

(丁)保衛團之巡邏：各村各閭保衛團丁平時操練之外，並應隨時分班巡邏，與鄰村鄰閭團丁隨時會哨，互通聲氣，守望相助，而匪徒之竄入，更是不易。

(戊)保衛團之會剿：各村各鄉各自辦團，小部分之匪徒，固已不易劫掠，倘遇大幫匪徒，則一村有驚，鄰村起而會剿，取犄角之勢，行夾攻之實，烏合之匪衆，能不驚散！以上不過舉其犖犖大端，一切詳細辦法，容俟通過，當按各

縣各村各鄉情形，分別擬訂，以資施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五 關於清鄉之保衛及聯防方法案。

福建閩侯縣長歐陽英提

理由及辦法：

查土匪騷擾，爲民衆切膚之痛，非預籌保衛，僅藉軍隊力量，則此勦彼竄，兵去匪來，匪患永無肅清希望！縣政府應積極領導人民，組織武裝自衛團體，實行聯防辦法，藉收羣策羣力之效。不然，盜匪有藏身之窟，警團無越俎之權，更不足以維地方之公安也。茲擬辦法如下：

警衛方面。

(一)各鄉住戶，如有藏匿盜匪，潰兵，共產黨，或寄存軍火，及贓物情事，一經查有確證，應立時呈報縣政府核辦。如遇有緊急情形報縣捕獲之盜匪，應於當日起解縣政府辦理。

(二)各鄉遇有水火盜匪警報，團總團附等，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員，擔任消防圍捕事宜。如係匪警，除應首先集合

防衛，一面飛報軍警機關請求援助外，其附近各團一聞警號，亦應立時馳援，一致出動，偵察匪情，扼要堵截，不得觀望。

(三)各團如遇有軍警在本區勦匪時，應予相當協助，并須酌量情形，臨時編成鄉導隊。

聯防方面。

(一)各縣協同防勦盜匪，應按地勢關係及情形，聯合若干縣之民團爲一聯防區。各設區長一人，組織聯防機關，處理各該區防勦事務。

(二)聯防區長，由民政廳就該區內較重要之縣區縣長，或縣民團團總遴委兼任之。

(三)聯防區長，對於本區各縣民團有統一訓練指揮之權，於必要時，并得召集聯防會議。

(四)聯防區內各縣民團，對於剿防事宜不分畛域，隨時稟承區長命令，協同辦理聯防事宜。

六 關於民團之編制及訓練方法案。

理由及辦法：

查民團爲民衆武裝自衛團體協助軍警之不及；應加以統一編制，相當訓練，以集中其力量，收捍衛地方之效。茲擬辦法如下：

編制方面。

(一)各縣民團，以團爲單位，每縣團數以縣區域大小爲衡，團之番號，由縣依次編列。

(二)團員應依各鄉調查戶口手續，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之。但家無次丁者得免徵集。

(三)團員應於徵集之日，取具三戶(小村)或五戶(大村)以上切實保結，聲明保無通匪，違者連坐。

(四)團員服務以一年爲限，期滿退伍，另行徵集。

訓練方面。

(一)各縣民團，應受黨務，軍事，常識教育訓練。(1)黨務訓練，由縣區黨部派員隨時講演。(2)軍事訓練，由縣政府擇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派充。(3)常識教育訓練，由民團辦事處推舉人員講演，或委託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助辦理。

(二) 每牌應每日操練一次，每甲七日會操一次，每保半月會操一次，每團一月會操一次。但農忙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斟酌增減之。

(三) 各縣民團檢閱，每年舉行兩次，由民政廳或縣政府派員行之，檢閱時期及科目，由上列機關另行規定。

七 關於清鄉勦匪辦法案。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長楊寶箴提

理由：

比年以來，軍旅之後，因以飢饉，散卒游民，浮食無業，大功雖集，伏莽尚多，加以共產黨徒，乘時思逞，所在嘯聚，恣爲劫殺，匪徒一過，鄉邑邱墟，故居今日而言民政，莫不皆曰弭匪清鄉其急務！已急則治標，事勢固然。惟是狐鼠之輩，狡詐百端，以剿，則聚散靡常；以撫，則朝人暮豕，匪究如何而後弭？鄉究如何而後清？誠未易言！當此裁兵節餉之際，微論防調難周，而驅牛捕鼠，要亦何濟；區區之意，以爲匪誠今日大患，然官爲謀之，不如使民自謀，而官爲之總其成，官爲衛之，不如使民自衛，而官爲之制其

規，誠能仿往昔團練之意而行，地方靖衛之制，則天爲之網，地爲之阱，鷲禽狡獸，無所逃矣！其組織，經費，訓練，及調遣諸大端，略陳於左：

辦法：

(甲) 組織

(1) 各縣於縣政府駐在地，設靖衛隊一隊，大縣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中縣一百二十名，至一百五十名。小縣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此項隊兵，悉用招募制，由縣長委任隊長一人，督率教練；但不得常駐縣城，應輪流駐紮四鄉要隘，以爲游擊剿匪之用。

(2) 各縣除縣政府駐在地方，另辦靖衛隊外，餘均按照各縣地方自治區域，設立區團，名曰「某縣第幾靖衛區團」，所有團丁，悉採用徵集制。

(3) 各區團丁徵集，以戶爲單位，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區團名冊；但未成年者，家無次丁者，老弱殘廢者，得免除之。

(4) 各區徵集之團丁，以一年爲入伍期，輪流更換。若有應受徵集而規避者，處以一月至三月之拘役，並十元

至五十元之罰金。

(5) 各區團依本區編村辦法，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副村長爲甲長；一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一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一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

(6) 縣長對於靖衛隊居監督地位，對於隊及區團，均有指揮調遣之權。

(7) 遇必要時，靖衛隊部及總團區團甲牌，均可遴選地方公正紳商輔助辦理。

(乙) 經費

(8) 各縣靖衛隊官兵薪餉，以地方原有警備隊，自衛軍，等公款撥充之，如有不足時，得召集地方紳商會議，就地籌給。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9) 各區團款，准提用原有公款，如有不足時，得召集地方紳商會議通過，依左列方法籌給之。

(1) 抽收紳富捐。

(2) 抽收米穀捐。

(3) 勸募自由捐。

(4) 撥用他項不急需之公款及一切罰款。

(10) 前條抽收紳富米穀等捐，須由地方紳商會議通過，擬具章程，呈由縣長轉呈該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方能開始徵收。如有未經核准，遽行徵收，及額外需索分文者，當按法治罪。

(11) 各縣各團經費，每月由各區團長將收支各款，分別開列，榜示大衆，並造具表冊，呈請監督核明，彙報該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備案；如有侵蝕浮報者，當按法治罪。

(丙) 訓練

訓練標準如後：

(1) 務使各官兵了解黨義。

(2) 明瞭靖衛隊與地方之關係，以期切實保護地方警衛人民。

(3) 對於匪亂不分畛域，協同動作，兜勦會勦。

(4) 對匪毋姑息，對民毋騷擾。

(5) 務期澈底肅清，不得以鄰爲壑。

(6) 使武力與人民結合。

(7)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

其他詳細科目，學術課程，參酌新兵教育計畫，詳訂實行。

(丁)調遣

(1)聯合各縣靖衛隊，組織一靖衛大隊，以爲游擊勦匪之用。

(2)就各該省屬縣劃作若干區，每區設一靖衛大隊，名曰「某省某區靖衛大隊」，大隊隊兵卽由各縣靖衛隊調集半數，編組訓練之，三個月以後，輪流更調。

(3)在勦匪期間，各區除被匪縣份外，各該縣應派全縣半數，酌帶械餉，開赴指定集合地點，聽候大隊長編練勦匪。

(4)各大隊部，設在各區指定集合地。

(5)各大隊下編爲若干中隊，中隊下設若干分隊。

(6)各區大隊槍彈由各該縣靖衛團自備。

(7)靖衛大隊長，專辦該區剿匪事項，不得干涉行政及司法，其權限及處置匪共方法，由各省民政廳嚴行規定

以上所陳，職廳認爲目今剿匪清鄉之切要辦法，江西省內業本此意規畫進行，祇因自治區域，編村不克就緒，以致辦理區團，著手爲難，而操練之成效，遂不易驟觀。尋常剿匪，原僅恃靖衛大隊，調遣各縣靖衛隊兵以效其用；現因贛湘軍隊大舉剿匪，一時經費匱乏，不能支持，而所謂靖衛大隊者亦暫告停止，其實剿匪專賴國軍，可暫而不可常，根本之圖，仍在民團之亟謀自衛。不過民團開辦之始，自衛力不強，添辦靖衛隊，所以助其自衛，此卽所謂因時而制其宜者也。用提此案，擬乞通令全國統一辦法，以爲剿匪清鄉之根本計畫。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8)關於化除各地團會事項

查本組關於化除各地團會事項，奉交議案

一件：

內政部警政司提議化除各地團會案。

上列議案，當經開會審查，僉稱年來變亂頻仍，人民藉口自衛，遂有種種團會之組織，若紅槍會，小刀會，大刀會等，名稱龐雜，禦

匪不足，擾民有餘。現值訓政時期，亟應澈底化除，俾自治得以着手進行，議將該提案附陳辦法，酌予修正，由內政部迅令施行。所有關於化除各地團會案，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茲將修正之處抄列於後

(三)淘汰敗類，改爲凡團丁會友中，如有不良份子，及外地游民，羈雜在內，應報由縣政府分別懲辦，并限期勒令入游民習藝所，俟其性質務求澈底清除，不得編入地方保衛團，以害團體。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化除各地團會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查我國頻年以來，亂靡有定，人民藉口自衛，遂有種種團會之組織，若自衛團，若紅槍會，名稱複雜，不勝枚舉，

或以禦匪，或以爲匪，或假辦公以斂財，或借迷信以聚衆，魚肉良懦，擾亂秩序，其爲害社會治安，誠有不堪言狀者。現值訓政開始時期，此類團會，亟應澈底化除，俾自治得以着手進行，人民早獲安居樂業之幸福，庶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辦法：

(一)分別改編 凡各省民間之自衛團，挨戶團，紅槍會，扇子會，小刀會，大刀會等類名稱，應由各縣政府澈底調查，如有魚肉良懦，爲害鄉里之情事者，當一律取締，毋稍姑息，以貽民害。其確係自衛，於剿匪時，并能爲軍警助力者，則取消其涉於迷信之宗旨，應按照保衛團條例，編爲地方保衛團。

(二)登記槍械 凡民間所有之槍械，應由各市縣公安局長，及地方保衛團區團長負責調查，遵照查驗自衛鎗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供給地方保衛團應用，自登記之後，如人民有私自購置槍械，隱瞞槍械，不依法報請給照者，一經查出，即按取締軍用槍械辦法論罪。

(三)淘汰敗類 凡團丁會友中，如有不良分子，及外地

游民屢難在內，應報由縣政府分別懲辦，并限期勒令出境，務求澈底清除，不得編入地方保衛團，以害團體。

(四)禁止籌款 凡團會之經費，或由搶劫，或由勒索，自改編為地方保衛團之後，所有一切經費，應按照保衛團條例規定辦理，絕對禁止自由籌款，藉名勒索，以解人民痛苦。

(五)勤加訓練 凡團丁會友多係無知之徒，雖經改編為保衛團，然其不良習慣，久已養成，斷難一時矯正，故對於此類改編之保衛團，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村里閭鄰長勤加訓練，務使其明瞭黨義，及保衛地方之責。

以上辦法各條前經安徽會議通行，今復提請 公決！

(9)關於化除游民事項。

查本組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提議『廣設游民習藝所案』，當經審查，僉以各省盜匪充斥，流氓遍地，阻礙政治之推行，妨害社會之安全甚大；原案擬請廣設游民習藝所於各城鎮市鄉，收容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

游民，施行感化，教以工藝，用資救濟，誠切要之圖，深得務本之竅；公擬照原案通行各省切實照辦。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廣設游民習藝所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提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為游民；而上海尤為游民逋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見慣；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境，輒為虎作倀，冀逞其從中漁利之狡謀，夥劫擄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蹤，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法：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為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畫興辦者，則召集當地

士紳或行政委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所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善良，一經薰陶，民恥其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譏，是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10) 關於除匪安民事項

查本組關於除匪安民事項，奉交提案一件：

福建惠安縣縣長陳寰提議除匪安民案。

上列議案，當經開會審查，僉稱該案係根據福建特殊之情形，且有涉及軍事範圍，此際軍隊縮編之時，該省反有軍事長官收編土匪，實屬絕無僅有之事，關係重要，似不能於民政會議內解決，該案實無成立之充分理由，所有關於除匪安民案，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此案由原提議人聲請撤回

(11)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審理執行事項

查本組關於浙江民致廳提議『懲治盜匪條例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省政府爲上訴機關案』，當經審查，僉謂懲治盜匪，固須嚴厲迅速，方足以慰良善而寒匪膽，原案以現制程序繁重，擬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省政府爲上訴機關，藉免遷延之弊，不無理由，惟事關變更管轄審級，非本會議所能決定，擬由內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酌核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建議懲治盜匪條例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省政府爲上訴機關案。

查懲治盜匪條例，現由司法機關受理，以示慎重人民生命，統一司法職權之至意，並於司法機關審判後，檢取供單證物卷宗，送經省政府核准執行，兼顧事實，允為至當；惟奉令遵行以來，各地匪氛仍日猖獗，究其原因，實有數端：（一）各縣匪盜雖時有緝獲，即證據確鑿，按法懲治，亦以法官習於審慎，程序又繁，迨至執行，經年累月，時效延緩，難收懲警之功。（二）匪盜雖經緝獲，物證容有未全，狡猾之徒，往往希圖抵賴；而所需人證，又以當地人民或被害之家，恐判罪稍輕，刑滿保釋，尋仇報復，危害身家，明知其惡，莫敢為證。甚至畏其勢燄，代為保釋，迷離撲朔，司法機關無從判處。（三）經過初審，送往高等法院復訊時，人證既非，任其抵賴，實予該匪以脫罪之機會。（四）其他未獲各犯，益無戒懼，從而生心，以致日益猖狂，民生憔悴，城鎮迭出重案，鄉村道路難行，馴漸耕食之家，徙居城鎮，田地荒廢，生產日少，貧困之餘，流為匪盜，欲圖補救，遇有匪盜案件，必須從嚴懲處，迅速執行；庶匪盜警悟遷善，人民有恃無恐，不但敢為指證，即有匪盜潛匿，亦將盡情告發矣。擬請於匪氛未靖各縣，准予由縣政府審理執

行，以免遷延，仍恐縣政府或有操切失入之處，請以省政府為上訴機關，以昭鄭重法律之主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2）關於擴充消防事項

查本組關於內政部警政司提議『擴充消防組織計劃案』，當經審查，僉謂各省人烟稠密，河流遍地，水火災害，時有發生，亟應擴充消防組織，以防危害，擬照原計劃案通行各省，切實照辦。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議決：通過

（附原提案）

擴充消防組織計劃案。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我國消防制度，濫觴最早，治水禁火，設官專司，良以水火之於民生，利害兼而有之；故用其利而避其害，端賴消

防之力也。東西各國，物質文明，機械發達，其消防之組織與設備至爲完密，而人民所受水火之利益亦甚大。以我國通都大邑，人文複雜之區，關於消防之組織與設備雖略有可觀；而局勢褊隘，究無關於大多數民衆之利害。際此訓政開始，建設萬端，而尤以保護人民之福利安全爲民治之先著，是消防組織之擴充，應認爲當務之急。擬以五省現在區域爲標準，凡有警察組織者，即輔以消防組織，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爲原則，務俾五省消防事業，燦然大備！水火之於民生有利而無害，則警衛之目的，雖不能謂爲完成，亦庶幾矣！

辦法：

(一)蘇浙皖贛閩五省所屬各市縣公安局，得按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設置火災消防組，或水災消防組。

(二)火災消防組，專司戒備救濟火災事宜。水災消防組，專司戒備救濟水災事宜。

(三)各省應於警察教練所添設消防班，專訓練水火消防智能，培養消防人材。

(四)水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五)水火災消防組，一切必需器具，應由各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六)水火災消防組，應附屬於市縣公安局；其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七)水火災消防組服務規則，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施行。

(八)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右列消防擴充計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13)關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事項

查本組關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事項

奉交議案有二：

(1)內政部警政司提議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案。

(2)福建閩侯縣縣長歐陽英提議關於清查戶口之鄰右互保辦法案。

以上二案，當經合并審查，僉稱各處盜匪滋擾，每多以鄰爲壑，際此訓政開始之時，欲

爲正本清源之計，應從清查戶口及實行鄰右連坐着手；爰將內政部所擬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二辦法，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令准施行；所有關於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二案，審查結果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茲將修正各點抄列於後

(甲)清查戶口暫行辦法草案。

四，改爲『清查戶口，每三個月須舉行一次；但在匪少之區，得以半年或一年舉行之』。

(乙)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

六，改爲『出具連坐切結，須由家長親自書押』。

決議：過通

清查戶口及鄰右連坐辦法

內政部警政司提

理由：

吾國自軍閥肆橫以來，政失常軌，變亂迭起，盜匪充

斥，萑苻滿地，國家既乏防遏之措施，人民又無制止之能力，只得聽其任意滋擾，坐受危害。間且有共產黨徒，更以鄉村爲宣傳主義之根據地，邪說橫流，觀聽易惑，爲害之烈，有甚洪水！此而不圖，國將不國！遑云建設！際此訓政開始之候，不得不圖正本清源之計，爰擬具清查戶口鄰右連坐辦法，以期各負檢告之責，而絕奸暴之謀；相戒爲惡，互底於善，政治建設，此爲初步。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以檢舉盜匪槍械，及其他危險物爲目的。

(二)清查戶口，由縣長督率區村里閭鄰長辦理，

(三)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率同該管區長或村里閭鄰長舉行，如有緊急情形，或接得密報時，得逕行清查；但在未實施前，應嚴守秘密。

(四)清查戶口，每區每三個月。至少須舉行一次；但在匪少之區，得以半年或一年舉行之。

(五)戶口調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

戶應受連坐之處分。

(六)住戶如有不受清查，或任意隱匿，或公然妨害清查事務之進行者，得由經辦清查人員，呈報縣長核辦，如清查人員扶同隱匿，不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經告發或查明時，由縣長分別從嚴罰辦，如有妨害清查事務之進行者，得由經辦清查人員，呈報縣長核辦，經辦清查人員，倘有藉端滋事時，亦應受同樣之處分。

(七)縣長對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該管民政廳長加重懲處。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以肅清匪患爲目的，以縣組織法所定縣區村里閭鄰爲施行範圍；至都市省會地方，另案規定之。

(二)各縣遵照調查戶口規則，將各該縣戶口調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每鄰取具連坐切結。(結式附後)

前項具結，在戶口調查早經辦妥之處，應由縣長速飭補具。

(三)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二份，送交村長或里長，轉送區長，再由區長彙訂成冊，以一冊存區，一冊呈報縣署備查。

(四)連坐切結，每戶祇載家長姓名。

前項家長之說明，得適用部頒戶口調查表第一表說明欄內第三款之規定。

(五)出具連坐切結，須由家長親自書押。

(六)全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則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閭村里區長轉報縣長核辦，事後得免處分；倘有瞻徇隱匿，一家有犯，四家概以庇縱論罪；但挾嫌捏誣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時，得逕報縣長。

(七)同鄰住戶，如認某戶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不願負連坐之責者，須事先密向區長切實陳報，聽候偵查核辦，不得臨時飾辭推諉，在偵查時，區長并應嚴守秘密，但挾嫌誣報者反坐。

(八)鄰閭村里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查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得

(丙) 土地組

(1) 關於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事項

查本組關於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事項，奉

交議案有七：

(1) 江西土地局提議整理土地宜設專管機關案，

(2) 內政部土地司提議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案；

(3) 南京市土地局提議土地測量應由各省省政府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分區迅速辦理案；

(4) 南京市土地局提議地方政府應設土地局以整理耕地，增進農人生活案；

(5) 安徽民政廳提議擬請將土地行政事宜，由各省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案；

(6) 南京市土地局提議請設立圖號審定委員會，統一圖號案；

7. 上海市土地局提議組織審判委員會案，

以上共計七案，當經開會審查，除第六案

擬照原案交由內政部籌畫設立，第七案擬將原

案交內政部修正，咨商司法行政部，呈請國府

核准後，公布施行外，其第一二三四五五案，

併案討論，僉謂：省土地行政機關，原則上主

張設立土地廳，俟立法院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時，由內政部用本會議通過名義，呈請添設土

地廳，未設立以前，暫設土地整理處，爰由本

審查會參照各項關於土地機關之設置原案，並

各審查委員發表意見，擬訂辦法兩條，經全體

通過，茲將辦法開陳於左，當否？仍請公

決！

辦法：

(一) 省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由本會議請

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向立法院建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時，於各省增設土地廳，在正式辦法未頒布以前，各省暫設土地整理處，管理全省整理土地事宜，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

(二)縣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各省土地整理處成立以後，應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令各縣一律籌設土地局。

決議：土地整理處改爲土地整理委員會
餘照審查案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整理土地宜設專管機關案

江西土地局局長熊闢周提

理由：

竊維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期內，須將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中國國民黨之政綱，以整理耕地爲最小限度，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首在平均地權，建國方略之實業計畫，亦亟亟於測量農地，足徵整理土地，實爲訓政時期切要之圖，而

不容稍緩須臾者也。惟中國地大物博，古稱農邦，自阡陌開而經界亂，賦課雜而流弊多，今欲從而整理之，固須有具體方案，然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尤非有專管機關不爲功！夷考東西洋各國辦理土地事宜，大都專設機關，主持其事，俾專責成，試以日本言之，其在明治初年，所有土地事務，概歸大藏省掌管，頻年整理，迄無所成，傷財病民，徒滋紛擾，迨明治八年改設專局，以大久保利通爲總裁，大隈重信副之，規畫辦法，督率進行，不數年而成績燦然，此無他，事權既一，責任乃專，責任專，而收效自速矣。今我國土地。亟待整理，黨綱黨義，固已鄭重言之，然不特設機關，以期統籌全局，僅以附屬於某機關內，而爲支節之進行，竊恐有整理之名，不足以舉整理之實，其不至於擾民者幸也！且土地事業，與民政，財政，建設等政，莫不息息相關，若附屬某一機關，則設計容有未周，事權難期統一，其涉及他機關之主管事務，則往還文牘，商議需時，縱無意見參差之虞，究難免協助不力之弊，於此而欲望其進行之速，收效之巨，殊非易易，故擬省縣各設專局，以司其事，茲擬辦法如左，提請 公決！

辦法：

(一) 設立省土地局 舉辦之初，先於各省省政府之下，設立土地局，畀以專理土地行政事務之權，俾得就全省土地，應如何調查，如何測丈，如何評價，如何徵稅，以及人才如何養成，經費如何籌措，爲全盤之計畫，作逐步之推行，迨人才養成，各縣實行測丈時，則事務日繁，責任日重，似宜將土地局擴充範圍，俾一事權，而資督率。

(二) 設立縣土地局 查國民政府最近頒佈縣組織法，對於土地事業，有得設縣土地局之規定，使省之土地行政，無一專屬機關，匪特於系統上無連貫之可能，抑且於職權上難盡指揮之能事。

(三)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訂組織條例，及一切整理法規。

二 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爲政之道，貴有系統，機關之設不容紛歧，土地行政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自應組織有系統之機關，以期指揮運用

之靈敏，而免紛歧債事之弊也，本部對於土地行政，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惟查各省對於此項機關，未設者尙居多數，卽已設者，組織亦不一致，茲就本會議之五省兩特市言之：或曰土地科，或曰土地局，或曰土地整理委員會，或曰土地管理局，或則隸於省政府，或則屬之民政廳，隸屬既各紛歧，權限亦未劃一，中央指揮既有未便，政令之行，不無滯礙，又查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屬於民政廳，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則屬之建設廳，同一整理土地，而案權則分屬於兩廳，在未設立土地行政專管機關之各省，固不免商權之繁瑣，卽已設者亦不免事權之牴觸，勢非由中央規定劃一辦法，不足以收指臂之效，茲擬辦法如左，提請 公決！

辦法：

(一) 省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可否仿照江蘇省辦法，一律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抑由本會議議決後，由本部轉呈國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劃併第九條第十項，及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恢復土地廳，或卽於民政建設兩廳內設立土地科，以資整理，而利民生。

(二) 縣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各省土地廳成立以後，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隨時設立土地局。

(三) 區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各縣區村制實施以後，各區組織土地委員會，由各該區區長及地方團體，推舉公正人士組織之，於土地測量登記完竣以後裁併之。

三 土地測量應由各省政府組織整理委員會分區迅速辦理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提

理由：

土地測量，應在訓政時期辦竣，環顧各省，除江蘇外有成立土地局者，有於省政府附設土地科者，既不予以相當之權力經費，安能期其有良好之效果？或謂宜令各縣就地籌款，同時舉辦，則全國地籍測量，即可於最短期間，完全告竣，爲此言者，不爲無見，顧未知地爲橢球，球面既大，如仍視爲平面，差誤所至，必致不堪設想，故在未經大三角測量以前，其他各種測量，萬不可分縣辦理，卽日後分縣辦理，亦須由各土地機關，派人前去，蓋縣自爲政，不特人力

不充，卽一切辦法，亦恐不能整齊統一，茲就管見所及，縷述如次：

(一) 各省應照江蘇先例，先行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爲該省整理土地之總機關，竭省政府全力，以經營之，庶易實現土地之整理。

(二) 整理土地之辦法，務須全國一致，故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應時時會商，以免分歧。

(三) 每省由土地整理委員會，辦理全省各種測量，可收統一整齊之效。

(四) 地爲橢球體，省區面積廣大，應舉辦各級大三角測量，投影球面於平面，並施行精密水準測量，以求各地點之高程，庶幾測量成果，可以精密正確。

(五) 各級大三角測量完竣後應在各三角形間，撰測各種圖根點，以爲地形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根據。

(六) 地籍測量須俟以上各種測量辦竣後，按照現成畦界，分段辦理，否則所成之圖，不能彼此銜接，而有分裂重疊之患。

辦法：

(一)各省應辦一大規模之測量學校，切實訓育人才，以供應用。

(二)大三角點宜先在現有地圖上選定，然後令測量隊由省境中樞，或由邊界與鄰省，同時辦起，欲求迅速，不妨酌增測隊，若嫌遍地撰測，事緩費鉅，亦可採取美國方法，辦理控制形勢之三角系。

(三)在沿海各省海岸，設立驗潮所，觀測平均海面，以供五省水準測量之用。

(四)在平均海面未經測量以前，宜先設立堅固之假定水準原點，施行水準測量。

(五)圖根測量應分省境為數十區，同時從速辦理，以供地籍測量應用。

(六)地籍測量比例既大，畦畔尤繁，最費時日，應以一縣為一區，並當由校造就多數人才，分發各區，同時舉辦，以期迅速完成。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地方政府應設土地局以整理耕田

增進農人生活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提

理由：

(一)謹按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條第十條有「整理耕田，」暨「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良以吾華以農立國，整理耕田，改良農人生活實為切要之圖，若無專管土地之機關，何足以收整理改良之效？

(二)現在各縣政府，對於重要事業，如教育，建設，財政等，均設有專局，獨土地局尙付闕如，似有倣照各局辦法，另設專局之必要。

(三)土地局之責任，不僅在釐定經界，增加稅收，尤須整理耕田，務使荒廢之地，皆成為可耕之田，如是則農人生活之增進，農村事業之改良，庶有所着手。

辦法：

- (一)各縣設一縣土地局，專管縣內一切土地行政事宜。
- (二)設立之始，暫分登記，墾務，地稅三課。(或暫設三股)

(二)爲督促各縣土地行政之進行起見，各省應設一土地廳，或於省政府內，添設一科，以收連絡督促之效。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 擬請將土地行政事宜由各省組織

整理土地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

案

安徽民政廳長吳醒亞提

理由：

整理土地，不外登記與測量兩大端，而舉辦登記，必先有準確之測量，與詳實之調查，劃明界段，區分地類，審定細密之登記冊，與登記法，然後次第施行，方合程序，簡言之，測量爲登記之標準，登記實爲測量之結果，互有連帶，息息相通，似不宜以甲機關專辦測量，乙機關專辦登記，如果事權不相統屬，則測量地址，或生爭議，登記界限，或有架錯，既難收整齊劃一之效，且易啟糾紛爭執之虞，擬請由各省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茲擬辦法如左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

(甲)每省由省府民財建教各廳，合組全省整理土地委員會，委員暫定五人，各廳長爲當然委員，另選熟習地方情形，兼有專門學識者一人爲委員，委員會分登記，調查，測量，總務，四股。每設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分股辦事。

(乙)各縣有屯墾局地方，一律改爲土地局，在各項法規經費未預定，及未經委員會考取專門人才以前，局長暫由縣長兼任，以專責成。

(丙)各縣征收地價及地稅登記費各款，一律按月報解省庫，不得截留動支。

(丁)委員會及各縣土地局經費，均由省政府規定預算，在各局解款支付，未有收入以前，准在地方稅內撥墊。

(戊)擬請中央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第十一兩條，並請頒布劃一方數表度數表及其模式，土地登記條例，土地評價，及裁判，征收地稅地價等條例，登記簿式，魚鱗冊式，並附屬各項格式及法規，以資依據，而利進行。

六 請設立審定圖號委員會統一圖號

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提

理由：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內，各縣土地，應測量完竣，是測量一項，實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惟測量進行之便利與否，與圖號之統一，有莫大之關係。我國測量圖號，向無規定，目前所用，多採自歐西，而各自爲政，益形龐雜，前北京參謀部曾一度頒布陸軍測量圖號，又多偏於軍事方面，對於田畝，道路，農林，水利等，各種測量，均不適用，亟應搜集我國原有之圖號，參酌各國習用之標準，以規定極完備之測量圖號，頒布全國，以期一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組織審定圖號委員會，由內政部遴聘測繪專家組織之。

七 組織土地審判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朱炎提

理由：

(一) 審核民有土地之爭執 民有土地之爭執事項，係屬民事訴訟範圍，自應由法院處理之，然當此整理全國土地之

時，此類案件，繁複異常，尤有事本細微，而遷延不決者，若由法院逐一辦理，必須經過種種法定手續，不免曠日持久，是以各特別市掌理土地事宜之機關，類多以此種審核爭執事項，列入職掌範圍之內，蓋爲便利人民計，正所以輔助法院之進行也。惟是案關審判，似非普通行政之比，必須組織土地審判委員會，集思廣益，始足以昭示大公。

(二) 解決清丈經界之困難 現在上海特別市清丈事宜，正在進行，其他特別市亦將次舉辦清丈，所有公私膠轕，經界困難之案，必將層出不窮，自應預籌辦法，組織土地審判委員會爲之解決，以免局部糾紛之事，妨及全部事業之進行也。

辦法：

議訂各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條例，由內政公布，通行各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函請司法行政部查照，通令各地方法院知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應視管轄區域內土地情形，組織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條 凡審核民有土地之爭執，及清丈經界，遇有困難時，認為不易解決者，均得送由土地審判委員會審定辦法，由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執行之。

第三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委員，定為三人，其組織如左：

(一)特別市政府參事一人，由市長指定之，

(二)特別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推事一人，由地方法院院長指定之；

(三)特別市參議會選舉地方公正人士，久居本特別市管轄區域之內，熟識土地情形者一人，任期一年。

遇必要時，得由審判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為顧問。

第四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召集臨時會，於會期前十日通告之。

第六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以特別市政府所指定之參

事為主席。

第七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開會，應由全體委員出席，決定事項，應得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委員中特別市政府參事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定其他參事一人代表出席，地方法院推事有事故時，由地方法院參事一人代表出席，其他推事一人代表出席參議會所選委員有事故時，由參議會主席指定參議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開會時，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或其代表，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職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對於審判事項，決定辦法後，應作成判決通知書，送達案內各關係人並函達當地地方法院備案。

關於民產爭執事項，倘人民對於前項判決辦法之結果，發生異議時，得於接到判決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另案提起訴訟，並將訴狀原文錄報土地審判委員會，如過期不起訴，應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執行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審判規則，及辦事細則，

由審判委員會議定，送由特別市政府分別公布，函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2) 關於整理土地事項

查本組關於整理土地事項奉交議案有十

一：

(1) 內政部土地司提議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實施辦法案，

(2)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提議整理土地建議案；

(3) 浙江民政廳提議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

(4) 浙江民政廳提議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案；

(5) 福建惠安縣陳縣長寰提議丈量田畝案；

(6) 福建民政廳提議整理土地辦法提議案；

(7) 江蘇民政廳提議請辦各省地價登記，為改辦地稅

之根據案；

(8) 江西土地局提議整理全國土地 宜先從農地着手草案；

(9) 南京市土地局提議改革田賦制度，為實施平均地權之張本案；

(10) 江蘇海門縣文縣長欽明提議各省田賦積弊甚深，擬請先派專員清查案；

(11) 江蘇海門縣文縣長欽明提議各省徵收田賦，廢除銀糧米石，照現時田畝，按畝計算，折收銀元案。

以上共計十一案，當經開會審查，合併討

論，僉以整理土地，為實現民生主義，促進地方自治之要政，現在軍事底定，訓政開始，自應積極舉辦。惟我國土地，向無完密之制度。精確之統計，欲事整理，必以測量為前提，然舉辦測量，手續既繁，用費亦鉅，衡以我國面積之廣漠，人才之缺乏，經濟之枯竭，似此鉅功，誠非旦夕所能蕆事，况各種土地之法規，

多未頒布，一切進行，無可依據，擬由本會議議決後，一面由內政部轉呈國府，請及早制定土地法規，以資奉行，一面於各種土地法規未公佈以前，擬訂暫行辦法，由中央通行各省，一律辦理，其辦法擬先從建國大綱第十條入手，遵照遺訓，以先規定私有土地之價爲原則，由人民自行報價，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照價收買，一面由地方政府派員抽查，以免隱漏，務使糧地相符，負擔公平，庶於財政上獲良好效果，行政上乃可進行順利，一面卽以爲全部預備工作之一部，以期達到整理之目的，而促進地方自治之成功，早日實現民生主義中最要政策之平均地權於全國也。由各審查委員議決，合併以上各案，定名爲整理土地暫行辦法，以浙江民政廳所提『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原案爲根本，並參加各審查委員意見，擬訂辦法十條，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一）由本會議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於各省未設立土地廳以前，一律籌設土地整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委員兼任，指揮各縣辦理土地行政事宜。

（二）由各省市政府頒發土地陳報單於各縣，轉給人民，令其照現管地畝，據實填報坐落，四至，地目，地積，收益，地價（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各項，及業佃情形，并須繪具草圖同送，復於每一區段，指定村里閭鄰長副，或地方公正人士數人，擔任催報，指導，協助各事宜，是項人員，於籌備期內，由主管機關酌派人員分赴各縣，以短期訓練之。

（三）按人民所報之地價，謹遵 總理遺教，就價每年徵稅百分之一，（國幣銀元爲單位）另造征稅清冊。

(四) 人民陳報後，由主管機關，另派測量人員，先往各縣，以河流，道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爲界，劃分爲若干區段，區以六七十方里爲度，每區復分爲十段，段約三千畝左右，區段劃分之後，測量其周圍大概形勢，繪具地形略圖，計算其總積，以便與所報畝分對照。

(五) 由測量人員攜同土地陳報單，實地抽查，并審核其所報之價，是否確實？

(六) 抽查後將陳報單彙集整理，并分別區段，以相當尺度，繪製地形地籍圖，及編造地籍草冊

(七) 人民於陳報土地時，應每畝征納手續費一角，購整理土地印花，黏貼於土地陳報單，此項收入，以二分提省作全部整理之籌備費，一分五釐作地方協助人員津貼，二分五釐

作本期清查，及繪圖造冊費用，二分作村里經費，其餘二分，則以之作興辦地方公共事業之需，俾人民實受其惠，庶足以使之明瞭政府整理土地之意義，而知所策助焉。

(八) 圖式冊式單式，及陳報規則，由各該省擬製，咨報內政部核定頒發，至本期繪編之略圖草冊，俟全部整理之戶地測圖完成後，應行作廢，另編正冊。

(九) 本辦法施行之步驟，以六個月爲限，以二個月爲劃區及發單期，二個月爲收單，及抽查期，二個月爲繪圖造冊期，但省縣籌備時間，不包含在內。

(十) 本辦法施行之經費預算，及人員支配，由主管機關，視各縣面積之大小，耕地之多寡，交通之情形酌定之。

議決：通過并由內政部製訂土地整理委員會條例呈請中央鑒核施行。

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已由內政部制定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鑒核備案

第一條 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並受國民政府

行政院內政部之指揮監督，依照法令，掌管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二) 第二科；(三)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議程紀錄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圖書文卷事項；
- (四)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日常收支事項；
- (五) 關於公用物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第二編 (丙) 土地組

(一) 關於各縣市公有私有之產權登記事項；

(二) 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謄本事項；

(三) 關於編制登記表冊圖書事項；

(四) 關於征收登記費事項；

(五) 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查書據簿冊事項；

(六) 關於登記各縣市公有私有產權之抽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測丈人員之招集訓練事項；

(二) 關於測丈之計畫及實行事項；

(三)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四) 關於測量，照像，製圖，各種儀器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基點基線，及各項標記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測丈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六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各法團公推一人，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二人組織之。

省政府民政，財政，建設，農礦四廳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就省政府所推委員中推一不兼廳委員充任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日

常事務

第八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技術事項。

第九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爲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擬定，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土地整理委員會俟省土地廳成立後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原提案)

一 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實施辦法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竊查整理土地，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要政，而對於平均地權，尤爲不可一日緩之要圖，方今建設伊始，亟應積極進行，然以吾國幅員之廣，地方情形之各異，欲謀澈底解決，

舍先從事測量，詳知其面積，隨而調查之，登記之，確定其所有，其道固莫由也！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本辦法之進行步驟，約分三期，而實施區域，擬以省爲單位。

第一期

(一) 劃定各省市縣之權限

(說明) 查測量，調查，登記其手續至繁，以吾國幅員之廣，決非同時可以並舉者，爲便於推行起見，應先從都市省會着手，故擬先劃定各省市縣土地行政權限，以便整理。

(二) 籌設土地行政機關

(說明) 在未成立土地廳局之省分，籌設土地整理委員會，各市縣同時設立土地局，以專職責。

(三) 培養測量人才

(說明) 由本部設立中央土地測量學院，令各省選派具有專門測量技術人員，入院學習，施以精微測量之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辦理測量事宜，并同時在各省籌設土地測

丈人才養成所，考取具有相當測量學術之人員，施以普通測量學術之訓練，以資任用。

(四) 實行全省圖根測量及水準測量

(說明) 圖根及水準測量，為確定面積大小，與夫地形高低，不可缺忽之舉，故擬第一期中即儘先測定，至其詳細方法，應俟實行測量時擬定之。

(五) 實行都市地形細部測量并調查登記

(說明) 設法招集曾經研究測量學術，及曾經辦理測繪事業之人才，加以訓練，舉辦測量，同時組織不動產登記處，製發各種調查表式，責令各業主據實填報，一俟細部測量完竣，以之與填送表式相較，倘相符合，即發給登記證，以為執業之證，如有不相符合者，則令專測糾葛部分，以確定其所有，如有抗不遵行者，則強制執行，并科以罰鍰。

前款所說糾葛部分，係指測出之後，其面積與填具之表，或不足，或溢出而言，關於此種問題，擬另訂條例處理之。

(六) 籌集經費

(說明) 測量，調查，登記用費至鉅，非籌有的款，不易舉行，擬由各省市土地行政機關，切實擬具每年應支款額預算書，呈省府核准，轉報本部備案，然後按比例成分，按糧附征，務使推行盡善，俾事舉而人民不受其累，屆乎年終，將一年之收支款額，公之民衆，俾全信用，則以後無論用何法派征，亦可得民衆之諒解焉。

第二期

(一) 增設土地行政機關

(說明) 凡前期中未經設立土地局之市縣，轉入此期，即應一律籌設，以便普及測量，調查，登記，各事。

(二) 繪製第一期測出之地圖

(說明) 各省市土地機關，在此期中，應將上期已經測量完竣之地域，繪製各種詳細地圖，分別存報。

(三) 編製已經登記完竣地方之冊簿圖表

(說明) 各省市土地機關，依照前期登記完竣之各市縣冊簿圖表，詳加復核，編製成冊，并繪成各種統計比較圖表分別存報。

(四) 實行各地地形及細部測量并調查登記

(說明)在本期應行舉辦測量，調查，登記，之各地方，則根據已經測出之各等重要三角點，依次測次要三角點，更進而及於細部，一面由各該地土地行政機關，發給各業主調查表式，如前述方法，完畢其調查登記。

第三期

(一)實行剩餘部分之測量登記

(說明)在荒僻地方之縣分，亦當限於本期辦理完竣，惟如有特別困難情形，不能自行畢其事者，中央政府當與以相當資助，俾得竟其全功，以躋劃一。

(二)繪製全國總分地圖

(說明)全國各市縣之圖形測出後，中央則徵集全圖測繪人才，繪製全國總圖，及省市縣村各項分圖，以期纖細畢具。

(三)編製全國土地登記之各種冊簿圖表

中央任用全國最新統計人才，詳核各地表冊，編列各種統計表冊，以為施行行政令準據。

(四)結束并改組各地方土地行政機關

(說明)在測量登記竣事之後，則各級土地行政機關，即

當分別裁縮，先由下級入手，各市縣土地局縮小範圍，處理一切土地行政事宜，酌留少數測丈人員，隨時處理民間土地轉移清丈事宜，依不動產登記法之規定，附設不動產登記處，處理人民轉移產權之登記事宜，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則俟其事務漸減，分別裁員，待全省土地測量告竣，登記完成，各種圖表亦已繪製就緒，呈准中央後，即進行結束，其一切卷宗圖冊儀器零件，分別移交民政建設各廳，以資結束。

上項辦法，是否可行？及應如何斟酌地方情形，補充修正之處，敬請 公決！

二 整理土地建議案

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提

謹案整理土地為 總理民生主義之大猷，亦即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之先着，而時代與人民需要之迫切，亦無有過於此者，茲就五省民政會議中，關於整理土地事項，擇要列舉方案，並說明理由於左：

(一)關於測量實施方法

(甲)假定某省須整理土地，先於某省之某一區域內，定

三角點，由三角點內分置圖根點。

(乙) 每一千方里置大三角點一點，每一百方里置小三角點一點，每二十方里置一等圖根點一點，每四方里置二等圖根點一點，每一方里置三等圖根點一點，從而依次布置導線。(三等圖根點中須加補助點)

(丙) 圖根點導線已定，即從事清丈或地形測量。

(丁) 如求速效可先布置小三角網，由此布置圖根點，而清丈之。

(戊) 清丈用工商部法定公尺。(即一米達)

(己) 測丈實施時，應分內外作業，內業係固定的，外業是流動的，組織當以軍隊式部勒之。

理由：

求一省或一國精密之面積，莫過於大三角網，顧整理土地，以整理土地為主，測製精密地圖為副，大三網選點須時，量基線觀測須時，造標須費，從而布置二三等三角網，依次推進於圖根導線測量，方能談及清丈，河清難俟，經濟堪虞，莫如先於某區域內布置小三角網，由此即布置圖根點，從事清丈，或地形測量，俟清丈終了，再由此辦理大三

角測量，如是則主目的既能達到，而於副目的之測製精密地圖，亦未偏廢，且為便於觀測計，凡三角點圖根點之邊長，均不宜過遠，而測丈作業，尤以分別內外為宜，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關於測丈內業，則屬於測丈科，外業則委之測丈隊，即此意也。

(二) 關於登記調查實施方法

(甲) 各縣於必要時，先設固定機關，分區調查完竣後，即舉行現有土地之登記等項手續。

(乙) 各縣登記手續完竣後，即按丈見之曰，舉行正式登記，確定其產權，給發土地產權之證據。

(丙) 關於登記調查各種法規，應由中央制定原則，再由整理土地之各省政府，依據原則分別制定。

理由：

登記調查，以步驟言，有可先測丈而辦理者，有須測丈同時並進者，以性質言，測丈為流動的，登記調查為固定的，測丈之外業，可以按隊伍部勒，便於移動，而登記調查，手續繁重，糾紛甚多，似宜以縣為單位，設立固定機關，執行下列步驟：(一) 預查，(二) 土地呈報；(三) 地方習

慣經濟調查！(四)耕地，墾地，森林，地荒，地住，民地等地位等則調查；(五)假定登記；(六)評算地價；(七)辦理土地清冊；(八)正式登記；(九)發給土地產權之憑證。

至關於登記調查之各種法規，因各省情形不同，似應由中央政府給予省政府一種原則，由各該省政府遵照原則編制單行規程辦理之，庶法律習慣，兩俱兼顧。

(二)土地行政及測量人才之訓練

(甲)設立專門技術學校訓練之。

理由：

土地行政之專門人才，近時頗感缺乏，即測量人才，從前亦偏重於軍事，其丈量弓手，已過去不適用於，故非特設學校，按各省整理土地需要人才之數量，招致各縣初高中畢業學生入校，分班訓練，理論實習，同時并重，江蘇省政府已於兩月前開辦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即為造就土地行政，及測丈人才而設也。

(四)關於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置

(甲)各省政府應聯合主管各廳，設置土地整理機關，以合議制方式主持之，秉承各該省政府辦理，必要時，

并於各縣設土地局，直接受各該省土地整理機關之指揮管轄。

理由：

按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土地行政，分隸於民政建設兩廳，此法施於土地已輕整理之省，誠屬法良意美，但土地未經整理者，有扞格難行之虞。蓋測丈，登記，調查三者，可合而不可分，假如特設一廳，主持其事，或尚有推諉觀望情事，廣東其前車也。抑又有設土地局之制，但對於各廳有相須之處，不能收指臂之效，即對於各縣縣政府發布命令，其職權亦嫌狹小，此亦一事實也。有以上兩因，似不如聯合土地主管，暨財政各廳，及省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一種合議制之土地機關，互推一主任委員，一方秉承省政府，一方執行會議中之決議案，責任既專，動作較易，良以主管各廳及省政府各委員，對於此項行政，通力合作，主張自易貫通，然猶恐合議制進行迂緩，故互推一主任委員，有委員制之精神，得專任制之實效，今江蘇省政府則根據此原則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除民建兩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又加財政廳長省政府主席，及其他委員合為七人，并互推一人為主任，直隸於省政

府，此乃懲前毖後，再三斟酌而行者也。至登記調查實施之際，各縣於必要時，應各設土地局，直接受土地整理機關之指揮，辦理登記調查各事宜。

以上所陳撮其大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提

中國擁有三千三百四十萬方里之土地除山嶽，沙漠，川澤，道路，不能盡耕者去其半，其供生產之地有九十萬萬畝而強，衡以四百兆之人口，人應佔耕地二十畝有奇，畝稅銀一角，年征賦九萬萬元，宜可以家給人足，國以富庶矣！而事有所不然者何也？曠土未闢，利棄於地，中原有過庶之患，邊疆則視若甌脫，強鄰覬覦疆宇日蹙，此其一也；畝法不修，賦稅失均，猾吏豪富，因緣爲奸，強者肆其侵奪，弱者受其虧賠；國計迫蹙，民生憔悴又其一也。夫在產業落後，經濟壓迫之中國，則國民革命過程中所視爲最需要者，厥維發展國家資本，與增進人民利益，斯則均有待於物質建設之實現，而土地實爲建設之根本，舉凡總理實業計劃中所

詔示吾人之開發交通，興闢商港，整理水道，發展農礦拓殖邊疆諸事業，徵土地則雖有資本勞力，將安所麗？質言之，革命之目的，求解決土地問題而已。

丁茲軍事漸平，訓政肇始，整理土地實爲首圖，查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安要素之一，而自治開創之時，又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蓋土地經整理而得統計，藉統計以謀解決，此事理所必然，而土地整理，則不外從財政立場，以謀田賦之增加，從經濟立場，以謀農產之發展，從法律立場，以謀經界之確定，歸納之，則以科學的經濟的方法，統計全國公有私有之各種土地，及由土地直接所發生之各事項，而製備精確之圖表冊籍，以供一切政事設施之依據，而達民生主義之實現也。顧土地整理，事至繁瑣，必先調查，以明社會一般狀況，次測量以定控制全國據點，次測圖以顯山川原隰狀態；次丈量以清公私所有地畝，然後藉登記以知地籍變遷，定則壤以益土地歲收，蓋有必由之程序，不可躐等，以查德國戰前面積二十萬八千七百八十方哩，（合我國一百六十三萬餘方里）其辦理經界，垂四十年之日力，慘淡經營，成績遂爲歐洲之冠，

法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始實行土地測量，當時僅測成本國領土百分之十六，而所費已達三千六百萬佛郎，中間數經變革，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全國面積五千三百四萬九千五百十七公頃，（合我國一百六十餘萬方里）始獲測量完竣，其事功之鉅，可以概見。即徵之最近日本，辦理朝鮮土地調查事業，起自明治四十三年，終於大正八年，準備年餘，實施歷八年又十個月，從事人員，先後達七千三百人，經費需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幾竭全國之精力，僅測竣全境六十六萬五千餘方里之土地，查定七千八百六十二萬華畝之耕地，我國土地之廣漠，二十倍於法德，本土五十餘倍於朝鮮，而數千年相承之田賦制度，又極紊亂，而莫可究詰，雖經明萬歷張江陵當國時之通丈，然數經兵革，冊籍久佚，益以當時技術窳陋，未足為徵，今欲舉積習相沿之稅政而清之，寧非大難？且中國財力之艱，人才之缺，均非昔比，成此偉業，不將望洋興嘆歟！故時論有由民自定徧審賦冊之議，急則治標，未可厚非。顧根本之圖，仍不能不讓諸全部整理，事關黨國大計，是宜由中央統籌全局，地方分工並進，綱舉目張，標本兼顧，國計民生，庶有豸乎。謹就管見

所及，條議於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第一、土地整理之方針

(一) 測勘國界鞏固疆域。

(二) 測量蒙古，西藏，新疆，青海各地，以定移民殖邊

開發地利之計劃。

(三) 釐正錯綜參雜之省縣市村界線，確定其行政區劃，

土地區劃，自治區劃，以便政治之設施與管理。

(四) 釐正穿插飛洒地畝，以杜田賦淆混詭寄之弊。

(五) 核算各級土地區劃，及各戶耕地之面積，以明人民

分配之狀況。

(六) 調查耕地之種類地目，及農產物之數量，以統計人

民需要與供求之程度。

(七) 規定地位等級，及土地價格，以改正地稅，增進國

家與地方之富源。

(八) 調查交通水利之狀況，以改良耕地，謀農業經濟之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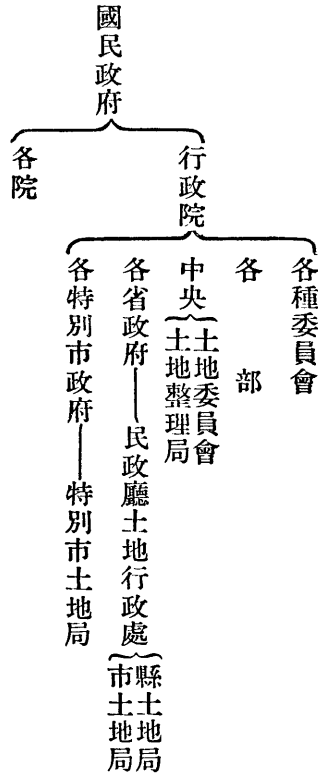
(九) 調查國有荒地，以資國家資本，經營大生產，謀滿

足人民衣食住行之要求。

- (十)登記土地各項權利，以防止侵佔盜賣，減少訴訟。
- (十一)調查都市及其附近土地之面積地價，取締投機或壟斷的行爲。

第二、土地整理機關之系統及職掌

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爲本黨土地政策之主幹，而土地國有，又爲由社會革命以達大同世界之極軌，故整理土地，須有永久之執行機關，而在整理時，斯事務繁殷，更須擴大組織之，其系統如次：



- (一)中央土地委員會由關係各部各會組織之，爲土地行政最高議決機關，另設土地整理局，爲整理時期之執行機關。

線水準測量；

(C)都市及重要地點經緯度之測定；

(D)經緯網測量，或大三角測量。

- (二)土地整理其事務須全國一致，而地方能力所不能舉辦者，則應屬於中央，例如：

(2)國際測地事業之連絡。

(3)編訂土地整理法規，及規定測量之法式、圖式、

(1)舉辦全國大地測量。

精度、審定專門名詞。

(A)建造大規模之天文台，施行天體測量，

(4)訓練高深人才。

(B)設立驗潮場，測定中等海面，及全國幹

(5)檢定權度標準器，製造全國一致適用之測量儀

器。

(6) 調查及統計全國公有私有土地，及有關係事項。

(7) 國防測勘，領海測量，及蒙古，西藏，新疆，青海，各地十萬分一小尺度測圖。

(8) 掌管全國土地圖冊簿書。

(三) 各省民政廳土地行政處之職務，約舉如次：

(1) 在中央規定之法規，法式，圖式範圍內，得擬訂省單行法，及各項施行細則。

(2) 在大三角系內，舉行以省為範圍之小三角測量，為施行圖根測量之根據。

(3) 依幹線水準網，行適合於省區內需要之支線水準測量。

(4) 實測五千分一至一萬分一尺度之地形圖，繁盛區域，得測尺度較大之設計圖。

(5) 訓練土地整理需要之測量，調查，清丈，登記，各種工作人員。

(6) 計劃所屬各縣土地調查，戶地測圖之時期及進

程。

(7) 審理土地糾紛案件。

(8) 調查公有土地，並統計全省私有土地及其關係事項。

(9) 審定土地價格，土地則壤，及地稅等級。

(10) 土地登記及登記證管業證之發給事項。

(四) 縣土地局為永久機關，平時執行土地登記，征收地稅事項，在整理期內，直屬於民政廳，辦理指定職務，并得附設土地調查委員會，土地審判委員會。整理經費保管委員會，以收官民合作之効。

第三、土地整理之方法及程序

(一) 土地調查 我國土地狀況，至為複雜，而與土地相關之社會習慣，地方經濟，又鮮精確之記載及統計，故欲從事整理，必先行完密之調查，以為設計根本。

(1) 預查

(a) 參考圖冊簿書之徵集；

(b) 地方區劃及其名稱面積之調查；

(c) 土地陳報單之徵集及整理；

(d) 地方經濟及習慣調查；

(e) 關於城市地，島嶼地，邊疆區域之特別調查。

(2) 實地清查

(a) 各坵地之地主地類地目地號清查；

(b) 疆界及地域之清查；

(c) 國籍簿書之調製及整理；

(d) 特別地之實地清查；

(3) 覆核調查

(a) 紛爭地之調查；

(b) 疑義地之調查；

(c) 未墾地之調查；

(d) 國有及無主地之調查。

(4) 地位等級調查

(a) 地質土壤之調查；

(b) 收穫值生產量及收益之調查；

(c) 城市地位等級調查

(d) 宅地地位等級調查；

(e) 田地地位等級調查；

(f) 標準地之選定。

(5) 地價地稅之調查

(a) 地價陳報；

(b) 地價審查，及標準價格之核定；

(c) 土地總收穫，及耕作費，維持費之核算；

(d) 舊科則之調查，及新稅率之核定。

(二) 土地測量

(1) 三角測量 在全國大地測量未舉辦之區域，得由省區域為範圍，施行獨立小三角測量，但必須規定全國一致之法式，以求連絡。

(2) 圖根測量 在小三角鎖形或網形之內，得以縣區域為範圍，施行一二等圖根測量，為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根據。

(3) 地形測圖 各省區得因其地勢，及土地分配之狀況，耕地荒地之比例，而實測自五千分一至五萬分一尺度之地形圖，及較大尺度之設計圖，但必須規定全國一致之圖式。

4. 戶地測圖 卽一坵地之丈量，視土地分割之繁

簡，適用自五百分一至五千分之一之尺度測成之。

(三) 求積及製圖

(1) 面積計算

(a) 土地區劃面積之算定；

(b) 各戶地面積之算定。

(2) 地形圖模製

(a) 原圖繪製；

(b) 地形圖複製；

(c) 小尺度地圖之縮製（分別區劃等級依規定

尺度製成之）

(3) 戶地圖贖寫。

(4) 地籍圖調製。

(5) 製版及印刷。

(四) 土地登記

(1) 土地之陳報，

(2) 土地所有權之保存登記。

(3) 土地權利之設立，移轉，變更，分合，消滅，

添附，處分登記！

(4) 變更地整理。

(五) 圖表冊籍之編製及統計

(1) 地誌編輯。

(2) 變更地事項之編製統計。

(3) 土地圖表之編製及統計。

(4) 土地冊籍之編製及統計。

(六) 土地管業執照之發給，及地圖之公布。

第四、全國土地整理經費之概算

我國疆宇遼闊，交通不便，經費之鉅，已可想見，且語言風尚，因地而殊，生活費用，又各迥異，實難得精確之預算，姑就各國成例，推算其概略如次：

(一) 屬於中央之費用

(1) 基線測量費 約每五萬一千餘方里內，選定一座，每座平均費用六千零四十二元。以我國地勢比較，至少應選四百座，需費約二百四十二萬元弱。

(2) 大三角本點測量費 以每一千六百六十二方里

內選一點，每點平均費用以五百九十三元推算，則我國全境應配置二十萬點，需費約一千二百萬元。

(3) 大三角補點測量費 以每二百七十七方里內選一點，每點平均費用以二百零九元弱推算，則我國全境應配置十二萬點，需費約二千四百萬元。

(4) 水準測量 以每二百三十五方里內選一點，每點平均費用約二十元推算，則我國全境應配置十四萬點，需費約二百八十萬元。

(5) 驗潮場 以我國沿海七省海岸線全長，與各國相較，應設置十五個驗潮場，每個平均需費三千五百零三元，合需費約六萬元弱。

(6) 其他費用 約需二百萬元。

以上共計需費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元，此項測驗，須全國一致，故其經費，應由中央支出。

(二) 屬於地方之費用

(1) 小三角測量費，以每二十一方里內選一點，每點平均費用三十二元弱推算，則我國全境應配置

一百六十萬點，需費約五千一百二十萬元。

(2) 圖根測量費 以每方里配五點又三，每點平均需費三角三分四釐推算，則我國全境至少應配置一萬萬點，需費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

(3) 地形測圖費 我國全境面積三千三百四十萬方里。蒙、藏、青海、新疆，佔百分之五十六，本部及其餘各省佔百分之四十四，假定以全面積百分之三十測十萬分之一之圖，每方里平均需銀一元，計一千萬元。百分之三十測五萬分之一之圖，每方里平均需銀一元五角，計一千五百萬元。百分之二十五測一萬分之一之圖，每方里平均需銀二元五角，計二千一百萬元。百分之十五測五千分之一之圖，每方里平均需銀六元，計三十萬元。全部合需費約七千六百萬元強。

(4) 戶地測圖及實地清查費 是項費用，僅限於已所有權之土地，每畝合內外作業併計，平均需銀一角五分，中國現有耕地，約十六萬萬畝。實際或不祇此。姑以二十五萬萬畝計算，應需費約

三萬七千五百萬元。

(5)面積計算費 此項分土地區劃面積算定費，應以全面積計，各戶地面積算定費，應以已有所有權計，合計每方里平均需銀五角六分，則全部需費約一千八百七十萬元。

(6)製圖費 此項費用，包括製圖，印刷二項，地形圖以全面積計，戶地圖地籍圖以已有所有權之面積計，合計每方里平均需銀一元另六分，則全部需費約三千五百四十萬元。

(7)預查費 預查區域，應以全面積為範圍，每方里內外業務併計，平均需銀六角七分，則全部需費約二千二百三十八萬元。

(8)紛爭地調查費 平均每二十方里內發生一件，每件調查及處理費用，平均銀八元，以我國全面積計，約有一百六十七萬件，則需費約一千三百三十六萬元。

(9)地位等級調查費 全國應施地位調查之土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約計三十六萬萬畝，畝

需調查費，平均銀一分五釐，合需費約五千四百萬元。

(10)冊籍編製費 是項費用係已有所有權之各種土地，編製詳明冊籍，供統計及徵稅之用，每畝平均需銀一分，以全面積四分之一計，需費約四千五百萬元。

(11)變更地整理費 地目，地類，地權，有變更時，而待整理者，每方里內假定三起左右，每起費用平均三角六分，以我國全面積計，約九千萬起，需費約三千二百四十萬元。

12.其他費用 需費約一千另三十萬元
以上十二項，共需費七萬六千七百十四萬元，但新疆，青海，蒙古，西藏，及各特別區，地曠人稀，決不能照地畝數平均負擔，雖調查測量，施工較易，而面積既佔全國三分之二，則經費至少半數應由中央及各省協助，方克有濟，以上中央地方共需八萬一千另四十二萬元。

第五、土地整理經費之籌集

經費爲辦事之母，必須預爲之計，方可進行無阻，查日本改正地租，用官費八百另一萬元，由國庫支出，民費二千九百另九萬元，由人民繳納地券印花充之，以中國現時財政論，國庫支出，勢所不能，是惟有採用征收民費一法，茲擬其辦法如次：

徵收民費擬於整理後，每畝收整理費，及管業執照印花費，平均五角，據前農商部統計，中國本部，東三省，新疆，現有耕地共十五萬七千五百餘畝，當可收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二萬餘元，此外據統計尚有荒地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七萬畝有奇，其中墾熟可耕地者，不在少數，亦可酌量收費，以充中央及地方全部土地整理經費，已屬綽乎有餘。至此項收入，除各省留用外，應提成匯解中央，作爲協助邊疆測量費用，惟收入須在整理之後，事前應將官產收入，舊欠田賦，以及各縣地方款，須暫行墊用，或以爲保證基金，由各省發行短期公債，并分別省款，縣款，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先民有言：『量入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政治之本。』方今舉國望治，迫於星火，民生問題，亟待解決，則

土地整理，誠爲刻不容緩之要政，顧事繁費鉅，在我國既爲久未舉辦之宏規，其異邦台帳根薄之制，雖堪仿辦，而習尚迥異，削足就履，又未必盡相適合，邇者創設機關，草定章制，各省蔚然並起，彌爲可珍，然圖始不慎，告終爲難，厥有數義，贅陳於後：

(一)曰統一行政 周制大司徒掌天下之圖冊，以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因以施邦國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設地守地職地員之司，法度周詳，政令齊一，殆及後世，帝王與土地豪右，肆行兼併，職官之田，不載於冊籍，宗親之賦，轉嫁於農民，政出多門，吏謀自便，畝法旣紊，政令遂歧，近如同一私有土地，而完糧納課，或縣或場，分別民灶，同一公有土地，而軍田，營產，沙田，灶地，壇廟，林礦，各有主管，辦法互殊，以致國家整個的土地，成爲四分五裂之現象，猾吏豪胥，卽從而舞弄弊混，藉以牟利，此種現狀，不僅統計無方，稅收紊亂，抑且有礙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夫土地爲國家成立要素，雖就生產一而言，固因企業之各殊，而異其運用，然就其

負擔租稅，以供國家地方維持發達之用言之，則不論土地之地勢，地位，地質，地積，及氣候如何？其則壞成賦則一；就土地之利用言，尤須有通盤的規畫，故整理土地之行政權，應爲統一的，固不待論，何種地類，施以同一辦法，即整理後之收用，墾放，徵稅，登記諸事項，亦應將從來駢枝歧出之各機關，歸納於一個系統之下，行使其職權，庶國家整個的土地行政之目的，可以貫徹，而免政令不一之弊。

(二)曰不重近利 土地整理之目的，在謀人民負擔之平均，國家財富之增進，地利地力之支配運用，圖冊統計之詳明確實，其效在整理之後，非以圖一時之收入，我國土地行政之窳敗，由來既久，爬梳剔刮，至不容易，此時整理入手，宜以利於推行者爲主，但除積弊，不追既往，民間佔墾官地，有歷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已輾轉買賣者，即其當時開墾成熟，亦具有相當血汗，現在若一一繩以法令，責令按等繳價，則鮮不疑阻橫生，障礙進行，至糧少地多，尤爲普通現象，官廳民衆，既久不實地清丈，其地之爲多爲少，

在授受者或且不自知，若遽責以地浮於糧，補征地價，在人民將視爲厲民之政，更足以誘起多數反感，此時既以整理爲目的，是宜除清丈手續費，及有意侵佔，或無立官荒外，不問爲何項地畝，一律免補地價，照實數地畝，予以升科，但從推行盡利，則進行自速，其整理後之收益，當十倍於今，固不必拘之於目前之繳價與否也。

(三)曰注意調查 中國土地制度，縱的方面，自公田時代，以迄一條鞭時代，因社會經濟組織之變遷，有四十餘年不同之歷史；橫的方面，則全國數千縣，因人民使用土地供求之程度，各有相異之習慣，如地類則有民賦，更名，旗地，莊園等四十餘種之名稱，地稅則有銀，米，豆，麥，等析至數十則之名色，度量權衡弓畝貨幣之使用，則盈縮伸漲，隨地異制，公私田地之典賣租佃，又復自爲風氣，隨人增損，典籍所不詳，統計所不備，整理伊始，固非經詳密之調查，殆難探其究竟，而爲實施之準繩，略述其要如次：

(1)土地之種類，徵賦無賦，徵課收租等地之名稱

與習慣。

(2) 田賦租課之種類等別，糧額暨征收時期徵收情形。

(3) 農產物之種類，產額，價值，及耕作之方法，使用之肥料，收穫之時期，收穫之次數。

(4) 畝法及度量權衡之種類名稱，及與公布權度法之比較。

(5) 貨幣之種類價格，及折兌之方法，借貸之利息。使用軟幣硬幣之慣例。

(6) 業主與產權之關係，及與房客佃農間相互之關係。

(7) 土地房屋買賣，典押，租賃之慣例，及其繼承轉移之方法。

(8) 市民鄉民之生活狀況，其家庭之組織情形，受過教育之程度。

(9) 工人農民工作之代價，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區分及關係。

(10) 宗法社會與土地制度之關係。

(11) 私有公有土地之財產關係。

(12) 荒地，熟地，有建築地，無建築地之各種價格及其比較。

(13) 道路，河流，溝渠，陂塘，堤壩之狀況，及與水利交通之關係。

(14) 土地區劃，行政區劃，自治區劃之名稱，及大小階段之範圍。

(15) 戶數人口，與需要土地之狀況。

(16) 稅契，驗契，推收，過戶，登記等經過之事實，及辦理之方法。

(17) 士紳，官中，莊書，村警等活動情形。

(18) 貧富之程度，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之比較，及其對於土地房屋之觀念。

(19) 表示意思之語言，文字，有無特異之方法或符號。

(20) 關於地貌地物之形狀，及將來測量隊作業時之給養住宿。

調查之事，不勝枚舉，是在執行者觸類旁通，纖悉靡

遺，抑有進者，我國從來調查事項，或則剽竊陳篇，或則徒憑臆斷，往往距事實甚遠，一紙搪塞，無裨實際，此則尤須注意者也。

(四)曰分工並進 全國土地，同時整理，雖可剋期奏功，然費絀才難，勢所不許，若劃定省區，分期舉辦，以推及全國，則因地方有肥瘠，籌費有難易，亦不能強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夫縣爲自治單位，整理墊款，由縣自籌，則衆擎易舉，故整理事務，除應全國一致者，歸諸中央，應全省一致者歸諸省（已略舉如辦法第二）外，有因地制宜者，不妨畀諸縣，總之，中央定其規模，省任其督率，縣躬其操施，釐然有序，職權自明，預查一端爲整理之先務，費輕易舉，宜令縣籌款先辦，（此項就縣公款暫借一二萬元即足敷用，俟清丈後，以按畝收入丈費撥還。）若技術上已有三角點地形圖可資依據，而財力不惠匱乏者，則循序推進，以達實行地稅，此治本之法也。瘠縣則由預查而清賦，亦可使田賦實徵至額征數量，以其增收之款，用於清丈，依次工作，此治標之法也。

再進而統籌按畝帶征之整理，經費提甲省之餘，補乙省之不足，期以廿年，可信其必成，又城市土地，因工商業之發達，易起增漲，尤宜提前舉辦，庶免投機者之利用，而地方之收入，亦得增益，此項地域，範圍較狹，於技術上固不致發生接筭爲難之弊也。

(五)曰官民合作 整理之費，既出於民，則應使人民有參與之機會，况地屬於民，習俗風土，又有不同，更非藉人民領界指丈，種種襄助不可，宜於設局之初，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及熟悉情形者，組織各種委員會，以資監察，而備諮詢，庶政專民協，事半功倍。

(六)曰廣事宣傳 國人習性，安於故常，憚於改革，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而猾吏豪強，每以事不便已，危辭聳聽，希圖破壞，山澤徧氓，又識闢易惑，爲無意識之阻梗，措置不慎，鮮有不債事者。歷來清丈之不能澈底，率由於此，是宜於從事之先，將整理宗旨施行法度，及與人民利害關係，編爲文告，廣爲譬解，務使家喻戶曉，以祛障礙，則奏功自易易矣。

(七)曰慎選員司 嚴定懲獎 土地整理，需人雖廣，而致

才實難，蓋無論掌技術者，司事務者，握行政樞紐者，務下層工作者，要皆有豐富的學驗，廉潔的操守，縝密的心思，勇邁的精神，而後舉廢理墜，治具以張，顧修薄則奢者不足養，法謹則莽者不可用，行苦則弱者不能勝，事繁則淺者不敢試，選才之難如斯，故登進之始，必慎考試，既錄之後，宜使盡職，貪婪懈怠有所懲，辛苦勤勞有所節，衰廢喪亡有所恤，賞罰既明，而後人無貳志，事不偏廢，此宜仿照郵政海關成規，明定加俸，扣薪，儲蓄，撫恤之法，以資勸懲也。

四 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提

理由：

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以全國土地測量完竣，為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而自治開創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現值軍事底定，訓政開始，亟應遵照 遺訓，計畫

進行，以期縣自治之實現，惟我國土地，向無完密之制度，精確之統計，清初丈量技術窳陋，未足為徵，且當時魚鱗圖冊，亦以歷經兵燹，散佚殆盡，欲事改革，必先自全部整理始。顧言整理，又必先測量，以定控制全國之據點，測圖以顯山川原隰之狀態，丈量以清公私所有之地畝，登記以知地籍戶名之變遷，手續既多，需費亦鉅，衡以我國面積之廣漠，人才之缺乏，經濟之枯竭，似此鉅功，誠非旦暮間可以藏事，浙省前經擬具整理全國土地方案，及測量調查等各種規則章程，都二十餘種，具載於職廳編輯之土地特刊，是為整個的全部計劃，若言治標，則宜另定方法，其法維何？曰人民陳報，政府派員抽查，以編造圖冊，而便徵稅，換言之，即清查地畝，揭其隱漏，以裕課收，報價徵稅，平均負擔，且使糧地相符而已，先以少數之費用，使財政上獲良好效果，一面即以爲全部整理預查工作之一部，茲將辦法大綱，條舉如下，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一) 各省政府民政廳設土地行政處，為整理主管機關，一面分別全部整理，如訓練人才，購備儀器，舉辦三

角測量，一面通飭各縣，主持清查田畝，劃分區段，責成村里閭隣長，督促陳報，編繪圖冊，核算地稅諸事宜。

(二)頒發土地陳報單於各縣，轉給人民，令其照現管地畝，據實填報坐落，四至，地目，地積，收益，地價（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各項，及業佃情形，並須繪具草圖同送，復於每一區段，捐定村里閭鄰長副，或地方公正人士數人，擔任催報，指導，協助各事宜，是項人員於籌備期內，由主管機關酌派人員，分赴各縣，以短期訓練之。

(三)按人民所報之地價，謹遵總理遺教，就價每年徵稅百分之一，（國幣銀元爲單位）另造徵稅清冊。

(四)人民陳報後，由主管機關，另派測量人員，先往各縣以河流，道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爲界，劃分爲若干區段，區以六七十方里爲度，每區復分爲十段，段約地三千餘畝，區段劃分之後，測定其周圍大概形勢，繪具地形略圖，計算其總積，以便與所報之畝分對照。

(五)由測量人員攜同土地陳報單，實地抽查，並審核其所報之是否確實？

(六)抽查後將陳報單彙集整理，並分別區段，以相當尺度繪製地形，地籍略圖，及編造地籍草冊。

(七)人民於陳報土地時，應每畝繳納手續費壹角，購第一期土地整理印花，黏貼於土地陳報單，此項收入，以四分提省，作全部整理之籌備費，一分五釐作地方協助人員津貼，二分五釐作本期清查，及繪圖造冊費用，二分作村里經費

(八)圖式冊式單，及陳報規則，統由省規定頒發，至本期繪編之略圖草冊，俟全部整理之戶地測圖完成後，應行作廢，另編正圖正冊。（附清查田畝陳報規則草案一份）

(九)本期事務，統限六個月辦竣，以二個月爲劃區及發單期，二個月爲收單及抽查期，二個月爲繪圖造冊。期但省縣之籌備時間，不包含在內。

(十)本期之經費預算，及人員支配，由主管機關視各縣面積之大小，耕地之多寡，交通之便利酌定之。

浙江省清查田畝陳報規則

第一條 公地，民地，等田地山蕩，一切土地，不論有契無契均須一律陳報。

第二條 凡民地應由業主陳報，公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人陳報之。

第三條 陳報土地，必須註明公地或民地於陳報單。

第四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

第五條 凡有地無糧之土地，得由佔有人首報，准其升科，概免繳價，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從重科罰。

第六條 有糧無地之土地，應查明該戶糧內所有之地，現歸何人管業；經查實後，免其糧額。

第七條 如業主有意規避不報，即喪失其產權，得將其土地沒收之。

第八條 自陳報後，即照所報畝分價值徵糧，更正其糧額。

第九條 陳報時應將現值地價，確實填註於陳報單，如有以

貴報賤，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十條 陳報時應以地為主，土地座落，須詳細註明業主。如有數坵土地時，應按土地所在，每坵分別陳報。

第十一條 陳報時必須將現在畝分實地丈量，據實陳報，不必照原契所載。

第十二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為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為一尺。

第十三條 陳報土地每畝應繳納手續費銀五分，用特種印花粘貼於陳報單，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十四條 陳報畝分如有以多報少，一經查出，其溢管地畝，除充公或追繳地價外，並懲罰其業主。

如以少報多，則處以相當於該地價之罰金。

第十五條 業主如有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情弊，許由他人舉發。

第十六條 陳報土地，應由業主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陳報單，交與村里職員中一人，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填具陳報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表式，逐項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或堂名，如原糧冊

係用祖父名，或某記或堂名者，均應附記於陳報單，

共有地須將共有者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內；

(三)業主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若無名章時，得畫押

或蓋指印；

(四)業主住址，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五)以團體名義陳報者，須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附記於

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三份，隨同陳報

單送呈，其一份轉呈省政府，一份存縣，一份加蓋鈐記，

發還本人。

第十九條 土地如有抵押或典質情事，其事由及關係人之姓

名住址，均須附記於陳報單。

第二十條 每區自通告陳報之日起，二個月內必須陳報，不

得逾限。

第二十一條 陳報之土地，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縣政

府，或區村里公所，令業主呈驗證據書類。

第二十二條 凡陳報之土地，得由民政廳，縣政府，或區村

里公所，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三條 遇抽查時，應由業主，或代理人，或利害關係

人，到場會同查勘。

第二十四條 此次清查田畝，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

依法懲治。

第二十五條 業主及辦事人員，如有授受賄賂者，依刑法治

罪。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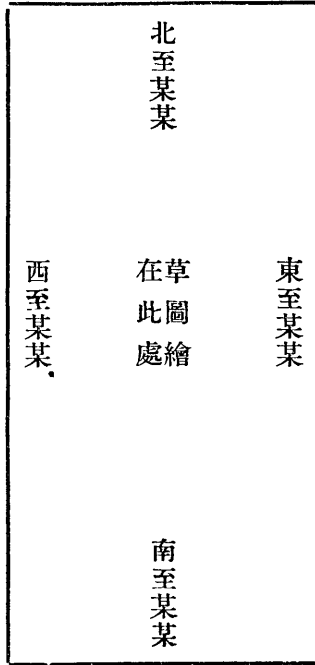


田畝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街村	職員
業主住址	某省某縣某區劃 (小地名)			業主姓名或名	姓名	蓋章
土地坐落	稱蓋章或割押			現值地價		
原字號	得來原由					
四至	有無契據					
地目	抵押或典質情					

(一)照第三條之規定，如係公地，可將陳報單上面圓圈內之民地二字，用墨筆抹消，如係民地，同樣將公地二字抹消之。

草 圖 式



說明

考 備	年收穫量	種植何物	地 積
	或年收租金數	佃農姓名及住址	自耕 雇農

(二)如為公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人陳報時，業主住址，改為主管機關所在地，或管理人住址，業主姓名，改為主管機關名，或管理人姓名。

(三)四至欄須填明東至某人地，或田等，南至……

(四)地目欄須填明田，地，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五)種植何物欄，例如地，則填明桑，麻，棉，竹，小麥，或苞蘆……等。地蕩則註明菱，藕，或養魚……等。

(六)年收穫量，須將一年中，正作收穫若干，副作收穫若干，共約值銀若干，逐一記明。

(七)現值地價，僅填明現時地價，每畝值銀若干元，建築物價不必填入。

(八)得來原由須詳細記明於何年何月，從何人購來，或贈與，或典入等。

(九)如有契據，則填明契券，戶執，糧串，登記證等，共若干張，如無契據，則書一無字，並須記入事由。

(十)抵押或典質情形欄，須註明在何年月日，因何事故抵押，或典質於某人，並其住址有無期限，亦須記入。

(十一)如係雇農，須記明每年，或每月，或每日工資銀若干。

(十二)如係公地，租與何人佃種，或由何人承墾，須於佃農姓名住址欄內逐一記明。

(十三)如有其他陳明事項，均記載於備考欄。

(十四)陳報單內各欄，務須逐項詳細填明，切忌簡略。

五 丈量田畝案

福建惠安縣縣長陳 寔提

理由：

查閩南田畝，多係前清康熙時代清丈，造有魚鱗冊，至今尙多存留，自康熙以降，修改甚少，此項記載，歷時二百餘年，其間因戶口及經濟情形之變遷，前此富有田地之祖先，其苗裔或已貧無立錐，惟應完地丁錢糧，仍繼承負擔，是以現在閩南各縣，完納丁糧者，多係貧人，而廣有田產者，反不必納糧，此種情形，實太不公！爲今之計，亟宜從事丈量，另造魚鱗冊，使無產者不至受虧，而有產者無所避免，至於丈量以後，丁糧歲收，至少可增加一倍，此則係財政問題，此處姑不置論。

辦法：

查丈量田畝，不但費用浩繁，亦且影響歲收，若全省舉行丈量，實覺有所不能，最好每省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斟酌地方情形，定其先後，每年至少應丈量五縣，凡舉行丈量之縣分，若影響歲收，經濟陷於困難地位，則民政廳應爲之維持，如此繼續進行，不出十年，全省田畝，可以全數丈量，丈量以後，應用科學方法，造成有系統之記錄及統計，並應規定產業買賣登記法，使產業雖遇變動，或易主，此項記錄，仍能保持正確之事業。

六 整理土地辦法提議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

理由：

竊查 先總理建國大綱，關於土地辦法，載有專條，現在訓政時期，建設伊始，整理土地，實爲切要之圖，歷來各省清丈，雖具宏規，每因機關重疊，事權紛歧，多方牽制，未能舉行，況清丈本旨，純爲整理稅收，保障權利，而於國課民生，實有莫大之關係，故非悉心研究，擘畫周詳，妥

籌辦法，不足以收全功。查世界各國整理土地，均從大地三角測量着手，次爲圖根測量，及地形測量，而後施行田地清丈，以及調查登記等項，此等辦法，同時固可得全國詳細地圖，而圖幅又能湊合無間，畝分準確，然購置儀器，造就人才，需時需費，至深且鉅，按之現時國情，殊非易舉，自應取簡捷易行之法，以圖救濟，庶土地整理，得以早日告成，否則欲行全國清丈，恐非百年以內所能蕆事，爰擬就各省首縣區域先行試辦，從圖根測量着手，以及細部測量，田地清丈，暨調查登記等事，甲區辦竣，遞及乙區，逐漸推行，遍及全省，提絜綱領，則事半功倍矣。

辦法：

(一)關於組織者：

(甲)由各省民政廳呈准省政府，設立全省土地局，掌管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乙)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區設土地分局，承民政廳及土地局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清丈，調查，登記，徵收，各事項。

(丙)按測區之大小，酌設清丈派出所，及測量隊各若

干。

(說明)各省辦理土地，因無專管機關，事權紛歧，如不動產登記，乃由法院兼管，土地收用，復由建設廳辦理，惟此項事務，均係土地行政，屬於民政範圍，自應設土地局專管，以符法令，而明權限。

(二)關於清丈者：

每區劃爲若干分區，每分區設清丈派出所，施行圖根測量，及細部測量，田地清丈。

(說明)查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以前，清理台灣土地辦法，從圖根測量入手，次及細部測量，田地清丈，成績已著，蓋以圖根測量爲標準，所成圖幅，雖不如三角測量之吻合，然所得地畝面積，亦尙精密。

(三)關於調查者：

清丈時由各區分局長，會同各區區長及村長副，或里長副，組織土地調查委員會，並由廳令行縣政府協助辦理。

(說明)各省各地民風方言，多不相同，若就其本地方之鄉村長農會會長等襄助辦理，進行定可順利。

(四)關於登記者：

土地登記分臨時常期兩種，於清丈之先，佈告人民，將規定登記表式，逐項填註，陳報該管土地機關，核與清丈調查相符，經公告一個月後，如無提出異議者，准予編號登記並發給省頒登記證書，是為臨時登記。此項登記辦竣，即開始常期登記，凡關於土地權利之設立變動，或消滅時，由關係人於定期內，具聲請書連同圖式及證明文件，呈請該管土地機關登記，經派員前往實地勘丈，或調查相符後，准予編號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是為常期登記。以上兩種登記，得酌收登記費，但不得逾估價百分之三。

(說明)土地登記，實為平均地權之根本法，歷來土地糾紛層見疊出，故對於土地登記之需要，已為急切，登記後一切糾紛，根本解決，平均地權，亦能見之事實。

(五)關於徵收者：

按照中央頒佈土地徵收法辦理外，並參酌各地方情形，擬定補充辦法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六)關於籌款者：

整理土地需費至鉅，暫由各縣丁糧項下附加一成，期以五年，由民政廳製成附有號碼之債券，載明債金額，於五年後按期製籤償還，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此項附加之款，由縣政府逕解民政廳，專為整理土地之用。

(說明)每區土地加以整理，定可增收，五年之間，合各區溢收之數，償還人民債券，實有餘裕。

以上各端，係就其犖犖大者，他如各種施行細則，應參酌地方情形，詳為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 請辦各省地價登記為改辦地稅之

根據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提

理由：

吾國各省田賦，久未整理，積弊之深，實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惟全國測丈計畫，非可收效於旦夕，標本並籌，自以編造真實之征收冊，改良征收辦法，為目前亟要之圖，考之吾國田賦制度，征收糧賦，則有戶領坵冊，考核糧田，則有坵領戶冊，故欲知其人有田地若干，應納賦稅若干，必需戶領坵冊，而欲知糧地之符合，與水旱偏災，應分別減

免與否，又必需坵領戶冊，是兩冊對照，田賦方能合符，然查各省關於此種冊籍，現已大半散失，所存征冊，純與實際不符，推其原因，實以各省征收田賦之大權，悉操於書吏之手，今欲根本整理，自非先造坵領戶冊不可，然欲造坵領戶冊，非經測量清丈，而後又加以編定審查之手續不能正確，即積極進行，如造就測量人才，及實施編審種種手續，非待一二十年後不能完成，即完成矣，而納稅之戶，散見於各坵，仍不能使各坵應納之稅，匯總於戶，故坵領戶冊雖成，亦必另造戶領坵冊，納散於整，庶可期征收之便利，雖然，今欲造戶領坵冊，尙有二義：一爲改辦地稅，一爲整理田賦，然整理田賦，則應登記之事項，爲戶名，田地，坐落，面積，界址，折田，科則，糧額，應完銀米總數，及其他應附記之事項，事極繁瑣，若令人民自行填報，斷難辦到，苟假手冊書，弊終不免：如爲改辦地稅，則應登記之重要事項，惟真實姓名，田地面積，坐落，報價三項，其餘皆可從略，手續簡單，則人名自易填報，而爲改稅之登記，人民亦斷不肯放棄產權，觀望自誤，此種業主自報辦法，預期有半年之時限，責令各省各縣，認真辦理，自可一律完

畢，使各省有地之戶，悉入於冊中，則屆時即可遵照總理遺訓，實行改辦地稅，以期剔除吾國歷來田賦之積弊。故斌詳加考慮，惟有亟辦地價登記，爲實行地稅之惟一方法，至登記費用，以所辦手續，祇須由縣政府酌備簿冊，所費有限，非可與實施清丈可比，至土地登記辦法大綱，及處理補糧升科辦法，容另行擬訂，茲提議各省應辦地價登記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舉辦地價登記 由各縣政府酌備簿冊，責令認真辦理，預期有半年之時限，即可一律完畢。

八 整理全國土地，宜先從農地着手

草案

江西土地局局長熊關周提

理由：

竊惟我國尙在農民經濟時代，農民人數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民生產約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故吾黨歷次宣言，一則曰：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

政策首先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又曰：土地本由天賦而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又曰：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莫大於土地爲少數人所操縱，又曰：農民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是故土地之亟待整理者，莫若農地，誠以農地既爲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衣食所自出，首先整理：乃克舉解放之實，至其餘土地，留待後圖，蓋權衡緩急輕重之間，有不得不然者，而農地整理之步驟，無如調查，測量，及登記三者，關周參酌成規，審度國勢，謹分別擬具整理農地辦法，提議如左：

辦法：

(一)曰調查 農地之範圍，不外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其他耕作種植之地，調查之法，擬先由省土地行政機關，製定調查聯單，備載地目，地積，地位等則，地價出產物品，業戶姓名住址，向納正雜稅等項，頒發各縣自治團體，負責查報，如未成立自治團體者，即以舊制『都』爲調查單位，一都之內設局，遴員規定限期，切實調查，依格填報，所需經費，則按畝抽收，嚴定規章，申明禁

令，業主不得隱匿虛構，逾限抗阻；在事者不得浮收苛索，舞弊徇私。至於報價方法，可先召集全縣分局會議，詳晰討論，劃分等則，規定平均地價，使業主按照覈實填報，以免失多失少之弊。再地主及農民之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等，人數若干？其有租額者，租額幾何？農村生活，教育狀況若何？以及荒地有無，均可制定表式，分別附帶調查，調查完竣，彙呈縣署，縣署復核轉達於省，此項辦法，使一省之內，各縣同時舉行，不及期年，必可蕪事，一國之內，各省同時舉行，亦必不及期年，全國告成，至所以必須調查者，誠以輓近數百年來，魚鱗散佚，經界不明，舊有糧冊，多爲胥吏所竄改，都圖甲戶，真相全非，凌亂已至不堪，先從調查入手，始足立整理之初基，總其利點，則調查爲測量必不可省之手續，經此調查所得，足爲實地測量之張本，按圖索驥，庶幾事半功倍，此其一；各省田賦有向極繁雜，弊端亦因而滋多者，人民含痛已久，若必待測量完竣，再行地稅，是人民痛苦，一時仍難解除，殊失本黨解放農民，爲謀利益之本旨，經此調查結果，雖非完全確實，然田畝地價，既已盡

知，即可新定稅率，重訂徵收手續，試行地稅，以祛積弊，而收速效，此其二；農地分配情形，及各類農民人數，既經調查，當得確實之統計，依此統計以確定平均地權之具體方案，庶主義施行，不生扞格，此其三；各種土地法規之制定，得此調查結果，足為實際之準據。此其四；荒地調查之後，可設法開墾，此其五，江西進行此項調查，各縣成績，尚有可觀，故調查實為整理農地之第一步也。

(二)曰測量 各省測量開始，可於各縣次第設立縣土地局，畀以專責，辦理測量，方法不外(甲)先辦三角，次辦圖根，再測細部；(乙)不辦三角，僅辦圖根，後測細部；

(丙)先辦圖根，後測細部之農地，再及其他部分。比較言之，甲法固為近代測量之不二法門，然須有充分之時間及經費，與精密之儀器，及多數之人才，始可從容舉辦，各國如英，法，日，經界事業，費時數十年，用款幾萬萬，固不具論，即如江蘇浙江等省，測量計劃，聞亦需時一二十年，需款二三千萬，其他各省情形，大約相同，姑勿論國家人民，當此財力凋敝，喘息未定之秋，無此能力，籌集鉅款，以充是項經費，即儀器及人才，亦必交感困難，

故採用甲法，事實不易辦到，至乙丙兩種，其精度雖覺稍遜，然有圖根點為依據，以測細部，要亦學理事實兼籌並顧之良規，尤以丙種權衡緩急，先測農地，迨農地測畢之後，再測其他部分，不過多一往返之勞，及整置測板之繁，而於經費之支出，人才之需要，其間大有回旋之餘地。故居今日而言測量土地，應以丙種辦法為最適當，且查全國農地，不及全面積百分之五十，先測農地，其經費可就畝抽收，就江西一省而言，約計每畝抽收洋二角，即可敷用，六年之內，全省測量完竣。似此人民負擔，並不繁重，而農地可先收整理之實效，是測量方法，應就學理事實雙方兼顧，而尤以丙種為宜也。

(三)曰登記，調查，測量之後，土地所有權即可確定，應由省土地行政機關製定土地管業執照，發由縣土地局轉給業主收執，背面繪以該地面積形狀等圖，酌收執照費若干，以充繪圖印刷等費，是為總登記。至其登記之權利，如所有權，永租權等，登記之目的，如係設立保存等，或有變更，隨時得向縣土地局請求登記，餘如土地清冊，及地籍圖等圖冊之編製，乃係整理土地應有之事項，不多贅述。

總之，舉行登記，應以發給管業執照以為之先也。

如上所述調查，測量，登記，編製圖冊等項，係就管見論列，如能一一實行，則吾黨政綱所謂整理耕地為最小限度，必於最短時間，見諸實現，而平均地權之宏規，亦可盡利推行，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九 改革田賦制度為實施平均地權之

張本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提

理由：

謹按 總理平均地權之目的，在解決民生問題，田賦制度之不良，實足為平均地權之障礙，茲擬改革田賦制度實施步驟二項，臚舉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清查

(說明)清查田畝，乃平均地權第一步驟，由中央頒布清查田畝暫行條例，由省及特別市土地管理機關綜理其事，限三個月清查完竣，製定三聯單，備載畝分，坐落，質壤，四至，價值，業主住址，出產種類，納稅數目，以

一聯給業主收執，以兩聯送土地管理機關分別存報。

(二) 清丈

(說明)前項清查手續辦竣，應以清丈為第二步驟，除由省及特別市先行辦理三角地形等測量外，並設立測量人員養成所，招收中學畢業生，學習地籍，測量必修課程，定三個月畢業，畢業以後，即分派實地測量，依照建國大綱土地測量之規定，無論熟地，荒地，山澤，湖塘，一律測丈，測丈以後，即製成土地清冊，地稅戶冊，並地籍圖，載明地形，以便查覽，同時一面派員抽查，一面改訂徵收糧冊，詳載畝數等則，現時地價，應徵稅額，製定串票，及徵收方法，按畝科徵，暫以現時所報地值為標準，照章徵收地稅，他如土地登記，發給營業證書，設立評價委員會，評定人民所報地價，皆須同時並舉，如是則 總理平均地權政策，即可完全實現矣。

十 各省徵收田賦廢除銀兩米石以現

時田地按畝計算折收銀元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謹提

竊維施政不難，難莫難於籌款，蓋歲收僅一定之限度，

而支出日有新增，往往形成不敷，况值訓政伊始，百度更新，在在均需經費，即以蘇省而論，歲入範圍，其最佔重要者，厥推丁漕，本年度內曾奉省令，預期增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自應將於公有益，取而不苛者，逐項進行。惟是稅額均有定制，驟言加賦，大拂人情，他如各項雜稅，收數甚微，無裨大體，辦理稍不得宜，轉不免有瑣屑擾累之慮，似亦宜加考量。至於蘆田升轉，誠爲目前切要之圖，但其是否腴瘠，一時真相未明，急切殊難措施，若期澈底清查，必須寬以時日，最好打破舊制，廢除地丁，漕米，兩石名稱，根據現時田地，分別腴瘠，按畝計價，折收銀元，惟不得超過先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似此量爲變更，省經費之收入範圍，方得增加如額，且與平均田賦之主旨，亦屬不相違悖，否則動多窒礙，開源不易進行，縣長理財政拙，無補時艱，雖不敢因噎而廢食，亦未便操切以從事，仰屋興嗟，時深過慮，謹將田賦應行改徵緣由，提具議案，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十一 各省田賦積弊甚深擬請先派專

員清查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中國以農爲本，民衆生活，多恃於農，一切政費軍糧，亦莫不仰給於此，凡爲農民耕作之土地，亟當有以整理而維護之，溯自有清以來，土地制度，久未整理，輿圖不確，冊籍更疏，以致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榮枯互異，百弊叢生，究其原因，厥有數端：或民間買田，匿不過冊，或胥吏舞弊，任意飛灑，甚或沖壓之地，官不報災，則地廢而稅仍完，墾復之田，民不報稅，則田隱而糧未升，且有納糧之戶，並非應完之人，未完之糧，已非民間實欠，凡此之類，不一而足，國家徒受其損失，人民深感其痛苦，若欲廓清積弊，實非清丈不爲功，然清丈需費浩繁，遷延時日，轉不若先派專員，實地清查，就地問戶，按戶問糧，庶幾地畝糧戶，不致參差，亦未始非治標之計，預爲測量土地之基礎。惟是縣政府財務局原有人員，各有職責，未能派充，此項專員，似應就地遴選公正廉明之士，熟悉糧地情形者充之，限以半年竣事，按縣治之大小，定專員之多寡，酌量發給旅費，由各省財務費項下作正開支，以期事半功倍。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3) 關於水利機關之設置事項

查本組關於水利機關之設置事項，奉交議

案有三：

(一)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提議，「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案；」

(二)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提議，「各省設立氣候觀察所案；」

(三) 內政部土地司提議，「水利機關之設置案。」

以上共計三案，當經開會討論，一二兩案關於水上試驗所及氣候觀察所之設置，均為目今切要之事，擬交由內政部分別核辦。第三案內政部土地司提議水利機關之設置，就中關於普通水利事項，似應由各省市出席代表，回去報告，積極籌備；至實施辦法，或由內政部擬定公布，或由各省市擬製單行法規，咨由內政部核定。關於管理河道事項，由內政部根據

本案原則，擬定詳細辦法，再行通行照辦。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提

竊以治水為科學的事業，決非徒託意想所能奏效。吾國數千年來，治水之理論，非不具備，昔賢束水攻河，裁灣取直，塞支強幹諸說，均係至理名言，為近世水利學家所公認。惟無精確之測量，科學之實驗，遂致各河所施束水，裁灣，塞支，諸工程，效力不顯，或反貽害。費百十萬金之巨款，不能如願以收效，誠可痛惜。歐美各國，近百年來，治水之術猛晉，不惟有精密之測量及觀察，以得全河之特性；且更設立水工試驗所，應用科學方法，依據測量成果，縮製與天然河渠海港相似之模型。以實驗計擬工程之效能利弊，確定治法之採用改良，故能工歸實效，款不虛糜。今測量地形水文之事，國人已稍稍知其重要，獨於應用科學方法，實

驗治導工程效率之設備，尙一無所聞。前河海工科大學，雖曾籌議設立，亦以款絀未果。故目前種種水利工程技術上之難題，仍無從求得正當之解決。數年前美國著名工程師費禮門氏，曾草具治導黃河之計劃，擬採用丁壩工程，特以丁壩是否適用於黃河，以及用於黃河中丁壩之形狀，與壩距究應若何方爲經濟；因吾國無此項研究之設備，乃函請德國屈萊斯登大學教授恩格思氏試驗，以爲確定之解決。誠以壩距之大小，形狀之變異，影響於治功及經濟者，至大且巨也。至如其他解決土木，機械，造船，等項工程上，關於水力之一切難題，亦極有設立水工試驗所之必要。今者北伐成功，建設開始，整理河道發展水力，正在着手進行；爲增進工程效率，免除耗費國帑計，擬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以供各河流域，設計水利工程之試驗與研究，是否有當？ 尙祈公決！

二 請設立各省氣候觀測所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提

氣候觀測之重要，學者類能言之，其於農田水利以及航行土木工程等項，尤有急切之需求。吾國自西曆一八七二

年，徐家匯天文台成立以來，始有詳細之氣候觀測記載。至民國二年，農商部方有籌設各省觀測所之計議，然據徐家匯天文台長佛爾克氏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十一年間報告書中所列雨量記載，總計不過八十餘測站。其中十一年間雨量記載，繼續無缺者，實僅八站。至民二農商部設立之觀測所，爲數祇二十有六，且以經費支絀，多屬旋舉旋停。以吾國幅員之大，苟例以歐美各國，非有千數百所不足以資普及；且測候事既貴聯續，尤貴經久，必須積日累月，聯續不斷，積至三四十一年以上，方有依據之價值。否則月缺一日，則此月之平均數不可得；年缺一月，則此年之平均數不可得。一年之平均數不可得，則此全年之成績失效，而吾國前此已設之區區二十六處觀測所，亦竟任其停頓，殊可惜也。際此北伐完成，各河治導正在積極籌備之時，此種治河重要根據之氣候記載，萬不可不先事測備。爲此擬請按照省區地位之重要，面積之大小，迅予廣設各省氣候觀測所，以應將來各河設計治導之需求。孟子謂：「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此卽及時蓄之之義也。所有擬請廣設各省氣候觀測所，以爲治河根據緣由，是否有當？尙

祈公決！

三 水利機關之設置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查我國關於水利事項，如溝渠堤堰之建築，水流水力之利用，其工事之設備，各省皆有；惟對於管理之法，向乏研究。溝渠堤堰，非至崩潰，不加修治，水流水力，非至淤滯，不加疏導。其他改良防禦之法，興利除患之舉，大率未能預爲之計；遂使天然富源，不克發展。推其原因，良由向少水利機關，以專責成故耳！茲爲整頓保護起見，特定整頓辦法，并設置水利機關之標準七條，擬頒發各省，令就地方情形，分別整理。俾於水利事業，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以期竟其事功，而造福於民間。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水利關機之整頓及設置標準

(一) 水利機關，依左列事項分別設置之：

(1) 普通水利事項，

(2) 河流管理事項。

(二) 普通水利事項管理機關，定名爲水利局，其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水流水力水量之利用事項，

(2) 關於灌溉排洩之溝渠建造事項，

(3) 關於人民所組織水利團體之管理事項，

(4) 依水權登記法徵收水費之徵收事項。

(三) 河流管理之機關，定名爲管理局，而各冠以各該河流之名稱，其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河流之測量事項，

(2) 水道堤堰之保護及建造事項，

(3) 水源之保護及開發事項，

(4) 河岸地之管理及關於栽種或沙防事項，

(四)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人民組織之水利團體，必須具備左列之條款，并由該局案照管理辦法，不時加以考察監督，以期進步：

(1) 所組織之團體，須有管理之事務所，

(2) 管理之人員，須明定選任之方法，

(3) 水流之利用，須明定水費之徵收辦法，

(4) 修葺改良，須預定確實之辦法，

(五) 依本辦法改組後，所有以前設置之管河縣佐等冗職，一律裁撤。

(六) 水利局或管理局之經費，由舊有水利經費項下撥發，其不足或竟未有者，由關係利害最切之地方或團體分擔之。

(七) 各省斟酌地方情形，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各局。其舊有之水利河流機關，一律按照改組，由各該省政府咨明內政部備案。

按以上所擬辦法，以蘇皖贛浙閩五省而論；蘇皖兩省有長江，可設長江段管理局；蘇省舊有者如江北運河工程局，可改設江北運河管理局。其餘如江西有贛江，浙江有錢塘江，福建有閩江，惟在各省當局，考察地方情形，以定專局之應否設立耳。

(4) 關於平均地權事項

查本組關於平均地權事項，奉交議案有

一一：

(1) 內政部土地司提議「地權限制及分配宜及早實施案」

(2) 江西土地局熊局長關周提議「平均地權實施草案」

以上共計二案，當經開會審查，僉以兩案內容，俱與土地之根本法規有關，應交由內政部移交立法院參考，所有審查關於平均地權事項之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地權限制及分配宜及早實施案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概自田制不經，已數千年，地主擁地千頃，不勞而獲，一方面利用土地之廣大生產，以施其兼併吞沒之手段，使土地日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一方面乘佃農之貧困微弱，盡其壓迫侵奪之能事，以剝削其血汗所得之利益。而佃農終歲勤

勞，爲人作嫁，求一飽暖而不可得。馴至耕作培植，凌亂偏頗，人不能盡其力，地不能盡其利，農村經濟之組織，於以破壞；貧富階級之懸殊，由是產生。浸假遷延，勢非釀成社會重大糾紛不可，國力損耗，民生困頓，良可懼也！先總理有鑑於此，爰揭「平均地權」之旨，並定照價征稅照價收買各辦法。惟僅示大綱，細則待定，值此訓政開始時期，土地問題應首先解決，爰有本案之提議，

辦法：

(一)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依據農民生活費指數，規定每一農夫應有土地總價格之最高額。

(說明)限制至如何程度爲止，分配以若干田畝爲度，均須有一明確之標準，按之各國改革土地制度之實例，多就土地面積而定，惟是我國幅員廣大，版圖遼闊，論氣候則寒暑互異，言土性則肥磽懸殊，若以面積爲標準，勢難得適當之數。我總理規定照價征稅照價收買，均以地價爲標準，良以其合乎經濟之原則也。吾人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似亦應就所有土地之總地價爲着眼點，依據農民生活費指數，而規定每一農夫，應有土地價格總

數之最高限度。譬如：每一農夫之生活費指數爲百元，則每一農夫應有之總地價可規定爲一千元至二千元。蓋以經濟原則而論，各種生產事業，與金利高低，常息息相關。以農民生活費指數，準之金利貸之利率，而規定每一農夫應有土地價格之總額；此土地總額所生之利益，必適足以維持此農夫適當之生活，較之以土地面積爲標準，易而且確也。

(二)促進額外土地之讓出

(甲)征收累進地價稅，用遞減價格收買。

(說明)照價征稅，照價收買，爲總理既定辦法。此種辦法，亦可隨情形之不同，而因時因地，以制其宜。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平均地權」，所以求公平也；而此種辦法，猶未足躋完全公平之原則。譬如：照值百抽一之比例稅制，所有總地價一千元之農夫，須納十元；所有總地價十萬元之地主，每千元亦祇抽稅十元，而此十元對於千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必較對於十萬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爲高。是以此十元對於前者之負擔，實較後者爲重。反

之，十元之土地，對於十萬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較之千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爲輕。蓋大地主向來收入衆多，而擁有之土地面積又極廣大，雖收買其土地之一部，對其生活，絕不發生若何影響。若對於二者之土地，均照十元收買，則千元土地所有者所獲之補償，實較十萬元土地所有者所獲之補償爲輕。故對於征收地稅，須累進增加，而對於收買土地，須遞減補償。例如：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在五萬元以下者，抽以百一之稅；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五萬元以上者，抽以百二之稅；再其上依次累進。又如：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一萬元以上者，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十收買其土地，而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五萬元以上者，則須減少百分之二十。如是按之經濟原則，既可得實際之公平，而對於土地集中之弊，亦可與以相當之限制，以促進額外土地之自行讓出也。

(乙) 漲價歸公

(說明) 漲價歸公，總理言之綦詳，非惟此種利益，

由於社會進步，政治改良而生，仍應歸社會所共享；亦所以減削地主之利益，促進額外土地讓出之一法也，故併列之。

(丙) 確定土地使用制度，保障佃農生活。(1) 課租以實在收入產物爲準，(2) 確定租金百分率，(3) 天災荒歉，得免納租金之一部或全部。(4) 規定轉佃之一定手續。

(說明) 此節另有提案

(三) 實行額外土地之收買：(1) 發行土地公債，(2) 實行大量土地之收買。

(說明) 促進額外土地讓出之各種方法，業已實行經過相當期間，而地主仍擁有多量之額外土地，不肯讓出，則須實行大量之收買。其法由地方政府發行一種土地公債，將所有各地主之額外土地，依據遞減價格之法，強制收買之，以爲分給無地農民或貧農之準備。

(四) 援助無地農民及貧農

(甲) 用低利長期分攤償還之法，分配收買之土地於無地農民及貧農。

(說明) 地方政府，將額外土地收買之後，即宜依照收買價格，或減輕之，分給無地農民及貧民。此種地價之收回，須低利長期，分攤償還。例如五十元之地價，年利百分之二五，分十年攤還，每年只付地價五元六角有奇。十年之後，本利還清，則此地即為該農民所有矣。地價愈多，限期愈長，務以無地農民及貧農，均可勉強承買為是。

(乙) 設立農民銀行提倡信用合作

(說明) 雖有以上辦法，猶慮貧農感受購買土地及經營農業，資力有所不逮。仍須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設立農民銀行，提倡信用合作，貸以資金，使其有通融資本之便利，而後無地農民及貧農，有充量獲得自耕土地之可能，而「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始可冀其實現也。

本案辦法第四項，乙款，所列設立農民銀行，及提倡信用合作，乃在農墾部職掌範圍之內，因其與本案之整個實施有關，故併列之。

二 平均地權實施案

江西土地局局長熊關周提

竊查吾國地大物博，幅員至廣，卒以地制混淆，馴致民生凋敝。先總理怒焉憂之，手創「平均地權」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初步。論目的，則「耕者有其田」，即由土地私有進為國有，以躋於社會大同；言方法，則「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以及土地增價收歸公有，因時制宜，精密無上，固不僅為解決我國土地問題之良規，即推至世界各國，亦莫能外也。茲當革命告成，訓政伊始，地權平均，亟待實現。方案確立，誠不容緩。爰謹遵照遺訓旁及各國制度，謬擬實施辦法，提議於下：

(甲) 確定整理土地機關

土地問題，既屬重要，實施整理，更復繁難。苟無專管機關，何以專責成而收指臂之功？乃查中央以及各省，關於土地行政，職權紛歧，系統不明，以致歷時雖久，成效未著。皆因無一定之機關，以施行此項要政也。今欲實行整理，必先確定專管機關，揭明系統，劃分權限，而後規畫進

行，收效自速。至詳細辦法，具見另案，茲不贅述。

(乙) 實行照價課稅及照價收買

私有土地課稅，為國家收入之大宗，惟稅率向以面積為標準，地有肥瘠，而課稅略同，不均莫甚焉！平均之法，應以土地價格課稅，並採用累進稅法，使地主之負擔，不致減輕，實合於公平之原則。至地價之確定原則上應由人民自行投報，國家於必要時，照價收買，以免失多失少之弊。又收買大地主土地時，不必完全付價，可減少百分之幾，以紓國家財力。至反革命份子，以及軍閥貪官，污吏，等所有土地，更可無代價沒收，頻年以來，人民呻吟於軍閥鐵蹄之下，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竭澤而漁，民生日困。北伐軍興，又未暇急切解除痛苦。茲幸軍事結束，亟應依照遺訓，實行照價徵稅及照價收買，將收買土地，租給農民耕種。或減價售與缺乏土地之農民，或由國家及地方團體，直接經營，庶幾農民痛苦，立可解除矣。

(丙) 土地自然增價實行收歸公有

土地增價原因有二；一曰人為，即投資勞働之結果是也。一曰自然，即人口增加，及交通發達之影響是也。查各

國成例，無論何項增價，一律徵收增價稅，殊欠平允。依照平均地權，關於人為增價，應徵收增價稅及移轉稅。此項稅收，擬每十年徵收一次，在非增收土地增加稅期內，土地有轉移時，除抵押外仍須納土地增價稅。至土地經地主報價之後，其自然增價，則應全部收歸公有，用以購買土地，借給農民，或貸款農民。則「耕者有其田」之良法，庶可達到。

(丁) 設立土地信用機關

如前所述收買土地，貸款農民，均須有信用機關，以資周轉，是土地銀行之設立，為不可緩矣。組織銀行之法，擬於中央整理土地機關直轄之下，設立中央土地銀行；省縣亦各設地方土地銀行，分別掌理收買，及管理國營，省營，縣營，事業之土地信用事項。權限攸分，系統不紊。至各區鄉則宜由當地農民，集合資本，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由縣銀行與以經濟上及行政上之輔助與指導，作用乃益顯著。再各級銀行成立之程序，應首於中央次於省縣。而縣則以交通及其他情形，定其成立之遲早。所不易解決者，即資金之籌集是也。現當庫帑奇絀，欲仰望政府指撥鉅款，以充銀行資金，實屬萬難之事；故發行公債，以公有土地及收入為擔

保，此項擔保品既極確實，應募者必多。至發行之手續，利息期限，應聘任財政專家，通盤籌畫，總期人民均沾實惠。此外又可用以搭付地價，賣主持此債券，逐年收回本息，似此辦理，政府不致因現金缺乏，而無力收用急需之土地；地主亦可免驟得鉅金，而供一時之揮霍。至貸款農民，應以長期及最低利息為條件，逐年還本付息，俾農民從容收得土地，以每年收入之一部，償還政府。如是社會金融，無停滯之虞，紙幣亦無充斥之弊，而土地問題，資以解決不少矣。

(戊)實施限田制

所謂限田制，即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是也。惟法定限度，究應以何者為標準？而一定時期以後，究在何種時期以後？以及在此時期以前，應如何逐加限制，免致土地再行集中？故除照價課稅收買，及沒收自然增價，徵收遺產稅，以及援助無地農民取得土地諸法外，應有消極限制之法，以為平均地權之助，今揭辦法如次：

(第一)所謂法定限度，即由法律規定私有土地之最高限及最低限。平均地權之第一個目的，在乎土地私有權之平均

化，故最高限應以滿足一家需要之慾求為標準。而其最低限應以適合一家勞力所能耕種之土地面積為標準。超過一家需要之土地，應賣歸國家，而不足一家勞動之土地，應行補足，此即法定限度之標準也。

(第二)欲達到法定限度之目的，決非短時期可以實現，而平均地權之主張，又斷不能使之永不實施。故依照可能的標準，觀察實施此項法定限度之時期，應在自耕農已佔全農民三分之二以上時。蓋自耕農既佔全農民三分之二，則土地私有權，即有三分之二已經平均，然後再由政府以法律強制其全部，使皆平均，自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三)在未達到法定限度之時期以前，依照中國之農村經濟狀況，觀察政府採用初步限制之標準，應以百畝為起點。凡一家土地，在平均地味百畝以上者，即不得再行購買，(荒地不在此限)否則即拒絕其登記。如此土地無再行集中之弊，而平均地權之目的，始能逐步達到也。

(己)平均地權應有普遍之宣傳

中國歷代政策，每因缺乏宣傳，滋生疑阻，安石青苗，為世詬病，職此之故。竊以實施平均地權之先，應有大規模

之宣傳，對於土地問題之理論方案，使一般人民，充分瞭解，澈底信仰。在法律上，尤當詳細規定土地法，及土地使用法，以爲施行之準則。宣傳方法，更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設立農村補習學校；(二)發行土地定期刊物，各黨報附載土地專號；(三)編印白話本及叢書；(四)各土地機關特設宣傳股，隨時盡量宣傳；(五)其他公開講演，多涉及土地問題。

上述各端，僅舉綱要，施行步驟，頭緒萬千。必須籌度至周，始能措置得當。是在政府有執行之機關。人民有共同之信仰，互加策勵，相與樂成，則平均地權之宏規，不難實現矣。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5)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查本組關於土地行政事項，奉交議案有

三：

(1)上海市土地局提議：「請於清丈民地後照實測畝分改正糧額，廢除溢地升科案。」

(2)江蘇民政廳提議：「江蘇沙田屯田湖田官荒等，

應仍歸省政府收管，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基礎案。」
(3)南京市土地局提議：「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商榷案」

以上三案當經開會詳細討論，第一案關於正改糧額，廢除溢地升課各事項，查本會前於審查關於整理土地事項各案，業經擬定整理土地暫行辦法，此案似可緩議。第二第三兩案，關於土地行政事項，應由地方政府，秉承內政部，統籌辦理。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附原提案)

一 擬請於清丈民地後照實測畝分改

正糧額廢除溢地升科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朱炎提

理由：

按清丈土地，統一地稅，爲建國之要端。現在各省雖尙未舉行清丈，而單多地少單少地多之情形，在所不免。將來各省舉辦清丈之後，溢地是否應令升科之問題，亦將隨之發生，就上海而論，溢地升科，始於前清之召變局；繼由駐滬之官產處，收費給照，民怨沸騰。僉謂民田經界不清，有所浮出，浮於此必絀於彼，不顧隣田之缺少，而以浮出之徵數指爲官產，執以升科，是求官產於民產之中，實溢出官產範圍之外，查所謂溢地，原指清丈溢餘之地而言，前上海縣境內田地，自前清咸豐五年清丈之後，迄今已七十餘年，界址變遷至有所浮絀，確係實在情形。如但執溢餘之地，責令升科，而對於有所絀者，不加補償，似非事理之平。故前上海縣清丈局規程第二十四條，田畝較舊冊單額有出入時，以丈見實數爲更正糧額。良以溢地數極零星，此有所贏，即彼有所絀，絀者不追償，贏者不追繳，所以免糾紛也。官產處既不經究詰朦混之手續，又不負田單有無重疊之責任；但以收費爲目的，而不注重於整理，徒令劣保奸販，得以蹈隙抵緘，指鹿爲馬，此尤爲上海人民所痛心疾首者也。

至於準田一項，更不能視爲溢餘之地。準田者，準折田

賦之科則也。查上邑境內，田分三等；曰上鄉田，曰下鄉田，曰護塘外田，此皆所謂則田者也。其所謂準田者，又分三類：（甲）蕩漚凡三種，曰得業蕩，二畝準一畝；曰柴蕩，三畝準一畝；曰草蕩曰水漚皆六畝準一畝。此甲類三種，統名爲「三斗則不等田」，爲「則田」範圍以外之準折。（乙）低薄田一畝五分，準熟田一畝，此乙類一種，爲「則田」範圍以內之準折。（丙）傍浦留步田蕩一畝四分，準腹內田蕩一畝，此丙類五種，（熟田一種，低薄田一種，不等田三種，）爲「則田」範圍以內以外同有之準折。凡三類九種，而丙類中之四種，實爲準折之準折。其最低之準折至八畝四分準一畝，其詳見於同治上海縣志第五志第四十葉。是準田但爲準折納糧之標準，非謂扣抵準熟田外之餘地，皆爲溢地。如強以民有產業視爲官產，何準取信於民衆？若果瘠薄之田，經人工改良變爲膏腴，改徵稅則，固屬理之當然。且於將來人民自報地價改徵統一地稅之後，就價徵收，即根本上已無所謂則田準田之分，此準田之畝分，不能視爲有所溢餘也。

其有確係侵佔官產，公產，官河公浜，路基漲灘，以及死亡失蹤之無主土地等，則自當照章清查，固非可概稱之謂

溢地也。

辦法：

各省各特別市清丈民地之後，照實測畝分，改正糧額，廢除溢地升科，此項辦法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 提議江蘇沙田屯田湖田官荒等應仍歸江蘇省政府收管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基礎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繆斌提

竊維闢地墾荒，爲實行自治之先着，整理土地，乃地方政府之職權。本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並遵奉總理遺教，關於整理全省土地事項，擬具整個計劃，積極進行，以期貫徹大綱，爲實施訓政之一助，江蘇沙田，屯田，湖田，官荒，爲數甚鉅，亟宜切實整理，以圖生產之發展，水利之建設。本省正在分別調查，着手辦理，詎財政部統將上項土地，直接收管殊，深疑慮。查此項土地，雖屬國有，而管理之權，仍歸地方。按之國民黨對內政策，中央祇有制定土地

法規之權，並無直接處理之責。茲將沙田等項劃歸中央，非但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法無從進行，而本廳整理全省土地整個計劃，亦有破裂之虞，自非回復原狀，不足以慰民衆而昭黨治。查土地爲內務行政之一，並經本省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以葉委員楚僉等提議江蘇沙田屯田湖田官荒等，應歸省政府收管，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基礎，議決提出五省民政會議，從長討論，爲公平正當之解決。庶幾本省整理土地之整個計劃，得以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商權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燭提

理由：

(一)按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事業。……」土地收入，既應爲地方政府所有，則一切土地行政，自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二)現值訓政開始，各地方政府亟謀建設，土地行政與建設

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舉凡清理及使用各方法，均以地方政府主管，較為直接，故一切土地行政，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三) 近來各省官產，沙田，營產，多由財政部及軍政部設立專管機關，分別管理；因之地方土地行政，不能統一，在足以妨礙地方之建設。甚至舉辦公共事業，急需使用土地時，對於公有之土地，反不能使用分配，殊違反總理因地制宜，及經營地方事業之原則。在建設事業方面言之，一切土地行政，尤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辦法：

(一) 凡各省市地方及特別市地方所有官產，沙田，營房，均應呈由中央政府，明令劃歸各該地方政府管理。

(二) 土地之收入，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所定，即由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土地行政機關征收之。

(三) 前項之土地收入，專充地方事業之建設費，不得撥作行政費。

(四) 財政部及軍政部設立之土地管理機關，應即撤銷。

以上提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6) 關於土地法規事項，查本組關於土地法規事項，奉交議案有

二：

(1)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楊局長宗炯提議「請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地價稅法案」

(2) 福建民政廳陳廳長乃元「請頒土地登記法以昭劃一而專事權提議案」

以上二案，當經開會審查，僉以：兩案性質，俱與土地法規有關，應交由內政部轉交立法院參考。所有審查關於土地法規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 錄

本組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本組各項議案之後，復經各委員討論決定：「對於本審查會通過移送各機關之議案，其本案中未具詳細辦法者，均不移轉。」合併聲明。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請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地價稅

法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長楊宗炯提

謹按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之規定。良以吾華以農立國，農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必自解決土地問題始。現中央頒布之土地徵收法，其効力僅促進地方政府從事建築道路及辦理地方公益事業；至地稅之如何徵收，以及土地如何使用，取締，分配，限制，均向未有明文規定，以致各地方政府，對於整理土地無所依據。今欲達平均地權之目的，似非從速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不可。擬請 大部轉呈 中央，迅予規定，頒布施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請頒土地登記法以昭劃一而專事

權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提

理由：

按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要素，而土地登記，實為平

均地權之始基。吾國舉行土地登記，頒布法規早於民國十一年行之。其時祇因訴訟糾紛，業權未能確定，而保障業權之法，付諸司法機關，對於清查測丈各項闕焉不詳；是故行之數年，卒未收効。先總理注意民生，提倡土地政策，其範圍之廣，固非司法一隅已也。黨軍戡定各省，亦有籌及土地登記者，頒定單行法規，條文既繁簡之不同，費額亦低昂之互異。在政務委員會未取消以前，司法歸其統轄，江浙等省對於登記事項，已由司法機關移轉於土地主管官廳矣。迨省政府成立，司法直轄於中央，未設立土地廳省分，土地登記，仍由法院辦理。省政府而欲整理土地，必先統一事權，登記與調查測量清丈等，均有密切關係，非由同一機關次第舉辦，不足以收全功。然事實上登記屬於法院，省政府為行政機關，無權以移轉登記事項，若另設所登記，人民既加負擔，權限亦恐不清，基上各種理由，應籌劃一辦法。

辦法：

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土地登記事項，劃入民政職掌之內，應由中央訂定一種法規，通行各省，以資信守，庶地目

不致參差，徵費亦無畸異。並通令各省司法行政機關，凡由法院辦理登記事項者，應即移交土地主管官廳，以昭一律，而專事權。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土地登記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為確定土地，及其附屬物所有權而設。

第二條 凡土地屬於公有私有，其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按左列各項，均應依照本條例規定一律登記。

(甲)關於官署，住宅，學校，廠場，碼頭，公園，教堂，操場，砲台，鐵道，道路，溝渠，江河，堤防，祠廟，寺觀，墳墓，及其他一切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乙)關於山田，水田，旱田，沙田，苗圃，園地，及其他一切供耕作種植之地；

(丙)關於森林地荒地原野；

(丁)關於鑛山鹽田；

(戊)關於牧場魚塘藕池。

第三條 凡土地及其附屬物，有左列權利之一者，應依照本

條例登記後方為有效。

(甲)所有權；

(乙)地上權；

(丙)永佃權；

(丁)抵押權；

(戊)典質權；

(己)租借權；

(庚)地役權；

前項規定對於一切官有，公有，私有，均適用之。

第四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應備具左列文件：

(甲)聲請書；

(乙)證明文件或保證書；

(丙)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書；

(丁)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戊)圖式。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甲)土地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乙)土地及其附屬物之價額；(自行估價)

(丙)聲請人之姓名，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丁)現充何用；

(戊)聲請年月日；

(己)證明文件種類及數目；

(庚)其他應登記各事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登記分爲臨時常期兩種。

第八條 臨時登記，由各區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臨時登記按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於定期內自行聲請之。

第十條 臨時登記，於清丈調查之先，由政府決定施行，其間自佈告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按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項繳納登記費後，即給予草登記證，(非正式登記證)以備清丈調查時，實地呈繳核對，並爲換領省頒正式登記證書之憑證。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經清丈調查相符，應由登記機關登報並

公告，逾一個月後無提出異議者，即屬確定，准予編號登記，並發給省頒正式證書。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經清丈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者，得核正之。

第十四條 土地關係人於臨時登記期內，對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並請求更正之。

第十五條 每區清丈手續完竣，正式證書頒發後，即開始辦理常期登記，以便各地主之買賣移轉。

第十六條 常期登記由土地主管機關，派專員分赴各區辦理之。

第十七條 土地權利有設定或變遷時，其登記權利人，應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土地若遇自然及人事之變遷，致有分合消滅時，其登記權利人應於該情狀發生後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十九條 凡國有公有之土地，應由主管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爲代理人，聲請登記。

第二十條 土地主管機關接到前項聲請書時，得派員前往實

地勘丈或調查。

第三章 登記費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者，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甲)關於所有權者：

(一)原管業人聲請保存者，按地價千分之五；

(二)為共有產業之分割取得者，按地價千分之六；

(三)為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為取得者，按地價千分之十；

(四)因買受取得者，按地價千分之二十；

(五)因遺產，或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者，按地價千分之三十。

(乙)關於地上權者：

按地價千分之五。

(丙)關於永佃權者：

按地價千分之五。

(丁)關於抵押典質權者：

按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

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但其債權全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戊)關於租借權者：

按地價千分之一。

(己)關於地役權者：

按地價千分之一。

(庚)關於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原登記件數每件四角。

(辛)關於登記證費者：

按登記證每紙五角。

登記費係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不必繳納登記證費，祇納紙價每件二角

登記費依地價計算，未滿銀元一分者以一分計。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按左列各項規定，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甲)政府自用地；

(乙)關於公益或慈善事業所用地；

(丙)經國民政府及省政府特准者；

(丁)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聲請登記者，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照應納登記費分別處以罰金。

(甲)一個月以內者，一倍處罰；

(乙)兩個月以內者，二倍處罰；

(丙)三個月以內者，三倍處罰。

如逾三個月以外者，即將該土地標管之。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怠於聲請時，參照第二十五條辦理之，但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

在此限，其登記證紙價仍須繳納。

第二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怠於聲請時，得呈請政府處分之，但各種公司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如聲報有隱匿不符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三十條 登記員於本條例所定之登記費有額外浮收情事，一經查覺，應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聲請人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移送法庭依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7)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事項

查此案爲內政部土地司所提議，奉交審查，當經開會討論。僉以：原案內容，應行修

正，茲將修正之處，條列於下：

(1) 案由之「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案」，應改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

(2) 繳租限度，應遵照中央頒布，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四十之規定。由各省市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標準，送內政部備案施行。

(3) 第四條內之「不得再有小租，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應改為「正租以外，不得再有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

(4) 第五條內之「應在生產物熟收以後」，應改為「應在生產物收穫二月以內。」

(5) 第六條內之「比例減輕租金」，應改為「比例減輕租額。」

(6) 第七條內之「除業主收回自行耕種外，不得無故撤租」，應改為「除業主收回自行使用或變賣，不得無故撤租，但有永佃權者不在此限。」

(7) 第八條內之「如地主以自行耕種之名義撤租」，應改為「如地主以自行使用或變賣之名義撤租。」

(8) 第九條刪。

所有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一案，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修正案)

一 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案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我國業佃間之關係，向無明文規定，其契約習慣，又皆因地而異，遂致紛擾相沿，爭議頻生。且各地地主，只知以己身利益為前提，因襲古代之習慣，自由成契，對於佃戶耕作上之利便，生活上之安定，毫不顧慮。於是因經濟狀態之一致惡劣，而發生佃戶階級之團結，若不早為設法，勢必釀成階級鬭爭之慘劇。先總理有鑒於此，爰有「平均地權」之提倡，所以消滅階級於無形之中，用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也。惟是欲消滅階級於無形，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非促進地主額外土地之讓出不可。而促進地主額外土地之讓出，

以保障佃農，確定租田關係爲最有效。值茲訓政開始之時，本部職責所在，不得不早行提出，與國人共商權焉。

辦法：

(一)課租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但業佃間訂有給付他物或變價之特約時，從其特約變價，價格依約定繳納時當地市價折算。

(二)繳租限度，應照中央頒布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四十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標準，送內政部備案施行。

(三)分租除提種外，業主得三成至四成，佃戶得六成至七成。

(四)正租以外，不得再有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

(五)繳租期限應在生產物收穫二月以內，其訂有先期繳納預租之契約無效。

(六)凶年災歉，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應按歉收程度比例減收租額。

(七)佃戶不荒蕪種植，并依照合法租額，按時繳納者，除業主收回自行私用或變賣，不得無故撤租，但有永佃權者，

不在此限。

(八)如地主以自行私用或變賣之名義撤租，而不久仍行轉佃於他人者，原佃戶仍有提出抗議之權。

(8)關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事項

查本組關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事項，奉交

議案有六：

(一)江蘇海門縣文縣長欽明提議，「多種森林以防水災案」

(二)福建惠安縣陳縣長寰提議，「提倡水利組合以厚民生案」

(三)內政部土地司提議，「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辦法案」

(四)江蘇海門縣文縣長欽明提議，「導淮移淤案」

(五)南京特別市政府提議，「秦淮河上下游擬同時挑濬，以利宣洩案」

(六)內政部土地司提議，「修濬保護溝渠水道辦法案」

以上六案，當經開會討論，(一)(二)(三)

三案，均係目今要政，擬原案交由內政部分別核辦。第四案關於導淮事宜，按本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由國府設立導淮委員會，本案似宜候導淮委員會成立後，由內政部移轉核辦。第五案關於秦淮河修濬事宜，擬交由特別市政府，會商江蘇省政府辦理。第六案關於修濬保護溝渠水道辦法，對於所定各款，似有應行修正之處，列舉如下：甲項第二款需費繁者下，擬改爲 請求省政府酌給補助金。第六款所用之機械下，擬改爲得由官廳購備，借給人民使用。乙項第四款擬刪。審查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通過

(附原提案)

一 多種森林以防水災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查近來我國遍地水災，雖由於水道之不修，然森林稀少，亦爲根本原因。故擬請將各處山荒隙地，多種森林，既可以調節雨量，減少水患；而數十年之後，各種木料，不必再求之於外洋，利源開發，何可勝計，所有提議積極造林，以防水災，而裕收入一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提倡水利組合以厚民生案

福建惠安縣長陳寰提

理由：

中國水利，除舊式溝洫外，無現代的建設，是以一遇大雨，在閩浙等省地勢多山，河流湍急，所有雨水皆一瀉入海，而旋告曠旱矣。在蘇皖等省，又因河流迂徐，釀成水災。各省雖有水利局之設，大都有名無實，難收成效。欲圖補救，亟宜倡辦水利組合，一方面免除水患，使人民得以安居；一方面貯蓄多量雨水，以爲灌田之用，使磽瘠之區，盡

變爲膏腴之壤。嘗考日本內地及台灣水利組合之組織，其投資有達數百萬元者，亦以水利組合與農產物有密切關係，國家社會，均應具深切之注意。

辦法：

各省水利局局長，及局內重要職員，應選用專門人才，庶一切措施，能合科學原則。各省水利局，應就各該省內擇定最適宜地點，於最短期間內以公家財力，建設一規模宏大之水利事業，以資觀感，並一面鼓勵民人，投資於水利組合之設立

三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辦法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我國地大物博，以農立國，而北部高原，常感亢旱；南部原濕，時患潦雨，成災之區，無歲或無。究其原因，不外水利之興辦與水災之防禦，未得其當耳。惟查興利防災事項，至爲繁重，工程之興，用費甚鉅；故雖盡人皆知其爲害爲利，應設法興辦或防禦，或則以資力不足而停頓，或則以

籌貸無門而觀望。且吾國關於此項事業，對於首事人員向無獎勵，以資勸誘，故雖有力能舉辦者，亦率不願多事。於是積習相沿無人過問矣。若不明定獎勵辦法，俾人民知所注意，則影響於國計民生，至爲重大。謹擬辦法九條，提請公決！

辦法：

查照上述理由，擬定條例如左：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

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

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舉辦之事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三之補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

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五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本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本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

辦法但應咨明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 導淮移墾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

蘇省沿江一帶，人多地少，據外人調查，每人平均計算，僅得一畝八分有奇；而淮流兩岸及沿海一帶，荒地千里，雖夏曆八九月間，其地多暴風雨，不宜於棉作，若實施導淮政策，俟淮水東流入海，其地即可免水患，而冬種大小麥，夏種黃荳玉蜀黍紅糧花生等，每年收入甚鉅。在國家可增田賦，在社會可增民食，而游手好閒者，有田可耕，不至流為盜賊，即裁兵散勇，亦可效屯田之古制，而寓兵於農。可立而待，此誠一舉而數得者也。至其辦法，則須由專門人才，精密測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 秦淮河上下游擬同時挑浚以利益

洩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提

理由：

南京城內河道有四；曰秦淮，曰清溪，曰運瀆，曰江水，以秦淮河在首都為唯一大幹。河來源有二；其南由溧水

東廬山下注其東，由句容華山與赤山湖匯歸於通濟門外之九龍橋。河又分為二支，一由護城河繞道入江；一由東關大閘入城，經利涉等橋，至雲台閘，出西關大閘以入江，名曰西流水。無如東關大閘，年久失修，倒塌日甚，阻遏外河之水，不能引入城內，因而來源斷絕，加以沿河兩岸居民，房屋，任意侵佔，河身日狹，淤墊益深，水流污濁，非惟不能供作飲料，亦且妨礙衛生。然果須根本圖治，自非修開浚河，不足以暢來源，紀文有見及此，故首先修復東關大閘，業已竣工，一面分飭工務局從事測勘，規劃河面寬度，擬具整個計畫，着手施工。查赤山湖居於上游，從前曾經挑浚，係由江寧句容溧水三縣，將帶征二分畝捐截留，充作浚治赤山湖及秦淮河專款。早年省方令由江南水利局，已分段挑浚，至中和橋為止。嗣因時局關係，無形停頓，惟上游雖已疏浚，而中游自中和橋以下，仍復阻塞，此等情形，猶如人身中焦隔閡，縱將下游疏通，上游之水，不得下注，來源終難暢旺。以致本市飲料不清，衛生有礙。且際此庫款奇絀，自來水不克辦成以前，則秦淮河水為本市惟一之飲料，尤不可不亟事疏浚。今乃中游仍不疎通，似非澈底辦法，此於本

市具有莫大關係，不得不鄭重提議。

辦法：

查中游一段，或尙屬省或應屬市，自當急爲設計，與下游同時並浚，以利宣洩而竟全功。

六 修濬保護溝渠水道辦法

內政部土地司提

理由：

查修濬溝渠保護水道，與農田灌溉，舟楫航行，關係至爲重大。惟我國尙無明文規定辦法，以致河道淤塞，水流不暢，遇旱則河底淺涸，苦無滴水，遇潦則洪水汪洋。時遭氾濫，徵諸各省，比比皆是，茲值國基初奠，訓政伊始，興辦水利，以裕民生，實屬刻不容緩。惟各省情形不同；修濬保護之法，自難一律。爰就普通狀況，擬具下列辦法，如於事實尙合，卽由本部規定條例頒布施行。特提 公決！

辦法：

(甲)規定人民修濬辦法

查水道溝渠所經之地，對於人民有切身利害，亟應規定人

民修濬辦法，以資遵守。

(一)公辦之溝渠提埝附近若干里內之人民，規定農隙幫修辦法，每年修濬以防未然。

(二)凡附近村落灌溉農田之河流，每年擇農隙或冬令水淺時，由本地農民自行修濬積淤以利灌溉。

(三)較大工程，由人民公辦而需費浩繁者，省政府當給予補助金或貸與金，以玉其成。

(四)水利主管機關，特聘工程師，人民得無償諮詢，規畫工程事宜；

(五)水利主管機關：特定指導員若干人，如須用新法修治之地方，卽派往指導。

(六)新法治河所用之機械，應由官廳購備，無償借給人民使用。

(乙)規定水道溝渠保護辦法

查河流之建築修濬及應定之辦法，已如上述，而管理保護以資維持長久，尤屬要圖。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舊有水道溝渠，非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填塞。

(二) 水道溝渠岸緣地，不得堆積或棄置垃圾等有礙水流之物。

(三) 水道溝渠如因他項之工程，而影響及於河流及其附屬之建築物，須設置其他之工作物或改建時，須由設置者擔負之。

(四) 一般人民欲利用河流，或河流附屬之工程物時，非經水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用以防坍塌。

丁 大會決議供參攷案

上海土地局提議各機關對於人民如不適用批令布告時似宜用通知書案

查新頒公文程式各機關，對於人民僅有布告及批二項，若布告及批均不適用時，自可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事與民政會議大綱無關，可存備參考，所有審查該案情形，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決議：交內政部供參攷

(附原提案)

各機關對於人民如不適用批令布告時似宜用通知書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朱炎提

理由：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法制局呈；緣江蘇省政府為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奉諭查復，查各機關對於人民所用批令布告，已有明文規定，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即凡屬通知事項，亦得用之，請通令查照等情，令仰轉飭知照，等因，此本案之理由也。

辦法：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公函下內載：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等語，若人民及私團體於機關有所請求指示，除用批令布告外，初無他種規定，現如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處理土地案件，或定期丈勘，或因事

傳詢等類，概以通知書行之，手續簡單，甚稱便利，現雖提倡平權，打銷階級，而機關職權所在，亦不能不略示區別，若改用公函，視為對待，則於略帶強制性質時，亦須用函請函達等字樣，恐轉啓輕蔑之心；於事實上致多窒礙局長以爲機關對於人民或私團體，批令佈告均不適用時，似以通知書爲甚適當，至於造詞立意，力求切實明顯，掃除舊時惡政府炫示威權積習，斯則處於黨治之下，凡屬公文，莫不宜然，此提議此案之辦法也。

基上理由辦法，謹提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三編 附錄

(甲)開會詞

趙主席致詞

各位同志；此次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是兄弟見蔣主席討論民政以後，蔣主席函囑先從辦理近畿民政着手，然後推及全國，前者內政部曾有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之議，後因五院尙未成立，國家大法尙未頒定，國民政府大政方針尙未宣布，遂致延期，但恐因此致民政停頓，所以蔣主席先要開五省民政會議，提前辦理一切比較的最緊要事務，這是開會的原因。至於開會宗旨，容當另文報告，不過我個人對於此次開會宗旨以爲：凡成立一個新國家，開首施政之第一要點，就是先要昭大信於全國，方能治國，所謂『與國人交止於信』，否則我們縱以天下爲己任，其奈大家不信任我們何！必須要大家信得過我們，我們才可以去治國，比如有人來爲我們看家，必須我們信得過他，才能讓他去看。兄弟這回召集開會，就是稟承蔣主席的意旨，要昭大信於天下，如何昭

信？我曾在安徽縣長會議時討論過，總之，我們中華民國要自由平等，先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昭大信於全國，我們內政部以及各省服務民政諸同人，亦須共同向『昭信』二字上努力，則國政前途，方有希望，否則大信不立，欲求治國，無此道理。回憶從前閻總司令爲防資本家壟斷計，提倡『晉礦公有』，計畫借用外費，開發山西礦產，外間不明真象者竟誤爲閻氏賣礦，羣情憤激，向礦務公局質問，當時兄弟爲該局九委員之一，當即昭告於羣衆謂：如果閻氏賣礦於外人，請大家打死我們九人，以謝山西可也，大家遂鼓掌而散。又民六之際，兄弟正充山西陸軍旅長，當時太原忽有趙某圖謀山西省長之謠傳，兄弟遂又宣告於衆：我如果有謀取山西文官之意請大家置我於死地，謠言頓息。以上兩事，雖屬小節，且須昭信於衆，方能平息，何況大家要來治國呢！今天兄弟奉蔣主席命令，召集諸同志開此民政會議，願發奮自勵，昭信於大家，更願大家爲廳長縣長局長者共同奮勉，回去昭信於一省一縣的民衆之前。（完了）

中央黨部代表丁超五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奉中央命來參加盛會，有機會和諸位談話，覺得非常愉快，非常榮幸的，兄弟學識經驗，都淺陋得很，沒有什麼話可講，不過有一點感想，貢獻給諸位。本黨國民革命的目的，對外是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但我常常聽到外國人說：不平等條約，我們很願意修改的，不過你們自己政治不良，無處沒有烟土，無地沒有盜賊，又沒有什麼辦法，縱使把不平等條約取消了，人民也享不到自由的幸福，這事香港的報紙，也有這樣登載。我們不管外人怎樣說，覺得我國的政治，的確有改良的必要，非得自己振作起來，使外人無所藉口，所以這次召集民政會議，是很有意義的。我們革命是要實行三民主義，關於民族方面，要想法子使民族強健，智識增高，並且還要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世界上的民族，無組織，無智識，就沒有力量，不能競爭生存的。我們對內，是要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究竟現在如何呢？我們若是仍蹈故習，只想升官發財，不知訓練民衆，綏靖地方，那不是和貪官污吏一樣嗎！所以要根本剷除貪污土劣，就要實現民權主義。其次是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平均地權，節制資

本，要人民家給戶足。但是還要從調查戶口，改良市政，修築道路，辦理警衛，注意衛生入手，凡此數端，實爲當今之急務，在這訓政時期，我們做行政工作的人員，事業非常艱鉅，責任非常重大，我們做事，要有方法，有步驟，纔能得到結果，我覺得諸位要注意的有三點：

(一)做政治工作要有統計：各縣縣長辦理地方的事情，要用數目字，把他統計出來，纔能表示成績的優劣，譬如全縣的學校，共有多少，比往日增加了沒有？有了統計，就容易明白，從前做官的，以不做事的爲好官，所謂無爲而治，因爲除了收錢糧糶米以外，實在無事可做，就是想做一點事，亦因爲沒有方法，做不成功，至於建設事業，更談不到，往往以無錢相諉脫，所以一些事情都做不起來，吏治的腐敗，乃不堪設想了！以後盼望各位縣長要將所做的事，作成統計，表現出來，以備政府的稽核與參考，這是很要緊的

(二)辦事要科學化：譬如推行自治，能教大家都能稱職，就非採用科學的方法不可！所謂科學的方法，就是做事要有秩序，有條理，而做事的人，要由考試制度選拔真才，

同時又要規定保障的辦法，我們看了外國人辦的郵務海關，他的成績都是很好，就是因爲能用科學的方法去做的原故。

(二)要有革命精神 現在國民政府之下的官吏，比不得以前的官吏，可以不做事，坐着享用國家的俸祿，要拿出革命的精神，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如調查戶口，修築道路，改良警政，測量土地，……一天到晚都有事做，只要努力去做，不要畏首畏尾，自然會有成績，好像南京的馬路，十幾年來，北洋軍閥坐鎮此間，毫無一點建設，我們革命政府，不到兩年，就開闢了多少道路，這就是用革命精神做出來的成績，其他造林築路，也是一樣的。

這次聞各省提出的議案很多，希望在會議之中，作詳細之研究，討論出一個盡善盡美的辦法，腳踏實地，切切實實去做，事事見諸實行，庶不負這次召集會議的意思！（鼓掌）

國民政府蔣主席訓詞

今天第一期民政會議第一次大會，諸君都是從各省選來很能幹很有學問的，聚集一堂，共同討論民政事情，一定能有很多的成績，不用我來多講。現在祇把平時想和行政人員

講的話，趁這個機會貢獻幾點。我們革命的目的，完全是在建設；建設的原則，在建國大綱二十餘條裏包括完備了。這裏面有很多關於民政財政和交通的事情，這種事情完全要我們縣長，民政廳長來做一個骨幹，使得基礎能夠穩固。省政府和縣政府統統可以有條不紊，照着 總理預定步驟，一步一步進行，纔能够完成我們革命的建設事業。這種步驟，從前也是如此。我們歷史上要是國家政治修明的時候，第一要緊的，就是在慎重職守。要是縣長不得其人，或是得其人而沒有行政的政策，一定有許多事情辦不好的。現在我們革命的軍政時期已經收束，此後訓政時代開始，所有種種政策和實施方案，我們 總理，統統已預備好了。祇要我們去實行；祇要我們照 總理所定的大綱，悉心研究出一個條理，再把實行的時期安定下來；這樣我們一定可以達到完成訓政的目的而入於憲政時期。其中關鍵，完全以訓政時代爲最重，所以我同趙代部長商量，有這次第一期民政會議的召集；希望討論出一個適當妥善的辦法來，做全國的模範。這個希望如果達到了，就不難推廣到全國；所以這次民政會議的召集完全希望各位縣長來做全國的模範，使得全國的各省

各縣，統能一樣推行。現在第一要做的，就是要把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的方案，切實的施行，確定步驟、條例、時間，有條不紊的做去，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最要緊的有三個要素，一、時間，二、經濟，三、人才。這三個要素，如果我們不能顧慮周到，就是有好的方案，也是不能實行的。所以我們做事，一定要分時期，再依時期的先後，分別舉辦。例如戶口調查，土地登記，皆要分幾個時期去辦，才能完成。至於經費要用多少，和怎樣去預備，都要先有計算，如果我們漠視了這點，就是有好的計畫，也不能實行的。說到人才，更是要緊，例如現在各縣要設衛生科，如果沒有人才，單設一個機關，隨便拿數十元請一位醫生，有什麼功效可見呢。所以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總要顧慮到這三個要素。我們一定要在時間允許的範圍內才去做，如果時間上還做不到，我們不妨做小一點的，使得和時間能夠適合；對於經費、人才兩方面，也應同樣的去考慮，等到我們各方面都適合的時候，再去實行方案，自然不至於左支右絀了。所以我們行政人員，一定要常常考慮這三點；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做事，統統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辦

理。剛才講的三個要素，也是科學方法的一種。科學方法，他就是有條理的，不是囫圇的；不定下一個適當的計畫，勢必不能實行的，所以我們做事，最着重注意科學化。

科學方法，一定有一個範圍，所以做事先要定出範圍；否則就沒有條理，沒有先後，不會做成什麼事情。我們要在三個月內做些什麼，六個月內做些什麼，在這個時間範圍之內，就要把應做的事做出來。譬如一縣的經費有多少，同時應做的事又有多少，我們就應依着經費的範圍來分配；拿若干錢辦警察，拿若干錢辦交通，又拿若干錢調查戶口及清丈土地，這樣定了範圍，做起事來纔有基礎，才可以實在的進行。

其次，我們無論做什麼事，總要有一個統計。這個事情非常主要，各縣長各公安局長，知識都很豐富的，一定能夠知道統計的重要。世界各國，都很重視統計；一個國家若沒有統計，便不成其為一個國家。我們中國向來沒有統計的，無論那一方面，我們都找不到一點統計的材料。國家有這麼大的土地，而沒有一個統計可以使我們知道自己的種種確實情形，差不多和沒有這些地方一樣。因為我國沒有統計，我

們什麼話都不能講，外國人更因此輕視我們，說我們沒有統計，便不能稱為國家，這實在很可以促我們猛省的！現在各縣都應起來辦理統計，各縣辦好了，就由縣呈到省裏，省裏彙集起來，就成了一省的統計；再由各省呈到中央政府，就可彙成全國的統計。統計對於國家有這麼重要的關係，所以爲編造全國統計根本的各縣統計，一定是更加重要了。統計

不光是用在調查人口，也不光是用在清丈土地，也不光是用在計畫交通。縣長治理一縣，對於一切興革，巨細各事，都應有全盤的統計。例如在三個月之內，要開通多少馬路，一年之內，又要開通多少馬路；又如一個省我們在三個月之內，要設起多少電報局來，在這三個月之內，又要增添多少車輛。這種事情，都可以編造清冊，報告出來，我想沒有什麼困難的。現在有許多縣長，很勤勞很廉潔，但是因爲他對於各事都沒有統計，所以還是不中用，成爲徒勞。以後無論什麼事情，都要統計。縣裏這一個月發生多少盜案竊案，或土匪劫案等等，更加要有一個統計，在公報裏詳細公布出來。一個縣的公報，不光是登幾篇布告命令而止，能把以上種種事情以及人口的死生，學校的分佈，教師學生的多

少，衛生的設施情形，都有詳細統計；一縣的公報，內容不知道多麼豐富咧！要能辦到這樣，才可以說是縣長的成績，否則縱是勤勞，縱是廉潔，也是枉然的。辦事有範圍，有組織，有條理，又有先後的次序，纔可以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各縣長能够如此，我想三個月之後，一定有很好的成績！

（鼓掌）

還有，一個地方的生產與消費，是有關一地民生的最大問題，縣長更應有嚴重的注意，精確的統計，以表示民生的實況。譬如一縣之內，每天的消費要多少，或者生產有多少，必得依靠統計，才可以知道。如果生產有餘，就要設法輸運出去；如果不足，就要設法增加生產，使他不至仰給外縣，這都是縣長應盡的重大責任！否則什麼事情都不能進行更何能談到政治的進步，民生的解決呢？

民主的政治基礎，完全立在各地方自治的基石上的。

總理定縣爲自治的單位，縣長即司措置一縣政治的責任，所以縣長的地位，就是爲全國施行民主政治的關鍵所在。尤其是現當訓政時期，縣長是親民之官，對於這個基礎的責任，更加緊要，務請各位加以注意（鼓掌）

縣長是人民的表率，我們要政治清明，一定要我們行政人員自己先清明起來。如果我們自己不長進，要想百姓走上清明的路，無論如何是辦不到的。如果我們自己能先做出一個模範，使得人民大家模仿效法，效力一定是很大的。無論古今中外，在一個國家正當建設的時候，沒有不是從少數人先以身作則，振作精神，站在導誘提倡的地位，把全國風氣改變過來的。縣長是親民之官，所謂民之父母，我們有了模範的父母，子弟便不敢不受教訓；所以只要縣長有精神，能够自己廉潔，自己勤勞，在他下面的差役，自然不敢做貪婪污穢的等等情弊。不但如此，推而至於如土豪劣紳、土匪盜賊，統統可在無形中消除，不光是一縣裏頭沒有一個討飯的人而已，這個事情，完全要我們自己拿出精神來做去，所謂一分精神，一分事業，也就有一分價值。精神是決不會落空的。我們失了一分精神，事情也就減少一分，或者失敗了一分。所以最要緊在自己做表率，廉潔、勤勞，時時刻刻，不忘做同事的模範。這個樣子，我一個人的勤勞，就可以影響到許許多多的同事，都不敢不勤勞；我一人的廉潔，我手下的許多同事，便不敢不廉潔。如果縣長有一些毛病，那末那

般奸刁滑賴的差役，就可以無所不爲了。所以我們要政治清明，要地方建設起來，使人民守法律，最要緊的就是要縣長提起精神，自己先做起來，做一個人民的模範。拿一縣和一國比，一個國家祇要有少數人就可轉移風氣，那末一縣普通不過三十萬五十萬的人，有一個賢縣長去教訓感化，一定也可以改變風氣，造成簇新的縣治，使舊習慣完全剷除，重新創造出新環境來。這尤其是我們親民之官和民政廳長諸君所應勤勞廉潔，努力進行的着眼點；否則什麼事情，都是不能辦的。如果我們能够勤勞，就會一天到晚沒閒暇的；不能勤勞，也許一天到晚，空坐在衙門裏，光是批批公事，或者連公事也不親自批閱，叫科長去代批，自己竟逍遙作樂，這種惡習，實在應該痛改的。

我們要做事，是要我們自己去找的，不是事情來找我們的。如果我們自己不去找，弄得有事無人辦，事情就被敗壞了。所以做了行政人員，最要緊的還是自己能找事情做，每天有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功課，預定上半年做什麼事，下半年做什麼事。譬如說第一個星期到東鄉去調查，第二個星期到西鄉去視察，第三個星期應當做什麼工作，不空耗一點時

間。如果我們不寶貴時間，坐在衙門裏，不到外面去調查視察，專聽人家的報告，或者連報告也不細心審查，這樣一定會腐敗了的。親民之官，一定要和人民接近，自己去調查，自己去考察，並且拿廉潔勤勞四字做目標。我們行政人員，都能這樣，什麼都可以做出成績來了。

會議中各議案，都應該注意到時間、經濟、人才三個要素。我們無論做什麼事，不問做大事或小事，都要用科學的方法。有系統，有範圍，有組織，有統計，事事根據建國大綱，實實在在做起來，這完全是我們縣長的责任。因為建國大綱差不多大部分是講訓政時代的事情的，而訓政時代是以縣為單位，就是以縣為基礎的。所以縣長能够得人，辦事勤勞，在首都附近五省地方做出一個模範來，逐漸推行各省，必能使全國民政都臻上理。

趙部長的學問、道德、經驗、各位都已知道，這次有機會聚首一堂，研究討論，自是很難得的。各省廳長縣長，也都是有學問有經驗的人，能够集思廣益，大家獻出所有的才力，所有的學問，來貢獻於民政會議，一定可以得到很大的成效，很好的結果的，使這回民政會議的使命，圓滿完成。

所以這個希望，是很大很遠的，請各位務必達到這個目的，不辜負這次會議的幾天光陰，來做我們全國將來內政的模範，並且做我們行政的基礎，希望大家努力。（鼓掌）

國民政府代表戴季陶訓詞

今天內政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在這軍事告終，國基初奠之後，中央曾有過好幾次會議，如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以及江蘇省農政會議，中央和各省的同志，都能聚精會神，一致做建設的事情，並且計劃現在和將來一切應做的工作。但是：我們究竟怎樣去做呢？大家都知道要根據總理的主義政策遺教，決定方針，努力奉行，我們不必去求那困難的『知』，只要去實行那容易的『行』，這就是我們做政治工作人員的任務。我們在做事的時候，應該照就職宣誓上面說的恪遵黨義，奉行國家法令，不任用私人，不營私舞弊，收受賄賂，不用無用之人，努力盡忠於本職，要把這些誓言，時時記念，一一實行，因為我們替國家做事，做得好，就是個好官；做得不好，就是個貪官。我們早起要想：如何的不違背誓言去作事，到了晚上，再想想今天作

的事，是否合乎誓詞？天天如此，念念不忘，政治自然會清明了。現在國家的政權，還未交給人民，因為人民還不知道運用政權，縱使把政權交給他，也得不到實在的利益，所以現在最要緊的事情，要趕快預備扶植民衆，訓練民衆，叫他們會運用政權，曉得自己的責任，這件事完全在諸位身上，所以諸位不但是做人民的公僕，還要做人民的先生。我們又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就是做先生還是要從做學生起，要以求學的精神來守誓立信，凡是地方官和警察官員，尤其要負起相當的責任，因為警察不僅是爲奸宄欺頑之徒而設的，警察的任務，也是要教導人民，和保護人民，要使人民對他又怕，又愛，古人說：爲政與爲學是一樣，教學也是一樣，我說：教學做也是一樣的，希望這次會議，能照總理遺教，本黨政綱，加以考慮，使適合於各地的需要，及目前急於建設的事情，做出好的成績來。兄弟覺得近二年來什麼事都感困難，但我們不要因爲遇到困難，就畏縮不前，或竟意存消極，我們應該抖擻精神，把教學做三件事，時時刻刻記在心，向前奮進，不要偷懶纒好！

記得前次中央有個決議：是討論黨的下層工作，應該從

何做起？這些事，恰好也是諸位應該注意的！當時中央訂出的幾條辦法，與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都有密切的關係，就是：（一）築路運動；（二）造林運動；（三）識字運動；（四）合作運動；（五）衛生運動；（六）保甲運動：這幾個基本工作，在本黨的基礎上固甚重要，而在訓政時期，尤其覺得重要，萬萬不可忽視。說到這裏，兄弟覺得有點感想，記得在滿清末年，自治運動的呼聲，甚囂塵上，全國人民，都能注意這件事，當時國家欲行立憲，所以在各省都設立地方自治籌備處，那時江蘇也辦了一個自治講習所，兄弟就是該所的主任，然那時兄弟年紀很輕，大約只有十八九歲，而其中的學員，却有年紀在四五十歲的，我現在想起來，又慚愧，又好笑！怎樣十幾歲的人，就負了很重大的責任呢？所以至今十九年來，地方自治，總是辦不好，總是沒有進步，就是在幼稚兩個字上面，現在既到了訓政時期，地方自治開始的時候了，希望再不要蹈從前的覆轍，總理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我們要依照遺教去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界，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的幾項工作，勇往直前，不折不撓，努力去做，不要作紙上空談，再弄得官吏之貪墨如故也，土豪

劣紳之橫行如故也；警察之腐敗如故也；民衆之不知衛生如故也，滿清立憲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爲辦法不對，空口喊着，於是毫無所濟的。各位都是黨治政府下的行政人員，我希望各位大家秉承總理遺教，謹守誓言，振起精神，做民衆的好先生，將來的成績一定可觀的！（鼓掌）

行政院代表陶公衡訓詞

今天譚院長因爲有事，特派兄弟前來參加民政會議的開幕典禮。而兄弟所要說的話，中央丁先生，國府戴先生，都說得很詳細，毋庸再來多講。現在簡單貢獻幾句，不對的地方，請各位原諒。

我們替國家做事，都要負起領導人民的責任，然後辦事才有精神，而政治亦有改良的希望。我們最要注意的，就是要根據訓政時期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舉的事情，協助人民，辦理自治，要辦到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全縣道路，修築完成。我想各位俱係學識宏博經驗豐富的，對於地方政治不良的原故，當能洞悉靡遺，只要努力去做好了。況且我們的總理，早已

看到這點，已經規定了很好的大綱，我們似乎不必再想什麼法子，只要根據大綱，訂出細目來，作爲施行的標準。所要斟酌的，就是各地方的情形不同罷了。但是我們要使理論與事實，融會貫通，總以不肯總理遺教爲是。至於具體辦法，聞各代表已預備議案，提出討論，內政部關於地方行政的實施辦法，亦有許多方案提出，預料這次會議的結果，成績一定是很好的。現在趙部長又以辦理山西自治的經驗來辦理全國的內政，是很適當的，山西是全國自治的模範，現在五省的會議，就是要做照山西一樣去做，由五省而推及全國，這是兄弟所希望的，敬祝全體大會成功

會員代表朱家驊答詞

今天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開會，剛才聽見主席的訓話，要我們昭大信於天下，中央黨部丁先生要我們工作要有統計，辦事要科學化，並且要有革命的精神；國府代表戴院長要我們守誓立信，奉行國家法令，努力做事，行政院代表要我們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舉的事，去協助人民，辦理自治；我們謹聆了各位長官各位代表的訓話，我們應當

抱定決心，不要有所懷疑，事事遵照總理遺教，切實去做，現在已到了訓政的時期，與軍政時期情形不同，還望大家鼓

起精神，於最短時期之內，以促地方自治之實行，庶不負這次召集會議的意義，與各位長官各位代表的期望！

(乙) 閉會詞

趙主席致詞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位同志：我們這一回開民政會議，諸位都到這裏來討

論了一個多星期，對每一個議案，都能從詳討論，研究到能夠辦的地位才能，這真是本會經過的最好現象。因為有這一種好氣象，所以我們所研究的結果，不是和徒然開一個會隨便議了幾個案子就完可比的。時光很快的過去，不覺今天行閉幕禮了，諸位同志回去以後，一定要拿出這一次開會的精神，揀能辦的事切實去辦；但不必多所鋪張。

昨天 蔣主席在這裏訓話後出門時，曾說我們今天行閉幕禮時，還要親來對大家說幾句扼要的話。剛才這裏接到國民政府打來的電話，說蔣主席今天要出席編遣會議的預備會，沒有工夫再到這裏來了。現在兄弟根據昨夜蔣主席所說的話贈各位幾句。

昨夜 蔣主席訓話中最要緊的，就是要希望各縣縣政府，對於經費一層，要很能夠節省，所有以前一切浮費濫支

的陋習，要澈底革除才好。

還有我們五省內的土匪剿治問題 蔣主席已定有辦法；關於這件事，內政部也有過一個案子呈交過去，但現在還沒有覆回來，蔣主席對這個問題很注意，所定辦法，不久當可頒布，各位對這事也要致力去做。這是對於肅清土匪的事情。

再 蔣主席對各縣警察辦理上極不完善，深感他們不能負維持現在各地治安之責，所以想把各縣現有警察一律撤退，由各該省擇優調省，加以訓練，待全部整理好以後，再發回各地任事。在警察撤退的時期內，所有地方治安，暫由保衛團或自衛軍擔任。這問題關係非常重大，蔣主席為積極整頓地方治安計，故有這個辦法。也望各位熟察各地情形，妥慎去辦。

再有一層，就是關於土地的問題。這問題 蔣主席也很注意，昨夜他在訓話中說得很詳細，諸位想必都已聽得。我們大家知道這件事辦起來是很不容易的，但是我們要達到真正的自治，卻又非把他辦起來不可的。所以也希望各位同志回去要鄭重去辦。

今天我們行閉幕禮，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行政院都有代表來給我們重要的訓話，請各位同志細細諦聽！

中央黨部代表丁超五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民政會議行閉會禮，兄弟受中央黨部之命，到這裏來同各位談話。我們看見這一回會議的案子很多，關於怎麼樣訓練民衆，預備自治，怎麼樣整頓警察，改良水利等等；都是民政上扼要的問題，已經是應有盡有了！我們相信，如果拿這許多案子，一件一件實行，國家一定能够進步，人民一定能够有利。不過今天兄弟還有一點意思，要貢獻於各位的，就是我們要政治辦得好，最要緊是要信仰我們的黨，尤其是各縣辦理民政，與黨更有密切的關係，可是現在卻常常有縣長對於縣黨部不能合作，發生問題，以致黨也辦不好，政治也辦不好，所以兄弟現在就把我們應該取怎樣的態度來對待黨的話，大略講一講：

總理說：『有思想而後有信仰，有信仰而後有力量』。所以一個國家能够進步，一定先要有一種改進的思想，然後再集中起來，無論做甚麼事，就都有效力了，不然沒有中心

的思想，人民不能集中心力財力，向一個目標走去，這是終究不能進步的，在前清時代，有一種思想叫『名教』，人人都不敢違背他的，比方以前對於皇帝，是不敢得罪的，如果有一個人得罪了皇帝，那便是得罪名教！大家都看不起他了。中國的社會能够維持下去，輔助家庭教育的不足，這個名教的作用實不在小，但是現在就不行了，大家對於改進的思想，不十分去信仰，因此力量也不大，如果仍像名教那樣的信仰，那樣的力量，社會一定可以安定，政治也一定可以進步了。日本在維新的時候，就是因爲有統一的思想，大家向『尊王攘夷』的目標走去，才得到現在的地位，如果沒有這種信仰，就沒有這偉大的力量，決不能得到這樣效果的，我們黨也是這樣，自從總理倡導革命，領導大家革命，並發明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總理這種思想，當初就有很多同志跟從他，什麼犧牲都不怕，經過很多失敗，終於辛亥年將滿清推倒，這不是隨便得來的，完全因爲那時候大家能够信仰總理，跟從總理，才發生這種力量，得到這個效果，自從辛亥以後，黨裏同志卻意見分歧，對於黨也認識不清，於是就有二次革命發生，這是大家不能信從黨，不能信從

總理的主張，不能擁護。總理的主張的結果，到了後來，我們總理在護法的時候，黨裏的同志，有的根本上贊成這個辦法，有的不贊成的，有的說總理辦不下去，有的主張請陸榮廷和唐繼堯去護法的，種種意見，紛紛雜出，對於總理的命令，不能服從，對於總理的主張，也不表贊同，這樣又那裏會有信仰，那裏會生出力量？所以護法好幾次，都沒有成功，最近這一回革命，能夠將軍閥推倒，能夠在軍政時期告一段落，又是怎樣一回事呢？就是因大多數的同志，都擁護黨，都認識黨義，都了解三民主義，才完成這種工作的。我們總理在第一次革命以後，看見一般的同志，不知道黨，不認識黨，所以在民國三年就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到了民國十二年，總理看見許多同志又是這樣的糊塗，以致又有民國十三年改組，這樣看起來，我們曉得要使總理主張能夠實現，我們一定要對黨認識清楚，大家意志要統一，要尊重黨，才可以有效果，現在革命還沒有成功，不過軍事告一段落，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下去，才能實現三民主義，在現在的時候，我們的黨，當然要切實來領導民衆，使他們能夠真正了解我們的主義，信仰我們的主義，現在有許

多人常常說：革命算成功了，黨是不要緊了，這些話我以為是不對的！要曉得現在還有許多事，政府是做不到的，一定要靠黨的力量才可以做，譬如：這回全國各地舉行反日運動，結果的好壞是另一問題，不過這種反對日本的力量，完全是由黨裏表現出來的，並不是政府的力量，又如：現在要打倒帝國主義，也是希望黨有這種力量，有這種準備才好，所以從前縣同縣黨部不合作，常常發生糾紛，都是因爲有了一種錯誤的觀念，有的以爲黨跑到縣裏來，和從前縣議會是一樣的，辦黨的人總是不滿人意，不能合作，協助進行；有的以爲做行政工作的人員都是官僚，都應該反對，有了這兩種成見，當然不能互相合作了！殊不知現在的中國國民黨，就是我們自己的黨，我們現在的政府，就是黨的政府，所以不應將黨同政府看作對待的東西，至於辦黨的人，有時雖不免幼稚一點，但是我們要明瞭，不要說辦行政與黨沒有關係，我們雖然是一個行政人員，同時還是一個黨員，所以黨有不對的地方，應該協助他，應該幫忙他的，並且兄弟剛才已經說過，革命還沒有成功，還要我們的黨來領導民衆，才可以達到目的，這是很要緊的，如果明白了這一點，

那末，以前各處黨部和政府常常不能融洽，以致黨也不能進行，政治也不能進行的毛病，可以祛除了。所以兄弟很希望這一回各位回去以後，就應該注意怎樣的去協助黨才好，我們如果沒有黨，我們的政治就是空的，因為我們現在做事，不是隨隨便便拿一種方法就可以行的，一定要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行去，並且要實現 總理之三民主義，才是我們的目的，如果根本上沒有黨，那末，我們的政治簡直是無所附麗，而我們的目的，也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的政治，就是發展我們的黨，我們現在做官，也是做黨的官，和辦黨的人是相同的，這一層我們能夠看清楚，就曉得政同黨是不能分離的，做政治就是做黨的政治，也就是做黨的工作，黨就是政，政就是黨，這樣我們隨便做什麼事，都要跟着黨去走，要服從黨的命令，我們要屈服於黨的權威之下，不要使黨來屈服於我們的權威之下，並且不要以為我們是政府，便看不起黨，應該看黨好像同前的名教一樣，有權威似的，這樣，我們的黨才能有力量出來，才能領導我們民衆做一切未了的事情，總理也曾說過：我們四萬萬人，好比四萬萬個阿斗，我們的黨，好比是諸葛亮，既然這樣，我們就要信任

黨，然後黨的力量才能實現，現在有很多的事情，要我們黨的力量來做，假定我們黨沒有力量，又如何能做呢？比方現在將要開的『編遣會議』，一定有許多事要我們黨來扶助，才有效果，所以我們要尊重黨，要擁護黨，使大家覺得開除黨籍是一件最重大的問題，要到這個地步，黨的力量才算表現了。至於縣對於黨，本來是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是根本的工作，更是非常要緊的，總理說：『自治的基礎以縣為單位』，既然以縣為自治的單位，那末，一縣的縣黨部，一定要辦得好，要縣黨部辦得非常健全，就要各縣縣長儘量去幫助他，不要看縣黨部如同從前議事會一樣，或者把他當作例外的秀才對，如果一點不肯幫助，那就不是黨員所應該取的態度了！

今天兄弟也沒有別的意思，只不過隨便的講了幾句，最後希望這一回所議定的案子，都能夠一步步的實現，總理也說過：我們要知道而後行，知是最難的，所以這一回開大會，請各位來討論，就是要能夠知，現在既然知道了，當然就要去行的，並且更難得的就是：討論也是我們自己，執行也是我們自己，就是許多法度和章程，也不由別人，而都是由

我們自己定出來的，那末，我們將來行起來，不是更加有力，更加有精神嗎？所以兄弟最後的一句話：就是希望這一回所定的案子，將來都能夠實行，都能够表示這回會議有最大的成功。（完了）

行政院代表陶公衡訓詞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今天代表行政院來說幾句話，但是這幾天中央委員差不多都來訓話過，而且現在行政院，就是國民政府的一部分，各位委員來說的話，也就是行政院所要發表的意見，所以兄弟實在沒有話可以講。現在主席要兄弟說一些話，只得勉強來隨便談談。

這幾天聽了許多委員所說的話，各位回去以後，一定是照樣實行的，但是有一點困難情形，就是剛才丁先生說的：黨同行政機關，常常不能合作。在這次會議裏也有擬請黨政合作的提案，可知這種情形，現在還有發生，這是無可諱言的。昨天胡漢民先生說政同黨是一起的，兩者不能分開；今天丁先生也是這樣說，可見中央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是很注意的。如果諸位回去，仍歸存有意見，以爲黨非政府，政府

非黨，那末合作就永遠做不到的，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就是昨天蔣主席在訓話裏說：我們回去對於無論什麼事都要有組織，而且要仿照軍隊的組織，要有科學的組織。這是什麼意思呢，其實是很淺近的，我們曉得二加二等於四，決不會等於三，也不會等於五；科學的方法，也是這樣，只有一個結果，而沒有第二個結果的。昨天蔣主席又說軍隊組織，可以一目了然，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非用科學的方法組織，一定不能完善，一定不能應用自如的。比方一部汽車，他機器組織好的就是輪子有些損壞，也可以走的；如果他機器組織不好，無論怎樣，他終是不能走的。講到政府的組織，也未嘗不如此。中央固然站在監督的地位，但是各省尤其是各縣還是要自己去組織健全。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以縣爲自治的單位，譬如像鄉村的組織，總應由一縣的縣長，自己去規劃起來，中央祇能監督，而不能實行的，實行的責任，還是要請各縣長擔任的。第三件就是蔣主席講的經濟，並不是說要多少經費才能辦事，他的意思是不要亂化錢。馮總司令也說過：『亂化一分錢，就是反革命』。因爲公家的錢，都是由百姓身上拿出來的，決不可以亂化。但是中國人

的習慣往往以經濟不足，事情就不幹，不知多化許多錢，就多使人民受痛苦。兄弟曉得美國在幾年前曾舉行一個經濟運動，連吃飯都要經濟。而現在的中國人卻適得其反，往往在請客的時候，一大桌的菜，吃了一些，就停筷了，以為這是闊氣，卻不知外面有許多人連飯都沒有到口呢，這真是不經濟極了。在美國都市的生活程度非常高，所以一個人每天能夠吃多少飯菜，就拿多少，決不多取而丟掉的。在日本的軍隊和軍官學校裏，竟連每天應該用多少糧食也算準了的。所以蔣主席講組織和經濟兩件事，都要軍隊化才能辦得好，否則隨便到底，就是敗事的大原因！還有一件事，就是昨天鈕主席談起我們現在一定要守法，所謂「齊之以刑」，這個並不是單單要大家遵守法律而已。以兄弟個人經驗所得，常常看見外省對於中央的法令，不十分明瞭，因為有時中央對於某一種法令已經廢止很久了，但是仍歸在公文上應用着，可見他們對於中央的法令，模模糊糊一點不注意的。兄弟講這句話，並不是要行政機關的人員一定要懂民法刑法，商法，以及票據法等種種法律；只是要大家把中央的法令，已經廢去的或是新近頒布的稍加注意就好了。並且這也不是一件難

事，因為在國民政府發行的公報上，凡新法令都詳細登載的，只要稍為注意些，就不至於鬧出上述的笑話來。還有一層，剛才趙主席說，這一回對於各種提案，都是研究得很周密，所以我們回去以後，都可以見之實行。這一點因為兄弟參加了一星期的會議，確是很能相信的。不過有一件事是要注意的，就是昨天胡展堂先生說的，『不要在這裏自己定的法律，回去後就放棄了，甚至一點都不知道』一句話。這也是中國人的通病，無可諱言的。他的大原因，就是在會裏定的時候，模模糊糊的並沒有什麼宗旨，以致定出了以後，就以爲完了。我們這一次到這裏來，開了很久時候的會議，費了各位很寶貴的光陰，才定出了許多很緊要的方案，既然有一個結果，中央當然可以採用的，將來諸位也要依照着去實行的，決不會拿自己提出來的東西，已經由大會通過，就放棄了的。不過這是中國人的通病，所以兄弟不得不再三的請各位注意。最後兄弟還要代表譚院長說幾句話，譚院長對於這一次民政會議，認爲非常重要，本來想同各位談談的，但是自己有了病，不能出席，非常抱憾，並叫兄弟向各位代致歉意。

會員代表繆斌答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第一期民政會議舉行閉會式，我們回想這幾天大家對於許多議案都能毫不客氣加以精細的討論，實在是這次會議中很好的現象。又有許多長官給我們很多有益處的訓詞，無論是關於個人修養方面的，或是關於將來施政方面的，都可以說是這次會議中難得的寶貝，而值得我們紀念的。在許多長官的訓詞內最使我們感覺到非趕快實行不可的，就是那一天馮總司令所說：『我們無論對於什麼事，都要自己親自去做』的話。我想在現在訓政期間這是尤其切要的，因為從前做破壞的工作，就是用革命的軍隊打倒反革命的軍隊，我們身為黨員，或是革命軍人，就得抱犧牲的精神站在民衆的前面作先鋒，然後民衆能跟着我們來完成軍政時期的破壞工作。現在在建設時候，我們負訓政使命的人員，也應當如同衝鋒陷陣站在前面，領導民衆共同做建設的事業。例如築路，就要我們行政人員率先拿了鉛頭鐵鎚親自去動手，然後全縣的人民纔能够跟着建築；其他的事業，也是如此。我們要提倡體育，就要我們自己先天天練習，

譬如一個縣，凡縣政府內的人，都能注重體育，則全縣的人民就會模倣實行了。所以馮總司令的這句話，很值得我們自省的。尤其是我們負了訓政重任的人，能够切實的自己刻苦，自己親自去做，纔能得人民的幫助。譬如我們要整頓警察，因為經費的缺乏就要向人民徵一些附加稅；如果我們不能把安弄好，人民就覺得花了這許多錢與他們毫無益處；就是你用動聽的話對他們說，『假如你們能出錢，我們一定能够把治安維持得很好，並且在什麼時期，一定可以做到的』，這些話不能得人民信任，我覺得很難肯定的。我們對治安問題，祇有用全付的精力去注意。譬如要剿匪，縣長不是單單坐在衙門裏發號施令，還要親自去圍捉，剿除淨盡，使人民得到實實地地的安寧。其他無論做什麼事，縣長總要比人民所盡的義務大，自己能刻苦，自己能努力，那末人民一定可以相信的。一定樂於幫助的。非特現在要增加一些稅，或是叫人民做什麼事，都不成問題，就是我們要使人組織起來也不難。好像昨天蔣主席所講的人民像軍隊一樣的組織，將來共同和帝國主義者作戰，犧牲生命財產，都無所顧恤，來爭我們國家的獨立自由！所以現在人民不能同

我們合作，並不在人民不肯，而在我們不能站在人民的前面，能不能比人民更刻苦，更努力而已。以上所說，都是聽了那天馮總司令所講的話而引起的一種感想。還有一點，就是聽了昨天吳稚暉先生講「均權」而發生的感想。本來我們如果是主張均權，當然民主集權和分治合作都是絕對做不到的；因為要做到均權就要使個人做官而且要使個人做皇帝。這句話在我們總理生前也說過的；所謂四萬萬人都是皇帝。如果真能使四萬萬人都做皇帝，這個權，豈不是均極了嗎。其實，達到這個目的也並不困難；因為做官的本來不過站在人民前面做事，並不是什麼集權，也並不是什麼分治。因為人民自己還不能做，纔有官來代理，使人民慢慢地跟著，以後大家都能够做了，大家就都是官。若是民主集權或分治合作，那末人民和官似乎就有隔閡了。所以現在官同人民是站在一條線上的，要均權，就是把我們所做的事，使人民都學會了就行，官同人民本沒有分別的。這一點是兄弟聽了吳先生的話以後所感覺到的。我們以後做事就要注意這均權方面，由我們教導人民，使他們也如同我們一樣，然後把我們的權分到人民手裏，那末就成爲均權了。還有一點，就

是昨天胡展堂先生和吳稚暉先生所說的黨同政府關係是一體的，兩位先生對於這一層講得很透澈，實在給我們許多的教訓；今天丁先生也是這樣說的。我們聽了這些話，覺得黨同政府間，好像有問題存在似的，其實不然，黨同政府是不成問題的。因為現在是以黨治國，當然政府同黨是一體的，政府就是黨的機關，黨的政策和主義，有了政府然後可以實行。所以兩方面合起來，纔可以治國。如果說黨同政府是分離的，那不是以黨治國，是以黨監國。但現在有許多同志，仍誤會了這個意思，在政府方面的人，以爲黨是監督的機關；在黨部裏的人，就以爲我們是監督政府的。如果現在兩方面都是這樣存心，那末就是我們剛纔說的以黨監國了，以後恐怕永遠有衝突，永遠不能實現總理以黨治國的遺訓了。所以要真正以黨治國，就要我們政府同黨站在一起，共同進行訓政的工作，決不可有黨政的分別才好。否則兩方不免有意見發生；在政府機關裏的人，往往說黨部怎樣不好；在黨部裏的人，往往說政府怎樣糊塗。其實兩方面都沒有真正了解以黨治國的意義。所以我們往往看見政府裏的人，連黨都不敢講，或者避之惟恐不遠。因了政府不能同黨接近，黨裏的

衝突了。以政府裏什麼東西都是壞，政府裏的人都是貪官污吏，這樣的情形，如何能使黨同政府不衝突呢。所以現在要免去黨政的衝突，在政府裏的人，就先要自己不怕黨，認清自己也是站在黨的地位，做黨的工作完全和黨部是一體的；決不是和從前的官僚一樣，履行公事而已。在黨部一方面，也要明瞭革命的原意，在這個訓政期間兩方面是做同樣的工作的。譬如最近中央所決定，令黨部舉行合作運動，築路運動，造林運動，和保甲運動等。這許多運動都是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這些工作，本來是政府應該做的，何以要黨部去舉行種種運動呢。這就是要黨部站在政府前面去宣傳，然後由政府去執行。譬如築路先由黨部發起築路運動，喚起民衆使個個人知道築路的重要，然後政府實行起來，纔能夠得到人民的幫助。其他如識字運動等，總是先由黨部宣傳，然後由政府執行，方易收效。所以黨同政府所做的工作，完全是一條線的，而且是相得益彰，缺一不可的。我們曉得了這層意思，在政府方面的人，就希望黨部裏的人做這種運動，不要怕黨部，不要離開黨部，互相勉勵，互相努力，做種種救國救民的工作，那末黨同政府，一定沒有隔膜，一定沒有

人，就以爲政是聽了昨天胡先生所講的話，對於黨政方面有這麼一點感想。還有聽到蔣主席所講的話，他說：『我們要注重統計，辦事要科學化』。這層兄弟以爲也是非常重要的。外國人往往因爲中國沒有統計，就說是一個野蠻的國家。在我們自己想想，也覺得有些慚愧。這麼大的一個國，有多少人口，有多少土地，有多少富力，大家一點都不知道，天天在那裏糊糊塗塗的過日子，也不能怪外國人的譏嘲了。所以我們以後無論如何，在統計方面是要特別注意的，使得各種事情，都有極精細的表式表示出來纔好。這是蔣主席給我們的教訓，我們是應該很誠懇的接受的。還有一層，就是蔣主席昨天所講的：『人民要有軍隊的組織』。這一層，兄弟想想實在含有很深的意思在內，因爲要一個國家強盛，是非此不可的。但是要怎樣去實行呢？那就先要文官能武官化，所有的文官，都受軍事教育，都有武官的訓練，才能由上而下的使全體人民的組織都能軍隊化。先就各省政府裏着手，無論什麼官長，都要像士兵一樣，同受軍事教育，然後各縣政府內也統統訓練，再普及到村里閭鄰，一直到人民個人爲止，那末四萬萬人民，就成爲四萬萬的軍人，不但國內

的土匪和共產黨等，都不必怕，就是對於帝國主義的國家，將來也可以戰勝他。所以這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回去以後，就應該趕快提倡，並要身體力行，然後纔能化及人民，達到革命化組織的目的。還有昨天蔣主席所講的，對於警察，非根本改組不可，這一點，我們也應該深刻的注意。因為要知道一個國家的盛衰，全視警察的好壞而定。警察好了，地方纔能安靜；地方安靜，各種事業纔能發達，國家纔能興盛。中國的警察辦了幾十年，一點沒有訓練，警察的教育更是談不上，天天的站在崗上萎靡不振，除了敲詐人民外，實在一點沒有用處。這種情形，不待蔣主席說是根本不行，就是兄弟個人到江蘇各縣去看看，警察實在太腐敗，覺得非重新招一批來代替不可。但是警察不好，並不是他本身不好，

實在是從前辦警察的一些不注意，好像派在那裏做幌子，也不加以訓練，也不設法整頓的緣故。即以江蘇論，舉行警察操練的事，以前竟沒有聽見過。其實只要有人能去整頓，並不是困難的事情。現在蔣主席已有這麼深刻的感覺，我們就更努力去整頓，總要在最短時間內，能够把警察訓練得很有力量，很有紀律，纔不辜負蔣主席諄諄教訓我們的一番苦心。

我們很榮幸，能够在這一次民政會議裏，聽了各長官的訓話，給我們許多自身修養上，和施政方針上，都有不少的幫助。尤其是趙部長天天能誠誠懇懇的指導，實在是使我們不能忘記的一種深刻的影像。今天在閉會的時候，兄弟代表全體會員來謝謝各長官的訓話以及主席的訓話。(完了)

(丙) 講演

怎樣去改進地方行政？ 蔣中正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今天在講演之前，有兩點要請各位注意的：第一點就是現在縣組織法的不妥善與經費的缺乏。關於這件事情，我沒有十分去研究，不過既然把治理一縣的權，交給縣長去做，不是隨便拿幾百塊錢的薪水就算了事。所以要請本會議各位，將縣組織法，審查一番，加以改訂，俾在經費上有伸縮活動的餘地。

第二點就是各省的警察，編制不統一，訓練不好，其故多因經費不夠。現在要加以整頓，應該用何種方法，這次會議也當加以確定。我在鄉間所看見的警察，沒有一個的行為，態度是對的，差不多都應該糾正的。便是在都會之區，警察也不過徒有其表，對警察的知識，動作完全不明白。倒是我們沒有學過警察的人，對於他們動作的種種不合式，可以隨時看出來。所以警察制度和組織不統一，在沒有一個確實辦法的時候，這種警察，就是有若無或許沒有比有還要

好。

現在我們要整頓中國政治，我以為爲這個事情，也並不是很難的。我們要整頓政治，第一就是要求經費寬裕。經費如何能夠寬裕？就是要從現在不必用的地方去節省。譬如許多沒有用的人，不相宜的事，都可以節省下來，補縣政府不足的經費。不過要曉的那一筆錢是耗費的，那一個人是多用的，在中央和省政府是不明瞭的，一定要由縣長去精密考察，才能夠知道詳細。例如在南京，往往有許多地方，由省去設立一個辦事處，裏邊只有幾個勤務兵，倒佔了很大的房子。如果市政府或公安局，能够把這種情形，調查出來，就可以拿這許多房屋，讓給不可少的機關去辦公了。但是現在卻相反，有許多要緊的事，沒有地方去辦，而所有空的地方，卻彼一二人佔住了，這真是急要想法整頓的。就是用人也是如此，有許多人，學識經驗，都很豐富，但是沒有地方用他；還有許多人，早已應該裁撤的，卻仍舊佔了一個位置不動，這種地方，如果都能從消極方面整頓起來，一定能够補助許多積極的事業。這一點兄弟早已想同各位行政人員講的，今天趁這個機會，就同各位講講，這是在訓政時代最要

注意的一點。

至於整頓警察，或者設立警務處，把全省的警察重新訓練；或者維持原狀，陸續調各地警察到都會，加以學習，然後再派回去，都無不可。照兄弟個人的意思，最好把所有不好的警察，完全撤裁，重招一批來訓練，然後派到各地任用。因為現在有好多警察的基礎，根本已經不行，要改良積弊，就非如此不可。不過現在警費不夠，警察很多，一時也不能辦到。并且在警察本身，他一個月拿了幾個錢，有時還拿不到，這樣的情形，又那裏可以叫他盡職呢。所以不得已的辦法，就只有把警察減少，薪水增加，或者稍為有一點進步，也未可知。兄弟想整頓警察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民政會議一定要討論一個辦法出來才好。

關於土匪的事情，現在各省鬧的很利害，但是省政府又沒有軍政廳，或者其他軍事機關，來指揮軍隊，做剿匪的事情，這也是不對的，所以各省總要定一個名目，使得有人去負這種責任，或是警備司令，或是剿匪司令。希望在京都附近各省，先定一個辦法，試驗一下，究竟怎樣才好，然後再推廣到其他各省。

上面所說的警務處和警備司令，究竟要不要，請各位在這裏討論一個意見，備政府去研究。

大概現在辦事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兄弟想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清丈土地以外，就沒有旁的的方法可以想了。能够把土地整頓，收入一定大可增加。但是辦起來，一時也沒有這許多人才和經費，能够去清丈土地的。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照浙江提議的土地登記，兄弟想能够這樣去辦，一定有許多土地，可以找出來，而縣政府的經費，一定可以增加很多。所以在國家窮苦的時候，要解決經費問題，就是在土地；土地的問題不解決，隨便什麼問題，就都不能解決了。不過在實行的時候，民衆不免要反對，生出許多障礙，但是縣長能够實事求是去做，一定是辦得好的。

並且 總理在民生主義內所說的二大問題：一個是節制資本，還有一個就是平均地權。就是無論那一個經濟學家，講到解決國家的經濟問題，也沒有不注重土地行政的。我們行政人員，當然要更加注意，差不多一省的經濟發展，完全在土地，能够把土地調查很清楚，登記很實在，那末只要土地問題解決一半以上，一省的經費，就馬上可以增加起來。

所以希望各位對於土地問題，要十分留意，十分注意纔好。尤其是做縣長的各位同志，更加要注重，因為縣長的事業，完全在土地上。土地問題不解決，經濟即不能發展，民生主義也就不能實現了。總理生平，對於民生主義的兩要點，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但是兩者之中，尤以平均地權為最重要。因為節制資本是籠統的，所以我們要實現民生主義，就要注意平均地權。個個縣長能夠照了辦法，切切實實去做，民生主義，也能解決大部分了，這是今天所要講的一點。

現在國家的政治組織應該怎麼樣？這一層兄弟在安徽縣長會議時已經講過，現在再重複講一遍，並且希望各位回去，一定要同各縣長講明白，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要生存在現在時代中，他的政治組織，是非照軍事的有紀律是不可能的。尤其是這一國，要想轉弱為強，轉危為安的時候，更非有軍事紀律的政治是達不到目的的。我們看中國自有史以來，那一朝在開國的時候，不用軍事組織的。例如前清入關的時候，個個滿洲人都要入軍籍，當兵卒，所以沒有一個滿洲人，不學軍事學的。在一個國家要亡的

時候，也沒有不是爲了軍事組織渙散而然的。前清末葉的亡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所以到現在，無論那一個國家，對於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以及一切的問題，如果不拿軍事的方法來組織，是不能成功的。諸位不要誤會兄弟是軍人今天來講軍國主義的話，造成軍閥，提倡軍國主義，好像德國一樣害人民害國家，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曉得，處現在的時代，尤其是在革命時代的國家，不是拿軍事組織的方法，來組織一切政治和經濟，這個國家無論如何不能建設起來的。就是講到德國，他的失敗，也並不是在於軍事組織的不好。軍事組織是不错的，不過因爲——侵略政策——不對，纔倒下來。否則照他的軍事組織，無論何國是不能同他抗衡的。所以在現在競爭時代，無論一事一物，要判斷他的勝利和失敗，全在組織的精密不精密。我們中國，現在沒有一點組織，也不曉得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怎樣，如果那一個軍人講軍事，就罵他是軍閥；那一個人整軍經武，嚴格的訓練軍隊，就說他有野心，不知道這種話是俄國人要亡我們中國纔講出來的。我們看俄國，實在無論什麼事，都是軍事組織的。到現在更厲害了，所有新聞記者，都加入動員，每年練習一

次，全國都下總動員令。在我們中國，一般人就莫明其妙，以爲軍事問題，終是不祥之兆。如果要拿軍事組織的方法，來組織政治或是經濟，那是更不行，一定要敗壞國家的；殊不知存了這種思想，真是亡國敗家而有餘，又那裏能希望中國達到富強的地位呢？所以到現在政治和經濟，都是雜亂無章，一點沒有組織。其實一般人也不知道什麼叫組織，政治經濟，究竟要怎樣纔辦得好，要用什麼方法纔能組織起來，完全不明瞭。處在現在物競天擇的時候，還是這樣糊裏糊塗，那真是沒有辦法呢！

我們再看看 總理的建國大綱和建國方略中所定的計劃，沒有一件事，不是拿軍事來做根據的。譬如自治的四個要件；（一）清丈田畝；（二）調查戶口；（三）訓練警察；（四）開闢交通，完全是軍事式的，科學式的。一般人都莫明其妙，今天兄弟特爲提出來，請各位對於這一點要十分注意。在現在的時候，我們行政人員，可以說沒有一件事情不是要仿照軍事辦法的。外國不要講了，不僅是人口、土地、交通、警察和軍隊等都有統計，就是一草一木，也差不多有統計。統計是什麼，就是準備動員。諸位要明白，國家的總備

動員，就是全國動員，全體動員。只要在他範圍內所能見到的、聞到的、聽到的都在總動員之內。如果沒有統計，就沒有辦法了。這是怎樣講呢？一個縣長或是一個行政人員，他也可說是一個兵，也可說是一個軍官，不過穿了長衫而已，做的事情比軍人還要苦，還要緊要。行政人員不勤勞、不精密，建國就沒有辦法，這一點也是非常緊要，所以兄弟特爲提出來。要知道我們的一切的政治或經濟組織，應該完全學軍事的組織。各位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做民政長官的人，就應該格外勤勞，格外努力。並且國家所定的計劃，都要拿我們縣長所調查的東西做基礎。所以我們縣長個人要有軍事學識，不要以爲縣長是文官，軍事學不懂也不要緊，不知道旁的文官不懂軍事學還可以，我們做縣長的，就非學習不可了。因爲縣長掌一縣治安的重任，如果沒有軍事的學識，沒有軍人的膽量，非特平時有許多事不能辦，到了臨時有事發生，更是要手足無措了。尤其是在現在革命時代，如果不拿軍事方式來辦事，可以說一件事都辦不了。

在前清的時候，沒有武備學校，也沒有軍官學堂，曾國藩是一個書生出身，但是後來能平定太平天國，這是什麼原

因呢？我們只要看他的書札，就可以知道他平時特別注重軍事的智識，譬如他到長沙，就練保甲，這種保甲，就是用軍隊的方式，來部勒社會，現在各國最祕密的事情，就是這一種東西，但是曾國藩沒有學過軍事學，所以能够知道的，還是在他少年時能够注意研究，心領神會，後來應用起來，果然韜略不凡，剿滅太平天國。可知軍事確是個個人要知道的學識，不然非但大的事不能辦，就是小的事也不能成功的。現在在國家生存競爭的時代，這種軍事學，實在是最要緊的事，希望各位從今以後對軍事學要特別注重，不要以為這是軍人學的，我們普通人可以不必，這是錯誤的。並且現在讀這種書比從前便利多了，從前沒有軍事學的專書，求學者都要自己去找，例如胡林翼的讀書便覽，是他閱讀二十四史時的隨筆，內有不少關於軍事方面的記載；可見他學一點軍事學識，是很不容易的。現在就容易了，要知道淺近的軍事學識，就有步兵操典，打野有野外勤務令，射擊有射擊教範，都是很明顯很淺近的，只要費了一兩個月，自己就可以看完了，希望各位縣長能够去研究研究。否則是不行的。譬如我們要整頓警察，調查戶口，清丈田畝等，都要照軍隊的方

法，軍隊的組織，纔能够辦得好，因軍隊的組織是最精密的；譬如一連兵就有一百二十人，一個連長是指揮不了的，所以就分三排，由一個排長去帶三十幾個兵，但是還恐怕人數太多，不易訓練，又分爲三班，一個班長訓練十二人，還恐怕班長不能完全顧到，由兩個人中挑選出一個人做伍長，這樣的分析真是精密極了，如果用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一切調查戶口，清丈地畝，一定都能治理得井井有條的。否則我們即要調查戶口，一縣有四五十萬人，用什麼方法呢？我們看一個總司令底下也有幾十萬兵，如何能够調查清楚呢？那末就靠有組織的方法了，無論人數槍數以及一天的開支，都能知道得詳細。一縣的縣長，仿佛是一個總司令，所以他要曉得人口的多少，能够仿照軍隊的辦法，就很容易了。縣長不能管理幾十萬人，就要責成幾個區長，一個區長所管的人也有幾萬人，就分爲有幾村，由村長去管理，但是人數仍舊很多，於是再分爲里長閭長一直到鄰長然後管理就便利了，一個鄰長就像軍隊裏的伍長，那末無論什麼事都可以調查清楚了。雖然在開始的時候，不免有些困難，但是以後就簡單了。我們政治組織的系統，也未嘗不是如此，國民政府

底下有省政府，省政府底下有縣政府，縣政府底下就同剛纔所說的區長村長里長閭長鄰長等五級，一國的系統本來應該如此，由國民政府到鄰長爲止，但是現在的組織系統只到了縣政府就止了，可知以下幾級的分派，完全在縣長的責任，所以希望各位縣長知道軍隊組織的好處，趕快把縣以下的區村里閭鄰的制度實現起來，使得國家的系統，好像軍隊一樣，從國民政府一直可以分到鄰長爲止，那末無論做什麼事，都可以得到極大的效果了。

今天所講的就是如此，希望各位再加以討論，再加以研究，尤其是縣長，因爲縣政府是政治的基礎，也是國家經濟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政治的問題，就先要解決經濟的問題，要解決經濟的問題，就完全在土地上。所以土地問題，我們要十分注重，要格外的調查清楚纔好。我想各位對於這一層一定是明白的。今天沒有到的縣長，或許不明瞭這個意思，將來各位回去的時候，開縣長會議，一定要將這個意思告訴他們，他們明白了其中原理，一定很有趣去辦的。

(完了)

行政人員應從勤苦做起 馮玉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天兄弟得到這個很好的機會，跟各位見見面，大家都認識認識，兄弟覺得是很難得的！这一次的民政會議，關係是非常重大，各位從各地來到這個地方，當着訓政時期，借這個機會定着一個很好的辦法。兄弟呢，是接到這邊會裏的信，要我在今天過來跟大家談談話，但是自己所知道的很少，恐怕沒有什麼補助，徒然耗費各位的工夫，但是在這個時候，我們既然有了這很好的機會，自己不能不勉勵跟諸位談談，雖然沒有大的幫助，也許有小小可取的地方，貢獻給諸位。

兄弟想在一個地方上，無論是公安方面，或者政治的那一方面的事情，道理是很多的。很簡便的，據兄弟想來，有兩點覺得很重要：

- 一、關於我們自治的，
- 二、關於用人的，

以上兩點現在再分別說一說：

一、關於自治的 我們向來的習氣，向來的脾氣，總是

把當官的有兩方面看法，不是把他看做很榮耀，就是把你看做很腐敗，什麼是很榮耀呢？不問是當什麼官，譬如公安局老爺吧，或縣老爺吧，就會有三輩爺生出來，就是老太爺，老爺，少爺，這種習氣我們已經有多少年代傳下來了，後來又給袁世凱那個東西弄來弄去，還是弄的這麼一個舊套子，新的一點也沒有改過來，還是用舊腦子去看，所以把當官看作很榮耀了。其次就是把當官看做很腐敗，無論你是多好的同志，或是革命的青年，祇要你一當官，就是官僚，這樣，一個把你恭維得要命，一個把你躑躅得不成話，然而大家真是所謂『好壞當個官，強似賣水煙』（鼓掌）啊！你們看這樣不好辦的時候，豈不是動輒得咎呢！所以我們不能不很小心，不能不很謹慎，不能不處處去留神，這個很小心，很謹慎，和很要處處留神，我們如何纔能做到呢？我看在這個時代，我們總是要養成一個勤苦的生活纔好，如果我們能夠過苦的生活，就是平民生活，這樣就可以慢慢的把風氣改變過來，如同辦公事的人，在他公事辦完之後，無論那一個當官的，都可以自己去買菜，無論那一個太太，都可以自己去生火熱飯，能够這樣，纔是真正平民生活，（鼓掌）如果都是這

樣，我們便都是平民生活，無論什麼人，再也不能說我們是老爺是太太了，所以衣食住行四樁事，我們可以在這個上頭過平民生活，到了那個地步，我們什麼事都可以過得去了。關於勤的一方面，我們的習慣，有很多不好的地方，自己應辦的事，在那裏擺了好久，沒有人問你，當長官的，地方上押了許多罪犯，也沒有人去問，上次兄弟從五原到寧夏，經過平涼，再經陝西到潼關，一路上每到一縣，就找警察來問問地方情形，那時候還有道尹縣知事，我也一路都訪問他們的，有一次到一個地方，看見一個拘押罪犯用的牢屋，是用木頭做成的框子，照我看來，這裏邊祇可住四個人，但是那時竟押了四十六個人，這四十六人在那邊，豈不要擠成了醬嗎？這還不算，那裏頭還放一個大尿桶，慢慢的尿滿起來了，那真是騷而且臭！令人不可向邇，那時我看見許多罪人，在一格一格的木格內呼吸一點空氣，那個看守犯人的『禁子』，還用棍子在欄杆上抨的一擊！說道：『你媽的，你不識人情，也當知道行情，我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你們還不明白嗎？』這個意思，就是表示這樣的罪人，要是沒有三塊五塊錢賄這禁子，連空氣也幾乎不准呼吸，後來我同那

個地方的縣知事一塊兒把這個尿桶子抬出來，并且對他說：『你是一縣的縣太爺，是民之父母，是人民的公僕，這裏那個尿桶，你不能够替他們抬去，還有什麼人能够來抬呢？你一天到晚坐在衙門裏，爲什麼不到外面來看看，弄到這個樣子』，這種毛病在什麼地方，無非是太懶惰了，所以當時兄弟當面說他『你實在太懶惰了』！後來兄弟又在那些罪犯中找一個人來問問，我問他『老先生你貴姓』？他說：『姓劉』，『叫什麼呢』？叫『劉二』，我又問他『你老先生今年幾多歲了，家住什麼地方的』？他說：『四十三歲，家住某地』，『你爲什麼事給押在這兒呢』？『因爲要軍用的牛車，我沒有，被拘押的，家裏又沒有錢，所以已經押了六個月，沒有人來問過我』！我問到這裏，也就不再把事問下去，重對那個縣長說：『你知道我們現在講革命，照這種情形，我們就不必向別處去革命了，第一先要革你的命』！

（鼓掌）

兄弟把這件事情說過，這裏頭的毛病，或者是不少，但是最大的毛病，就是懶惰，所以我在這裏先要對大家說明一句話，就是我們無論做什麼事，一定要同時心到，口到，眼

到，手到，脚到。手到呢，就是自己去做，脚到呢，就是遇事要自己腳踏實地，口到呢，就是心裏想到怎樣，口裏就怎樣講，不要作種種曲說，心到呢，就是要細細去想，不但是要進前去想，還要退思補過，眼到呢，就是要自己去看，自己去觀察。我們如能有這種精神去辦事，纔能把事情漸漸去改良，而且我們不限定自己要如此，對於同事的人，還得要拿這種道理去勸他們，譬如在一個縣衙門裏，縣長就是要負這個責任的，如果說了一回不行，就得說了再說，總要說了之後，再去考查，考查之後，再去勸說，這樣經過幾次的反復，把事情改正又改正，改良又改良，然後能够改得好。

（鼓掌）

兄弟說的勤苦，對於儉字也是一樣的意思，因爲我們的勤苦，就是從節慾儉省上打算的，兄弟在這裏引幾過例子來幫助一點，證明一點，把勤的儉的苦的幾種事實說個明白，上年兄弟從寧夏過來，在那裏會碰見一位老紳士，當時兄弟因爲要乘機問問那個地方的情形，所以就請這位老紳士邀集了一百多人，同他談話，我問他們道：『你們地方上的官吏，文的武的和辦警察的，當中有好官嗎』？他們都搖搖頭

說：『沒有好的』！我又問：『那麼以前曾經有過好的嗎？』他們說：『有的，還是在民國元年走的那一位』，我接着就問：『可會知道他姓什麼？叫什麼？』他們說：『他叫高熙喆，是山東滕縣人，是一位老先生，而且是讀書讀得很多的老翰林』，我說：『他做官怎樣的好呢？』他們說：『當他走的時候，只有兩隻驢子，只有兩隻眼睛，（驢子瞎了一隻眼睛）還有六十四吊錢，以外就沒有什麼了』！我說：『這個苦讀書的老翰林，做了些什麼事情呢？』他們說：『在寧夏地方，稻田很多，那時因為久旱不雨，稻田都乾荒了，後來這個地方，就變了很苦，自從那位高老爺來了之後，就開掘河渠，引黃河的水灌田，把寧夏附近的稻田，都變成很豐腴的了，這開河引水的事，以前是沒有人願意去做的，從那位老爺自己去倡導，去挖土，每每挖得橫身是汗，於是就有很多伙子都跟着來做了，當他自己做挖土工作時，把衙門的公事還掛在背後，所以政務依然一些不廢的，他這樣辛苦了四個整月，所開成的河渠，足足灌了三千四百幾十頃田，這個功德，真是永世不沒的！不過他做了兩年，到民國改建，就告退了，當他走的時候，百姓都不忍他離去，哭送卅里，

『如喪考妣』，我聽了這番話，當時心理就大大感動！兄弟現在提出這一位老先生，覺得這一位親民之官，實在是一個為民生問題而努力去謀解放的，我們現在都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要實現三民主義，也祇有從各方面切實去做的一法，總理積四十年的奮鬥，纔把這寶貴的教訓遺留給我們，他所以要留給我們的，是要教訓我們救國家，救人民。而救國救民最重要的就是民生問題，這一樁是關係很大的。

兄弟現在在南京地方，不覺又想起了一件在南京的故事，從前滿清時候，有一位兩江總督姓湯名斌的，這裏有許多朋友諒來也都知道，這位湯先生是最講究儉樸不過的，平常極喜歡吃豆腐，因此許多人就喚他做『豆腐湯』，當他在南京做兩江總督的時候，有一天他在家裏查看小帳，見有一筆吃雞的帳，這老先生是清苦慣的，看了就不舒服，頓時喚廚伙到跟前問道：『誰給我吃雞？』廚伙答：是『少爺吃的』，他又馬上喚到他的兒子說道：『你吃雞是很錯誤的，我同你們到這裏來，是來這裏吃苦的，不是來享福的，你要享福，你給我回家去』！這是一件事，這位湯老先生在兩江總督任內做的事業很多，他的文件遺跡，現在也還有很多存留

着，他又曾經做了一件破除迷信的事，這一類事情，在現在看起來是沒有什麼的，但是在從前滿清專制時代，這樣去做，就得有很大的膽識纔可以，南京附近原來有一個廟，許多人都迷信他很靈驗，天天跑去燒香拜佛，他們也不問他到底靈驗不靈驗？有了病固然不吃藥而去燒香，就是沒有病，或是沒有孩子，也跑去求神求佑，攪得那個廟裏滿滿的烏烟瘴氣，那位豆腐湯見了這種情形，覺得人民這樣愚蠢的迷信，實有破除的必要，所以先就向他們勸說，叫他們不要再這樣做無益的迷信，那般人民不但不信他的話，反而回說：『神有靈驗的，如果不虔奉他，那末，就要被祟生病的！』豆腐湯見勸說不信，於是就動了拆毀神像的念頭，有一天他竟跑到那個廟裏，朝着神像的頭，狠狠打了幾個嘴巴，打到頭跌下了纜罷，許多人見了都對他說道：『你老人家真不得了了，從此恐怕生命也難保了！』豆腐湯回答道：『我個人的生死有什麼關係，我如死了，只要你們大家不再受害，就好得多了』，這是一件事。

後來他離開南京走的時候，他自己挑着一副擔子，前面是書籍，後面是紙筆墨硯和零碎物件，真所謂『一肩行李，

兩袖清風』而已！那時候南京人民也都愛戴他，不忍他走，見他這樣的走了，禁不住都大哭起來，哭着送行到五十里外。

朋友們！兄弟在這裏說了高先生湯先生的事，我們知道在從前的官吏中，雖然有隔了十多年，還是叫人民不忍忘記他們，紀念他們，這難道不是因為他們能够吃苦得來的嗎？翻開我們的歷史看看，許多為國家社會建立功業的人，可以說多半自從勤苦中奮鬥出來的，現在我們知道我們的國家現象，是到了這麼一個的樣子？我們應當效法前賢，身體力行，對於一切要想做的事情，要想研究的事情，都要有一個打算才好。

二、關於用人方面的 兄弟再說說用人問題，行政方面用人，自以賢者能者為標準，孟子上說：『舉賢用能』，這意思就是說：我們用一個人總是要得到一個人的用處，這個道理，現在沒有人不懂的，譬如我們買了八尺新布，做一件衣服，我們總不會交給廚子去做，一定要交給裁縫去做的，要是交廚子去做，那末，不但做不好，而且反弄得滿布都油膩了。又好比我們燒幾個雞蛋，或者炒一盤肉筍，我們總要

叫廚子去燒，決不會叫一個馬夫去燒的，如果叫馬夫去燒，那末，不但菜燒不好，并且反染得許多馬臭了。所以我們做衣服燒菜這樣日常的小事，還要請教縫裁和廚子，難道我們做事情，就不該找這適當的人來做嗎！

近年以來，政界方面關於用人這一端，非常濫，非常危險，在民國初元時候，已經是很濫了，以後越用越濫，濫得不堪問了！他是成了一個什麼樣子呢？只要一個人當了官，不但三輩爺都可享福，就是親戚鄰里，大家都似登仙一般了，我們看張敬堯在湖南做督軍的時候，他自己稱做大帥，他的許多弟兄，就依次變成二帥三帥四帥五帥，一直到七帥，再有他一個舅子，不能把他叫做八帥九帥，索性就叫他做舅帥！我看他們都成了帥，到也罷了，不過到底成爲什麼樣子呢？還有陳光遠蔡成勳在江西做督軍的時候，所有自己的親眷戚族，一個個都大關特關了，這是假的嗎，實實在在是這樣的，所謂不問賢不賢，只問鄉不鄉，不問能不能，只問親不親，這樣的去辦事情，還不糟糕嗎？

兄弟說到這裏，感覺得這種情形，古今都是一樣的，用人得當，事情就辦到好，用人不得當，事情就壞了，像趙高

用了李牧，匈奴就不敢來侵犯，又像唐朝李林甫當權，國內就大亂起來，所以用一個好的人，外面就不敢有人來侵犯，如果用着一個壞的人，別人就要平白無故的來欺侮你了，雖然你並沒有舞弊，或者做了錯事，但是你用了你的弟兄，用了你的舅子，毛病就會生出來了！所以用人的問題，關係實在重要，我們不能不慎重注意。

兄弟今天要講的事情，本來很多，現在祇把這兩件提供諸位的參考：一件是自己要克制自己，一件是我們應當怎麼樣的用人，在用人以前，我們應當有怎樣的打算，這兩件事我們做事上一個成功和失敗的『試熱表』。譬如我們知道這個人發燒了，那麼，我們祇要用這個試熱表放在他的口裏，就可以知道他熱到怎麼樣的程度？如果是三十八度或三十九度的，那末，就可以知道他比平常增加了兩度或三度熱度了，我們幹事情的成功不成功，也是同這個道理一樣，全在我們自己能够克制不克制？用人能不能不揀到好的？我們自己是不是手到，脚到，口到，心到，眼到？用的人是不是賢者能者？還是只管用鄉親的。

最後有一句話要同各位談的，就是兄弟在河南時候，聽

到的一件事情，在很久的以前，河南有一位姓修的巡撫，名叫勳，當他在任的時候，年紀已經六十八歲了，但是他每天早晨總是四點半鐘就起身辦事，可是因為年紀過多，精力不足，有一天他按時起身辦事的時候，因為年老的關係，右手披閱公事，左手托住腮，有一天早晨不覺托腮而睡着了，到五點半鐘纔復醒，那位修老先生在這天復醒過後，自己馬上大怒，一面自罵自，一面又自己打了十二個嘴巴，打得雙腮流血，他家裏的太太們聽見了，連忙趕出來看，都大驚失色，以為他發了神經病，一面問他道：『爲什麼要這樣？』他說：『這個老東西丟了國家重要的大事，和救國救民的責任，在這裏貪睡，外面百姓苦得不得了，他反安睡到五點半，所以打了十二個嘴巴，如下次再犯，一定非要加一倍打不可！』這件修老先生的故事，在河南的地方，現在還傳爲美談呢。

朋友們！今天我所講的話，願意彼此互相勉勵，要切实去做救國救民的工作，把總理遺留給我們的三民主義，要切实實行起來纔對。我們的年齡都沒有這位修老先生大，我們應該引他來做一種楷模，要彼此自己克制，彼此互相勉

勵，無論做什麼官，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向着這一條道路走！（鼓掌）

地方行政組織之重要及行政人員之

信條

閻錫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這一次的民政會議，是內政上第一件重要的事，我恰好到京，得趙部長招請參預的機會，跟諸位見見面，談談話，心裏非常喜歡，不過我此刻尙有點病，不能多說話，只好勉力和諸位略談幾句：

總理嘗說：人民要有組織，就是有組織纔可以做事。我們想想，現在民政上頂要緊的事情，莫過於喚起民衆，與推行很好的政治，這兩件事是統統要先把人民有一個組織，然後纔有辦法的，兵法上說：『治衆如治寡』，我們辦理內政，要組織人民，也就是這個意思。如各縣長治理一個縣份，小的有十幾萬人，大的有幾十萬人，這樣的以寡治衆，我們有什麼法子可以叫人民能够時時聽到我們的話，叫他們能够隨時跟着我們的佈告去做？譬如今天有一件事要做，就出一個

佈告，要叫人民看了以後，能够了解我們的意思，知道我們的辦法，不遲不疑的跟上我們去做，各位想想，現在已經能够這樣嗎？我想各位在省裏頭縣裏頭，一定有多少意思叫人民跟各位做的，但是常有做不到的，如果這樣，我們應該趕快去把人民組織起來，然後纔有辦法。何謂組織？就是把他們依照一個辦法編制起來，這個辦法，就可依照前薛部長所定的組織法，把五家做一個單位，一家不遺漏的將各縣人民統統編好，一個縣編好，一個縣就辦得好了，一個省編好，一個省就辦得好了。這是第一層意思，我希望各縣長回去以後，馬上實行起來，這是很要緊的！

把人民組織好了以後，對於我們推行政治，好像造好了一條鐵路一樣，鐵路既然造好，就可通車，要開客車就開客車，要開貨車就開貨車，其餘兵車專車都可以隨時應變，不至於窒礙難行了。又好比我們要辦教育，或是鄉村教育，或是平民教育，我們已經有了這種編制，那末，要知道這一鄉有男孩子多少，女孩子多少，或者不識字的成年男女各有多少？我們只要打總調查，核計一下，就可以得到一個很敏速而正確的數目，在手續上不知可以免多少麻煩遲鈍的毛病！

所以這一條組織人民的路造成以後，一切事情都可以由這條路上通行無阻，由省到縣，由縣到村閭鄰都可以進行自如，要是這條大路做不好，或者還沒有做，那使什麼事情都不能辦，教育也不能設施，調查也無從着手了！換言之：我們既把人民編制以後，就得切實去推行優良政治，使得民智漸增，事業漸興，如同鐵路成功以後，也要馬上去通車，以便民利國一樣，這是第二層意思。

不過編制的辦法，應按各地人民的居住情形而定，五家可，六家亦可，即四家七家亦無所不可，我想這種活動的辦法，將來內政部一定要跟諸位決定的。

再中國社會上的習慣，向來讀書自好之人，不管地方事的，他們也不以地方事爲學問的，如果要這樣的把人民組織起來，恐怕真正潔身自好的紳士，不肯出來幫助我們，這是一件很可注意的問題，不能不先顧慮到，山西第一次辦村制的時候，所選舉出的村長，其中有十分之八是爲村民所不理的，本來村長的任期定二年改選一次的，但因事實上大違所願，所以在三個月內就改選了兩次，在第二次改選的時候，我們責成縣長，如果再有壞人選出，就由縣長負責，這個命

令，在當初各縣縣長很覺爲難，但我們覺得非如此辦不可！一面由省派人往各縣宣講選舉的意義及其重要，並實行指導監督，以爲在這個過渡時代的調劑辦法，後來到第二次選舉的結果，成績還不大好，選出的人，仍不過十分之五六是好的，還有十分之四五不當人意，所以過不了多少時候又改選了一次，切切實實責成區長縣長去辦，無論如何，要各區長各縣長在選舉時候都要到場，並實地指導村長，選舉結果纔比較好些，所以在第三回選舉時候，總算把這件事情做到好一點，但也不敢說有怎麼樣的好，因爲還有一二成是不能當意的，這是山西辦理村制中經過的一段困難，報告給各位聽聽，希望各位注意！或者長江流域民智強一點，此種困難或許可以少些，但也要十分去注意，纔能辦得好的。

現在我還要附帶說幾句話：在村編制中還有一件事情很是要緊，就是警察制度，現在中國辦理很爲難者，一則因爲沒有人才，再則因各處現在警察都很敗壞，不能得人民信任，我們現在要去辦，第一先要能得人，就是先要用到好人，否則替我們辦事的少，而替我們得罪人的地方反多！如果在村制中規定，鄉村警察由村長副閭長去選任，楚材楚

用，則人既不需另求，財亦可以節省，而事實上收效反來得大，更可免了種種危險，所以我們在村編制中一定要把這條文定下纔好，這是編制上的事情。

再說一些行政上的話，以供諸位作爲訓政時期一切設政的參考，現在軍事初定，黨國事業，就是急圖堅定在地方上的建設，而建設初步，全在省和縣的能够事事脈絡貫通，我主張其中最緊要的一點，就是在調和意見，無論是省，無論是縣，彼此都應互相調和，而目下情形，各地方往往相反，彼此總不免各存意見，實是一個大毛病！這個不調和的意見，有什麼障礙呢？這不必說，自然是很大的，因爲一個地方雖有一個地方的情形，但同在一個中央政府監督之下，行政就有彼此相異的地方，如果各地方意見各執，則行政上必不能彼此呼吸相應，克舉全功的，譬如促進平民教育，提倡造林開鑛等，或縣和縣不接洽，或省和省不一致，都可以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我們現在要救這個弊病，應該使省與省縣與縣之間，彼此意見完全能够調和一致纔好，從前政治知識不開明的時代，各地行政彼此鮮有連帶關係，所以一縣的事，祇要依縣長一個人的意見作去就行，但是現在政治的

進行，和從前不同，彼此共同性很多，一個地方辦好，好處卻不易見，而一個地方辦壞，壞處卻可連累到旁的地方，所以消除地方意見，使之融成一片，實在是推行政治及建設事業最重要的一點。

以前辦政治的人，我們從他的過程中，可以看見許多成敗的道理，知往鑒來，覺得以後在行政上有三個不可少的要素：

(1) 一政見：在一個政府範圍內爲政，政見的一致，是很重要的，剛纔江蘇省政府鈕主席說，要召集縣長會議，就是爲「一政見」頂好的辦法，把全省政見統一起來，進行自然可以順利了。

(2) 久責成：省政府對各縣長，都希望他能够盡責的，但要他把一縣縣政辦好，非使其久於其任，是不會有什麼成效的！因爲一個縣長到任之始，對於一縣的調查統計計劃等事，往往非三五個月不能清楚，如果半年八月即行調換，怎能叫他辦出好成績來呢？

(3) 嚴考核：無論辦什麼事，都要有考核的，縣政關於國計民生，更應有及時考核的必要，不過一般做縣長

的，也有做縣長的難處，但是考核的意思，是要人家好，不是要人家壞的，譬如縣政府裏的人員，因經過嚴格的考核，皆難切實從事，佐理政治，則苛擾民衆的情事，自然不至發生，而縣長也容易施政了。

以上三個要素，不僅是縣行政機關應當如此，就是對他各級行政機關，也無不如此的。

再對於行政的感情，也有一點意見要供獻，我們今天作行政官吏，應該要拿什麼樣的原則治身？我想有八個字奉告諸位，就是：『父母其心，公僕其身』。倘不能父母其心，一定不能得人民的同情，倘不能公僕其身，也一定不能副他們的願望的，所以我希望我們現在做民國官吏的人，個個應當以這八個字作爲自己治身的標準。

我們處事應該怎麼樣呢？有什麼做標準呢？我也要以八個字奉告，就是：『以法治標，以情治本』。現在辦事應以法律爲準繩，因爲法的本身，是以合乎人情爲歸的，不過我們中國人辦起事來，往往不依法，而尤其是中國的法，並不是中國自己制定的，大都是從外洋各國抄襲來的，所以有很多是不合我們中國國情。我們行政官吏不依法固然不可，但

是只知依法，恐也有時窮於應付，所以我們只應當以法治標，而以情治本。

最後還有一個意思，要奉告各位，行政事情本是很難辦的，尤其是現在時候，更加覺得困難，省有省的困難，縣有縣的困難，諸位一定同有這種感覺的，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除去各種困難呢？我想只有勤懃懇懇的去，爲人民多盡些義務，必定能得人民幫助，而減少困難的，譬如多下鄉去調查考察，多與民衆接近，如果辦事能够卓著勤勞，即使有時做錯，一定也得人民諒解的，否則困難必多，我們給國家辦事如此，爲自己辦事也如此，都以勤懃爲宜，我國有一句舊話說：『勤能補拙』，真是一句金玉之言！我們的短處，拿勤懃的精神出來，就可以補足，替人民做事，也惟拿勤懃的精神出來可以彌憾。（鼓掌）

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及均權制度之商

權

吳稚暉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這幾天在報上看見內政部開第一期民政會議，討論各種

重大問題，關係實在不小。昨天鈕惕生先生同繆丕承先生要我到這裏來，今天趙次隴先生又寫信來招我，我就不得不過來拜望拜望各位先生，要教我說話，我是不敢的，因爲我年紀活得這麼大，智識沒有一點，怎樣敢講話呢！不過時間匆促，不能一一到各位先生前拜望，就趁這個很好的機會，來看看各位先生，或者有許多亂七八糟的思想，要貢獻一下子，所以兄弟就冒昧的跑來講話了，其實並不是講話，不過我們老百姓對各位獻一個醜罷了！

我說這個民政會議實在很重要，因爲在訓政時代，責任就在政府，各位既然擔任了這種責任，到這裏來會議，本來是很急要的，我們中國自治的名目，已經聽得好久，但是並沒有做起來，其實中國人不但不是不懂自治，並且可以說：向來的習慣，已經是隨隨便便，自由慣的，所以有一句古老的傳言說：『沒有皇帝可以過日子』，就是說：這個人已經不要人管，自己能够去做事了，這是一種話。第二種就是我們總理看到中國人的自由太多，差不多說到自由，中國本來有自由的，但是說有條理的自由，那就不必諱言，中國不會有過，中國所有的都是沒有規律的自由，昨天繆先生在兄

弟那裏講話，後來張靜江先生就同我討論了，他說：『我們中國如果不是分治合作，決難做到很好的地位』，還有許多黨裏的人，他們說『中國不是民主集權，也做不成的』，兄弟對於這兩方面的話，都願意把他修正修正，我說分治合作的道理是不差的，民主集權我個人也是很相信的，不過各人的嘴裏這樣說，恐怕在做事的時候，就把四個字中忘了一二個字，所以有了這種毛病，總理就不用這種方法，他說：『我們定一個名目，絕對不要集權，也絕對不要分權』，所以就定出『均權』的兩個字來，但是現在各人的觀念，卻往往不對，差不多拿均權同民主集權或分治合作的意思，混爲一談了。所以分治合作的人，也把建國大綱中一條拿出來作辯護，民主集權的人，也拿這樣東西作辯護，據兄弟看來，他們都不是！中山先生的意思，兄弟曉得各位是很清楚的，我這種瞎說亂講話，還要求各位的指正。

依兄弟個人看：世界上民族的性質，是各不相同的，所以不同的緣故，都是很久很久的環境造成的，如果要很短的時間去改造完滿，那是不可能。現在在世界上開明的民族，有討論的價值者，據兄弟說來有四種：第一種是絕對民主集

權，絕對分治合作的，因爲民主集權同分治合作是一樣的，這種民族就是叫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撒克遜本來是現在歐洲大陸上德國的民族，盎格魯本來是英國三島的民族，後來撒克遜民族到了英國之後，就變成子盎格魯撒克遜民族，這種人民是很自由而很能自治的，所以在英國就成爲民主集權，比方英國的議會所定的大憲章，就比較從前的世界是進步了，因爲人從野蠻到開明，在野蠻的時候，都是混混噩噩，彷彿很自由的，後來有了組織，就成爲專制，在專制最初成功的時候，差不多就是君主時代，譬如會長壓得下多少人，他就是主人家，在他的底下，不至於受別人欺侮，只要他一個人去支持好了，這種情形，現在還有人盼望有這樣主權的政治出來，所以在當時也是這樣的形成了，後來他的權柄大了，就變成大頭腦和小頭腦的分別，大頭腦變爲君，變爲王，其次的小頭腦就成爲公侯伯子男，這是貴族專政時代，這時候的君，他是爲自己的安全才用力去抵抗外面的侵略，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完全是很專制的，所謂天下萬國，這許多帝王之中，最好的就是堯舜，因爲他們雖然專制，還有公道，然而這也是不盡然的，因爲一天天的器具便當，讀書

容易，人是有理想的，到了春秋戰國時候，就出來了許多賢者，他是講理性的，人對人的權，應該怎樣？所以有人講，孔子是尊君，其實孔子何嘗不知道大同，不過那時候人民沒有智識，要共和簡直沒有辦法，他也知道 總理的知難行易，既然人民智識不够，就要把君看重，或者還好一點，但是有人又要說，他這種話是幼稚的，所謂『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就是要鬧出倫理來，因爲一作亂，終是損失大得很，到結局還是大者王，小者侯，人的智識還沒有清楚，所以鬧了半天，十六兩仍舊到一斤，孔子不得已就用尊君的方法來救濟了，但是孔子對於人權，也很爲留意，一方面倡尊君，一方面就把自己的地位爭出來，所以那時候就從君主權，擴充到士大夫，所謂『刑不上大夫』，譬如到了最近時代，監生犯了罪，就不打板子，這樣就是紳士同君主算賬，把局面擴大，使得士大夫也有了保障。

一個『黨』字，在從前造字時候的用意是很好的，所謂鄰里鄉黨，就是合羣親睦的意思，但是後來許多小人做壞事，仍舊要附庸大國，乃把黨字弄糟，於是就有君子羣而不

黨，小人黨而不羣的話出來了，其實黨就是羣，羣就是黨，沒有分別，不過後來就只有黨而沒有羣了，所以有『黨禍』，有『入黨』，而不聽見『羣禍』，或是『入羣』的，三千年來個個人聽見『黨』字害怕了。到了最近的一千年，——或者不止一千年，英國找到了一個方法，——大憲章——把君主權，限制成了一個議會政治，這時候可以說是紳士制度，到現在就有共產黨社會主義出來，真可以說是流氓同紳士算賬，這樣的下去，說一句笑話，或者像上海的撻三，將來又要同流氓算賬，一直次第的算下去，要算清楚還很早哩！

在共產黨的說土豪劣紳，豪劣兩字，他是勉強分別的，其實照他的意思，乃是無土不豪，無紳不劣，西洋名詞就是打到中流社會，也就是第三階級同第二階級合併，將來第四階級同第三階級合併；第五階級同第四階級合併，照合併的方法革命，不是很危險嗎？那末，就要用公道來變換方法，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叫人不要合併，要慢慢的把他領上去。

現在再講英國人的性質，我們熱鬧的知道打倒帝國主

義，是蘇俄暗示出來，首先要打倒英國的，但是甚麼叫帝國主義？乃是說：止把自己民族算做天生驕子，把別的民族都不算人，不但沒有公道，簡直要消滅異種，這就叫帝國主義。英國人就是最迷信這種觀念的一個怪物！自然應該首先

打倒，可是把他自己待自己的人民來說，卻不好弄錯了，幾乎可以說：他國內人民的私人道德，比什麼民族都高，人民的快樂，也是比什麼國爲多，所以英國的人民，真是絕對的自由，在歐洲沒有一個地方可以隨便講話的，只有英國是不禁止的，這種情形，完全是因爲英國人民程度高，就是講話衝突，也決不會打起架來，所以纔能這樣。譬如法國，也算很自由的國家了，但是人民不准在街上演講，當民國十二年，兄弟在倫敦，看見印度人在一個公園內演講獨立，另外

有一個英國的紳士，他以爲我是日本人，就同我講：『你看！印度會獨立嗎？我想月亮裏有了空氣，也不會獨立的』！雖竭力反對印度人的意思，然而還是讓他自由發言，所以除了鼓吹實行，及罪英皇以外，什麼理論都可以隨便演講的，我們看英國人自由到這樣地步，所以就叫民主，他的會議，除了男變女女變男之外，什麼都能作主做到，就是集

權，這種人民，到了美國，就變成分治合作，一國中各州有各州的政府，各州有各州的憲法，然設在華盛頓的聯合中央政府，卻非常鞏固，這種情形，就是民主集權的變相。

在其他各國，這兩種——民主集權和分治合作，就不行了，往往說到集權，就把民主忘掉了，說到分治，又把合作忘掉了，可見這條路很容易走偏的，總之，我們的民族，既不能民主集權，也不適用分治合作，只能『均權』，纔可以行，就是一樣的民族，比如大多數的英國人民，美國人民，以及歐洲北方的瑞典，挪威，丹麥等撒克遜民族，都有英國民族的氣概，但是仍舊分治合作，可知通行一種方法，是隨地而異的。

講到民主集權，就要提起梁任公的『開明專制』，開明專制的確也是一種很好的學說，與民主集權，和分治合作都是形成矛盾，其實很好的，但是細細一想：既然是民主，如何能集權；既然是分治，怎樣去合作？可知世界上的道理，都是很矛盾的，所以昨天兄弟同朋友講：中國有一個成語，叫『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句話真正不通，既然要馬兒好，怎樣可以不給馬兒吃草呢！還有一句俗語說：

『新鮮活死人』既然稱爲死人，又那裏會活呢？所以這種話都是不合論理的，但是世上往往都是這樣，既然是開明，如何會專制；既然要專制，怎樣會開明？不過現在有德國和日本民族，是守法得很厲害，在上的人，也極守法，所以會開明，所以能成功開明專制，兄弟現在舉幾個例來證明一下：

在民國元年的時候，兄弟同湖北的石衛青先生到柏林去玩玩，後來要回來的時候，一位朱和中來送我們上車，他是一個軍官，在德皇的時候，派到德國去的軍人，就是程度不夠，不叫他到軍隊裏去，卻升他做軍官，便是要他學不到什麼，而自己驕傲，做成沒用的裝飾品，他送我們到車站上，因爲他穿了軍服，路上所有走過的小兵，或小軍官，都對他立正行禮，這種情形，在英國就不然了，譬如在歐洲大戰的時候，有一位新加坡華人，在劍橋學醫的學生，替英國救護傷兵，他也得了一個少校頭銜，但是他穿了少校的軍服在路上走，是沒有人理他的，並且許多小孩子跟在後面嘲笑他，可知兩國人民守法的情形是不同的。

日本人的一舉一動，也是非常嚴格的，譬如他旅行在車

船上，就緊守西洋規矩，他吃飯是學的英國規矩，吃大菜決不會拿叉放在右手裏，或者拿刀把東西送到嘴裏，他們是處很留心的，我們只要細細觀察日本人，凡是日本式的房子，裏邊所裝飾的，一定都是日本的東西，很少拿外國的東西放在裏邊的，如果是外國式的房子，就很少放日本的東西了。我們中國人就模糊了，拿中國的瓦磚造洋房，中國畫放在外國鏡框子裏，這種種花樣，在日本人是不做的，所以這樣的民族，纔可以行開明專制。

俄羅斯和猶太及土耳其民族，也是矛盾的兩極端，非絕對的專制，即放蕩的自由，現在蘇俄的赤色帝國主義，無絲毫自由，卻又隨便殺人放火，就是這種表現，至於中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等民族，就叫均權，既不是絕對的集權；也不是絕對的分權，我們只要看我們開會的時候，往往爲了一個字，就爭得不得了，一似孔子所謂『必也正名乎』！所以纔這樣爭，開過會議以後，把章程所定種種規則，完全不顧，這也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然而他卻有一種偉大融和的性情，譬如造洋房，又要用中國廟宇式的頂加在上邊，孔子所謂『集其大成』，差不多拿各種各樣的東西併合起來，

另外做成一件東西，中山先生就是這樣，所以在他的著作中，說到舊，就有孝悌忠信等都包含在內，說到新，他的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蘇俄的偽共產主義，固然要不得，若總理希望的大同真共產主義，乃是將來一定實現的，不過真正共產是不容易達到罷了，說不定要幾千年，或者幾萬年纔得成功，幾千年或幾萬年，各位不要嫌久，我們看從猴子成爲人，要有二百萬年，另外又有人說三百萬年，或又說一百萬年。我們且不要管，但是在伏羲神農時代，人類的身上還是穿草衣，再經過六千幾百年，纔到了今天的世界，可知要變換環境，也不是容易的，總要有相當的時間才得成功，決不能今天的世界，明天一變就共產了，蘇俄列寧黨要把殺人放火騙人上當，完全是偽共產黨，一點沒有共產黨的意味，所以我嘗說：這種殺人放火的黨，如果能够在美洲，或是歐洲的西邊鼓吹出來，我便馬上跪在他們面前，給他槍斃！

中山先生就曉得走他這條峻版的路，不能模模糊糊的，一定要用繩子縛了，纔可以慢慢的下去，不然，就要跌死，他的繩子是什麼？就是相當的道德，用了這種道德的繩子縛在身上，慢慢放下去，纔能够達到的，所以意思似乎很平

常，而比較列寧黨，分別卻就大了，即如有人謂：開明專制，似乎就是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就是均權，但是細細分析，就所謂『朱之於赤，雖相似而實不相同』。

我們並不是因爲中山先生是我們的領袖，就說他的三民主義怎樣好，但是中山先生確是比別人聰明，這是大家明瞭的，他能够吸收我們祖宗所留遺，及世界所產生的精華，造成這部三民主義，供獻到人類來，他決不是睡在床上，能够造出來的。

我今天爲甚麼講這句話，因爲現在是訓政時代，我們總要扶助人民自治，但是只好稍爲指導，官治不可太多，一定要由民治發出來的，現在在民治和官治中，還有一個黨在內，大家不要以爲黨是另外一個東西，如果能够把黨義注重，黨權提高，一定能够使官治和民治化爲很好很有利的民治的政治，因此我們要提高黨權，就是有人罵，也不要緊，本來黨是很好的，『鄰里鄉黨』，真是一個很乾淨的名詞，後來就不好了，所謂『植黨營私』，但是要知道『黨就是羣』，所謂『君子羣而不黨』，實在都是人民集合而成的，所以現在的黨字，名目雖然是黨，實在就是羣，是君子做的，現在

再拿黨字作爲抽象的名詞，道德也是抽象的名詞，但是道德有小人之德，有君子之德，不過小人之德，德其所謂德，非我所謂德而已！黨也是有好壞的，如共產黨，便是黨其所謂黨，非我所謂黨了！現在他們要提高共產的黨，我們要提高中山先生的黨，黨我所謂黨，而非他們所說的黨了。

前天有人對我講，從前中國有句話，叫做『換湯不換藥』，他的意思，湯倒不要換，只要換藥，提高黨權，就是湯，我們要提高黨權，看他是什麼黨，我們的黨，是三民主義的黨，沒有一個字差的，加一個字我不贊成；減一個字我也不贊成，這樣辦起來，將來黨就可以變成一片了，現在各位個人在黨內，爲什麼要在黨內呢？就是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並不是中山先生一人的光榮，實在是我們全國，及世界人類的光榮，各位信服三民主義，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不要誤會是白蓮教一類，止拘于黨義，要知道三民主義是中山先生把許多政體的政治精華吸收來而做成的，並且作爲做民國最良的方法，但是還要明白：三民主義中都是從前所有很公道的民治的東西，中山先主是沒有增加一些，好像牛頓的發明地心吸力，愛因斯坦的發明相對

論，我們不能說牛頓製造地心吸力，愛因斯坦製造相對論，因爲地心吸力本來是有的，相對的宇宙，也本來是有的，不過以前人不曉得，由牛頓和愛因斯坦指點出來而已。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也是如此，只能說中山先生發明的，而不能說是中山先生製造的，因爲三民主義裏的東西。本來已經有了，不過由中山先生把他整理起來，供獻給大家，做民國一個很好的方法，所以我們要做好國家，就要信仰三民主義，我們既然信仰三民主義，政與黨要融成一片，現中央政府的人，都是向來與黨很有關係的，中央黨部也就是這幾個人，所以已過的歷史，我們沒有聽見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有過衝突，我們盼望將來的地方黨政機關，也要這樣辦纔好，並且黨部將來差不多就是改良自治的一種組織成份，決不可以當他一種無可如何的東西，可以任意拋掉的，因爲我們自己的黨裏面，都是好的東西，請各位大家認清楚，今天鬧了半天，實在見笑得很！（鼓掌）

怎樣做到以黨治國？何以要完成地

方自治？

胡漢民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初年廣東民政辦不好的三個原因

中央對於五省民政的整飭特別急切，希望由五省而推及全國。

革命的政黨離開了政治便沒有黨；政治離開了黨，也便無所謂革命的政治。

『以黨治國』四個字，很充分表示出黨政不能分離，大家必須真正做到這四個字。

黨以政爲腐，政以黨爲惡，互相水火而不合作，是今後訓政極大的危機！

行政人員對於一切事情且莫忙責人，先求盡其在我。

行政人員要提起全神，貫注四方，土劣共黨，一個不讓他們鬼混進來。

惟有實行地方自治纔能摧破土劣共黨的堅壁高壘，纔能杜絕共黨的發生根源。

總理的主張是爲人民要組織衆人，而不是要時下所有的臨時民衆與非常民衆。

民生問題的解決，國家的組織，主義政策的實現，統統靠地方自治的完成。

清除盜匪，發展交通，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兩個先決條件。

怕女權搶了男權，怕地方自治搶了官治，都是笑話，都是錯誤。

大家要根本剷除議而不行的劣點。

各位同志：民政會議已經多天了，兄弟覺得這是一件很難得的事。因爲中央從前祇召集過財政會議，軍事會議，交

通會議等等，至於民政會議，這次恐怕還是創舉呢。我們民政兩個字所包含的意義非常廣大，尤其在訓政時期的民政，一方面要撫輯人民，使大家各安生業，走上生產的大路，一方面又要訓練人民，明瞭四權的運用，以圖憲政的實現。這種責任，今後都由各位擔負着，是多麼重大啊！兄弟對於民政懂得太少，又沒有什麼經驗，雖然民國元年在廣東辦過一年多地方事務，但並沒有多大的成績，不過知道縣事是一切民政的基礎，所以很注意去考核罷了。現在不妨先拿它來報告一下：兄弟的性情很暴躁，當時如果那一縣的知事期月沒有成績，或有些貪污的風聲，馬上把他撤換或嚴辦。所以廣東九十縣的知事，一年之中每縣至少要換過三次，當時想用這樣鹵莽操切的辦法，把縣政弄好，可是終於沒有什麼效果。推究當時縣政之所以弄不好，有三個原因：第一，廣東那時正常變亂之後，地方秩序已破壞淨盡，單就民軍說，全省約有十六萬之多，說起來都是曾經努力革命的，恃功驕恣把持地方，縣知事雖要做事，也無從做起，這是在大變亂之後，民政辦不好的最大原因。第二，我們無論辦什麼事，最重要的是先有良好一貫的政策，然後辦事人有力量纔知所

用，用了力於事纔有濟。那時的所謂中央，給袁世凱霸佔了，我們怕他做皇帝，時時懷著疑忌。而他呢，對於在革命勢力下的各省，尤其蓄意搗亂，有以爲難，希望地方上攪些亂事出來，他好派駐軍隊名爲鎮壓陰作監視；一方面又勾結土豪劣紳，百般生事，弄的雞犬不寧。在這種情形之下，各省拿什麼地方政策教各縣去工作？各縣又能做些什麼事呢？這是因爲沒有政策，並且不能有政策，所以民政辦不好的第二個原因。第三，行政官吏沒有確實的保障，黜陟更沒有標準，各縣知事，做的好不好，一樣的都可以混過去；如有做了壞事而不能倖免的，那也是他的官運不通而已。所以每縣每年雖然換了三次縣知事，還是沒有辦法。這是當時民政辦不好的第三原因。兄弟說這些話，並非單怪當時廣東各縣的知事不好，兄弟自己也要負責。當時地方上實在有許多困難，無論什麼人都不能放手幹去的，而上面的長官既又操切鹵莽，怎麼會有好結果呢？

本來做縣知事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他的責任很大，職務與能力，是否相配，是最大的問題。現在中國已經把從前的許多小吏除掉，把官的數目增長起來了。照目前的制度，

一省裏面是兩級制，省政府之下便是縣政府。我們地方很大，普通人都只知道我國一省可抵人家一國，那裏知道我們的一縣也可以抵人家一國。人家的一國雖小，卻有一國的規模，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等無不完備。至於我們縣治所有的，還不如人家一村一鎮所有，祇靠一個很簡單的縣衙門去辦理一切事務。所以論地方之大，則一縣等於人家一國；論制度之簡，則一縣還不如人家一村一鎮。以這樣的情形而要求地方的治績和人家一樣，國家的強勝和人家比美，怎麼做得到呢？這一次趙部長召集各位到此，商量今後的民政事宜，開會已經多天，想來已議出許多很好的辦法，很好的方案，足以促進今後縣治的發展，應合人民的要求了。雖然因爲時間以及其他的關係，這次祇召集五省辦理民政的同志來開會，而未能普及全國，但這正可看出中央對於五省民政的整飭是特別急切，對於各位的期望，是特別深厚。如果各位回去，把五省的民政，辦有成績，那麼四方風動，自不難推及全國，都得到無上的效益的，這是兄弟最希望的一點。

剛纔吳先生發揮黨和政的關係，十分詳盡，尤其對於黨的主義有一番極真實的見解。兄弟現在也就這一點和各位談

談。我們的黨萬不能離開政治；因為我們的黨是革命黨，便是『革命的政黨』。它的責職，是處處用革命的主義，革命的精神去辦理政治。如果同時我們知道 總理主張以黨建國，又主張以黨治國，在訓政時期正需要以黨治國，訓政的責任，都該由黨來負荷，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革命的政黨，離開了政治便沒有黨，而政治離開了黨，也便無所謂革命的政治』。這兩句話雖很簡單，可是黨和政的應該打成一片不可分離，已經很清楚很明顯了。『以黨治國』四個字，很充分的指示出黨不可離開政治。在黨的指導之下的黨員，如果不懂政治，不能擔任政治的工作，便是絕大的錯誤！所以個個黨員都應該準備好負荷實際政治的力量。諸位注意這句話並不是教所有的黨員都準備去做官，是教同志在黨員的地位上，認識他對於政治的惟一的責任。如果黨員都應該去做官，那麼寓黨於政府，或寓政府於黨就夠了，何必政府與黨並立，黨之外又要有政府，政府之外又要有黨呢？以整個的黨領導政府，同時各個黨員又有責任去把黨的主義，黨的政策，在政治上設法推進，企求實現，而真正做到以黨治國的地步的。黨員要做到這一步，非先了解政治不可。如果

於不了解政治，負荷不起這個責任，做不下這些工作，那就不是我們國民黨所要求的黨員。反過來說：『以黨治國』四個字，也已經很充分的指示出政治不可離開黨。 總理說過：『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訓政時期就是以黨的主張管理衆人的事的時期，所以辦政治的人，必須懂得黨的主義，黨的政策，並具身體而力行之，使所謂主義政策具體的表現出來，成爲具體的事實。如果辦政治的人終於沒有這種認識，負不起這個責任，也就不是我們國民黨所要求的官吏。大家能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實現三民主義，而建設光明燦爛的中國！

吳先生說：『現在黨政間所以互相糾紛的，是因為兩方面不同在黨的指導之下；或雖同在黨的指導之下，而有一方面卻是黨其所黨，非我所謂黨也，羣其所羣，非我所謂羣也』。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話！我們眼裏看到這種情形，已經很久了。在黨部一方面的人，以爲政治機關的人大都是腐化份同時政治機關的人卻以爲黨部已經惡化。進一步辦黨的人便以爲非把行政當局攻擊一下，甚至對於行政障礙一下，不足以表示黨權之高，黨員之努力；而行政者又以爲若不極端反

子，對辦黨者的言行，即將受制於黨人，不能辦一件事，而且漸趨於惡化的危險。便不能負地方治安的責任。這麼一來，一面腐化，一面惡化，互相齟齬軋轢，永遠冰炭水火，到底那個是腐化，那是個惡他，誰都弄得莫名其妙！這種惡現象真是今後訓政上絕大的危機！剛纔吳先生說：『現在的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雙方水乳交融，全無芥蒂，是因為大家都在總理主義之下努力工作的緣故』。這句話真值得我們思考。兄弟以為不但現在的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能如此，便是從前在廣東時，黨與政府也早就如此了。我們要使在黨部的人能懂得政府裏的事，在政府的人也能懂得黨裏的事，互相體諒，不作不負責任的批評，和不顧大局的傾軋，處處想到對方現在所處的地位，和整個黨國工作的前途，纔能一同走上建設的大道。兄弟早已主張全黨全國要趕緊意志統一。我們如果沒有統一的意志，斷不能出統一的力量，去完成今後偉大艱苦的革命工作。如果本黨的力量是整個的，統一的，工作的目標是相同的，三民主義一定能在最短期間完成，而總理一生的主張，和臨終的遺囑，也一定能够實現。現在中央黨政兩方的意志可算統一了，大家便希望各地辦理

黨務和政治的人，也以中央爲法，凡事彼此遵守黨政不可分離的原則，實行聯成一氣，共謀訓政的進展，革命的成功。

照古來儒家的道理，無論做什麼事，都應該注意『盡其在我』。所謂『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所謂『攻其惡無攻人之惡』，統統是這個意思。老子的道理便不然了，他主張凡事一任自然，不爲天下先。我們辦政治，當然要盡其在我，纔能得到工作的效能。吳先生剛纔已經很明白的說過：『我們三民主義是一點沒有錯誤的，中山先生不是睡在床上造出這個主義的，是包羅古今中外的一切真理——所謂集大成——加以嚴密的組織而成功的。我們以他的主義爲目標做去，一定很合理，很不錯』。固然，在黨務人員中，有許多青年愛新奇，跑出本黨的主義以外去；又有些不負責任的人，愛唱高調，信口雌黃；這也許是他們的思想錯誤，或經驗不足，以致言行失當鬧出種種亂子。然而行政者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以外的事，一切且莫忙責人，先求盡其在我，拿出我們的辦法，我們的精神，照本黨的主義政策，辦好地方上一切事務，換過社會上一切的環境，以求得事業的進步，是非自有公論。兄弟提出這一點

來，希望各位能深切的明瞭認識，並且依着它去努力。

此外還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要和各位討論的：現在地方行政上總免不了兩種不堪的障礙物，一是共產黨，一是土豪劣紳，一個惡化，一個腐化，統統是搗亂地方，破壞地方的。在表面上看來，腐化，惡化，好像是各不相謀，而且有時絕對不同，可是他們在地方上不斷的鑽頭覓縫，尋找漏洞，去攪壞事，卻完全相同的。有時候共產黨說要打倒土豪劣紳，我們正恨土豪劣紳恨個不了，於是不知不覺的就容共產黨鑽進來了；有時候土豪劣紳說要打倒共產黨，我們正恨共產黨也恨個不了，於是不知不覺的又教土豪劣紳鑽進來了。有時候這兩個東西又互相妥協，互相合作起來，共同對我們進攻。他們的態度，會瞬息萬變的，鬧得你頭昏腦脹，不墮入其彀中不止。從實際上說來，他們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他們所攻擊的對象總是一個三民主義，所要破壞要搗亂的，至少總包含地方政治在內，一樣有害於人民，有礙於我們的訓政。我們要提足全神，貫注四方，一個不讓他們鬼混進來，以維護我們一切的計畫，和最後的成功。

講到土豪劣紳的發生，也有一定的原因。剛纔兄弟說

過：我們中國的一縣，可抵人家一國，人家一國有一國的規模，而我們一縣卻祇靠極單簡的縣治機關去辦理一切，那知這就是一切毛病的根源！大家知道縣長為親民之官，兄弟問各位做縣長的，或現在代表縣長的，有幾個是真正親過民的呢？如果一個縣長要事事真正去親民，他一定會感覺頭痛。從前的縣官，什麼事情都懶做。他們的職務，一是向人民要錢，人民對縣官的義務也只有完糧納稅；二是沒有錢便打屁股，人民不能完糧納稅，或不能遂縣官的所欲，也只有準備屁股去捱打。除此以外，縣官對於什麼事情都不及這兩件重要；人民對於甚麼辦法都不及這兩件容易想得到；除此以外，人民與縣官再也生不出什麼親的關係來。還有些縣官簡直以政簡刑清為高，只圖一己的舒服，不管政事的廢弛。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地方上不期然而然的就生出一種紳士階級來了。其實有這種階級，最初不過是地方自治的畸形發展而已，還不能算不正常，說得好聽些便是不成文的地方自治。因為紳士的所以產生初時並非他們自己要出頭的，是由於地方上有若干不得已的苦況，要求有這麼一個人出來替他們排難解紛，處理各個人所不能處理的事。這種紳士一定是

地方上富有聲望的，或家有恆產的，或曾經讀書的——鄉下人讀書的很少。紳士固不盡劣，也有確曾爲地方辦過建設工作，福利人民的。但是凡事沒有良好的組織，又無人監督，辦法太不完善；後來有些不良的份子，便借此魚肉地方，爲所欲爲；就是好一點的，也竟藉此爲生活，視同行業一般，終於到了『無紳不劣』的地位爲止了。這是劣紳產生的情形，至於土豪，卻不如此。『豪』之所以成『土』，『土』之所以有豪，並不是憑藉他們在社會上的資格聲望，乃是用暴力和其他不正當的手段博得來的。有時他們甚至成羣結黨，爲非作惡，人民因畏懼而攝伏，弄到敢怒而不敢言，敢怨而不敢怒，他們的威勢既經養成，人民便永遠受其剝削了。放高利債啊，包攬詞訟啊，武斷鄉曲啊，什麼事情都來了。各位也許不很明瞭廣東的情形。廣東每每這村的土豪便是那村的強盜，那村的土豪便是這村的強盜。本村的百姓，見了他們，非常客氣，他們對於本村還有些道德。全村的人甚至還要請他做一切的保障，看他做全村的靠山呢。各位想想土豪的作用到這樣，還了得嗎？總之：推究土劣所以發生的原故，很簡單的一句話，沒有地方自治而已。從今以後，我們如果

要真正的打倒土豪劣紳，惟有努力於地方自治的一法。如果不肯從根本上着想，而祇是大喊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事實上土劣就能打倒了嗎？就能逐漸減少了嗎？或單單認定已有的土劣去嚴辦，他們會臨時躲避一下，事後再行出來的；舊的未曾脫貨，而新的又早已上市，就能完全辦到了嗎？就能永遠辦絕了嗎？恐怕都是夢想吧？甚至你喊『打倒土豪劣紳』，土豪劣紳也大喊『打倒土豪劣紳』，弄得撲朔迷離，真假莫辨。許多人能够不居土劣之名，而行土劣之實，土劣的惡勢力因此反而愈甚。這一層是諸位要注意的。更像廣東的各村，土豪就是全村人民的屏障，你如果真正把他們打倒，鄰村的強盜馬上來了，無可抵擋，人民就願意了嗎？如果不把村自治弄好，代替了他們的勢力，是打他們不倒的。有些土豪的地位乃由放高利貸而得來，你要打倒他們，當然要禁止他們的放高利貸；可是就我們各地農民的生活狀況看來，他們能不向人借錢嗎？你一面禁止土豪放高利貸，農民一面將出更高的利息和他們借錢，甚至收錢時先付利息，以免高利貸事實的發覺。你如果不替農民想好根本的辦法，就能打倒土豪了嗎？兄弟總以爲我們能够真正的建設纔能够真

正的破壞，能够澈底的建設纔能够澈底的破壞，無論什麼事情。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實行地方自治，惟其如此纔能摧破一切土豪劣紳和共產黨的堅壁高壘，民政的基礎纔可以鞏固，而一切的民政纔可以發展。

關於地方自治的道理，沒有一個人比 總理再看得明白的了。有許多人固然很知道地方自治的重要，但只知道重要的而已，此外便無所知。總理說『知難行易』這是永久不滅的真理。總理看中國人民沒有組織，不能成爲國家，所以他主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要很嚴密的組織人民。總理在民權主義裏說：『大凡有固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在建國大綱裏，又確定了許多實行建設的程序和方法。凡此種種，無非要組織衆人，使他們成爲真正的人民。現在有許多人還不懂這個道理，天天只去攪他們的所謂民衆運動，實則民衆並不是一個烏合之衆。他們高唱着『到民間去』，而實際上腳跡都沒有觸到民間，祇是就衆人中，搬了一部分工人農人學生出來亂七八糟的煽動一下，說『這就是民衆』；開大會，喊口號，遊行，說『這就是民衆運動』。弄到後來，這些衆人被他們搬了出來的，再也回不轉本來的地位去，工

人便不做工了，農人便不耕田了，學生也不讀書了，卻天天在那裏做其運動了。我們想想：如果長久讓他們這樣下去，真正的民衆，和真正的民衆運動，還有實現的一天嗎？兄弟覺得現在的所謂民衆，還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臨時的，一種是非常的。所謂『臨時的民衆』便是些雇員，在有什麼事情的時候，臨時召集來的。所謂『非常的民衆』，便是不做工的工人，不種田的農人，不讀書的學生；至於純正的老百姓，仍舊胼手胝足的在田間與廠裏，純正的學生仍舊孜孜矻矻的在試驗室與圖書館裏，對於一切所謂民衆運動終於莫名其妙，我們 總理早已見到這一層，所以他口口聲聲說『要人民』，『要人民』，在三民主義裏，在建國大綱裏，都很明顯的可以看到。『人民』這兩個字，一切衆人都包括在內了，不是割裂的，更不是剽竊的。

目前我們最大的責任，便是把整個的人民組織起來，成爲一個國家。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是一盤散沙，便是譏諷我們沒有組織。但是散沙如果加上土敏土和水，就可以結成堅硬的石頭了。我們現在要依照 總理所規定的地方自治的辦法，切切實實去組織人民，就像用土敏土與水去和散沙，結

果一定是極良好的。不論什麼事情都注意有組織。就軍隊說：如果幾萬乃至幾十萬兵士全無組織，不知要攪到什麼地步爲止呢；如果有組織，照軍制編列起來，成爲多少旅，多少師，井井有條，毫不紊亂，再加以嚴密的訓練，然後作戰，就可以現出很大的力量來了。我們的人民如果有組織，有訓練，就可以沒有漏洞被共產黨和土豪劣紳鑽進來作祟。我們知道中國地方這樣廣大，靠官治是永遠治不好的。不但政府沒有錢設許多官，便是有錢設官，也不是根本的辦法，不合總理民權的主張。總理告訴我們，要替人民多造飯盃。現在中國人的飯盃，天天在那裏鬧不夠，又人人曉得說『有飯大家吃』，那麼到大家只吃到一點點或竟至無飯可吃時，難道就忍着餓不吃嗎？這自然是不可能的，非增加米糧，大家吃飽了不可。所以中國經濟上的大問題，是增加生產，拚命去造飯，分利的人愈少愈好。自治還有一樁大好處，既是關於自己的事，由自己去治，總比別人的事格外看得親切些，做得起勁些，比較官治，真不知要好若干倍了。

總理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說：『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據此，可知訓政時期最大最重

要的工作就是地方自治，而我們三民主義的完成，和五權憲法的實現，也都靠着地方自治。

但是地方自治的工作是非常繁重的，頭緒又是非常雜亂的；尤其是智識淺陋的中國人民，驟然間更理會不到甚麼自治。各位既擔負這個責任，試問如何去着手進行呢？固然這是一件很偉大很艱苦的工作，我們粗粗一看，覺得在中國現狀之下，什麼事都不能辦，又覺得事事都重要不過，不知從那一件辦起，但是物有本末，事有先後，我們終於要尋出頭緒，定下計畫，按步就班的去做。兄弟以爲在現在一切地方工作之中，有兩件應該趕快做的事：第一是清除盜匪。現時各處土匪很多，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如果這一步工作不先做好，其餘什麼政治都談不到。因爲人民的生命財產統統沒有保障，便是本來想生產作業的人，也會漸漸的放僻邪侈起來的。古人說：『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一點不錯。清除盜匪，安定民生，實在是地方自治的第一個先決條件。第二是發展交通。中國各種事業所以不能發達，大半由於交通的不便。照中國地面的廣大，若和歐洲那些小國比較，至少可以分成幾十個，或幾百個國家。在歐美各國，無論大小，他們的

交通多麼便利！而我國還是和古代相仿，西北各省簡直談不上『交通』兩字；比較好些的是東南各省，但是不便利還是確切的事實。因此如轉運貨物，週轉經濟，傳遞消息，普及文化，都成了不能解決的問題，一切國防實業教育等等，也都無從着手，無從進行。所以發展交通，實在是地方自治第二個先決條件。

有人以為如果各地方都自治，不是要把官吏的治權統統剝奪了嗎？兄弟以為這是極錯誤的見解。從前的男人看女子是供他們遊戲快樂的工具，而政府也看人民為一種滿足它行施權力的東西。有這種見解的，都是時代的落伍者。假使男女兩方教育相當，工作相當，只有成爲最和諧的家庭的；假如地方能自治，人民有了相當的程度，縣知事豈不更好做嗎？我們看現在做縣知事的人，一會兒要去出告示，一會兒要去打賊，一會兒又要去審案，一會兒又要去相驗，種種事情，集於一身，一天到晚忙個不了，結果還不能有什麼成

績，豈不冤枉呢！地方自治如果辦好了，縣知事和民政廳祇居於監督輔導的地位，那又幾多舒服呢！所以怕女權搶了男權，固然是錯誤，是笑話，怕地方自治妨礙了官治，也同樣是錯誤，是笑話，這是大家都應當明白的。

今天兄弟並沒有什麼可以貢獻給各位的，祇是上面幾點很簡單的意思。這次開會已有多天，一定有許多很好的決議可以由各位拿回去實施。但是兄弟總覺得中國人有一個古怪的脾氣，譬如在開會的時候，一枝一節，都非常認真，可是一出會場，大家便一切都置之腦後了，你問他現在當幹些什麼事，他甚至一點莫名其妙；甚至自己親手起草的宣言章程等等，到後來都會不放在心上的。這種議而不行的劣點，以後必須要根本剷除。希望大家既立定主意，便不要忘卻，而努力去做，以擔負起訓政的責任，而企求三民主義的實現。須知各位來開會議，不是商量怎樣做官，乃是商量怎樣做人的公僕，和怎樣做 總理的信徒。（完了）

(丁) 文電

內政部致五省卅電

萬急南京安慶南昌杭州福州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均鑒本部爲整頓吏治肅清盜匪及確定地方自治制度起見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首都先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廳長開民政會議并由貴政府選派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各五人隨同來京出席務於十二月十四日以前到會爲要盼覆內政部卅印

內政部致五省東電

萬急南京安慶南昌杭州福州民政廳廳長鑒本部奉令召集五省民政會議業經電知在案此次會議事項一改組縣政府事項二組設縣政府各局事項三設置縣自治區事項四編制村里事項五整頓土地事項六開發水利事項七整頓警察事項八清鄉勦匪事項特再電達仰卽查照預備提案爲要內政部東印

內政部致京滬兩特別市卅電

南京
上海
特別市市政府市長暨公安局長社會局長土地局長均鑒本

部奉令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會議籌商整頓內政肅清盜匪及確定地方自治制度各事屆時請貴政府之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出席共同討論如有提案并希先期送部爲盼內政部卅印

蚌埠總商會寒電

南京內政部長趙鈞鑒鈞部努力民政特開會議造福閭閻萬衆利賴謹此肅賀諸惟垂察 蚌埠總商會叩寒印

上海中國政治經濟建設討論會刪電

南京內政部五省民政會議雷祕書長轉趙主席暨全體與會諸同志均鑒閱報欣悉貴會議業經開幕碩彥萃於一堂偉論見諸提案內政要竅殆盡於斯屬在下風莫名企忭惟敝會以爲凡百會議提案立法無不籌慮盡善及見諸施行則非誤於因循卽失之扞格民政關係國本條目繁多故宜熟思審處於提案之先而貫徹實現於閉會之後此敝會之所希望於貴會議者一國家法規與社會道德相輔而行而我國道德淪胥無可諱飾故精神建設實爲今日最切要之圖是宜提倡道德修植養成法律觀念使人人知法治真詮之所在而後民政乃可言也此敝會之所希望於貴會議者又一此

外碩籌偉畫諸同志痼瘵在抱何待敷陳尙望決疑定策濟世匡時
樹五省之楷模示全民以表率謹貢所得并紆頌忱維希鑒察上海
法租界薩坡賽路三百十號中國政治經濟建設討論會叩刪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賡笙灰電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趙鈞鑒職奉

召會議遵將首途日期電復突齊日清晨陡發怔忡舊恙刻未就痊
呈准省府給假調攝特派職廳科長葉紉芳秘書蔡漱芳等賡送提
議意見書冊暫行代表列席並率同選調縣長于任鐸等十員先期
啓程參加會議笙病稍痊仍當力疾趕到謹電肅呈伏乞鑒察江西
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賡笙叩灰印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

參攷案

1. 請辦理內政統計以資整理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陳乃元提

理由：

查內務行政範圍至廣，整理亦最不易，若土地，若人口，若選舉，若宗教，若警察，若衛生，若救濟諸大要端，

各省情況既不相同，設施自難一致，究竟未辦者宜如何籌畫，已辦者宜如何清釐？其中緩急後先，動關重要，非有精詳之統計，實無確當之準繩，茲製就內政統計表一冊，擬請通令各省，查填具報，俾現在之情形，瞭如指掌，庶將來之措置，易於推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附內政統計表一冊，計七十四號，擬請公決後分別函令各省市政府民政廳，轉飭各縣及各公安局調查填報，以資整理。

內政統計表目錄

第一類 土地

面積表

商埠租界面積表

土司地方面積表

田地畝數表

山嶽表

河川表

湖泊港灣表

水利表之一

水利表之二

水流衝決及疏防用費表

第二類 人口

人口表

現住戶數及現住人口表

現住人口年齡別表

有無配偶者年齡別表

人口職業類別表

離婚者年齡及原因表

人口出生及死亡表

人口死亡原因及年齡表

人口死亡原因地方別表

外國人寄居國別表

外國人寄居職業別表

僑居外國職業表

第三類 選舉

參議會議員選舉表

參議會被選議員年齡及地方別表

參議會原有議員及改選議員表

參議會議員職業及地方別表

第四類 宗教

佛道回各教之信仰者表

寺廟表

寺廟財產價值表

寺廟住守人數表

基督教信仰人數表

基督教財產價值表

第五類 警察

警察機關組織表

警察機關人員表

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警察經費收入表

警察經費支出表

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一

警察職務上死傷人員表之二

警察人員褒獎懲卹表

警察救護事項表

警察檢舉犯罪人數表

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警察調查自殺者所爲及月別表

警察調查自殺者原因及年齡表

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違警罰犯人數表

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警察調查新聞紙及雜誌表

警察調查出版圖書表

警察調查集會結社表

第六類 衛生

醫院及種痘檢疫各局所表

醫士接生婆人數表

患病人數及病類地方別表

病死人數及病類月別表

病死人數及病類地方別表

藥店商及製藥者表

禁煙表之一

禁煙表之二

禁煙表之三

第七類 救濟

救濟罹災地方別表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一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感化院表

盲啞瘋癲收容事項表

貧兒教養表之一

貧兒教養表之二

育嬰表之一

育嬰表之二

濟良表之一

濟良表之二

各項慈善事業表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面積表			
考 備	北	南	西	東	四
	至	至	至	至	至地
					名 全
					(市) (縣)
					面 積

填表注意

本表年度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做此

四至地名填某某市某某地方如與鄰省交界并記其省名全縣市面積以方里為單位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山嶽表

山名	高度	已種植畝數	未種植畝數	不能種植畝數	備考

填表注意

高度應記其峯之最高者以尺為單位山嶽所在有綿亘數縣者須將縣名悉數填列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河川表

河川名稱	發源地	經過地名	水流寬度	舟行里數	備考

填表注意

凡河川可通舟楫者均須填入其中通汽輪者若干里通航船者若干里應於舟行里數欄內分別填載水流寬度以常年水勢為準
舟行里數以轄境內通行之里數為限其不屬境內部分須略記於備考欄內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民國

年份

第七號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湖泊港灣表

考 備					名 稱		湖 泊 周 圍 里 數	岸 線 長 度	港 灣	
					滿 潮	水 流 深 度			退 潮	深 度

填表注意

湖泊港灣隸屬數縣或市者應將市縣名填列於備考欄內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水利表之一

考 備	海						
	防						
	河						
	川						
	隄						
	防						
	船						
	埠						
溝							
渠							
橋							
梁							
其							
他							
建							
築							
物							

填表注意

河海隄防溝渠記其里數船埠記其處數橋梁建築物等記其座數

第三編

(戊)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民國

年份

第九號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水利表之二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建 築 物	橋 梁	溝 渠	船 埠	河 川 隄 防	海 防	類 別 / 經 費 別				
								官	公	私	合 計	

填表注意

款目以元為單位以下各表均同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紀要

民國

年份

第二十二號

三五六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僑居外國職業表

考	備	總計	具他	勞力	學生	商業	工業	教員	官吏	職業別		國別	
										男	女	男	女
											美		
											法		
											德		
											英		
											俄		
											瑞典		
											哪		
											麥		
											蘭		
											亞尼	巴斯	日
											比		
											意		
											奧		
											本	日	
											魯	秘	
											西	巴	
											牙	葡	
											哥	西	墨
											士	瑞	
											果	剛	
											利	智	
											他	其	
											合		
										男			
										女			
											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參議會議員選舉表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常 選 人	候 補 當 選 人	有 選 舉 權 者	投 票		有 選 舉 權 而 未 投 票 者
										有 效	無 效	

填表注意

本表及以下各表所稱參議會指依據市縣組織法所定市縣參議會而言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配置區域人數表

考 備	總 計												區 署 別 類 別		
													面 積	所 轄 區 域	
														村 里	轄 內 戶 口
														(或岸線)數目	警 察 人 員 及 長 警 之 配 置
														戶 數	
														口 數	
														(分駐所 或隊)數	
														派 出 所	
														(或分隊) 數	
														計	
														區 署 所 轄	
														警 察 官 數	
														長	
														警	
														之	
														配	
														置	
														計	

填表注意

所轄區域欄陸警填面積若干方里村里若干水警填岸綫里數及停泊處所或島嶼數目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經費支出表

出 支 別 特								合 計	出 支 常 經						類 別 月 別
其他	教練	恤助	獎與	偵探	購置	築造	修繕		雜支	消耗	馬乾	工服	辦公	餉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民國 年份 第三十七號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檢舉強竊盜物表

考 備	總 計						機 關 別		盜 類 別	
							貨	強	盜	竊
							幣 有 價 物 之 價 額	無 價 物 之 件 數	貨	盜

填表注意

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而言應估計銀元數填載無價物指公文書信等類之不能估價者但計其件數貨幣如係銀兩或各種輔幣按市價折合記其銀元數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檢舉遺失物表

民國 年份 第四十四號

考 備	總 計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未 領		已 領		機 關 別	類 別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未領	已領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發 見 人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報 告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幣 有價物之價額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調查自殺者原因及年齡表

因 由 別	年 齡 別		精 神 錯 亂	生 計 艱 難	病 苦	家 庭 不 睦	因 父 母 之 懲 戒	婚 姻 不 自 由	情 妒	畏 罪 發 覺
	男	女								
	未	十								
	滿	六								
	以	十								
	上	六								
	以	二								
	上	十								
	以	三								
	上	十								
	以	四								
	上	十								
	以	五								
	上	十								
	以	六								
	上	十								
	年	齡								
	不	詳								
	合	計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救護火災月別表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類	
								別	別
								失火	被
								放火	火
								其他	次
								計	數
								全燒	燒
								半燒	失
								計	戶
								全毀	折
								半毀	毀
								計	戶
								男	數
								女	燒
								計	斃
								男	人
								女	數
								計	受
								男	傷
								女	人
								計	數

民國 年份 第四十七號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救護火災地方別表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被 火 次 數	燒 失 戶 數	拆 毀 戶 數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失 火	放 火					
								電 火 及 其 他					
								計					
								全 燒					
								半 燒					
								計					
								全 毀					
								半 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第三編 (戊)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警察管理假釋者表

考 備	總 計						機 關 別 姓 名 性 別		假 釋 期 間	假 釋 取 銷
							己 滿	未 滿		

填表注意

假釋係法院執行刑罰之犯罪人經法院宣告假釋交警察機關管理者取銷假釋記其取銷之月日

第三編 (戊)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為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醫士接生婆人數表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醫 生				醫 士 接 生 婆			
		中	西	中	西	中	西	中	西
		已受試驗者	未受試驗者	已受試驗者	未受試驗者	已受試驗者	未受試驗者	已受試驗者	未受試驗者

填表注意

醫生接生婆不以專業為限凡兼營此業而收一定酬金者均屬之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禁煙表之一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現 在	戒 煙 人 數 實 在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計

填表注意

現在戒煙人數指本年終尙未戒斷者而言實在戒斷人數指本年度已戒斷者而言

第三編 (戊) 議案遲到未議內政部認爲可資參考案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教養貧民習藝表之二

考 備	總 計				區 別		工	藝	類	別 成	績
					院 局 所 數	廠 數					
					男	女	鍛 冶 工				
					男	女	瓦 石 工				
					男	女	竹 木 工				
					男	女	印				
					女	男	刷 裁				
					女	男	縫 機				
					女	男	織 其				
					女	男	他 所 學 人 數 出 業 人 所 就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濟良表之一

考	備	總				區		別
						官立	公立	
		計					所	
							數	
							經	
							費	
							別	
							入	
							所	
							出	
							所	
							人	
							數	
							計	
							現	
							年	
							終	
							教	
							養	
							費	
							管	
							理	
							費	
							計	
							薪	
							食	
							雜	
							支	
							計	

民國

年份

第七十四號

某某省某某市
某某特別市
某某省某某縣

各項慈善事業表

考	備	總		區	別
		計			
					養老院官費 私
					棲流所官費 私
					救生局官費 私
					義塚官費 私
					貸用所官費 私
					義倉官費 私
					粥廠官費 私
					其他官費 私

(己) 第一期民政會議籌備經過概要

民政會議之籌備，發軔於去年七月，前部長薛子良先生次長趙芷青先生以平津克復，北伐告成，訓政之工作方殷，內務之行程肇始，擬召集全國內政會議，廣集思益，訂定會議規程呈請 國府核示，并定九月一日為開幕期，旋奉令照准，飭以部令公布，即由部派前總務處長楊天受為大會祕書長，正積極籌備間， 國府明令中央直轄各機關，釐定施政綱領，呈候核奪，茲事體大，彌費時日而未決，中央之政綱待定，內政會議豈容貿然將事？延期之請，乃基於是。

冬十一月中央政局煥新，今部長趙次隴先生來，本其訓政三晉之辛苦經歷，首以辦理地方自治為要圖，獻義中樞，仍請召集全國內政會議，用徵羣謀， 國府主席蔣公以吾國幅員遼闊，交通阻塞，欲聚全城於一時，恐為事實所弗許，爰命分期舉行，先就近畿各省市召集之。遵於十一月尾由次長趙芷青先生召開部務會議，討論進行程序，當決議易名為第一期民政會議，推參事雷嘯岑為大會祕書長，各省與會人員，除民政廳長外，另派縣長公安局長各五人列席，定期十二月十五日開幕，其匆卒如是者，良以冬防將屆，各級地方行政長官，職責在身，勢難久離所守也。祕書處組織成立後，關於大會會場與會員招待所，以及大會應備物品，均由總務股主任幹事呂達督同幹事李錫恩李達五康熙元等十餘人分途辦理，借定鼓樓基督教堂為會場，租得鼓樓飯店為會員招待所，而以祁雲龍安石如等四人負招待會員，接洽來賓之責。此次民政會議之範圍，雖為局部的，然其與會人數，仍與原定全國內政會議之員額相若，對於會議經費，趙部長力持節省，統計為四千九百餘元，因此各會員來京，致未克充分接待，有忝主之誼，是則本部所深自慚慙而期各方見諒者也。

附錄第一期民政會議經費收支對照表

第一期民政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信	處
祕書	長	雷	嘯	岑	三二	湖南	嘉禾	本部參事室		
文書	任	王	廷	颺	四一	江蘇	吳縣	開封大紙坊街現住獅子橋梅溪山莊		
幹事	兼	趙	光	庭	三七	山西	崞縣	本部土地司		
議事	兼	呂	達		三三	湖南	沅陵	本部總務處		
總務	股	陳	京		四一	浙江	紹興	斗門		
文書	股	宗	士	立	三九	湖北	黃陂	保泰街三十八號後進		
同		前	向	小	柳	二九	湖南	湘潭	本部民政司	
同		前	廖	華	焜	二七	湖南	衡陽	本京漢西門柏菓樹四十九號	
同		前	馬	振	安	三十	山西	新絳	本部收發室	
同		前	姚	仲	仁	二七	江蘇	江都	本部書記室	
同		前	宋	鳳	章	二三	江蘇	海門	本部總務處	
議事	股	前	關	民	權	二八	山西	解縣	丹鳳街雙龍巷十三號	
同		前	宋	鳳	章	二三	江蘇	海門	本部總務處	
同		前	姚	仲	仁	二七	江蘇	江都	本部書記室	
同		前	馬	振	安	三十	山西	新絳	本部收發室	
同		前	廖	華	焜	二七	湖南	衡陽	本京漢西門柏菓樹四十九號	
同		前	向	小	柳	二九	湖南	湘潭	本部民政司	
同		前	廖	華	焜	二七	湖南	衡陽	本京漢西門柏菓樹四十九號	
同		前	馬	振	安	三十	山西	新絳	本部收發室	
同		前	姚	仲	仁	二七	江蘇	江都	本部書記室	
同		前	宋	鳳	章	二三	江蘇	海門	本部總務處	
同		前	關	民	權	二八	山西	解縣	丹鳳街雙龍巷十三號	

同	前趙廷幹	二六	江蘇江陰	鼓樓黃泥崗十四號
同	前袁廣仁	二七	山西祁縣	本部土地司
同	前方亮	三十	四川營山	盧妃巷一二四號
總務股幹事	前雲龍	三八	安徽六安	雙龍巷一號
同	前趙謙	三十	湖南寶慶	
同	前安石如	三九	河南輝縣	保太街六號
同	前王僧慧	三十	山東歷城	一枝園五十號
同	前宋祖培	三十	山西榆次	鷄鵝巷二十四號
同	前姚人龍	四二	江蘇常熟	丹鳳街五十八號
同	前康熙元	三四	山西五台	本部總務處第四科
同	前李錫恩	三十	河北磁縣	本部總務處第四科
同	前孫斐	二四	江蘇儀徵	六合東溝孫再記號現住本部
同	前周志立	二七	江蘇江寧	本京柳葉街大膠巷十六號
同	前夏承箴	三十	江西新建	本京大石埧街一五二號
同	前李達五	二六	湖南長沙	本部
同	前楊慶鵬	二八	江蘇灌雲	灌雲縣南城現住本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發行

內政部第	一期民政	會議紀要
------	------	------

編輯者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祕書處

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A541 212 0016 1901B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借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輟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十日 收